

潘星辉 著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本书是作者对明代文官铨选制度进行深入研究的一部力作。作者以扎实的史料为基础，结合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的历史演变、制度设计、实施过程及其对社会政治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察。本书不仅填补了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的空白，也为研究明代政治制度、官僚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至第七章分别探讨了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的历史沿革、铨选机构、铨选程序、铨选标准、铨选结果及其对社会政治的影响，第八章为结语。本书语言流畅，论证严密，是研究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的重要著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

潘星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潘星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5
(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丛书)

ISBN 7-301-08960-0

I. 明… II. 潘… III. 文官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1216 号

书 名: 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潘星辉 著

责任编辑: 刘 方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960-0/K·037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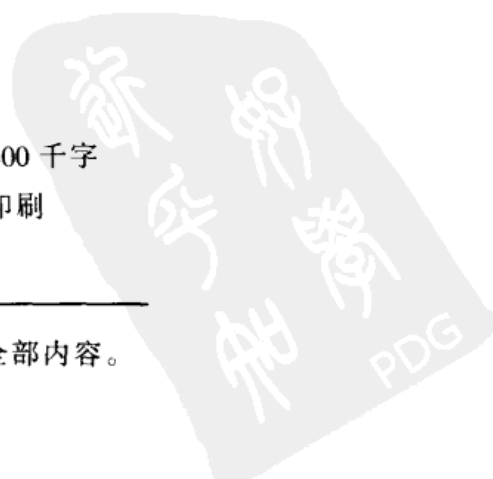
650mm × 980mm 16 开本 20.25 印张 30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9)
“任官之事,文归吏部”——明代文官铨选机构	
第一节 吏部机构及职能	(10)
一 吏部机构的确立	
二 吏部职能的完善	
第二节 吏部人员构成与各级分工	(23)
一 “分地具员”	
二 吏部司官铨选	
三 吏部各级分工	
第三节 有关铨选的其他部门	(41)
一 吏科	
二 南京吏部与吏科	
第二章	(50)
“永、宣以后,渐循资格”——选人出身与资历	
第一节 选人出身	(50)
一 “三途并用”	
进士、举人、贡生关系示意图	
二 荐举	
三 恩荫	

目 录

四 税户人材与捐纳	
第二节 选人资历	(94)
一 资、级、年、次	
二 资簿、考语及荐书	
三 选格	
第三章	(119)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部选	
第一节 常规铨选	(120)
一 进士听选	
二 举贡铨选	
三 吏员出职	
四 大选与急选	
明代部选示意图一	
明代部选示意图二	
五 类推	
第二节 特殊铨选	(160)
一 科道考选	
二 教职铨选	
三 拣选	
四 远方选	
第三节 掣签法	(189)
一 掣签法溯源	
二 掣签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四节 选人与官缺	(200)
第四章	(210)
“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保举、部推与会推	
明代高级铨法衍生示意图	

目 录

第一节 保举和部推	(211)
一 保举法的兴替	
二 部推制的确立	
第二节 会推制	(225)
一 会推渊源	
二 廷推与敕推	
明代文官铨法示意表	
三 类奏	
第五章	(245)
权力制衡下的明代铨选	
第一节 有关铨选的权力制衡	(245)
第二节 明代铨政的嬗变	(257)
余论	(265)
附录一 现存明代《吏部职掌》版本考	(272)
附录二 万历《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 诰敕科·荐举衙门》	(276)
附录三 万历八年四月急选报	(278)
附录四 萧彦等《掖垣人鉴》选人资格 (出身)表	(284)
附录五 有关科道考选三种史料	(302)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16)

以吏部为核心的文官铨选制度是明史研究的重大课题。明初废中书省,六部地位上升,吏部由此成为中国历史上品级最高、权力最大的文选部门。面对这一新生事物,明廷经历了长期摸索,逐步发展起一整套有别于前代的独特的铨选系统,为清朝相关制度的调整奠定了基础。不宁唯是,吏部崛起更引发了明代中枢权力的重新分配与组合,促成了复杂而精妙的权力制衡机制。吏部作为重要性仅次于内阁的中央机构,对明代高层政治运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然而,远自清初以还,这一问题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即便在学术空前繁荣的民国时期也是如此。清代早期的有关论述可以顾炎武《日知录》(卷八《选补》至卷九《保举》诸条)与《明史》(《选举志》及《职官志·吏部》)为代表,而两者皆非纯粹意义上的学术研究。顾氏强调“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① 史学探讨有明确的现实针对性,主要通过钩稽史实表达个人的政治观点,对明代体制的褒贬即寓其中。而顾氏作为草野之士,于当朝典章制度不甚谙熟,凡所论列,往往有赖文献

^① 《日知录·初刻自序》附《又与人书二十五》。

资料。应该说,《日知录》所长在此,所短亦在此。《明史》诸志以《吾学编》、《万历会典》等为本,在对明代巨典大政远未了解的情况下,勇于裁并史料,成为一种概括性强、错误率高的特殊文本。由它整理的明朝铨法可谓典型的一例。因《明史》素被“良史”之誉,不免贻害深远。清中期史家如钱大昕、赵翼等论及明代史事,多以《明史》为依归,鲜有发明。龙文彬于清季纂成《明会要》,亦本《明史》,对选官制度做了粗糙的整理。^① 明史研究在民国时期才进入专业化和规范化的新阶段。但直至20世纪60年代,学者对钻研明朝制度——尤其是中央制度——始终缺乏热情,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明代史料的繁富与完整。文选制度通常在综合性的论著(如孟森《明清史讲义》,陶希圣、沈任远《明清政治制度》^② 等)中有所介绍,而核心材料仍为《明史》。

20世纪70年代以来,海内外学者对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的研讨颇有进展,主要表现在史料的拓展和选题的深入两方面。1974年,台湾学者张治安发表了《明代廷推之研究》,首次完整考察了廷推制度的内容。另一位台湾学者张荣林于1978年、1979年分别发表了《“掣签法”考》、《明洪武朝之吏部职掌》两文,在《万历会典》和《明史》以外,运用了《明实录》、《吏部职掌》及《皇明吏部志》等内地罕见的史籍,比较细致地探讨了明初吏部职权的演化与明后期的特别铨法。张氏将相关成果系统化,于1983年出版《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一书,立足吏部,尝试对文选制度作了覆盖面较广的论述。惟此书质量欠佳,影响甚小,以致长期不为内地学者所知。进入90年代,湖南师范大学的刘渝龙先后发表了《明代文职大臣廷推制度探略》(1992年)、《明代远方选制度钩沉》(1996年)、《明后期掣签法述论》(1996年)、《明代文官拣选制度考微》(1998年)、《明代文职要员部推制度考略》(1998年),以《明实录》、《万历会典》和《吏部职掌》为基本史料,致力于系统整理明代文选制度的各个方面。^③ 日本学者阪仓笃秀长期致力于明太祖朝的政治史和制度史研究,其《关于洪武十八年(1385)吏部尚书余燠受诛问题的研究》发表于

① 有关《明会要》的评价,可参许大龄《龙文彬及其〈明会要〉》一文,见氏著《明清史论集》(下编),360—362页。

② 案其书虽初版于1967年,据序言可知,其研究思路实源于三四十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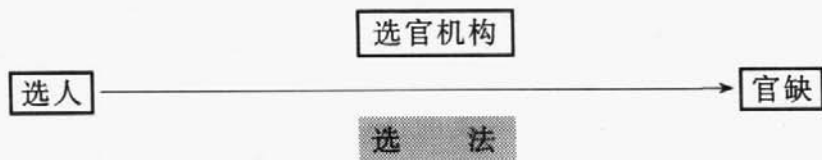
③ 此外,李坚于1996年完成的《明代廷推制度研究》一文(北京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于廷推制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有较为详细的研讨,史料应用亦具多样性。

1998年,通过政治事件剖析了明初吏部的职权特点。^①河南师大郭培贵所著《明史选举志笺正》出版于1997年,对《明实录》用力甚深,以传统的“笺正”方式探源补罅,指谬祛疑,贡献甚多。

不过,尽管如此,有关明代文选制度的研究状况仍不令人满意。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首先,在涉及铨选的史料中,还存在大量无法确切解释的概念、命题及其内在联系;其次,还有事关铨选的某些重要领域尚无人涉足;第三,迄今为止,还未有学者在宏观上对明代文选制度进行系统的论述;第四,文选制度在明代文官体制以及政治运作中的重要意义更未得到充分认识。

鉴于上述判断,本书力图在既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对明代文选制度展开全方位的深入探索,以规模性结合实证性,在明代政治的动态发展中揭示文选制度的阶段性和层次性。

所谓规模性,是指内容的全面与结构的完整。全面的内容有利于进行鸟瞰式的考察,把分散的研究对象统一起来,从而把握其共同规律。完整的结构则意味着对研究内容的规范化和系统化,是表现共同规律的直观形式。本书即悬此两点为鹄的,尽可能地发掘有关铨选的各个方面,并将其有机地组织成一个整体。本书将铨选过程定义为“选官机构通过特定的选法,以具备某种资格的选人填补适当的官缺”,如下图所示:



铨选过程示意图

并由此确定了各章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任官之事,文归吏部”——明代文官铨选机构》集中探讨了明代吏部及相关部门吏科从机构确立到职能完善的情况,并对吏部的人员构成与各级分工做了重点考察。就纵向而言,吏部分部、司、科

^① 案阪仓笃秀现为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教授,尚有《洪武朝初期的吏部(一)、(二)》(关西学院大学文学部《人文论究》46—1.3,1996年、1997年),探讨洪武十三年(1380)以前吏部的人事变动及职权发展,惜未睹全文。

三级,以正官、属官和吏员分管各级工作,另设司务处理本部事务;就横向而言,吏部以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分任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吏部司属由尚书自不同省籍的选人内擢用。吏部职能在明初几经充实,为明代文选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吏科既与吏部配合工作,又负有监督铨选之责,吏科都给事中特别具有重要影响。

第二章《“永、宣以后,渐循资格”——选人出身与资历》则将选人资格区别为“出身”、“资历”两个环节,逐一加以分析。出身是指选人以何种途径入仕,资历则是为官履历。明代的选人出身包括人才、进士、举人、监生、吏员、荫子等,随着官僚体制的嬗变此消彼长。选人资历则涉及资、级、年、次等方面,有关的备案、稽核工作亦构成吏部的常规政务。而抚、按举荐逐步发展为外官升迁的必备资历。选格作为资格的具体表现也处于不断的调整中。

第三章《“(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部选》以吏部基本全权负责的铨选为研究对象,把各种选法归纳为“常规铨选”和“特殊铨选”,并兼及对掣签法和官缺的讨论。常规铨选是吏部基本性和经常性的选官活动,包括选人听选及升迁,以大选、急选为主要方式;特殊铨选系针对特殊官缺的选官活动,如科道考选、教职铨选、拣选、远方选等。掣签法是部选的重大变异,无论在技术或原则方面都影响深远。整理官缺和填补官缺可谓铨选的起点与终点,而如何妥善“调停”选人与官缺是吏部常常要面对的问题。

第四章《“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保举、部推与会推》详细考察了制约吏部权力的三类高级选法,指出明代的高级选法渊源于明初的荐举制,荐举制一方面经会举要职(京职为主,兼及督、抚)析为会推制与部推京职,另一方面经保举法(保举外官)发展为部推外官,部推外官、部推京职合为完整的部推制,会推又进一步区别为敕推和廷推。^①而影响外官升迁的抚按举荐则是荐举制、保举法的残余或变态。^②

① 本书以“廷推”与“敕推”对称,以“会推”作为二者的通称。

② 案本书前四章题目的引文部分均节取自《明史》卷七一《选举三》,其中第一章、第三章引文略符原意,第二章、第四章引文则需加说明:《明史》虽点出“资格”,但在论述中语焉不详,条理混乱,本书予以明确界定,可视为对原文内涵的澄清;《明史》所谓“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仅指“保举”而言,本书以为同样适用于“部推”、“会推”,可视为对原文外延的拓展。

本书第五章《权力制衡下的明代铨选》为上述四章提供了拓展的背景和贯穿的线索。它围绕着权力制衡的轴心,对明代铨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论述,强调宰相制度的废除、明王朝由创业到守成的转型以及特定的君臣际遇是影响铨政的三大宏观要素。

总而言之,本书力求完整地展现明代文选制度的全貌,对限于条件、尚难予以完满答复的问题,也采取不回避的态度,并努力使之同相关问题联系起来。当然,彻底完成这项宏大的工程,尚有待今后的进一步学习。

所谓实证性,是指重考证,特指史事方面的考证,它为落实规模性的要求奠定了基础。在这里,“史事”是一个广义概念,泛指涉及制度的历史事件。研究制度,特别是研究处于不断调整中的制度,首重对史事系时的准确把握,只有这样,才能将制度在历史发展中准确定位。本书以有明一代的文选制度为探讨对象,时间跨度近三百年,这一制度的各个方面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演化,对史事系时的疏忽不仅会增加研究困难,且必然导致研究水平的降低。举例来说,明人文集里保存了大量有关铨选的资料,但多未标明年代,弃用将造成损失,滥用更产生危害,如能通过考辨予以确定,则往往可与其他史料互为参证,甚至出现意想不到的效果,使某一时期的某种制度豁然呈露。为达此目的,本书时或运用了比较迂回的方法(如借助地方志确认人物履历等),同时尽量把可能流于琐碎的考证置之注释中。而由此类考证出发,实际上连带涉及更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史料版本即为突出的一例。史料版本在狭义上是指同一史料经过传抄、翻刻所形成的不同版本,在广义上更包括摘抄、转引及重新整理等复杂情况。如《吏部职掌》系研究明代文选制度的重要文献之一,今存嘉靖三十年(1551)、万历二年(1574)和万历四十八年(1620)三种版本,内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为了解铨法的嬗变提供了宝贵资料,本书因撰《现存明代〈吏部职掌〉版本考》以为附录。

明代可以说是富于政治变化的王朝。就长时段而言,宰相的废除令相权失去了正常的、明确的载体,致使各种邻近势力纷纷阑入,此消彼长,互为牵制。相权被不断重新分配的过程也就是中枢权力的重心不断调整的过程。这种制衡关系在明后期的恶性发展直接导致了高层政治的解体。就中时段而言,明王朝在完成了自创业到守成的重大转型后,又经历了为时较长的整顿期,最终在内外交困的局面下走向衰

落。明代制度的发展因而头绪繁、环节多,呈现出错综复杂的面貌。就短时段而言,任何偶然因素与突发事件都可能引起政治波动,如皇帝冲龄即位、英年早逝或自外藩入主等,而在个性、素养、能力有别的情况下,君臣际遇往往在一朝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

明代文选制度即以此为背景衍生、嬗变,并形成了独特的风貌。其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内容具有清晰的层次性,而发展正是内容的发展,不同的阶段正是不同层次居主导地位的阶段。明初洪、永时期,太祖、太宗以创业之主雄踞大位,独揽大权,将原由宰相掌握的铨选权收归己有,吏部仅负责对低级官员的“部选”,而大选、急选的区别已初露端倪。在洪、宣下迄正德的一个世纪里,明朝完成了向守成阶段的转型,各种制度都经历了从混沌到有序的发展,文选制度亦不例外。由于阁臣、宦官及内外大僚等势力的介入,皇帝之权在客观上有所收缩,吏部却以低调的姿态逐步拓展其权力范围。由荐举制演化而来的保举和会举在实施中含有多重蜕变的可能性,最终衍生为会推、部推和抚按举荐。与此同时,在“部选”内部,除大选、急选已明确外,出现了对应于常规铨选的特殊铨选,如科道考选、拣选、远方选等。世宗朝为转型后的整顿期,文选制度益臻成熟,吏部四推——类推、单推(即部推)、廷推、敕推——完整确立,标志着以不同层次的选法铨选不同级别内外官员的系统已告完成,意味着有关铨选的各种势力已在斗争中实现新的平衡。万历时期,随着制衡机制发生畸变,基层铨选中出现了掣签法,高层铨选中出现了类奏,吏部职权遭到破坏和干扰,其中掣签法延至明末,后为清代继承。思宗为挽救危局,在包括铨选在内的众多领域进行了切急的改革,徒然加剧了混乱,明代文选制度最终和明王朝一道瓦解崩溃。

本书在充分利用常见史料的同时,努力发掘具有较高价值的新史料,尽可能把各种史料结合起来,以期构成探索明代文选制度的密集网络。以《明会典》为代表的政书,以《明史》列传为代表的传记,以《万历野获编》为代表的杂史,此类常见史料已不同程度地揭示了各个方面的问题,尤以《明实录》规模浩大、包罗万象,堪称宝藏。就这些史料来说,最重要的是加深理解、扫除死角,本书许多微观考察与宏观论述都是以此为基点的。本书还参考了嘉靖《吏部职掌》(残)、万历《吏部职掌》、《万历八年(1580)四月急选报》、唐伯元《铨曹仪注》、王启明《吏部志》

(残)、《官员品级考》等有关明代铨政的珍贵史籍,无论在规模性或实证性上,都从中获得了难以估量的助益。遗憾的是,它们迄未得到深入研究,多数且无人问津。

最后,将本书在征引史料方面的特别处理略作说明:一、本书引用《明实录》内容,凡《校勘记》中可取者据改,两可者存旧。二、某些史料的重排本因对具体制度不甚了然,标点不无舛错。郭培贵《〈明史·选举志〉标点商榷(上、中、下)》即对中华书局版《明史》有所订正。^① 实则并不止此。如同书卷七一《选举三》:“监、司,则序迁。”又:“监、司多额外添设。”“监司”实为一词。卷七二《职官一·吏部》:“司务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当作:“司务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另如北京古籍出版社版孙承泽《春明梦馀录》卷四八《都察院》“召对王副宪纪”载思宗语,点作:“吏部十三省,一省一人。”应作:“吏部,十三省一省一人。”中华书局版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五《谈献一·葛端肃公家训》:“予遇急缺,风宪行取。”应作:“予遇急缺风宪行取。”凡属这种情况,本书径改。

^① 见《文史》第五十一辑,216页、236页、248页,中华书局,2000年。

“任官之事，文归吏部”

——明代文官铨选机构

明初最高统治者以废除宰相为中心不断调整官制，在中央形成了规范整齐的六部系统，其机构的简明、职能的划一在中国历史上堪称罕见。吏部作为文官铨选机构，是颇具代表性的部门。然而，包括吏部在内的六部，其肇建过程迄未得到详细考察，吏部的人员构成与分工也被长期忽视，不利于对选官制度的进一步研究。故本章首先围绕吏部本身的建设情况展开讨论。

就纵向而言，吏部分部、司、科三级，以正官、属官和吏员分管各级工作，其中侍郎为尚书之贰，员外郎为郎中之副，另设首领官司务处理本部事务；司属由尚书从不同省籍的选人中擢用。就横向而言，吏部以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分任“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令”^①，吏部职能在明初几经充实，为明代文选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六科之一的吏科系吏部对口衙门，既与吏部配合工作，又在监督铨政方面负有当仁不让的责任。由于吏科位居各科之首，吏科都给事中特别在铨选事务中具有重要影响。

^① 《明史》卷七二《职官一·吏部》。

【第一节 吏部机构及职能】

本节通过爬梳史料,对有关明代吏部建制的一般判断提出质疑,论定吏部设立早于洪武元年(1368)八月,下分各部(后改为司)亦远在五年(1372)六月以前,而司务之成为首领官则迟至二十九年(1396)。此外,司下置科是明代部制的特色,也是本节考察重点之一。简而言之,就部、司、科三级来讲,级别愈低的机构确定的时期愈晚、变化的余地愈大。

吏部职能包括职掌与铨法两方面内容,职掌强调分工,而广义上的铨法则是人事管理中的基本手段。本节集中探讨了洪武时期的职掌和铨法。准确地说,吏部职能直至明中叶才告成熟,洪武朝不过是初步完善的阶段。

|一 吏部机构的确立|

吏部作为六部之一,大体与其他五部同步建立。《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丁丑”条载:

中书省奏定六部官制。部设尚书、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先是,中书省惟设四部以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上乃命李善长等议建六部以分理庶务。至是,乃定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官,以滕毅为吏部尚书,樊鲁璞为侍郎;前司农卿杨思义为户部尚书,少卿刘诚为侍郎;钱用壬为礼部尚书,世家宝为侍郎;陈亮为兵部尚书,朱珍为侍郎;周禎为刑部尚书,盛原辅、张仁为侍郎;单安仁为工部尚书,张文为侍郎。上御奉天殿,六部官入见。上谕之曰:“朕肇基江左,军务方殷,所以官制未备。今以卿等分任六部,国家之事,总之者中书,分理者六部,至为要职。凡诸政务,须竭心为朕经理,或有乖谬,则貽患于天下,不可不慎。”

这条史料比较全面地涉及了明初中枢机构的建立情况,而后世文献征

引,往往因简致讹。如《万历会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一》称:

国朝建官,初,置中书省,设左右丞相等官,其属有四部,分治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洪武元年,始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

《明史》卷七二《职官一》本之。学者多据此以明代六部肇建于本年八月。

今考《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辛巳”条有如下记载:

起复济南府知府崔亮为礼部尚书。亮,真定藁城人。故元时为浙江省掾。岁丙午,王师至旧馆,亮来降,授中书礼曹(一作部)主事,累迁至济南知府。

案“丙午”为至正二十六年(1366)。可知其时朱元璋政权的中书省下已有礼部。实际上,中书省所属“分治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的四部显系户部、礼部、刑部、工部。它们很可能在至正二十四年(1364)朱氏“即吴王位,建百司官属,置中书省”^①时便已设立。^②朱氏其后又置四司,据《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吴元年(至正二十七年,1367)七月辛丑”条:

置太常、司农、大理、将作四司,俱正三品,每司设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以杨思义为司农卿,刘诚、杭琪为司农少卿,单安仁为将作卿。

而四司似有意对应于四部。《实录》是后多次出现“礼部”与“户部”,^③至卷三三“洪武元年闰七月庚戌”条所定军礼中乃见吏、户、礼、兵、刑五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甲辰(至正二十四年)正月丙寅”条。

② 案《明太祖实录》卷七九“洪武七年(1374)五月甲午”条载詹同事迹,有云:“岁甲辰(至正二十四年),王师下武昌,同见上,上厚待之。还京,授国子博士,迁考功郎中、起居注、翰林待制。洪武元年转直学士。”其所迁“考功郎中”乃考功所郎中,非吏部属官,时尚无吏部。

③ 如卷二八下“吴元年十二月乙丑”条:“礼部尚书崔亮等以所定册立皇后、皇太子礼仪进。”仪式中多处提及“礼部”、“礼部官”、“礼部尚书”。“丁卯”条:“定开读诏赦仪。”内有“礼部”名。卷三一“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条:“命户部及行省鼓铸洪武通宝钱。”卷三二“洪武元年五月癸酉”条:“命礼部褒赠。”“七月辛未”条:“命户部、各行省罢铸钱。”

部尚书衔名。可以推测,完整的六部建制在八月以前即已形成,^①八月丁丑不过是对此予以确定(或完善)的时间。上引《实录》卷三四其内容原本分疏无误。另外,确定六部制度是与整顿四司同时进行的。四部官员多有来自四司者,卿为尚书,少卿为侍郎。除杨思义、刘诚、单安仁外,周楨亦由大理卿任刑部尚书。^②故《实录》于“奏定六部官制”后随即载“以将作司隶工部,革司农、大理二司”。

张荣林《明洪武朝之吏部职掌》^③一文据汪宗伊《吏部文选司续题名记》(引自王逢年《南京吏部志》^④卷一九)所言“我朝建官,取则《周礼》,初设吏部郎中、员外郎、主事,未分司也”(此处的“司”当系泛指),复据《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癸巳”条:

定六部职掌,岁终考绩以行黜陟。^⑤吏部掌天下官吏选法、封勋、考课之政令。其属有三:一曰总部,掌文选;二曰司勋部,掌官制;三曰考功部,掌考核。

遂谓吏部至此始分部办事。案“定六部职掌”并非“建六部官制”,正如《诸司职掌》定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而“诸司”建制并非始于其年一样。考《明太祖实录》卷四五“洪武二年(1369)九月壬子”条:“定蕃王朝贡礼。……膳部、主客命执事设酒案、食案于厅之南楹。”膳部与主客即礼部属部。卷五四“洪武三年(1370)七月辛巳”条载以“刘崧为职方郎

① 参《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壬申”条:“于是诏中书省及台、部集耆儒讲议便民事宜、可消天变者。”案佚名《皇明本纪》载:“至正丁未(二十七年),上命以是年为吴元年。春,建宫殿及台、省、六部,建太庙于宫城之东北。”是为仅见。

② 《明史》卷一三八《周楨传》、《杨思义传》、《单安仁传》亦在本卷。此外,《明太祖实录》卷三五“洪武元年九月癸卯”条载:“以司农少卿杭琪为户部侍郎。”“以”后应加“前”字。

③ 见《大陆杂志》,1979年第59卷第3期,111—120页。

④ 案此书今藏台湾“中央”图书馆善本部。据方骏《现存明朝南京官署志述要》介绍,内分圣训、圣政、建官、公署、总职掌、文选职掌、考功职掌(附计典)、验封职掌、稽勋职掌、司务职掌(附堂规)、年表、奏疏、列传、艺文等卷。方文见《陕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报》,2000年第1期,79—82页。

⑤ 案《明史》卷二《太祖本纪二》“洪武五年六月癸巳”条谓:“定六部职掌及岁终考绩法。”夏燮《明通鉴》卷四《纪四》本之。误。

中”，^① 职方为兵部属部。卷六七“洪武四年(1371)七月辛亥”条有“以丰城县知县林唐臣(弼)为吏部考功郎中”的记载，且称其尝“与修《元史》，授考功主事。”又，卷七七“洪武五年十二月壬辰”条载曾鲁“国朝初，与修《元史》，史成，又与修礼书，遂擢礼部祠部主事。……四年冬，安南国王来朝，主客曹受其表”云云。明廷修成《元史》及礼书(案指《大明集礼》)在洪武二年、三年。然则六部下设属部早于五年六月，可以推知。事实上，明代六部乃仿唐制而建，当洪武元年“定六部官制”时，疑已设有属部，^② 特未必如五年六月完备而已。汪氏之说不足凭，张氏之论更不可靠。^③

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太祖诛杀胡惟庸，废中书省，升六部尚书正二品，侍郎正三品，郎中正五品，员外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三月，重定六部官制，吏部增设司封部，掌封爵之事。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一三〇。洪武二十二年(1389)二月，“改六部所属总部名，吏部曰选部”^④。二十九年八月，太祖“以六部之属皆称部，混而无别，故欲易其名，因寓飭励之意，凡诸属部皆曰清吏司。更其名者十有三：吏部选部曰文选，司封部曰验封，司勋部曰稽勋。……俱改部为清吏司”。^⑤ 建文朝于六部品位及职官有所调整，后为成祖恢复。

《万历会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一·京官》载：

国初，设主事、司务各四员，为首领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为司官，革主事印，而司务亦只设二员。各部皆同。

《明史》卷七二《职官一·吏部》本之。但据版本较早的《诸司职掌·吏部·选部·官制》来看，此说有误。试录吏部(礼部、兵部、工部同)、户部(刑部同)官制如下：

① 另见卷一三七“洪武十四年(1381)四月己未”条刘崧小传：“洪武三年以材学举至京，授兵部职方郎中。”《明实录·太祖实录校勘记》校称：“广本‘方’下有‘司’字。”“广本”指广方言馆本，为清钞本。显系误增。

② 案王启明《吏部志》卷三〇《年表·铨司》于洪武元年载有总部郎中邵真、主事林基，考功部郎中刘溥，司封部郎中杨璫、主事牟完。惟其时实未设司封部。且记林弼历官时间亦与《实录》不合。故该表明初部分似难以为据。

③ 案《明史》卷七二《职官一》均系六部置属部于洪武六年(1373)下，盖本《明太祖实录》卷八三“洪武六年六月辛未”条“定六部及诸司设官之数”云云，尤以述户部职官为混乱。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

综上所述,吏部正官、属官、首领官大体在洪武二十九年定制,迄于明末,无大变更。^①

不过,吏部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基层建制——科。

至少在北宋时期,中央六部便已确立了“部—司—案”三级行政系统。^②张帆在《金元六部及相关问题》^③一文中指出,金元六部“废止了二十四司的划分,而代之以更加灵活的‘科’和‘曹案’分工体系”。明初革罢中书省,中央官制远较前朝整饬规范,六部在宋元旧制的基础上形成了“部—司—科”的三级系统,为清代所继承。^④

《万历会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一·京官》载户部于洪武二十三(1390)年改为十二部,“每部仍分民、度、金、仓四科”;刑部同,“仍分宪、比、司门、都官四科”。^⑤是为六部设科的最早记录,而“仍”字值得留意。^⑥据《诸司职掌·吏部·选部·衙门》“缺科作缺”及《还职役官吏人材生员》“缺科销缺”,^⑦可知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吏部亦已设科。而万历《吏部职掌》所载科目如下:

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开设科、僧道科、升调科、还职科、给假科、给凭科、缺科、揭贴科

验封清吏司:告敕科、实拔科、拔吏科、还役科、截替科、勘合科

① 《吏部志》卷一七《建置》:“万历三十六年(1608),添设验封清吏司主事一员,管理册库。”这是为管理册籍而增设的库房。

② 参见《宋史》卷一六三《职官三》。

③ 见《国学研究》,第六卷,141—170页。

④ 今自万历《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附录·额设吏典》中可稽得户部等五部部分科名如下:户部:度支科改名支科;礼部:仪制司——学校科;兵部:武选司——升调科、旧官科、新官科、优给科、旗役科,车驾科——驿传科、力士科、马政科、写本科,职方司——关津科、左府科、前府科、东右府科、西右府科、中府科、后府科、重役科、编军科,武库司——册科;刑部:看本科,各司皆有写本科,十三司各纸扎、赃罚、勘合科,十三司各分囚科;工部:营缮司——营造科,都水司——杂科、织造科、河防科,屯田司——抽分科。此外,祁承燾《明南京车驾司职掌》载该司下设都吏科、递发科、马政科、会同科、力士科及草场科。案明朝除六部外,很多机构皆有科制,且自上而下,见于不同级别。

⑤ 对此《明史·职官一·刑部》失载。

⑥ 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第一章《明代吏部文选清吏司之组织》第一节《洪武朝吏部文选清吏司之组织》引及《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三“洪武十年六月(乙卯)”条“定六部每科都吏一人”云云,并谓此“科”盖指六部属部而言,说可从。

⑦ 案《选官·作缺》中的“本科”亦应指缺科;《类选》中的“本科”则未能确指。

稽勋清吏司：考牌科、丁忧科、起复科、侍亲科、贴黄科

考功清吏司：有司科、京官科、杂职科、老疾科、人材科、三考科、二考科、记录科、求贤科

吏部科制势必有一个创立、调整和确定的过程，绝非一蹴而就，惜细节已难详考。今惟发现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中尚无“揭帖科”，有关揭帖内容的《揭帖考语》和《御览揭帖》收于《缺科》目下。其中《揭帖考语》有云：

各处抚、按逐年开到外官考语，及布、按二司、直隶府州进表官节年呈送考功司付到抚、按荐劾题本，^①旧系缺科承行，近该本部议，拨实办吏四名，名为揭帖科。

这即是说，揭帖科实增设于嘉靖时期，而嘉靖三十年成书的《吏部职掌》姑仍其旧。至万历朝，该科则正式登入本部《职掌》。^②

另据万历《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附录·额设吏典》记吏部设吏情况如下：

吏部俱拣拔

承发科典吏四名	架阁库典吏一名
文选司都吏一名	
令史二名	典吏十名
验封司都吏一名	
令史二名	典吏七名
稽勋司都吏一名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① 案此句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揭帖科·揭粘单簿》改作：“各处抚、按并各进表官开到外官考语，及考功司付到抚、按荐劾题本。”似较明晰。

^② 不过，《揭帖考语》已更名为《揭粘单簿》，而《御览揭帖》则仍保留于《缺科》目下。另据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给凭科·给发文凭》有“凭科赴吏科报凭填写”之语。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八十四回：“狄希陈说：‘……昨日给了凭科里四两银子，央他凭上多限了两个月。’”第八十五回：“骆校尉道：‘……这是他凭科里书办一时间落笔错了。’”对于《醒世姻缘传》的成书时间，学者聚讼纷纭，大致归结为“明崇祯说”与“清顺治说”。笔者以为，该书不论成于何时，所叙为明事无疑。称“给凭科”为“凭科”，有可能是口语化的结果。清代该科改名凭科，盖源于此。

考功司都吏一名

令史一名

典吏十一名

可参稍后《万历会典》卷七《吏部六·吏员·在京衙门》所载：

都吏四名

令史六名旧七名，革一名

典吏三十三名旧三十九名，革六名。旧有承发、架阁库典吏，后革，今复在内

而《袁宏道集笺校》卷五三《未编稿》之一《摘发巨奸疏》以吏部“都吏、当该”并称，唐伯元《铨曹仪注》^①卷五《行取事宜》亦提及“求贤科当该”，疑即典吏。《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附录·额设吏典》有“在京各衙门额设当该吏典通共三千二百六十二名”^②之说，似“当该”为“当该吏典”的简称。今考《南京吏部志》卷一〇《司务厅职掌》有如下记载：

本厅专管记录公文出入，查对然后发行。凡出公文，俱于用印毕，令史送厅登记给发。凡入公文，承发吏俱照件数用印挂号，至月终送厅，发于四司。当该吏登答前件，架阁库吏催完已、未完手本，查实回堂，乃将前月未完事件登簿备查。^③

案此条提及令史、承发吏、当该吏、架阁库吏，持较万历《吏部职掌》及《万历会典》所记，当该吏似为除去承发吏和架阁库吏的典吏。另条亦有“四司部[都]、令、当该”之称，盖谓都吏、令史和典吏。^④

此外，袁疏还提到吏部有效劳官，“所谓效劳者，曰上本官，上纳章疏者也；曰本科，书写本章者也；曰门官，曰堂官，曰长班官，传呼引导者

^① 该书前有作者万历丙申（二十四年，1596）序。案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九《职官类》及《明史》卷九七《艺文二》均收“徐大相《铨曹仪注》五卷”，与本书名称、卷数皆同，疑误。徐氏为天、崇时期吏部司官。

^② 案此数与照《万历会典》卷七统计所得在京衙门吏员数一二〇九人大相径庭。

^③ 转引自张荣林《明洪武朝之吏部职掌》注六。

^④ 参《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有司科·朝覲条件》：“告示禁约本部四司监生、当该、办事官吏、承差人等不许欺骗来朝官吏。”案“当该”一语至少元代已经出现，如《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四《朝纲》卷一《政纪·省部减繁格例》：“但有照出追勘不完失问事理，当该正官、首领官吏亦行究治。”《通制条格》卷六《选举·选格》：“诸岁贡吏员皆当该官司于见役人内，不限名次，公同选举。”元人徐元瑞《吏学指南·署事》释“当该”曰：“承管曰当，事能详细曰该。”明代亦有类似用法。如《新刻招拟假如行移体式》卷一《咨呈式》：“某军都督府为科举事，准某部咨呈前事备云准此拟行，就行札付某卫当该官吏。”但似以用于吏员为主，如《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三考科·乞恩免考》：“合无将奏内都、令、典吏……各候当该满日，姑免官办。”并转化为专名。

也；曰书火房，仆役使令者也。”《司务厅职掌》也载有两堂跟班吏、四司上下班办吏、跟办吏、贴办吏、贴役吏等名目。又，嘉靖时期，霍韬为吏部侍郎，曾黜革文选司写本承差十二人。^①

吏部除以上官吏外，与其他衙门一样，还有所谓历事监生。据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监生拨历》，吏部正历监生二十名，杂历监生四十七名。^②《考功清吏司·老疾科·历事监生》载：“本司额拨监生，正历五名，杂历一十四名。”疑正历监生每司五人。

（二）吏部职能的完善

明初大体沿袭元制，以中书省为宰相机构，下设六部，在铨选方面，通过省选和部选除授不同级别的官员。以史料缺乏，无法确定是否一如元朝那样，“从七以下属吏部，正七以上属中书，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与夺，由中书取进止。”^③由于朱元璋大权独揽，中书省能够自主处理的铨选势必有限。这从《明太祖实录》卷五四“洪武三年七月丙辰”条所载杨宪事迹中，可略窥一斑：

其自山西（行省参政）入中书也，欲尽变易省中事，凡旧吏一切罢去，更用己所亲信。阴欲持权，乃创为“一统山河”花押示僚吏，以观其从违。附己者即不次超擢，否者逐去之。人莫解其意。一日，翰林编修陈桎入谒，宪以押字示之。桎即贺曰：“押字大贵，所谓‘天在上，更无山与齐’也。”宪大喜，后数日，即奏除桎翰林

① 《吏部志》卷一〇《列传·侍郎霍韬》。

② 案《万历会典》卷二二〇《国子监·拨历》称吏部正历四十一名，而杂历于诸部独无吏部，疑因《会典》晚出、制度有所调整所致。

③ 《元史》卷八三《选举三》。案《明太祖实录》中多有杂职、吏员“省注”的记载，如卷二七“吴元年十一月乙酉”条：“定大都督府及各卫官制。……断事官、提控案牍省注。……定盐运司使为正三品，……百夫长省注。”卷七九“洪武七年九月辛未”条：“置宝钞提举司，……吏目一人，省注。所属抄纸、印钞二司，……典吏各一人，省注。宝钞、行用二库，……典吏一人，省注。”卷九八“八年（1375）三月辛酉”条：“命置行用库，……在外府、州设大使、副使各一人，皆省注。”具体负责者应为吏部，以其隶属中书省，故简称“省注”。

待制。^①

案《实录》以此为杨氏弄权的罪证，实则所除不过为翰林待制(从五品)，且已经过奏准。

《明史》卷一三八《陈修传》这样概括明初的省、部关系：

六部初属中书省，权轻，多仰承丞相意旨。(滕)毅、修及詹同、吴琳、赵好德辈居吏部称贤，然亦无大建竖。至十三年，中书省革，部权乃专，而铨衡尤要。

受到地位提升的影响，洪武年间，吏部职能不断完善，为有明一代的文选制度奠定了基础。

张荣林《明洪武朝之吏部职掌》提出：“明洪武朝吏部职掌，凡数次修订。洪武五年之吏部职掌是明代吏部最简单职掌，其后经过洪武十三年之补充，洪武十三年以后之石刻职掌的再充实，至《诸司职掌》修成，明吏部职掌乃灿然大备。”结论大体正确。但张文以《明太祖实录》所载洪武五年、十三年吏部职掌同吏部石刻职掌、《诸司职掌》内的吏部职掌相比较，从词句差异中寻绎发展轨迹，则并不恰当。因《实录》所记已经史臣删节，必非足文。不过，张文虽纰漏较多，却提供了若干内地罕见的重要史料，如谓：洪武朝，六部似皆有石刻职掌。今可考者有户部石刻职掌(见谢彬《南京户部志》)、礼部石刻职掌(见俞汝楫《礼部志稿》)、刑部石刻职掌(见庞嵩《南京刑部志》)及吏部石刻职掌(见《南京吏部志》卷五《总职掌》)。石刻职掌为《实录》、《会典》所漏载。^② 兹移录吏部石刻职掌全文如下：

尚书：

掌天下官吏选授、拟注、资任、迁叙、考课、封爵、策勋、殿最之法。凡进贤、退不肖，甄别流品，布列中外，务得实才以臻治效；考百官功过善恶之课，定官制品级之等，司功勋世禄

^① 案《实录》谓杨氏“太原阳曲人，少从父官寓江南。”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〇《中书左丞一人》称其为上元人，盖就寓居地而言；此条亦载花押事，文字稍异。黄景昉《国史唯疑》卷一“洪武、建文”径谓：“诬(杨)宪创为‘一统山河’花押，是何……不经甚也？”

^② 案张文据吏部石刻职掌所列四属部名与洪武十三年所定相同，而断其出现于十三年至二十二年之间。说是。后又论定于十三年至十六年间，不足据。

之荣,皆总其纲要,而奉行其制命焉。属有四:

总部:郎中、员外郎、主事

治文吏铨注之典。

凡本部一应行移文选、抄选、举保、还职、调用及赴任公文、照会札付,开设裁革衙门、升除、降用、截替、类选缺官、吏役、内外缺官赴选听除,选用能吏、给假省亲,杂行:印色、纸札、俸给等事,并皆掌之。

司封部:郎中、员外郎、主事

治定封爵之等第。

凡封赠及文职爵级、文官诰敕、散官封赠、荫叙、承袭、土官符契、印信、迁葬、礼仪、给赐、行移体式、公用笔墨等事,并皆掌之。

司勋部:郎中、员外郎、主事

治勋级资品之等第。

凡官制、贴黄、吏员资格、实写脚色等事,并皆掌之。

考功部:郎中、员外郎、主事

治官吏之课最。

凡考课、朝覲给由、致仕、侍亲、考满、辞退、更名复姓、给由牌号、纪录官吏过名、附写行止、照刷文卷、纪功图式、杂犯刑名、选举岁贡人才、乡举里选秀才、贤士等科,事故:官吏丁忧、极刑、病故、故官家小,杂行:本部修理公用什物等事,并皆掌之。

今以上述职掌参照《诸司职掌·吏部》,如《南京吏部志》编者于石刻职掌未加删并,可知两者体例非一。《诸司职掌》确系洪武朝最正规的成文职掌,内容完备,条理明晰,成为后世《会典》的权舆。张文指出:《诸司职掌·吏部》于大纲之下均列说明,为石刻职掌所无,且对石刻职掌亦有修正,“例如吏役及杂行(包括官吏俸给、印色、纸札)在吏部石刻职掌中,列为总部之职掌。《诸司职掌·吏部》则将吏役改隶司封部,杂行划归司勋部。”实不止此。如《诸司职掌·吏部·司勋部》所掌“丁忧、侍亲、致仕”在石刻职掌中原归考功部。《诸司职掌》中的吏部职掌是规定

吏部职权的经典文献。^① 不过,吏部诸司的具体职掌后仍有变化,如《正德会典》卷一五《吏部十四·考功清吏司·考核二·事故》指出:“若致仕,旧隶稽勋司掌行,今归本司。”即又部分还于石刻职掌。另外,铨法兴废往往影响甚巨,如荐举人才由考功司负责,^② 而明中期荐举制衰落,有关职掌遂成具文,而部推制、会推制的出现则增加了文选司的职掌。^③

洪武二十九年以前,六部主事以正六品为首领官,其职掌当与司务不同。^④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一“洪武二十四年(1391)八月丙寅”条载:

先是,各部主事之下设司务,于主事后署衙,……不署案牍,掌催督稽缓、勾销簿书之事。

二十六年司务由流外升为从九品,“每部添设二员,复设吏二人,掌出入文书簿籍。”^⑤ 二十九年改首领官后,职掌大抵仍旧。从张文“注六”所具《南京吏部志·司务厅职掌》,可知尚有掌管接待及相关礼仪等责任,文繁不录。

明初铨法的发展可以参看《明史·陈修传》的记载:

(陈修)洪武四年拜吏部尚书。六部之设,始自洪武元年。镇江滕毅首长吏部,佐省台裁定铨除、考课诸法略具。至是,修与侍

① 有明嘉、万时期,在《会典》之外,出现了由吏部主持修订的《吏部职掌》,有别于“六部职掌”或《诸司职掌》之一的形式,成为单一部门的《职掌》。其内容因此更加细密,结构亦与《诸司职掌·吏部》相脱离。

② 据《礼部志稿》卷九八《隆典备考·社学·保举人才》:“洪武初,凡举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隐逸,本部即行所属委自(?)正官选求民间,果系名实相副、素无过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发吏部听用。其后以举保属之吏部,而本部所掌惟选贡生员。”可知考功司职掌系自礼部而来。

③ 案王夫之在《噩梦》中称:“冗事于一官,而冗官于无事,两失之道也。在京如吏部之有稽勋司,其职掌漫无可课之功,而文选冗沓,以滋黠吏乘司官之促迫替乱而售其奸。何如以初选任之文选,而以升迁、调降、起复之补除任之稽勋,则曹务繁简称矣。”是为批评吏部诸司职掌劳逸不均的仅见材料。

④ 案《明太祖实录》卷二二七“洪武二十六年四月甲辰”条有太祖“命吏部司封主事翟善署部事”的记载。《明史》卷一三八《翟善传》:“以贡举历官吏部文选司主事。二十六年……命善署部事。”疑误,且“文选司”之名其时尚未出现。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壬申”条。

郎李仁详考旧典,参以时宜,按地冲僻,为设官烦简。凡庶司黜陟及课功核实之法,皆精心筹画,铨法秩然。未几,卒官。其后部制屡创。令入覲官各举所知,定内外封赠荫叙之典,自浮山李信始。天下朝正官各造事迹文册图画土地人民以进,及拨用吏员法,自岷山余焯始。仿《唐六典》,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诸司设官分职,编纂为书曰《诸司职掌》,定吏役考满给由法以为司、卫、府、县首领,选监生能文章者兼除州县官及学正、教谕,自泰兴翟善始。三年一朝,考核等第,自沂水杜泽始。此洪武时铨政大略也。

案此节系就万斯同《明史稿》卷一七三、一七四有关传记裁并而成,万稿又多本于焦竑《国朝献征录》卷二四《吏部一·尚书》与雷礼《国朝列卿记》卷二三《国初吏部尚书行实》,其中除陈修传外,^① 准确度均不无可疑。一方面,洪武朝制度初创,吏部铨法曾反复修订,细节多不了了;另一方面,明初吏部尚书更迭频繁,且兼职、署职、试职杂出错见,任期颇难论定。^② 因此出现种种异说,实属正常,而某些错误已为研究者指出。^③ 这一时期铨政的详细情况尚待进一步考察。^④ 不过,《诸司职掌·吏部》比较全面地总结了既有成果,为了解明代吏部职权的初步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⑤

惠帝即位后,对原有体制进行了大规模调整,吏部职权想亦有所变

① 《国朝献征录·嘉议大夫吏部尚书广信陈公修墓志铭》系解缙所撰(见《文毅集》卷一三),时代尚属相接。内称:“擢拜吏部尚书,引据古典,参酌时宜,审地剧易,制事繁简,贵贱疏数,远近宽严,课功核实,赏锡黜陟之类,皆公启之。未几,卒于位。继之者莫能移易也。”即《明史》所本。

② 案现存来源不尽相同的明代吏部尚书表主要有郑晓《吾学编·两京典论[铨]表》、雷礼《国朝列卿记》卷二三《国初吏部尚书年表》及卷二四《吏部尚书年表》、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四七《吏部尚书表》、《吏部志》卷一七《授任·三堂》、谈迁《国榷》卷首之三《部院上·吏部尚书》等,错进错出,莫可究诘,惟《明史》卷一一一、一一二《七卿表》差良,又失之简略。虽有《明太祖实录》可据,但所缺环节尚多。

③ 如张荣林在《明洪武朝之吏部职掌》中考证《诸司职掌》非翟善主持修定;黄云眉《明史考证》据《明史·七卿表一》谓《陈修传》附称杜泽“拜尚书,未数月罢”必误。

④ 如《明史》卷一三六《任昂传》:“(洪武)十五年拜礼部尚书。……(十七年[1384])以八事考课外吏,及次第云南功赏,事不隶礼部,帝皆令昂主其议。”《弇山堂别集》卷四七《吏部尚书表》则称任氏“十六年以礼部尚书署部事”。

⑤ 案翟善、杜泽主吏部政已在《诸司职掌》修成以后。

化,惜不能详。^① 太宗标榜“恢复祖制”,大权在握,永乐一朝的铨政无多发展。洪、宣以降,明朝由创业期进入守成期,吏部职权也在各种矛盾的制约下完成了转型,成为独具特色的明代文选制度的核心内容。本书将在后面的章节里予以论述。

【第二节 吏部人员构成与各级分工】

明代吏部人员构成的最大特色是所谓“分地具员”,长期以来鲜为研究者论及。^② 这项不成文的规定有利于吏部了解地方人才状况,客观上且为防止营私舞弊提供了保障。此种配置方式符合明王朝省际制衡的一贯思路,但也为权力纠纷增添了新的内容。

吏部司官通常由尚书选除,以稽勋司—验封司—考功司—文选司的基本次序第迁。尚书掌握部内最高决定权,郎中掌握基本决定权,主事则是基础工作的负责人,而侍郎、员外郎参与部政的程度多取决于同尚书、郎中的关系。

1— “分地具员”1

王启明《吏部志》卷一七《建置》有云:“四司之属,分地具员。”明代吏部司官按南、北直隶和十三布政司分额任用,这是前无古人的创制。

早在明初,注重区域平衡即为太祖置官施政的指导思想之一。洪

^① 如劳堪《宪章类编》卷一七《历事监生》载:“革除建文二年(1400)冬十月,更定历事监生选用法:凡历事一件[年]为满,考分三等,上者即授官,次、下者再历一年复考,考上者亦即授官,次量材选授,下还国子监读书。”(亦见徐学聚《国朝典汇》卷八五《吏部五十一·监生》,惟作“二年”,无年号)即为一例。此外,据《东里文集》卷一九《故少师吏部尚书赠特进光禄大夫太师谥忠定蹇公(义)墓志铭》:“建文中,升吏部右侍郎,授嘉议大夫。太宗文皇帝入正大统,转左侍郎。数月,升吏部尚书,授资善大夫。时政令制度有非洪武之旧者,诏悉复之。公从容为上言损益贵适时宜,间举数事陈说本末。文皇帝以公忠实,悉从其言。小人有潜公不忘建文者,赖上圣明不听。有除官不得善地诉公不公者,上皆斥之。”《明史》卷一四九《蹇义传》本之。其所举数事疑有涉及吏部者。

^② 以笔者孤陋,仅见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第一章《明代吏部文选清吏司之组织》第三节附有“吏部司官分省配额问题”的讨论,唯主要依据《实录》,而颇不完整。

武二十三年(1390)改户部、刑部四属部为十二部(二十九年[1396]改为清吏司),各掌分省事,都察院亦设十二道监察御史,“各理本布政司”,^①即是典型的事例。^②明廷除吏部外,分省定额尚有考选庶吉士一事,见之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一五《科场·阁试》:

自初考时,各省限定人数,而云、贵、广西三省又每科轮选。如壬辰(万历二十年,1592)当用贵州,则是科止中一人为马文卿;乙未(二十三年,1595)当用云南,则是科止中一人为俱祺。皆未入试已知妙选属之。

沈氏以此为后世事,先朝则“不拘定疆域”。^③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六《策贡士》乃谓:

故例,每科翰林选十八人,惟两京及浙各选二人,余每省一人;每科选科道,每省一人。凡有大政,必合十三省人酌议,故备知天下得失。

可与《万历野获编》相参,惟称“每科翰林选十八人”,恐失于凿。而科道按省置员之说,尚待他证,但亦足见地缘平衡已成为朝野共识。

① 《万历会典》卷二〇九《督察院一·各道分隶》。

② 大理寺亦有类似情况。《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上“洪武三十五年(案实为建文四年,1402)七月乙酉”条:“大理寺言:‘本寺原设左右二寺,其左寺评事四员,审录在京军民衙门及直隶卫所、府、州、县刑名,右寺评事八员,审录在外十二布政司、都司卫所、府、州、县刑名。后因二寺所设评事多寡不等,所治事烦简不均,将二寺评事均分六员,依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带管直隶、地方审录。今吏部仍照旧制铨注,于事劳逸不均。’命会同曹国公李景隆、兵部尚书茹瑺等议之。景隆等奏以为均设评事,繁简适宜。上从之。”案所谓“吏部仍照旧制铨注”,当指洪武旧制,则大理二寺评事均分六员必建文朝所改。是亦成祖继承惠帝遗制的一例,惟其后复有调整。另据《明史》卷七三《职官二·大理寺》,万历九年(1581),“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狱。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贵州六司、道,左寺理之;江西、陕西、河南、山西、湖广、广西、云南七司、道,右寺理之。”

③ 案佚名《崇祯长编》卷一〇“崇祯元年(1628)六月己亥”条载:“故事:馆选,粤西与滇、黔分选。而粤西自万历己丑(十七年,1589)以来仅甲辰(三十二年,1604)一人,滇已六人,黔亦四人。天启壬戌(二年,1622)增额三十六人,粤西始得王启元一人。至是,御史张茂梧言:‘值兹盛典,乞谕辅臣推广德意,原就省分定人,不以人数遗省。’从之。”可补沈说。据朱保炯、谢沛霖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张氏籍为广西临桂。另参佚名《万历邸钞》万历三十五年丁未(1607)卷“六月”:给事中孙继善请罢馆选,有云:“请自今议定额数,某直、某省该翰林若干员,现任溢于额外者,听其陆续请告,缩于额外者,即行议补。其议补,大约仿[仿]推吏部司官之法:除一甲进士照旧授翰林职,其余候某直、某省额缺,就于其直、省不拘内外官员,……从公于相应品级推补。”

吏部“分地具员”的规定始于何时,今已不能确知。《明史》卷一九九《郑晓传》:

晓调文选(郎中)。(严)嵩欲用赵文华为考功。晓言于(尚书许)赞曰:“昔黄祯为文选,调李开先考功,皆山东人,诏不许。今调文华,晓避位而已。”赞以谢嵩。

案郑为海盐人,赵为慈溪人,俱浙江人。事在嘉靖二十二年(1543)。据黄景昉《国史唯疑》卷六“嘉靖”：“李开先推考功郎时,文选郎黄祯亦其同乡。世庙以‘明岁考察事重,文选、考功何俱用山东人?’令再推,因用任瀚。防微意具见。”而黄氏任文选郎中在十八年(1539)。^①这可能是有关吏部司官同省回避的最早记载。另外,茅坤在自著《年谱》^②里提及转除吏部司勋主事一事,称:

按吏部故事,十三省并两直隶各一人。而司勋主事适北直隶缺员也,于是北直隶诸君共喧言,讼吏部不当遽改故事。

案茅坤乃浙江归安人。其事引发朝政风波,导致尚书唐龙被免,茅氏亦外调。时为嘉靖二十五年(1546)。这也应是异籍冲突的较早事例。不过,通过核实《吏部志·年表·铨司》中部分司官的籍贯,可以看到,大抵在成化时期,吏部即已出现“分地具员”的情况。

除上面提到的茅坤《年谱》外,孙承泽《春明梦馀录》卷四八《都察院》“召对王副宪纪”载思宗语亦谓:“吏部,十三省一省一人。”两者皆系泛论。吏部司官名额分配的一般情况是:南、北直隶各两名(其中南直隶为江南、江北各一人^③),山东、山西、陕西、河南、浙江、江西、湖广、四

^① 据《明史·郑晓传》、卷二〇八《洪垣传》及《吏部志·年表·铨司》。另据《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黄祯为嘉靖二年(1523)进士,安丘人,李开先为八年(1529)进士,章丘人。

^② 见《茅坤集》卷七。

^③ 参焦竑《澹园集·续集》卷一三《嘉议大夫广东提刑按察司按察使内斋余公(敬中)墓志铭》:“己未(嘉靖三十八年,1559)成进士,释褐武昌推官。……分宜(案即严嵩)败,徐文贞(阶)代之,公以卓异举天下第一。会吏部业有宣城一人,六郡例无再入。文贞贤重公,而以语太宰曰:‘吾得不通分宜书者一人,余司理耳。’遂入为稽勋主事。”案余氏为池州府铜陵人,宣城系宁国府首县。所谓“六郡”盖指江南诸府,惟未能确指。另参《明神宗实录》卷四三二“万历三十五年(1607)四月丙申(?)”条载给事中王元翰上书,有云:“南都缺吏部司官,推至五、六人,江北无一焉。世谓‘吏部不渡江’。”案据《万历会典》卷三《吏部二·官制二·南京官》,南京吏部设四司郎中各一员,文选司、考功司各多主事一员,其在籍贯方面与北部的关系俟考。

川、福建各一名，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合一名（明季曾改为两广一名，云、贵一名），^① 计十四名。与吏部四司官员数目大体相当，两者之间理论上具有比较整齐的对应关系。不过，在实际运行中，由于迁调频繁及其他特殊情况，某一时期内的吏部司官未必均来自不同省份。^②叶向高《苍霞草全集·纶扉奏草》卷一四《请发急务揭》载万历三十九年（1611）九月，“吏部司官见在只有五人，又有两人注籍。其南直隶、广东各省司官俱未蒙点用。”是为极端的特例。

吏部四司“省各一人，凡以稽乡评贤否”，有“古月旦遗意。”^③这对吏部选贤任能的职责来讲，无疑具有积极意义。《李东阳集》卷三《送施彦章通判黄州序》所载即为一例：

成化丁酉（十三年，1477）春三月，吏部以例试国子生之隶选籍者，无锡施君彦章亦在选中。既试，名在优等，而其器貌尤魁硕出于群辈。大冢宰实意属之，既又询其乡人考功郎中陈君朝用，考功曰：“此贤贡士也。”遂拟授通判，得湖广之黄州府云。

另据《吏部志》卷一四《列传·郎中林春》：

泰州守某黷而虐，春请尚书黜之。泰，其乡也。尚书赵赳曰：“某未有劾者。”对曰：“不实则罢某。”竟调之。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八〇“万历三十一年（1603）正月癸未”条载：“故事，吏部司官两广、云、贵四省共一员。时四川巡按李时华，黔人也，请增一员以待云、贵，其旧额一员专界两广。下之有司。”明廷其后多次讨论及此，见《实录》卷四〇五“万历三十三年（1605）正月乙未”条、卷四三〇“三十五年（1607）二月庚戌”条、卷四三九“三十五年十月乙酉”条等。据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五《吏科左给事中张延登题为铨司迁去不常等事疏》（万历四十七年〔1619〕七月二十三日）：“如封司册库簿籍浩烦漫漶，戊申（三十六年，1608）加云、贵司官一员，题明于该省九年三科内推用，常川在任管理，不得如他省一去一来。”然则李氏所请终见实行。需要指出的是，所谓“四省共一员”，名额实多予广东，颇有以广东兼领三省之意。参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九四《明承直郎刑部山西司主事梁公实（有誉）墓表》：“上书请告归。公实时声愈籍甚，当徙郎吏部。吏部亦推择岭南郎一人以风。”案梁为广东顺德人。

② 参《春明梦余录》卷三四《吏部·升除》：“吏部司官虽论省，然亦有不尽拘者。如万历中，吕坤、黄克念皆宁陵人而同时，司汝霖、傅作雨（舟）皆江陵人而同时。赵忠毅（南星）于江西用吴羽文、邹维琯，虽人有烦言，赵不之顾。”

③ 张瀚《松窗梦语》卷一《宦游纪》载文选郎中陆光祖语。《澹园集》卷二四《太宰张恭懿公（瀚）传》记作：“时陆公光祖为吏部郎，争曰：‘如公者，安得以浮议夺之？且铨部省各一人，凡以采乡评、杜污蔑也。祖与张同省，稔知其贤，必欲调张，宁夺祖。’”

卷一六《列传·主事唐顺之》记唐氏“家居时素知有司某贤，密白太宰擢科道，不使其人知之”。这是熟悉地方、用资铨选的另一情况。至于佚名《万历邸钞》万历二十四年丙申(1596)卷“六月”所载：

起王弘海南京礼部尚书。弘海，广东人，万历二十一年(1593)二月，内科臣吴岳秀论其不职，回籍。至是起用。时选郎唐伯元，广东人也。

则含义相当微妙。

各省吏部司官的延续是由现任者予以推荐来确保的，从而引发了一系列权力纠纷。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五《谈献一·葛端肃公(守礼)家训》录《家训》有云：“予乡平度李正夫以文选副郎改翰林。部例：一人出衙门，则举同乡一人为代。”嘉靖末，晋应槐为文选郎中，“故事，铨吏秩满，率自举乡人以代。同乡有大司马某以其子请，弗应。比擢太常少卿，则大司马已晋冢宰，京察适应槐运判。”^①《池北偶谈》卷六《谈献二·元、韩》亦载：

元诗教，莱~~虎~~。韩俊，淄川~~衣~~。……会山东缺铨司，先方伯(象晋)时官仪~~制主事~~，同乡前辈皆~~属意~~。元、韩欲攘以为德，冀为~~之用~~，属张华东~~公延登通殷勤~~。时伯~~礼~~太师(象乾)以蓟督召入中枢。公曰：“朝廷~~减柄~~铨与~~枢~~。诒~~有~~兄在本兵、弟复为铨曹者？”力谢辞之。元、韩怒~~不附己~~，遂以~~察典~~中伤。

事当在万历四十年(1612)。

至于司官替代的具体情况可以参考《万历野获编》卷一二《吏部·铨郎索顶首》：

吏部郎以货取者，莫甚于嘉靖季年。……然至今上(神宗)辛卯(万历十九年，1591)、壬辰(二十年，1592)间，犹有陋规可笑。凡先入者将引疾，必荐一人自代，例以五六百金为谢。至余姚吕允昌有催讨之谤，癸巳(二十一年，1593)入大计，始相戒禁止。至于每省一人转正郎时，必以疾请，待新者将满求归，始再出管选。此旧

^① 《吏部志》卷一四《列传·郎中晋应槐》。案晋氏为山西洪洞人。考嘉靖后期出入兵、吏二部者为杨博，山西蒲州人，盖即其人。

规也。^①……嘉靖间,每省凡三人,一在京,一在家,一在途,徒以热官享趋附、费供应耳。今定为二人,里居与现任,皆新旧兼用。^②

不过,据《万历邸钞》万历四十四年丙辰(1616)卷“四月”载御史毛堪所言事,情况又有不同:

铨部官止十四员,每员二人,轮流视事,非他署所敢望。顷年空添册库一员,已非祖制。驯至于今,日增月益,遂至每缺三人,甚且每缺四人。如陕西、如江西,皆近日所创见也。且每年例转,止一人外推,其余皆挨次典选,翘足清卿。既无言责,又鲜年劳,雍容家食,坐致华臚。

而佚名《崇祯存实疏钞》中“吏部尚书臣李长庚等谨题为人才疏塞任使宜周谨陈通变之议以祈圣裁事”有更具针对性的论述:

文选清吏司案呈,崇祯五年(1632)十一月二十四日奉本部送吏科钞出广东道试监察御史吴振纓题前事内称:……夫各部序不画官,人不画地,独吏部分域抢才,因翹刈楚,官评乡旦,选众乃公。则当初署之时,已树异日之任。而新旧相间,往例,新者一年必假,今则二三年矣,又或二新而起一旧矣。一省之中,多者积五、六人,即以一新一旧约四年论之,序在五、六者二十余年而后出,则二十年之中,以知(县)、推(官)、京职起家者,长藩臬、专节钺、跻卿贰,勋名、爵位同臚者不知凡几,而天曹之隳或英锐消磨,白首兴叹,或林泉槁卧,紫雾徒深。是始之以新刚为阅练者,徒饱于风霜,以慎拣贵铨衡者,反见沉于岁月,殊非为官择人之初意也。臣谓宜以人之贤否合资之浅深,彻底打算,从前推转。庶贤者得乘时效用,不以冷艳易素操,即不肖者亦面目各呈,不得借清华为养重。不然,铨法当疏而壅滞乃在本部,非所以为平也。……(吏部议)……自今宜酌为定例,每省新者不得过四人。其在籍诸臣资序不同、才品

① 参外史氏《圣朝新政要略》卷六“崇祯元年正月十八日”礼科给事中仇维楨疏称:“吏部旧例,一转即请假回避。”

② 参佚名《崇祯长编》卷七“崇祯元年三月丁丑”条礼科给事中回可陞疏言:“铨部旧规,各省司官新旧间用。”案《万历邸钞》万历二十六年戊戌(1598)卷“秋七月”“附录”载:时选郎为南企仲。“本年三月,吏部武之望等二十余人俱调外。之望与企仲俱陕西人。之望去,企仲进,遂补选郎。万历三十年(1602)春,之望揭企仲挤排。”当系同省司官彼此倾轧之例。

或异,有宜于掌选、掌察,亦有宜于藩臬、监司,臣部察核分别,以为升转。

需要指出的是,吏部正官的籍贯一般不受限制,但正官有必要妥善处理与同乡属官的关系。《明史》卷二二四《陈有年传》记陈氏万历中改吏部右侍郎,“尚书孙铎、左侍郎罗万化皆乡里,有年力引避,朝议不许。”案孙、陈皆为浙江绍兴府余姚人,罗为绍兴府会稽人。^①而《明史》卷二九四《忠义六·程良筹传》载程氏为孝感人,“崇祯元年(1628)起官,历文选员外郎,掌选事。麻城李长庚为尚书,以同乡故,甚倚之。正郎久缺不推补,同列多忌,朝论亦少之。”^②

|二 吏部司官铨选|

关于吏部官员的任用,《吏部志》卷一七《建置》概括说:

冢宰必推九列之夙有重望者,而两少宰之职,其一以词臣领之,每有特由宸眷,勿籍[藉]廷推。至于四司之属,分地具员,而又必于内外臣僚中择其明洁通亮、允协舆情者,始与其选焉。

案推升吏部正官属于高级铨选的内容,另文探讨,这里着重论述属官的铨选问题。应该说,这是明代的特殊铨选之一。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推补京官》称:

本部司属旧例于各部访举调补。嘉靖二十五年(1546),奉圣旨:“不许更调以起奔竞。”二十七年(1548),该本部题准,吏、兵二部司属官员有缺,先尽本部相应者迁转,如一时乏人,查访各衙门素有才识、众论所归者调补。

一般说来,调补属官的权力由尚书掌握。^③《明史》卷一五七《金纯传》

① 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吏部三堂俱浙人》。

② 案《明史》卷二一三《高拱传》载高氏尝于隆庆中建议“各取边地之人以备(兵部)司属,如铨司分省故事”。《崇祯长编》卷五〇“崇祯四年(1631)九月癸未”条、卷六二“崇祯五年(1632)八月癸酉”条都有类似奏议。

③ 岳正《类博稿》卷五《赠和振纲刑部主事序》:“去岁取进士第,观政于秋官。大司寇疏以为属,拜福建司主事。”此为他部自求属官例。

载其洪武中为国子监生，“以吏部尚书杜泽荐，授吏部文选司郎中”。案杜泽任期为洪武二十九年(1396)至三十年(1397)。①是为见诸记载较早的一例。又如卷一七二《马谨传》：正统中，“吏部验封郎中缺人久，帝令推择。会谨(案时为御史)九载满，尚书郭珽荐谨廉直，遂用之。”②其后史不绝书。如焦竑《澹园集·续集》卷一四《中大夫光禄寺卿带河王公(守素)墓志铭》载王氏为保定推官，“铨曹征茂异，补给事中、御史，牍首公，而章上竟刊去，盖当道者以私隙扼之也。”寻晋礼部主客司主事，历郎中，疏论朝鲜事，“御史大夫孙公(丕扬)望临一时，少所可，见公疏，器之，复探得内召不果，故内益不平。久之，孙为宰，乃调为其属稽勋郎。”而详析众多史料，可在表面的类似下发现细微差异。兹举例如下：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一·蔡清传》：“谒选，得礼部祠祭主事。王恕长吏部，重清，调为稽勋主事。”此为遵例改调。卷一五八《黄孔昭传》：“(吏部)尚书姚夔知孔昭廉，(自都水员外郎)调之文选。”参吴宽《家藏集》卷五九《侍郎黄公传》：“寻擢都水员外郎。郎署无故，例不得改调。吏部以公贤，而工官非宜，特奏改文选。命下，皆以为宜。”此为破例改调。

《明史》卷一九四《孙交传》：“成化十七年(1481)进士。授南京兵部主事，为尚书王恕所知。弘治初，恕入吏部，荐授稽勋员外郎。”卷二二四《陆光祖传》：“(官礼部，)历仪制郎中。严讷为尚书，雅重光祖，议无不行。及讷改吏部，调光祖验封郎中。”此为自他部尚书改吏部，汲引原部属官，且亦非常例。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储懔传》：弘治中，进南京吏部考功郎中。“吏部尚书耿裕知其贤，调北部。”此为调南部至北部。

李贤《古穰集·古穰杂录》：“正统初，予以进士选验封主事。……方审选时，尚书郭珽、侍郎郑诚命予作诗，以《嘉禾》为题。予作七言八句一诗，亦不知其何如也。既又查在户部观政，访予平日为人如何，予不知也。命下之日，予方悟其作诗之意有在。”此为他

① 此据《明史》卷一一一《七卿表一》，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四七《吏部尚书表》谓其“三十一年(1398)以年老致仕”。

② 案此二例系以明初荐举制、保举法为背景。

部观政进士留部。^①《吏部志》卷一三《列传·郎中王銓》：“（正德）辛未（六年，1511）进士。试政吏部。杨太宰邃庵（一清）急于知人，令试政者各以文字呈。銓作《原治》上、下篇。太宰见而奇之，即补文选主事。”此为本部观政进士留部。同卷《郎中牛凤》：“正德辛未进士。杨冢宰邃庵考选进士为给事中，独奇其卷，留授验封主事。”此为进士考选留部。

《明史》卷一九三《顾鼎臣传》：嘉靖十八年（1539），“御史萧祥曜劾吏部侍郎张潮受鼎臣属，调刑部主事陆昆为吏部。潮言：‘兵部主事马承学恃鼎臣有联，自诡必得铨曹。臣故抑承学而用昆。’帝下承学诏狱，鼎臣不问。”此为侍郎主持，据理抑扬。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一·唐伯元传》：深疾王学，尝疏争王守仁从祀文庙事。“屡迁尚宝司丞。吏部尚书杨巍雅不喜守仁学，心善伯元前疏，用为吏部员外郎。”此为因私迁调。

吏部尚书调补属官的权力在万历年间遭到侵夺。《明史》卷二二五《李戴传》载：

（万历）二十六年（1598），吏部尚书蔡国珍罢。廷推代者七人，戴居末，帝特擢用之。当是时，赵志皋、沈一贯辅政，虽不敢挠部权，然大僚缺人，九卿及科道掌印者咸得自举，听上裁，而吏部诸曹郎亦由九卿推举，尚书不得自择其属。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八收有《吏部题为循职掌稽舆论等事疏》（万历三十四年〔1606〕五月初八日），内称：

会举司属，起于万历二十六年礼科给事中曹大咸条陈一疏，相沿日久，人情事体俱称未便。相应查照旧例，遇本部员缺，容臣等于内外资俸相应官员咨访廉明公正、堪升改者，照各省、直，拟推二员或三员，上请点用。会举一节，委行停止。^②

^① 《春明梦余录》卷三四《吏部·升除》有“吏部以观政进士而即补本部司官者”一条，首举李贤为例，又称：“谭公伦观政时，王公翱为大〔太〕宰，一见即曰：‘南人中乃有此诚实之人。’即补验封司主事。”案“谭”当作“谈”。

^② 参同书卷四《户部等衙门尚书赵世卿题为用人各有职掌等事疏》（万历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吏部司官不过五、六品耳，只铨臣专之，何至亦烦会举，举而且六、七员之多也？”

《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举吏部》亦言：

往时铨属俱由太宰自择。自张新建(位)为政,始令各省大僚各举其乡人,以分太宰之权。于是乡先达多以爱憎行其意,一缺出,至荐六七人,甲可乙否,惟望重地尊者所举,始登启事。……盖一时推铨司不复由太宰,惟画诺听命而已。

吏部诸司历任次序为稽勋司—验封司—考功司—文选司。今据《吏部志·年表·铨司》,可以稽得吏部司官的详细履历。如乔宇依次为文选主事—考功员外郎—文选员外郎—稽勋郎中—考功郎中—文选郎中,黄养蒙为稽勋主事—考功主事—文选主事—稽勋员外郎—验封员外郎—文选员外郎—稽勋郎中—验封郎中—考功郎中,刘养直为稽勋主事—考功主事—文选主事—稽勋员外郎—验封员外郎—考功员外郎—文选员外郎—考功郎中—文选郎中。《明史》卷三〇六《阉党·张綵传》载张氏以文选郎中引疾,刘瑾当权,“时文选郎刘永已迁通政,次当验封郎石碓。疏既入,瑾令尚书许进追原疏,以綵易之。”反映出司官迁调在实际政治运作中的情况。至若陈有年以验封郎中谢病,起稽勋郎中,^①当属特例。

吏部司官历任诸司本有利于熟悉部务,但迁转太速,复有悖久任责成的原则。明后期此弊尤为突出。如《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五《吏部尚书李戴等题为遵奉明旨查革积弊事疏》(万历二十八年[1600]四月初十日)所论:

自来吏部司官升迁之格,四司周历,挨次递转,一司数月即调一司,初在之官数月始练,比其练习,已更调矣。以数月之官察积年之吏,且以新旧相代,因而沉匿册籍,增损文移,迟速之间,更有轻重,吏弊多端,实始于此。且司官所以更调者,欲其遍知四司事也。四司之事未遍,而一司之事反不精专,一司之弊反未厘革,则焉纷纷为也。司官惟主事在部最久,合将四司主事注定员缺,分理庶务,不必更易,积俸既深,始转员外郎,自员外郎以上,然后照旧例递转,以周历四司之事。每一官既转,须将所管文移册籍交代明白,方许改任,则官以久而吏事自精,事以专而吏弊自革,此又厘奸

^① 《明史》卷二二四本传。

剔蠹之本也。^①

吏部司官自他部调入者，以由他部主事改本部主事为常规。而前引黄孔昭、孙交、陆光祖改官事皆未合例。《明史》卷二一九《朱赓传》附《朱敬循传》称其“官礼部郎中，改稽勋。前此无正郎改吏部者，自敬循始。”案朱氏实晚于陆光祖，说误。^②《万历野获编》卷一二《吏部·铨郎索顶首》载：

自(万历)甲午(二十二年,1594)后,蒋兰居时馨以尚宝改授,竟掌选权,为白简所逐,而铨体大敝。梅大庾守峻继之,以户部郎中改入管选,亦被论去。朱石门敬循以礼部郎中改入,亦掌选,得升太常寺少卿。皆变体也。自是而后,皆以主事入,亦无直至选郎者矣。

而万历以后的情况可参李清《三垣笔记·中·崇祯》：

旧例,吏部由别部调者,不过主政(案即主事)。天启时,赵冢宰南星在部,始调兵部邹员外维琏于吏部,时犹大哄。^③若以礼部正郎调吏部文选司正郎,则又自吴昌时始。予邑吴辅牲与密,讽之曰:“闻文选司一官必起家久任,后辈无先者。公或以稽勋、验封带管文选何如?”昌时正色曰:“天子欲为天下得人,故特简一文选。况目前铨部诸君皆予手援,彼后辈也。”未几竟败。

| 三 吏部各级分工 |

明代吏部与其他各部相同,自上而下设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

① 参同书卷七《吏部文选司署员外郎事主事董应举题为感激天恩等事疏》(万历三十九年[1611]九月十九日):“(二曰吏弊山积之由)如臣不肖,四十九日封同[司]、三十二日考功,欲不为吏所欺难矣。”

② 参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八《调吏部》:“由礼部曹郎调吏部者,前朝往往有之。近时则陆太宰光祖、王光禄守素及朱左通政敬循三人。”

③ 案《明史》卷二三五《邹维琏传》:“江西新昌人。……(天启中,)吏部尚书赵南星知其贤,(自兵部职方郎中)调为稽勋郎中。时言路横恣,凡用吏部郎,必咨其同乡居言路者。给事中傅樾、陈良训、章允儒以南星不先咨己,大怒,共诟淬维琏。及维琏调考功,樾等益怒,交章力攻。又以江西有吴羽文,例不当用两人,迫羽文去,以窘辱维琏。”(参黄云眉《明史考证》引文秉《先拨志始》卷上及黄尊素《说略》)所记官职及致哄情由与李清说有异。

主事管理政务；其中侍郎为尚书之贰，员外郎为郎中之副。另有首领官司务及若干吏员。本节拟就吏部官吏的行政分工做一考察。

王直《抑庵文集》卷五《赠曹员外(义)序》称：“(吏部)尚书、侍郎总其纲，所以任其详者则郎官职也。”《崇祯长编》卷三四“崇祯三年(1630)五月癸卯”条所录文震孟语从另一角度对此有所阐释：

祖宗朝设立衙门如犬牙相制，良有深意。盖惟恐后世有专擅之臣一手握定，则无事不可为。故交相牵制，以防其渐。如吏部尚书权綦[綦]重矣，惟权重，故欲稍分之，而案呈必出于司官，冢宰且虚己以听，是堂、属原不妨异同也。

而于慎行《谷山笔麈》卷四《相鉴》披露：

本朝六部奏疏例皆三堂同署，而谋画源委，左右二卿往往不得与闻，惟奏牍已成，吏衙纸尾请署，二卿以形迹顾避，亦不问所从。至于曹铨(案两字疑乙)进退人才，颇关要秘，甚或在廷已闻，而两堂不知，惟太宰一人与选郎决之。此非与众共之之义也。正卿与郎吏为密，视同列为外人，及有不当上心，奉旨对状，左右二卿又难以不知为解。是不使之与其谋而使之同其谴也。岂但政体有失，亦非人情矣。而积重难返，至于成习，不亦异哉！

这种说法在明时已成公论。如高拱《本语》亦谓：“员外同司，侍郎同部，奏本皆列名，而事则不许其知，何居？”^① 不过，此乃就一般情况而言。明廷于侍郎、员外郎职权无明文规定，除了一定的配合及监督作用外，他们对行政事务的介入程度似乎取决于尚书、郎中的态度。其中侍郎与政的情况事例较多。如曹义字子宜，正统中为吏部侍郎，“冢宰王直曰：‘子宜，端人也。’凡黜陟贤否，悉以任之。”^② 成化朝，黄镐任侍郎，“时尚书尹旻掌铨最久，事多自专。镐处以谦让，不侵其事。”^③ 又如徐阶嘉靖中改吏部右侍郎，“尚书熊浹、唐龙、周用皆重阶。……用卒，闻

① 《明史》卷二四八《颜继祖传》载其崇祯八年(1635)上言：“六部之政斃于尚书，诸司之务握之正郎，而侍郎及副郎、主事止陪列画题，政事安得不废？”案主事自是基础工作的负责人，与侍郎、员外郎尚有区别。

② 《吏部志》卷九《列传·侍郎曹义》。

③ 同上书《侍郎黄镐》。

渊代,自处前辈,取立断。阶意不乐,求出避之。”^① 先后受到不同的待遇。而《明史》卷一九七《霍韬传》载:

(嘉靖)十二年(1533),韬起历吏部左、右侍郎。时部事多主于尚书,两侍郎率不预。韬争于尚书汪铉,侍郎始获参部事。韬素刚愎,屡与铉争,铉等亦严惮之。^②

霍氏获参部务,既涉及个性因素,也得力于他在大礼议中支持世宗的政治背景。他不但与尚书争权,甚而于文选郎中屠楷亦尝“嫌其自任”^③,可谓侍郎攘权的典型了。^④

至于反映郎中和员外郎关系的史料,则为数不多。《文征明集·补辑》卷三二《吏部郎中西原先生薛君(蕙)墓碑铭》载:

改吏部验封司(主事),进员外郎,再进考功司郎中。……在吏部尤事甄别,公清介洁,铨叙维审。故事,曹务惟长官关决,贰佐漫不得省。属时曹长皆先生相知,事必集议。先生审画绪正,每公言之。

案据《吏部志·年表·铨司》,薛蕙官吏部在正德末至嘉靖初,其历任次序为验封主事—文选主事—验封员外郎—考功员外郎—验封郎中—考功郎中。文中“贰佐”与“曹长”对言,当指薛氏为验封员外郎及考功员外郎时事。可见员外郎、郎中的关系同侍郎、尚书大体相近。

隆庆年间,高拱为吏部尚书,深得穆宗信用,大权在握之余,颇思振饬。他对吏部分工的改革详见所著《本语》:

吏部每两月一次推升天下府同知以下官员,其事重大。故事:文选—主事管揭单,单者一官一单,书其年、贯、出身、历履、资俸、

① 《明史》卷二一三《徐阶传》。案犹有尚书信用同僚反被蒙蔽的例子,如《明史》卷二〇二《唐龙传》:“及为吏部,每事咨僚佐。年老多疾,辄为所欺。”徐阶所撰墓志称:“其有所用舍,聚僚属共谋之,众议合,然后署疏以请。”见《国朝献征录》卷二五。盖属饰词。

② 参《吏部志》卷一〇《列传·侍郎张邦奇》:嘉靖中,为吏部侍郎。“时汪冢宰(铉)与霍兀厓(韬)持议每不合,数诋讥争哄。邦奇数数婉曲譬解之,事幸不废。”

③ 《吏部志》卷一四《列传·郎中屠楷》。

④ 案《明史》卷一五一《吕震传》载:“凡奏事,他尚书皆执副本,又与左右侍郎更进迭奏。震既兼(礼、户、兵)三部,奏牍益多,皆自占奏,侍郎不与也。”为尚书、侍郎的配合提供了一个方面的情况,附志于此。

保荐有无、考语美恶，无所不备者也。揭者查其资俸、考语之当升者，揭出以授郎中，郎中呈之冢宰，而定其升迁者也。然独一主事管之，使主事而不公也，可遂任之乎？予甚不然之。且员外同司，侍郎同部，奏本皆列名，而事则不许其知，何居？然此岂故为是密哉？其中固甚有敝：贪者通货赂，私者酬亲故，奉承者供权贵，故惟冢宰与郎中自为，若公于人，固有所不便也。予更甚不然之。乃遂改其事，每当推升时，令该司以天下官单俱送后堂，二侍郎与闾司官吏公同查对，揭其当升者付郎中，以呈予而定升迁。盖光天化日之下，十目十手所共指视，非惟人不得私，即予欲有所私亦不能也。初，司官以不便故，甚难之，予欲参究，乃不敢言。而二侍郎亦力辞，恐致司官之怨，予让之曰：“非其职而强为者谓之揽权，揽权固不可；如其职属之为而不为者谓之推委，推委独可乎？且公大臣，受厚禄，岂以无所事事为称职耶？”二侍郎不得已从之。予以为天下至公，圣人复起，必不易此矣。乃予归而尚书某者首变其事仍旧。……而又嗾言官劾侍郎魏学曾揽权看单。夫以吏部侍郎公同看吏部推升之单为揽权，则必欲其尸位为可哉？此事实予所为，魏又予强而后可者，而乃以受诋，是予之累之也。……且当是时，魏以正言忤当路意，犯其深忌，甚恨。（疑脱“尚书某”三字）附当路，故嗾言官劾之。曰“看单”者，借之为辞耳。

案尚书某应指张瀚，当路必谓张居正，可参《明史》卷二二八《魏学曾传》。这是党派冲突牺牲政治作为的一例，从中也反映出侍郎等副职的尴尬地位。

不过，当正职员缺未补时，副职多有机会署篆，并因而掌握实权。如嘉靖朝王谷祥任文选员外郎，“遇正郎缺，期月不拜，谓谷祥明慎，铨藻咸当其人，力足摄也。”^①又如刘光济隆庆中以左侍郎署部事，“慨然以登进贤哲为己任”。^②万历年间，杨时乔拜左侍郎，“时（尚书）李戴已致仕，时乔至即署部事，”“秉铨凡五年”。^③此为神宗怠政情况下的特例。

① 《吏部志》卷一五《列传·员外王谷祥》。

② 《吏部志》卷一〇《列传·侍郎刘光济》。

③ 《明史》卷二二四《杨时乔传》。

陈谟《海桑集》卷五《赠杨员外序》载：

杨君子吾，洪武三年（1370）进士也。既取高科，即登吏部，勤谨而和缓，练习而疏通，凡天官之属，藻鉴精核，枢机周密，曹务剧而咸理，敷奏明而常允者，君以主事之贤书诺居多。以故令闻尤著。

案其时吏部犹隶中书省，是为有关吏部主事职事的较早记载，与吏部地位上升后的情况应大致相同。

吏部司务的职掌已略见前文。嘉靖季年，王凭任司务，“有吏人已投牒而复托要路，乞缓一日付司，竟不许。”^① 可谓忠于职守。不过，司务亦在管理工作之外偶涉部务。如邵宝《容春堂后集》卷七《白吏部（坊）传》载其自兵部司务转吏部，“会天下诸司人覲，考功问庶官治状，君以所知对，皆协舆论。今太宰邃庵杨公（一清）甚器之。”时为正德中。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八二《瞿文懿（景淳）公传》载：

其佐吏部，而张司务者迂，数迁公，多吏谴。及考察，而尚书毛公（纪）欲黜之，公为请曰：“是迂故多吏谴，未及格也。”竟免。

从一个角度反映了司务与部僚的关系。

文选司号为吏部头司，有关它的职权分工见载较多。杨荣《文敏集》卷一二《送文选郎中孙斯玉归连江序》称：

夫朝廷欲设官分职以理庶务，布列中外，不可以数计也。而凡沾一命、阶一级者，悉掌于吏部。文选，吏部首属也，鉴阅天下士而量才度德以为之权衡者，皆资其赞襄弼成，文移政务浩穰旁午。其职要，其任重，其事剧，盖非他属比也。

吴宽《家藏集》卷五九《侍郎黄公（孔昭）传》亦谓：“文选尤为要秩，使其人不贤，虽有贤太宰，不能独治，百官由之不得其人。此其所以为要也。”文选郎中更是“诸曹领袖，尚书臂指”。^② 可以说，就选任官员而言，尚书掌握部内最高决定权，郎中则掌握基本决定权。对于明代选郎权力之重，于慎行至有“后世以天下之大、士人之众而委之一郎之手，不

① 《吏部志》卷一六《列传·司务王凭》。

② 《明史》卷二四三《张光前传》。

尤舛耶”^①的质疑。而尚书与郎中的合作状况往往受到双方个性、素质及互信程度和朝政形势的影响。

黄孔昭是成化时期最负盛名的文选郎中。《李东阳集(第二卷)》卷二五《明故通议大夫南京工部右侍郎黄公神道碑铭》称：

凡天下州县地善恶、政令繁简、人才贤不肖，极力搜访，耳注籍记，罔不周悉，而辞涉请托，则未尝少徇。惟守法执论，以赞其官之长。为之长者虽不尽用，亦以舆议付之，有怨亦借以自解。先后十五年，称文选之贤者必曰“黄郎中、黄郎中”云。

《明史》卷一五八《黄孔昭传》有具体说明：

(吏部尚书尹)旻暉通政谈伦，欲用为侍郎，孔昭执不可。旻卒用之，伦果败。旻欲推故人为巡抚，孔昭不应。其人入都谒孔昭，至屈膝。孔昭益鄙之。旻令推举，孔昭曰：“彼所少者，大臣体耳。”旻谓其人曰：“黄君不离铨曹，汝不能迁也。”

另据《明史》卷三〇六《阉党·张綵传》：

(刘)瑾恶(吏部尚书许)进不附己，(文选郎中张)綵因媒孽去进，以刘宇代之。宇虽为尚书，铨政率由綵，多不关白宇，即白宇，宇必温言降接。綵抱案立语，宇俯偻不敢当。^②

此为正德初年事，所载尚书、郎中相接的细节殊不多见。冯从吾《关学编》卷四《苑洛韩先生(邦奇)》载其以考功员外郎“调文选，太宰托意为官择人，欲发视缺封，先生执不可，太宰衔之”。亦在武宗朝，“太宰”疑指杨一清。而《苍霞草全集·苍霞续草》卷一二《通议大夫吏部左侍郎赠吏部尚书谥端洁止庵杨公墓志铭》记杨时乔署部事，“堂吏白请印移选司，印行诸牒。公不可。吏曰：‘无他，选事烦，取便宜耳。’公曰：‘若尔，置一选司足矣，安用乃翁为？’语塞而止。”弘光中，顾锡畴以礼部尚书掌铨，“开单坐缺，批送王选司重，重概不从，以手书与，亦不答。锡畴怒，

^① 《谷山笔麈》卷八《选举》。选郎体统严重，可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吏部见客》及卷一三《礼部·旧制一废难复》：“至于吏部选君见都察院不肯行跪礼，而五部尚书至吏部，反揖四司郎官，最为失体。至嘉靖末年，张永明为左都御史，始正之，以至于今。”参《明史》卷二〇二《张永明传》。

^② 参同卷《刘宇传》。

疏究之，咸谓曲在锡畴。”^①

郎中虽系尚书下级，职权却远较尚书的副职侍郎为要，后者通常不敢干涉其政务，这一点已见上文。陆光祖是嘉靖末年被尚书严讷称为“举无失人”的贤选郎，^②而《万历野获编》卷一九《工部·朱震川司空》载：

朱震川（衡）大司空为左少宰，有才望，且交欢首揆徐华亭（阶），以此骄于公卿间。时吾乡陆五台（光祖）太宰为选郎，意薄之，会南司寇缺，即推用之。朱不预闻也。以此恨入骨。

尽管有为而发，仍不免视侍郎如无物之嫌。

《苍霞草全集·苍霞草》卷一八《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南京吏部尚书赠少保见台曾公（同亨）墓志铭》载其“为考功主事，移文选。故事，选曹阅官评，自郡丞而下，主事主之，往往忽略，或假手胥吏。公参伍稽核，不厌精详，曰：‘人才进退，功名得失，胡可轻也。’”^③这条史料既指出了文选主事的部分职事，同时也提及文选司吏员的作用。与郎中相比，主事负责具体的基础工作，而这种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则是吏员。

吏员作为下层工作人员，其存在通常为人所忽视，见诸记载的往往是舞弊者。黄仲昭《未轩文集》卷六《奉政大夫广东按察司提学金事立斋宋君墓志铭》记宋端仪改礼部祠祭司主事，“适云南提学宪臣缺，选部议以属君，偶为乡掾所知，出以语人。君曰：‘进秩之疏未上而已喧传于众口，或者以我为干乞耶？’遂力辞不受。”^④此不过是无心之失。至若《明史》卷二二四《宋曛传》载前吏部尚书杨巍在部，“不能止吏奸……。曛绝请寄，奖廉抑贪，罪黜吏百余人。”乃以吏员为整顿对象。《袁宏道集笺校》卷五三《未编稿》之一《摘发巨奸疏》即为“摘发”文选司吏员中

① 《三垣笔记·下·弘光》。

② 《明史》卷一九三《严讷传》。

③ 案《明史》卷二二〇《曾同亨传》：“故事，丞簿以下官，听胥吏铨注，同亨悉躬亲之。”剪裁有误。又，吴廷翰嘉靖初为文选司主事，“与当事争执选簿，忤其意，外补广东金事”（《无为州志·吴廷翰传》）。《行实》称时桂萼任吏部尚书，树朋党，排异己，作威福，吴氏“在吏部，则以不得管缺簿为失职，求外补，犯冢宰之怒而不顾”。以上见袁尔钜《吴廷翰哲学思想·附录·吴廷翰生平和学术编年》。此处所称“选簿”未知是否即“自郡丞而下”者。

④ 案《明史》卷一六一《宋端仪传》：“成化十七年（1481）进士。官礼部主事。云南缺提学官，部议属端仪，吏先期泄之。”失详。又，宋氏为福建莆田人。

的“巨奸”，内容极其详实，如谓：

夫今之议革者，效劳官耳。所谓效劳者，曰上本官，上纳章疏者也；曰本科，书写本章者也；曰门官，曰堂官，曰长班官，传呼引导者也；曰书火房，仆役使令者也。其人无他事权，止供奔走，蠲除甚易。至有不居效劳之名，而享高厚之实，其得官更易于效劳数等者，都吏、当该是也，不可不并议也。夫都吏、当该，其本分职役也。平日瞒天作弊，招权纳贿，无所不至。未几而乞考中、乞复考矣，又未几而京卫经历、州判官矣。此而不问，是舍豺狼而问狐狸也。彼效劳诸人，身尝百苦，且多杂职，间有加纳丞簿者，皆彼自有之官，比之外人，特其选除稍速而地稍善，已为人情所共愤。彼都吏、当该，攫金白昼，坐拥高资，视考中为本有，视州卫有司为固然，其为人心之愤，又当何如邪？

文中更有具体事例，可供参考。

吏部吏员犹有所谓“外家人”，其所作所为构成了吏弊的延续。《新饷文移选要》上集《拟吏部严禁棍徒投充外家人诬财牌》称：

各司分职，敬奉成规，一应文移，无容假借。所有书吏徒备承行，非惟不得转移，而且不能干预。访得有等棍徒投充各吏，甘为外家人名色，专一交通积猾，图撞太岁。或诱选人而营求美官，或诬拔吏而攒[钻]谋好缺。甚至百计洗改簿籍，混淆考课。亦有无端伪造印文，变乱是非。以故每常觉发，俱陷大事，良由此辈为之崇耳。

最后，录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揭帖科·揭粘单簿》一节如下，以从一个方面认识吏部官吏既分工、又合作的具体情况：

各处抚、按并各进表官开到外官考语及考功司付到抚、按荐劾题本，旧系揭帖科设立考语簿五十余本，其方面、有司、杂职每官各具一单，填注籍贯、年岁、除授月日，粘于簿上。凡遇付到题抄、送到考语，即日逐名录上各单，本司主事一员对明印记。遇有行取、推升，揭查各单，司官公同品第，然后送堂酌处。遇有转迁，又揭粘所迁官下。丁忧事故，则揭除之，别立一簿备照。近年添有册库官承管。其两京僚属以上及在外知县以上官履历脚色、两京部属以

上及在外知府以上官历任俸单,俱仍系揭帖科备造查用。

【第三节 有关铨选的其他部门】

明代六科职掌兼具通同性和专门性两方面的内容。其中吏科除履行谏官的一般职责外,特别在文选领域有比较广泛的参与权及监督权,包括负责选调科官、对铨选提出建议、意见以及承担监选、画字和相应的备案工作,吏科掌印官还有权列席敕推。至于南京吏部、南京吏科,二者实与选官问题关系不大,本节仅附及而已。

|一 吏科|

《万历会典》卷二一三《六科》载明初设置六科情况如下:

国初,设给事中,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1373),始分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各设给事中二员,秩从七品,推年长者一人掌科事。寻隶承敕监,隶通政司。十三年,置谏院,设左右司谏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已,改名元士,又曰源士,或增至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始更定六科给事中品秩,每科设都给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给事中二人,从八品,给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礼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三十三年(案实为建文二年,1400),定都给事中正七品,给事中从七品,而不置左右。永乐间,仍设左右给事中,亦从七品。

需要说明的是,《万历会典》卷七《吏部六·吏员》于“在京衙门”中独无六科,这一点自《诸司职掌》已然。而卷一五七《兵部四十·皂隶》记六科有随从皂隶及公使皂隶若干。沈鲤《亦玉堂稿》卷一〇《明中议大夫通政使司右通政元泽韩公(楫)墓志铭》中所谓“六科隶胥”,疑即此辈。

王天有师在《明代国家机构研究》一书第二章《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禁直机构》第五节《六科》里指出六科主要职掌为:(一)处理诏旨章奏;(二)规谏皇帝,充任言官;(三)参与议政;(四)监察六部中央官署;(五)考察官吏;及其他指派。明晰可参。

王直《抑庵文后集》卷二二《赠都给事中李君(赞)序》称：“吏科以选贤命官为职，盖出治之本，视他任有间也。”而吏科都给事中“为谏官领袖，责既宏钜，职复雄峻”。^① 吏科有关铨选的特定职掌，可以从以下三点来考察。

首先，吏科名为六科之一，实为六科之首，对于选调科官负有主要责任。一方面，六科员缺，例由吏科题补。如《万历会典》卷二一三《六科》所载：

凡六科掌印员缺，俱该科左右等给事中具题请旨署印。如一科全缺，吏科具题，以次序相应官员署掌。

凡各科左右给事中缺至五员以上，吏科开缺送吏部题缺请补，各官历俸照依次序开列。如遇都给事中员缺，即日开缺，送部具题。^②

另一方面，至少从明中叶以来，科官外转必须知会吏科，并往往取决于吏科。据《明史》卷二二五《郑继之传》，万历朝，“时定制，科、道外迁必会都察院、吏科。”《三垣笔记·中·崇祯》亦谓：“旧例，六垣例转，皆听吏科都为政，五科唯唯而已，左、右、散以下皆不得闻。”

其次，六科对“主德阙违，朝政得失，百官贤佞”有监察之责，“其事属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属某科，则列某科为首。”^③ 而吏科于监督吏部选官方面的阙失，尤为当仁不让。嘉靖四年(1525)，杨言上书即称：“朝廷设六科，所以举正欺蔽也。今吏科失职，致陛下贤否混淆，进退失当。”^④ 聊举《万历会典·六科·吏科》中以下诸条为说明：

凡各衙门大小官员不由吏部铨选推举，径自朦胧奏请乞恩传旨升除等项，本科参出施行。

凡杂流异途出身及年远违例、妄行陈乞录荫者，本科参奏治罪。

凡内外衙门及巡抚、巡按等官保举官员未当，或交通嘱托、徇

① 《万历野获编》卷一九《台省·吏垣都谏被弹》。

② 案《明史》卷一八八《石天柱传》：“正德三年(1508)进士。当除给事中，吏科李宪请如御史例试职一年，授户科试给事中。”亦可视为吏科参与选补科官之例。

③ 《明史》卷七四《职官三·六科》。

④ 《明史》卷二〇七本传，详《明世宗实录》卷五〇“嘉靖四年四月壬寅”条。

私滥保者，抚、按等官复命将任浅官员概荐及有举无劾，或将已致仕官员混劾充数者，各差御史于本等职业之外滥保市恩者，俱听本科参出，请旨究处。

《明史》事例颇多。如卷一七七《林聪传》载林氏景泰中为吏科都给事中，“吏部除副使罗篔为按察使，参政李轂、佥事陈永为布政使。聪疏争之，并言山西布政使王瑛老，宜罢。篔等遂还故官，瑛致仕。御史白仲贤以久次擢广东按察使。聪言仲贤奔竞，不当超擢，乃迁镇江知府。兵部主事吴诚夤缘得吏部，聪劾之，遂改工部。诸司惮聪风裁，聪所言，无敢不奉行，吏部尤甚。”又如卷一八八《汤礼敬传》附《何绍正传》：

正德三年(1508)擢吏科给事中。中官廖堂镇河南，奏保方面数人，且擅拟迁调。吏部尚书许进等不能难，绍正劾之。(刘)瑾不得已责堂自陈，而心甚衔绍正。

卷二〇六《解一贯传》载其嘉靖中进吏科都给事中，“教授王价、录事钱予勋以考察罢，假议礼希复用。一贯等言，如此将坏祖宗百年制，事竟寢。”^①《亦玉堂稿》卷一〇《明中议大夫通政使司右通政元泽韩公墓志铭》载韩楫字伯通，隆庆中为吏科都谏，“时六科隶胥惟吏垣受饷独丰，则借以侦伺外事也。伯通笑语其寮友曰：‘言官欲张胆明目发抒正论，第仅凭若辈舌吻耶？’为即夕罢之。已，又曰：‘《春秋》：先自治而后治人。今六科升转太骤，则人怀苟且之心，司属改科道太频，则人趋奔竞之路。未可云先自治也。’因建言论资、论望，人服其公。王亲不得任京秩，原非有著令也，以无人敢言，乃遂使老成阅历之士弃置为沟中之断者往往而是，不无可惜。伯通请酌量其间，苟亲者已物故，即属籍可去矣。自是苛禁渐宽。”此外，《明史》卷二三六《王元翰传》载其万历三十四年改吏科给事中，“意气陵厉，以谏诤自任。时廷臣习偷惰，法度尽弛。会推之柄散在九列，科道率推京卿，每署数倍旧额。而建言诸臣一斥不复；大臣被弹，率连章诋讦。元翰悉疏论其非。”卷二四四《魏大中

^① 案嘉靖前期议礼之争波及铨政的情况尚可参考《明史》卷一九六《方献夫传》：“(嘉靖中，吏科)都给事中夏言亦劾(吏部尚书方)献夫坏选法，徙张璠所恶浙江参政黄卿于陕西，而用璠所爱党以平代，邪回之彭泽逾等躐迁太常，及他所私昵，皆有迹，疑献夫交通贿赂。疏入，帝命卿等还故官。献夫及璠等疏辞，因引退。帝重违二人意，复令卿等如前拟。”

传》称魏氏天启四年(1624)迁掌吏科,“吏部尚书赵南星知其贤,事多咨访。朝士不能得南星意,率怨大中。”是为吏部尚书与吏科都给事中主动配合的例子。

其次,吏科作为吏部的对口衙门,在选官的具体事务上承担着监选、画字及相应的备案工作。《万历会典·吏科》:

凡吏部引选文职官员,掌科官一员与本部尚书、侍郎同赴御前请旨选用,并看用选官印子,填写榜文。

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吏兵二部大选》:

凡双月吏部大选,则吏部堂官率司官入内铨除。吏科都给事中同入,看打选官印子,挂榜登簿,以待总缴入内。虽大权不得干预,亦寓监制微意焉。是日例赐酒饭于内,则吏部尚书上坐,都给事下席。^①

《万历会典·吏科》又载:

凡吏部选除在外衙门官员,该领赴任文凭,俱先赴本科画字定限。考满官复任同。如在京领凭后患病,未即出京,在外因公事稽迟,未即离任,具奏具状到部告改凭限者,亦送科定改发行。

凡吏部初选有司官该领《为政须知》,俱先赴本科画字。

案画字一事似小,但缺此一环,任官程序即未完成。万历后期,神宗不亲政事,吏科都给事中长期不补,遂于铨选造成了致命影响。《苍霞草全集·纶扉奏草》卷五《请补吏科并发吏部各疏揭》披露:

臣逐日入直,每至长安门,则诸大选、急选官群拥臣,告诉以吏科无官掌印,不得领凭,守候日久,百凡不便,而岁贡就教者贫穷困苦,言与泪下,尤为可怜。

卷六《催补吏科都给事中揭》:

^① 案其下文载万历辛卯(十九年),吏科都给事中钟羽正上疏争位次,以兵部选官体制为说,不得。参《王廷相集·浚川内台集》卷一《覆奏语略二十五条·题为回避公务事》:“及照给事中教场比试,与五府侯伯大臣并坐;选官赐酒饭,与吏部尚书、侍郎对坐,与兵部尚书、侍郎并坐。《大明会典》俱不该载。况尚书、侍郎一也,在吏部则对坐,在兵部则并坐,亦非定礼矣。”

臣卧病再旬,不知外事,但闻道路传言,谓候凭教官无处揭债,饥饿病死者已十七八人。昨尚书孙丕扬顾臣于榻前,亦深言诸人苦楚之情,不得已而欲题请给札,先令赴任。此盖丕扬仰体圣心,不敢烦渎,而为此委曲权宜之计耳。臣惟给札赴任乃二百年来之所无,况今候凭者有七八百人,即使教官给札,而其余尚在守候,亦无了时。^①

另据《万历会典·吏科》:

凡吏部累次选过官缺,除大选外,每一月或两月,堂上官赴科附簿,以备查考。

凡吏部贴黄,本科官一员会同稽勋司官,赴印绶监领贴。

凡吏部累次选除过官员职名,除写文簿用宝,年终,本科奏送印绶监,转送古今通集库收贮。

这是对吏科备案工作的具体说明。

除上述各个方面以外,吏科还有权参与明代最高级别的选举活动——敕推,推升对象为内阁大臣,吏、兵二部尚书及总督。敕推制的形成不晚于嘉靖朝,详见本书第四章。据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会推大臣》,参加敕推的科道官员限于“掌印官”,就六科而言,即为六科都给事中。考虑到吏科领袖六科,明后期尤甚,可以推断,吏科都给事中在敕推过程中的地位必居他科之上。《明史》卷二四〇《何宗彦传》载万历四十七年(1619)十二月会推阁臣,“廷臣多首宗彦,独吏科给事中张延登不署名,遂不获与。”^② 据《明神宗实录》卷五七八同年“正月戊子”条,张氏系以给事中“署掌吏科印信”。这样的例子颇不多见。^③

| 二 南京吏部与吏科 |

明初,自太宗决意迁都并频繁北巡始,南京部门的重要职权就不断

① 另参《明神宗实录》卷五六二“万历四十五年(1617)十月己亥”条等载方从哲疏。

② 参《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九“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壬申”条。

③ 案有关科道在敕推中的作用详见第四章。

转移到行在机构手中,吏部也不例外。永乐七年(1409),太宗北上以前,“礼部议奏皇太子留守事宜”,内有“文选”一款,称:

在京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太医院、钦天监堂上官,尚宝司、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国子监堂上掌印官,六科都给事中并在外布政司、王府长史有缺,吏部奏请擢用。其考满、黜陟并复职、改用等项常选官员,俱循例具启铨注。^①

案“奏”、“启”分别针对皇帝、皇太子而言。所谓“吏部奏请擢用”,即须向太宗报告,而参与用人决策的自为行在吏部。《抑庵文后集》卷一三《送文选员外郎萧君(宽)序》载萧氏为永乐(二年[1404])进士,“升吏部文选员外郎。时车驾在北京,凡所选授,皆自行在吏部,而南京吏部事浸简”。《吏部志·年表·铨司》有萧氏永乐十三年(1415)自文选员外郎升知府的记录。该部职事当续有削减。

宣德时期,以北京为首、南京为陪的两京制事实上已经确立。南京吏部虽级别不变,却远离政治中心,^②其职权有限、地位偏低的特点,从有关史料的稀缺本身便足以证明。郑纪《东园文集》卷七《送太宰泉山林公(瀚)奏绩序》称其任南部尚书,“履任以来,与少宰杨公相与正仪刑、端表率,南都百僚颯然孚仰。国家每有大事,必会集商榷,博采众论,公发一言,群僚莫不悦从。”^③ 顾梦圭“少为南都吏曹,历官两司,职务清简,惟以诗文自娱”。^④ 陈琛官南部考功司,“居闲无事,益得肆力于文”。^⑤ 在雍容潇洒的表象之下是无所事事的实况。

据《万历会典》卷三《吏部二·官制二·南京官》,南京吏部设尚书、侍郎各一员,四司郎中各一员,文选司、考功司各多主事一员,另有司务一员;另据卷七《吏部六·吏员》,下置都吏四名,令史四名,典吏十名。总体说来,南京吏部负责南京与南直隶的文职管理,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选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八八“永乐七年二月丙子”条。

② 参《明史》卷二二一(列传第一〇九)赞语:“南京卿长,体貌尊而官守无责,故为养望之地,资地深而誉闻重者处焉。或强直无所附丽,不为执政所喜,则以此远之。”

③ 据《弁山堂别集》卷四七《南京吏部尚书表》,林氏系弘治十三年(1500)始任。又,卷五四《南京吏部左右侍郎》:“杨守阯,……(弘治)十二年(1499)任右,十五年(1502)转左。”则所谓“少宰杨公”即其人。

④ 《震川先生集》卷二《雍里先生文集序》,雍里为顾氏号。

⑤ 张岳《小山类稿》卷一六《江西提学金事繁峰陈先生墓志铭》。

官职权,因此考拨吏员的工作相对突出,而它最重要的职掌是考察南京官员。

通过《万历会典》卷一三《吏部十二·南京吏部·文选清吏司》的如下记载,可以对南京吏部有关铨选方面的情况有所了解:

凡南京各衙门新除、复任官员,吏部咨开职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门缴到各官文凭,收候年终类缴吏部。如遇丁忧者,先行咨缴。

凡南京大小衙门升转、丁忧、事故等项官员,作缺到部,类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试职、理刑等官到部,转咨南京都察院,分拨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试职、理刑满日,本院考过,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请实授。

凡南京法司送到还职官员,系在京所属,送原衙门复任,直隶所属,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给文凭复任,日期缴报。

案文中所谓“部”及“本部”指南京吏部,“吏部”则指北京吏部。南京吏部文选司仅负责向北京吏部上报南京官员的任职状况,并接收和转行相关处理决定,实际上略同于地方人事管理部门。

《抑庵文集》卷七《南京吏部尚书黄公(宗载)神道碑》称黄氏正统初为南吏部尚书,“南京虽无铨选之劳,而劳于驭吏。盖其人多邪巧才,见害必避,见利必趋,往往冒法以侥幸。公正已率物,无少回挠。”成化末年,王侁为南京吏部侍郎,“时吏弊滋甚,每差拨,则呼争于庭。公按旧式,参以时宜,著为定规,群吏慑服。”^① 万历十年(1582),俞霭迁南文选主事,“仕留(都)者率目为吏隐,不事事,吏敝猬集,公一切以惠文扫之若洗。”^② 《苍霞草全集·苍霞草》卷一八《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南京吏部尚书赠少保见台曾公(同亨)墓志铭》亦载:

留铨事简,太宰地尊,雍容表率耳。公莅以精勤,间日必入署。每掾史就试,必终日危坐,甲乙皆至公,无不称当。

^① 徐溥《谦斋文录》卷四《故南京吏部尚书进阶荣禄大夫致仕赠太子太保谥文肃王公神道碑铭》。

^② 《澹园集·续集》卷一四《按察司副使备兵大名定所俞公墓志铭》。

《万历会典》卷一三有考拔吏员的若干具体规定,可供参考。应该说,在此方面,南京吏部显示出了同北京吏部相当的地位与职能。

南京吏部大体握有考察南京官员的全权,所谓“南京官六年考察,考功掌之,不由北吏部。”^①《张居正集》卷三六《送大曹长旻谷南先生赴留都考功序》亦称:“考功之在南中,视(吏部)他曹独要也。”据《万历会典·南京吏部·考功清吏司》:

凡南京官员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会官考察,径自具题。除自陈、拾遗,两京事体相同。

对此,吴安国《累瓦编》二编卷一二《应谐》所述堪为佐证:

吏部之权,俱在北曹,南曹殊落寞。惟考察年,南京官五品以下,黜调皆在其手,声势赫奕。过此则又如常矣。都下谣曰:“今日南京真吏部,明朝吏部又南京。”

至于南京吏科,可资探讨的资料更少。据《万历会典》卷三《吏部二·官制二》,南京吏科仅设给事中一员。从理论上讲,南京六科“纠劾言事”与北京六科同,^②吏科给事中亦可就铨政得失上书朝廷,但在实行中必为条件所限。《万历会典》卷二一三《六科·南京吏科》共开列如下项目:

凡南京吏部考核过直隶府、州所属司狱司等衙门给由官员及准南京法司送到直隶所属还职官员该给文凭,俱赴本科,定限填给。

凡南京各衙门官丁忧,除堂上官外,其余该给“孝”字号勘合者,俱赴本科填给。

凡南京吏部差官类赍各项文册、文凭等项,合给内府批文,本科填给。

凡两京四品以上官,每六年,例于各官自陈之后,有不职者,本科会同各科具本纠劾。

凡南京各衙门五品以下官,每六年,南京吏部考察毕日,有遗

① 《明史》卷七五《职官四·南京吏部》。

② 《万历会典》卷二一三《六科·南京六科》。

漏不职者，本科会同各科具本拾遗。

凡在外官员，每三年朝覲考察，其方面官有不职者，本科先期会同各科具本纠劾，以备考察。

凡朝覲考察毕，三年之内，在外方面升任京堂，中有冒滥不职者，本科会同各科具本纠劾。

可以看到，由于南京吏部不任选官之事，南京吏科亦无北京吏科的相应职掌。它的责任一是作为对口衙门配合吏部的常规工作，二是监督考察，对象包括南京官员及方面官。^①

^① 参《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外考旧例，在京科道无先期备考察之疏，而事后拾遗；南京科道先期有备考察之疏，而事后仍纠冒滥。如抚、按官，凡方面有司，在三年内迁调忧病等项，皆得纠劾，而三年之外已升京堂者，止听南京科道论劾，抚、按不得概参。”

“永、宣以后，渐循资格”

——选人出身与资历

选人资格作为官员铨选过程中的要素由来已久，一般可分为出身与资历两个环节。出身系指选人以何种途径入仕，资历则是为官履历，其中在任时间和职位的相应关系对进一步迁转影响很大。而在资格问题突出的时代，出身本身往往即为资历的一部分，甚至是基础部分。

明朝的选人出身包括人才、进士、举人、监生、吏员、荫子等，另有捐纳一途，通常须经监生入仕或由吏员出职。这些出身方式随着官僚体制的调整此消彼长，形成相当复杂的演变。选人资历则涉及资、级、年、次等诸多方面，有关的备案、稽核工作亦构成吏部的常规政务。明中期以来，抚、按举荐逐步发展为外官升迁的又一必备资历。探讨明代选人资格可落实为对“选格”的系统研究，而本章限于条件，毋宁说只做了初步的尝试。

【第一节 选人出身】

中国古代人仕为官的主要途径——考试、学校、辟举、门荫、捐纳和

吏员出职等——在明代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或残存。^①《明史》卷七一《选举三》谓：“选人自进士、举人、贡生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监生、儒士，又有吏员、承差、知印、书算、篆书、译字、通事诸杂流。”大体反映了一般状况。

关于明代选人的出身，历来有“三途并用”之说。而明人对其所指聚讼纷纭，后世学者未能溯源探本，往往治丝愈棼。本节首先通过确证“三途并用”一语的产生年代，澄清其特定涵义，从而对明代五种主要出身方式——荐举、进士、举人、监生、吏员——的消长变化进行了概括性论述。

由于进士、举贡、吏员的人官情况详见下章，本节特就荐举一途作深入研究。明代广义上的荐举内容相当丰富，可以说，从白身入仕到会推大僚，几乎每一个环节都存在荐举的不同形态。其中作为出身方式的荐举（即通过荐举初授为官），是本节的研究对象。

严格地说，明代的恩荫仅部分地为选人出身，捐纳则是庶民可以获得出身的方式。经此二途入仕，多为散职浊官。有关明代恩荫制度的流变，郭培贵《明史选举志笺正·学校·二·国子监》原本《实录》有比较详实的考述，可供参考；捐纳制度实际上同监生、吏员两途交叉，相关研究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本节区分了捐纳与辟举税户人才之制，另就要点做集中讨论。

|一 “三途并用”|

《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二《选官途径》中有如下

^① 案明朝尚存古代辟举制的残余，值得研究。林弼《林登州集》卷九《送同安丞刘君（士楨）赴闽省序》载：“洪武二年（1369）夏，制命中书参知政事蔡公哲行省福建，以殿南服，掾属得自选辟。于是置属司之所宜有者，择诸邑令贰佐之贤摄其官。檄下泉郡，以同安丞刘君（士楨）应其选。”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前集·李广文延兴》载李氏“其自叙”“又云：‘洪武乙卯（八年，1375），典邑校于涑，以口耳之学为桐（童？）子师。丁巳（十年，1377）秋，得告还里。戊午（十一年，1378）夏，永清刘宰招致摄其乡学。’国初，学官听郡邑长吏推择名硕为之。故继本（案为李氏字）虽元亡不仕，犹出典邑校也。”是为国初建制未备时的情况，但在后世仍有继承，如《震川先生集》卷二五《敕封文林郎分宜县知县前同州判官许君（志学）行状》：“今世州县官，悉简自天朝。唯权摄则监司得自用，类前世之辟举者。”至于同书卷三《三途并用议》所论“吏道本不可与儒者并，然其始皆自藩、宪、卫、府、州、县所署置，犹有前代辟举之遗法”，则指吏员而言，别为一事。

按语：

据(《选举志》)前述,明初实为荐举、监生(举贡)、进士、吏员四途并用。天顺后,荐举渐废,才形成进士、举贡、吏员三途并用的格局。另,明人对“三途并用”的含义也有不同理解,如《玉堂丛语》卷6《事例》言:“张文忠(璉)久于科第,谙世故。得位,每事欲复祖宗旧制,行进士、举人、岁贡三途并用法。”《世宗实录》卷121又载嘉靖帝认为三途并用是“科举、岁贡、荐举”。

其说差强人意,而未触及要害。迄今为止的研究由于甄别未谛,都不同程度地犯了混淆概念的错误。

事实上,“三途”中的“途”指入仕途径,为久已有之的专门用法。林弼《林登州集》卷八《送高君善夫归闽序》称:“今天下之士由儒而进者有三途焉:遗逸、科目、文学是也。”林氏虽由元入明,此《序》实作于元末,所谓“三途”亦系针对元朝后期而言。

而明初显然并没有“三途并用”的提法,探讨明前期的出身问题,亦无须囿于此说。至于后世追述,并不足据。^① 谢肃《密庵集》卷七《送卢季廉应贤良方正序》有云:

皇明定有天下,……惟百执事,擢于儒素,择于文吏,选于科目,收于胜国,取于学校,拔于行伍,虽量材受[授]职,而计治考功,则不能无乖于法者。故陟罚臧否,实劳帝心。于是乎复举孝悌力田焉,举贤良方正焉,举文学焉,举聪明正直焉,以广贤路,欲致英俊之才,以赞襄至治也。

谢氏为元、明之际的浙东名士,卒于洪武中,传详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他在序文里除吏员、科举、学校外,还提及“擢于儒素”、“收于胜国”^②、“拔于行伍”三种情况,并认为荐举是对上述方式的补充。此节涵盖了后代“三途并用”说的全部内容而有余,代表了开国时期士人

^① 若《明史》卷一三八“赞曰”：“明兴，建官分职，立法秩然。又三途用人，求贤弥广”云云，纯系空泛之谈。他例详后文。

^② 如《林登州集》卷一一《送蔡郡万金宪引年归里序》：“蔡郡万公克明仕元世，已践清显。逮入圣朝，以才谓闻于上，即迪简来京师。台宪方慎择人，金谓公明法练事，克称是职，遂授山西提刑按察金事。”即为其例。

对该问题的认识。

宣德中，宣宗曾“谕少师、吏部尚书蹇义等曰：‘唐太宗尝言用人当以德行、学识为本，此语甚是。今之所用多是进士、监生，彼读书知古，必能务德行、广智识，间有人才、吏胥，终亦少在要职。……’”^①案所谓“人才”指民间以荐举而具入仕资格者。可见宣德时期选人出身除进士、监生外，主要为荐举、吏员，亦即前引郭文所谓“四途”。

丘浚为成、弘间大臣，其《重编琼台稿》卷一三《送清江管知县（世隆）序》有曰：“今制，由儒而仕有二途：曰科目，曰舍法。舍法循资以用常才，而科目则以待非常之才焉。”案所谓“舍法”即监法，^②“科目”当指科举。此特就士人而言。其《大学衍义补》卷九《治国平天下之要二·正百官·清入仕之路》则称：“我朝选举之制，……科举之外，止有监学历仕、吏员资次二途，以为常选。”卷一〇《公铨选之法》亦云：“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其大者有三：进士也，监生也，吏员也。”表明荐举已不复为常规的人仕途径；且其说从探讨选举制度的角度，已明确标出本朝“三途”的提法。

至于“三途并用”一语见诸记载，盖不早于《明世宗实录》卷一一九“嘉靖九年（1530）十一月己酉”条，原文如下：

冬至，上祀天于南郊。……是日，诏天下曰：“……一、……我祖宗朝虽定科举、岁贡之法，犹有荐举之例，并列三途。自夫科举之法重而尤以偏用进士为重，而岁贡之法遂轻，荐举之路已尽塞矣。夫三途并用则无偏重而人材有余，由是怀才抱德之士斯得显于世，非特求之文词之徒而已。今举人无九卿之望，岁贡禁方面之升，田野绝保举之路。有一员缺，必求进士出身者，斯得推补。以致人尚浮词，不修实行，甚至修于家而坏于天子之庭，欲求为上为德、为下为民者，卒未易得也。今后着吏、礼二部即便考求祖宗以来旧典，备细开具，奏请定夺，务要科举、岁贡、荐举三途并举，但有真才实德者，不拘近年资格，一体不次擢用。”

而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举用人材》在节略援引本款后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二九“宣德二年（1427）七月壬寅”条。

^② 参梁章钜《称谓录》卷二四《监生·上舍·三舍生》。另参《重编琼台稿》卷一三《赠韩敬夫序》：“始以太学舍选得为婺源知县。”《送容县林知县（凤翔）序》：“今以舍选擢广西容县知县。”

复称：

又该节奉圣旨：“用贤图治，国家急务。我祖宗三途用人，取之至广，俾才德者各称其位。你部里开具祖宗及累朝事例，明白逐一遵照着实举行。以后用人，务要三途并举，必求得人，以称朕用贤泽民之意。”^①

当系特予吏部的御旨。

案世宗之提出“三途并用”，实际上有一个酝酿过程，略可见于《实录》。如卷九七“嘉靖八年（1529）正月乙丑”条：“上谕阁臣曰：‘卿等昨以重守令一事为言，足见忠虑。……’”“丙寅”条继载：

礼部尚书方献夫等以灾异陈言：“……今郡县守令多不得人，盖由进士额少，势不得不用举贡充入，途轻人玩，自难称职。今宜倍取进士五、六百名，百名以外悉置三甲，以次铨注知县。……。”上曰：“……多取进士，朕知之矣。”次日，谕辅臣曰：“朕览尚书方献夫等奏陈弭灾之宜数事，内多取进士一节，朕欲与卿等别议行，故说知道了。朕惟多取进士以为所缺县令之补，此为途亦狭耳。夫举人、监生非自待之不远，实因以概轻之故也。岂无过于进士之者？每为所轻，而亦岂不枉人才乎？又如进士之保守身名固有，而恃纵肆为恶者不无。如今以各处地方灾重，令、牧用人，则进士、举人、监生并用。其果才能廉洁、为我爱民者，一体擢用奖劝，上司不许自为轻重之别。庶几可多获人才，亦民或多得安利之日也。”

另如卷一〇一“五月己酉”条：“吏部遵敕谕条奏五事：一、精选任。乞令两京文职四品上、翰林院五品、在外三品以上官各举堪任知府者一人，两京文职并在外五品以上、翰林、科道官各举任知州、知县者一人，所举不拘进士、举监、吏员出身，日后举能其官，或举非其人，及不举者，一体旌赏、连坐。”及卷一〇九“九年正月戊申”条：

巡抚保定右副都御史钱如京言：“畿辅地重，守令宜慎其选。请悉铨以进士，无已则举人，不宜滥授岁贡。”吏部覆上其议。上曰：

^① 万历《吏部职掌》本于嘉靖《职掌》，惟简二为一，作：“至嘉靖九年，诏令吏、礼二部考求祖宗以来科举、岁贡、荐举三途并用旧典，着实举行。”

“畿辅亲民之官固当慎择。然四方万姓皆祖宗赤子，授官分牧，不宜有异。前屡敕所司随才任用，不拘资格，但有治行宜民者，一体旌擢。盖科、贡乃国家取才正途，不可偏有所重，兹所议似特重进士而视岁贡太轻，令人何以自奋？保民之道奚由广及？宜申明前旨行。”

至十年正月庚寅，世宗乃正式确认“三途并用”的用人原则，详《实录》卷一二一：

先以南郊礼成，诏吏、礼二部考求祖宗朝科举、岁贡、荐举三途并用事例，^①广求人才，以备任使。于是吏部举洪武十九年（1386）以后、弘治十一年（1498）以前故事，请令天下有司访求地方有怀才抱德、经明行修、不干名利，素为乡评所重、伏在岩穴者，举诸抚、按、两司官核实，送部考验，奏请量才擢用，徇私滥举者罚；举人、监生官才德出众、屡形荐剡者，一体擢用京堂、方面。得旨：“用贤图治，国家急务。我祖宗朝三途并用，取之至广，俾才德者各称其位。故仁覆天下，泽被生民。后来专务科举之学，偏重进士之选，以致人尚浮辞，不修实行，蠹国害民者在在有之。今后务遵照累朝事例，三途并用，必求得人，以称朕用贤泽民之意。所奏俱允行。”

罗洪先《念庵文集》卷一六《明故奉政大夫河南等处提刑按察司僉事梧冈王公墓志铭》载王昂以举人“五上春官不遇，谒选吏部，授直隶常州府通判。……巡抚陈公祥、巡按刘公仞数上治行于朝，既六年，犹不迁。姑苏徐公缙以吏部侍郎道常，闻其得民，心识之。会‘三途并用’议起，徐首举公，始擢刑部山东清吏司员外郎。”据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五四《卿贰表·吏部左右侍郎》：徐氏嘉靖“七年（1528）任右，九年转左，十年（1531）闲住。”^②王昂系正德八年癸酉（1513）科江西解元，仕至河南僉事，^③实为新政的得益人。而孙承泽《春明梦馀录》卷五四《国子监》称：“嘉靖八年，廷议复申祖制，三途并用。于是以举人监生孙翥为给事

① 案谈迁《国榷》卷五四载作：“吏部遵诏，如累朝例，科举、岁贡、荐辟三途并用。”

② 参《明世宗实录》卷八七“嘉靖七年三月己亥”条：“改礼部右侍郎徐缙为吏部右侍郎。”卷一二〇“九年十二月癸亥”条：“升吏部右侍郎徐缙为本部左侍郎。”卷一二七“十年闰六月庚寅”条载徐氏被黜事。据《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两张文忠》，乃张璁阴谋排挤所致。又，陈祥巡抚应天在七年至九年，参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四。

③ 此据清人郭景昌、赖良鸣辑《吉州人文纪略》卷一二《科名列传》。

中,举人监生阮徽、岁贡监生张澍为监察御史。”系年有误,实见《明世宗实录》卷一二四“嘉靖十年四月乙卯朔”条:“选授历事举人孙翥为工科给事中,阮徽为广东道御史,历事监生张澍为广西道试御史。”^①

此外,据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三《三途并用议》:

所谓三途者,进士也,科贡也,吏员也。国初用人,有征聘,有经明行修,有人材,有贤良方正,有才识兼人,有楷书,有童子诸科。其后率多罢废。承平以来,专用进士、科贡、吏员,是三者初未尝废。而迩者欲新天下之吏治,于科贡、吏员之中,稍加不次之擢,故有三途并用之说。其实前此未尝不并用也。

案归氏此议正文前有“有光为都水司试吏,太子太傅司空公(雷礼)以章奏课诸进士,承命作《三途并用议》”之语,可知即其嘉靖四十四年(1565)登科后观政工部时事。议中“迩者”当指嘉靖中无疑。又,崇祯九年(1636),陈启新上书言“天下三大病”,称:

伏考国初曾以典史冯经任金都,以贡士彭有信任布政,以秀才曾泰授尚书,何尝以资格限之?嘉靖中,犹三途并用。^②

亦将“三途并用”归之嘉靖时期。综上所述,“三途并用”说始于嘉靖朝,可无疑义。

郭培贵所举《玉堂丛语》之例(案原文作“三途并进”)强调了辅臣张璠发轫之功。王世贞在《嘉靖以来首辅传》卷二张孚敬(璠)传内亦谓:“孚敬复请慎选岁贡诸生,与进士、举子三途并用。”据《明史》卷一一〇《宰辅年表二》,张氏入阁在嘉靖六年(1527)至十四年(1535)间。鉴于明朝内阁首辅往往成为皇帝的代言人,《实录》中世宗的言论很大部分可能出自张璠。

从上文可以看到,“三途并用”说理论上共及进士、举人、贡生、吏员和荐举五种出身方式,当时即已出现理解上的分歧。值得注意的是,世

^① 另参夏言《南宫奏稿》卷一《请复岁贡旧法以通利人才疏》:“以副我皇上三途并用之意。……嘉靖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题,本月十五日奉圣旨”云云。夏氏亦力赞新政,如《澹园集·续集》卷九《书谢司直所藏名贤墨迹后》所谓:“嘉靖初,永嘉(案指张璠)、贵溪(案指夏言)受上异知,所遵士不主故常。”

^② 眉史氏《复社纪略》卷三,“冯经”当作冯坚。

宗在与臣下讨论时以“三途”为进士、举人、岁贡(实本于张璁),在诏书里则并列科举、岁贡、荐举,后者应该说是一种理想化的过激主张——荐举一途实未真正恢复。《念庵文集》卷一二《秀川名位表序》称:“进士止于三甲而乙榜为下,学校年深者拔为岁贡,与保举明经、贤良诸科列为三途。”罗氏该表迄于嘉靖朝,所列“三途”与诏书相符,这样的例子颇不多见。通常来讲,张氏的见解逐渐发展成带有官派色彩的共识,如王世贞即然,《弇山堂别集》卷一〇《皇明异典述五·文臣异途》谓:“国朝文臣入仕正途惟有进士、乡科、岁贡、选贡而已。其任子及国初贤良方正、人材举荐亦次之。其有不由是途而登大位者,略纪于是。”^①盖以“三途”为“正途”,而将任子、荐举及杂途(即“不由是途而登大位者”)归入另类。但在实践中,作为大量基层工作的实际承担者,吏员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此途乃获与进士、科贡鼎足而三,这在归有光的提法中得到了反映。嘉靖末期的吏部尚书严讷“以资格太拘,人才不能尽,仿先朝三途并用法,州、县吏政绩异者破格超擢,铨政一新”。^②陆光祖为严氏所拔,“既而改文选(郎中),益务汲引人才,登进耆硕几尽。又破格擢廉能吏王化、江东、邵元善、张泽、李珙、郭文通、蔡琮、陈永、谢侃。或由乡举、贡士,或起自书吏。由是下僚竞劝。”^③可见铨选的实际操作与归氏所议吻合。这种“讲一套,做一套”的情况一直延续至万历朝。

世宗采纳张璁的建议,实行“三途并用”,着重振作举、贡,并启动了贡法的相应改革,^④一时颇具声势。事实上,“三途并用”说由此植根明代的铨法之中,成为一种不可忽视和回避的基本观念。然而,这绝非

① 另参《弇州四部稿·续稿》卷五一《乙酉(万历十三年,1585)南畿岁贡录序》。又,李廷机为万历朝大臣,其《三途并用议》亦以进士、举人、岁贡为“三途”,见《福建通志》卷六九,以时间不详,姑系于此。

② 《明史》卷一九三《严讷传》,可参《明世宗实录》卷五四四“嘉靖四十四年三月戊申”条所载严讷等上言。

③ 《明史》卷二二四《陆光祖传》。案当时力赞其事者尚有部员余敬中,据《澹园集·续集》卷一三《嘉议大夫广东提刑按察司按察使内斋余公墓志铭》:“一日,白文靖(案即尚书严讷)曰:‘三途并用,制也。自辟举不行,要重之司独归进士,而进贤之路狭矣。宜仿旧制,迁其殊绝者数人,以为吏治劝。’严公颯然起坐,曰:‘余意也。’遂疏名上请,自是副使王化以乙科起,佥事张泽、评事李珙以明经奋,郡丞郭文通、知县薛侃、州判闻钻由掾史进。一时啧啧传为异政,而闾茸者无不有洒然自新意。”余氏实自稽勋主事历验封郎中,疑此为官文选主事时事。

④ 参《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一“嘉靖十年正月庚子”条。

意味着它获得了一贯的、积极的落实及幸免于来自不同方面的异议。例如潘季驯《潘司空奏疏》卷一《巡按广东奏疏·慎选民牧疏》即称：

臣窃谓我国家官人之法虽曰三途并用，而特重进士之科。是以历朝建功立业者，进士十居八九。盖士子既蒙进士之选，莫不有砥砺上进之心，纵有识趣卑污、不自爱惜者亦十之一二也。举贡之人每以资格自限，而况历试多年，方行就选，精力为之减损，意气为之折磨，报国之心轻，管家之念重矣。其豪迈之才、坚贞之操难保尽无，殆亦十之一二也。我皇上试以今岁考察观之，甲科之与举贡多寡相去果大相悬绝否乎？况蠢兹下民，贵耳贱目，一闻举贡，便生轻易之心，苟遇甲科，即起惊悼之意。而为之甲科者少知爱民，颂声遂作，诚所谓事半而功倍者也。

末载：“嘉靖三十八年(1559)八月二十六日奉旨：‘吏部知道。’”其时世宗暮气已重，又值严嵩当权，“三途并用”的初衷无法贯彻，可以想见。不过，当徐阶取代严氏后，作为振刷朝政的一方面，“三途并用”出现了一次显著的“回温”，前述严讷、陆光祖所为、归有光所论均在此背景下发生。焦竑在《澹园集·续集》卷一〇《御史大夫李敏肃公(世达)传》中明确记载：“时徐文贞公在柄地，而秉铨者为严文靖公。公与陆庄简公同为司属，得以搜扬侧陋荐进之，往往从田间跻华廡，列卿贰，铨局之公流闻宇内，前后所未有也。”而穆宗登极诏中亦有如下一款：“朝廷用人，惟求任当其才。若拘泥资格，使举人绝望于九卿，岁贡不得为方面，殊非饬吏治、作士风之意。今后吏部用人，毋拘三途，但有才能卓异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劝。”^①

隆庆中，高拱、张居正相继柄政，肇始了一个新的整顿期。《明史》卷二一三《高拱传》载其“奏请科贡与进士并用，勿循资格”。^②至万历初年，张居正大权独揽，更以“三途并用”为澄清吏治的要务。据《明神宗实录》卷三九“万历三年(1575)六月戊寅”条：

① 《明穆宗实录》卷一“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二月壬子”条。

② 参隆庆二年(1568)张居正所上《陈六事疏》“核名实”：“用舍进退，一以功实为准，毋徒眩于声名，毋尽拘于资格，毋摇之以毁誉，毋杂之以爱憎，毋以一事概其平生，毋以一管掩其大节。”此疏实为张氏的改革大纲，见《张居正集》第一册卷一。

吏部题民生休戚关吏治之臧否，吏治臧否在抚、按之激扬：……荐举之数多重甲科而轻举贡。夫天下最亲民者无如州、县正官，其次无如州、县佐贰。正官则科、贡居十之八，佐贰则岁贡居十之五。以天下最亲民之官强半取足于岁贡，而概以穷途无用轻弃之，安得不消阻其意气、自为末路囊橐之计耶？今宜力祛故套，大破常格，……荐举疏中只当考其贤能，不必更问资格，不得先尽甲科，遗漏举贡，科、道、部、寺一体行取，以（至）纳粟吏员等项，果有才能超卓者，亦许奏补佐贰。庶惩劝明而吏治可兴矣。奉旨：“卿等说的是。朝廷设官，原以为民，三途并用，祖宗故事。今后抚、按官务要精核有司，但系实心爱民及贪酷坏法的，不问甲科、岁贡，一体荐举、论劾。”

案吏部尚书张翰系张氏亲擢，大抵逢迎其意，所著《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盖删并任内疏奏而成，可与上文相参。他如《实录》卷五五“万历四年（1576）十月癸酉”条：神宗因昌邑知县孙鸣凤赃私事，与张居正论及，“上复曰：‘昨览疏，此人乃进士出身，何无藉如此？’居正对曰：‘正恃进士出身，故敢放肆。若举人、岁贡，必有所畏忌。以后用人，当视其功能，不必问其资格。’上深以为然。”卷六〇“万历五年（1577）三月己酉”条：“命吏部，举人、岁贡出身推官、知县等官，访有贤能称职、实心爱民者，不拘资格，以四分之一一体行取选用。”《张居正集》第四册卷四七《附录一·张文忠公行实》（张敬修等撰）亦载：“外臣有所调选，悉就近其地，察繁简通塞，并用三途。督抚部使者论荐所部吏与简台谏，皆以四分之一待孝廉、明经、茂才，有举不及格者，罚。”而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五五《学校考·太学·太学出身事例》指出：“往年江陵张相当国，尝力主‘三途并用’之议，仅一行焉而辄不能继。”披露了张氏改革的局限性。^①

此外，与嘉靖朝相类，张居正在加意举、贡的同时，亦兼及对吏员的提拔。《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异途任用》举例称：“三途并用，江陵公（案谓张居正）建议也。是时以吏员任知县者，山东一省，则有莱芜之

^① 另参《春明梦余录》卷五四《国子监》：嘉靖初，重申“三途并用”，考选监生为科、道，“及万历初，张文忠居正秉政，屡申饬而未能行也。”

赵蛟、费县之杨果，俱任九年，加服俸，再加州、府同知，可谓得其用矣。^①……又有一胥名黄清，江西之上饶人，起司狱，历任我郡嘉兴同知，……才智四出，应变无穷，……及高宝诸河议筑内堤，久不就，江陵公谓非清不可，乃改衔为淮安府，甫岁余，成功者已半。江陵大喜，加两淮运司同知，留竣役。”卒溺水死，“事闻，赐特祭，赠太仆卿，荫一子入胥监。使其尚在，必藩、臬开府矣。是时用人能破格如此。”

神宗亲政后，着手清算张居正的政治遗产。作为一项重要的用人原则和政策，“三途并用”遂同明王朝一道盛况不再。

至崇祯时期，国事日非，思宗每欲破格抡才，以挽颓势，“三途并用”说因之回光返照，并在施行中出现了新的变化。陈启新在前引九年上书中说：“今则惟尚进士一途。贡生官止于贡，举人官止于举。界限既分，菀枯遂判。”^②盖以“三途”为进士、举人、贡生，仍本之张璁。而陈氏复建议“停科目以黜虚文”、“举孝廉以崇实行”，其年四月丙子吏部遂“覆中外官荐举共二百人，上召对武英殿。”^③这实际上是将荐举列入“三途”并予执行了。黄淳耀《陶庵全集》卷三《科举论序》称：

科举之外，有辟举，有岁贡，三途并用。故我国初得人之胜，雄视西京。……自宪皇帝以后，所谓三途者遂废其二，而科举始独重矣。^④

想必受到时政的影响。另一方面，超擢举、贡也成为思宗用人行政的重要支点，最典型者莫过十三年(1640)的“庚辰特用”。《明史》卷二七四《雷缙祚传》：

① 案《明史》卷二二一《李祯传》：“(万历中,)以右金都御史巡抚湖广,言:‘……荐举属吏不应专及高秩,下僚如赵蛟、杨果者,亦当显旌之。’蛟、果,万历初以吏员超擢者也。诏皆报可。”赵、杨二人盖已成为万历时期超擢吏员的典型。实为李世达巡抚山东时所拔,《澹园集·续集》卷一〇《御史大夫李敏肃公传》载“其开府山东,……时蒋大爵、范儒以明经举,安廷璞、李遐龄以知印擢,杨果、赵蛟以都吏进,而白东阿、朱莱阳一挂吏议,又力昭雪之,不以身格为轩轻也。”又,《张居正集》第四册卷四七《附录一·张文忠公行实》载作:“小吏如杨果、赵腾蛟等得为令长。”

② 眉史氏《复社纪略》卷三。

③ 《国榷》卷九五。

④ 参《科举论·中》：“国初岁贡之科在荐辟之下、科举之上。”及卷八《策》：“国初三途并用,其最重者荐辟与乡贡,次乃及于科目。”

崇祯三年举于乡。十三年夏，帝思破格用人，而考选止及进士，特命举人、贡生就试教职者，悉用为部寺司属、推官、知县，凡二百六十三人，号为庚辰特用。而缙祚得刑部主事。^①

但思宗的种种努力均事与愿违，以失败告终。

早在明代前期，杨荣即谓：“我朝仕进者虽非一途，而惟重进士之选。”^②《李东阳集（第二卷）》卷二《送李士常序》亦称：“今之仕也异于古，皆取之乎科目。舍科目则不得仕，仕亦不显。故凡称有志于天下者，不得不由此焉出。”这种情况可以说贯穿有明一代，而后期尤甚。

李中馥《原李耳载》卷上《有志竟成》记载：

鲁存雅名史，江南举人。负宿望，艰于一第，不获已，赴部候铨。堂吏呼甲科揖，乡科不必揖。鲁公愤甚，自言人至不容一揖，尚不知耻乎？遂趋而下，愿再候一科。^③

是为进士、举贡地位悬殊在选官之初的表现。即便入仕以后，其所受待遇也大相径庭。^④降及明末，两者几势成水火，这从陈启新疏中已能窥见。据《明史》卷二六四《王道纯传》：“崇祯三年（1630）擢御史。疏陈破资格之说，言铨除、举劾、考选，甲乙科太低昂，宜变通，则贤才日广。帝命所司即行，而甲科势重，卒不能返。”又如卷二九三《忠义五·李贞佐传》：

宝丰之陷也，举人李得笥短衣杂众中，为所执。贼谋主牛金星者，故举人也，劝贼重用举人。贼所至获举人，即授以官。得笥终不自言。贼莫知其为举人也，役使之，不肯。伺贼寐，将刺之。贼觉，被杀。或告贼曰：“此举人也。”贼惧，弃其尸而去。

① 参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一六《策贡士》。《国榷》卷九七“思宗崇祯十三年四月丙寅”：“谕吏部曰：‘年来资格畛域，抑坏人才。考选屡奉旨举贡兼收，究竟不遵，非祖宗破格用人至意。就教贡士并试过岁贡生共二百六十三人，俱着于六部司属、都、通、太常寺各司属及推、知正官通行察阙，依次填补。此系特用，后不为例。’”末附张自烈评论，可以参看。

② 《文敏集》卷一二《送浙江左布政黄敷仲之任序》。

③ 案据朱保炯、谢沛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鲁氏后中万历三十二年（1604）进士。

④ 如《明史》卷二二六《丘橐传》载其万历初入朝，陈吏治积弊八事，有曰：“荐举纠劾，所以劝懲有司也。今荐则先进士，而举监非有凭借者不与焉。劾则先举监，而进士纵有訾议者罕及焉。晋接差委，专计出身之途。于是同一官也，不敢接席而坐，比肩而行。诸人自分低昂，吏民观瞻顿异。助成骄纵之风，大丧贤豪之气。此资格之积弊，六也。”

对于认识明季举人的处境,这可谓生动而深刻的事例了。^①至于荐举一途,更与其他出身不堪同日语,它在崇祯朝的恶性发展详下节。

明、清之际,在野之士总结史事,对流行观念有所质疑。此为“三途并用”说的最后发展阶段。需要留意的是,有关论述已与实际政治相脱离,近乎单纯的政论或史论。如谈迁《北游录·纪闻上·三途并用》称:“三途并用,谓科、贡、吏也。近来人多不知,以甲科、乡科、岁贡当之。非也。”这一提法回归了嘉、万时代归有光之说。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七《通经为吏》则提出:

国初之制,谓之三途并用。荐举,一途也;【原注】天顺二年(1458)十二月庚辰,诏罢举保经明行修及贤良方正,以言者谓其奔竞冗滥,无裨实用也。进士、监生,一途也;吏员,一途也。或以科与贡为二途,非也。【原注】从考试而得者,总谓之一途。

此系对所谓“国初之制”的重新认识,带有很强的个人色彩,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清代学者。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八〇评价本朝袁定远撰《历代铨选志》有云:

至谓明兴立制,入仕之途有三:进士、监生、吏员,不知明初三途并用,乃科举、荐能、吏员三途。其时应荐者或以贤良方正,或以儒士,或以秀才,或以人才,皆官至卿辅,非尽在监之监生也。

可见袁氏之论遥承归有光,而纪氏所持实踵继顾炎武。^②至若《明史》卷七一《选举三》谓:

选人自进士、举人、贡生外,有官生、恩生、功生、监生、儒士,又有吏员、承差、知印、书算、篆书、译字、通事诸杂流。进士为一途,举贡等为一途,吏员等为一途,所谓三途并用也。

所言毋宁说是清初撰史者的理解,大体同于归氏,惟“举贡”和“吏员”后

^① 可参《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四《资格》。

^② 龙文彬《明会要》卷四八《选举二·铨选》以“文彬曰”的形式加案语称:“明初三途并用:荐举一途,进士、举贡一途,吏员一途。正统以后,荐举之途废。进士与举贡遂分为二途。”亦似本于顾炎武。

各添一“等”字，似与前文连带而下所致，殊属罕见。^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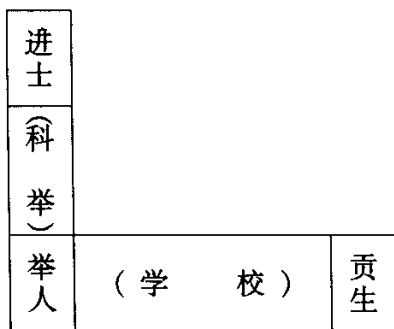
总括上文考述，可以看到，“三途并用”——无论作为一种政策或一种提法——具有多层次、多方面及动态发展的特色。简而言之，认识“三途并用”说，必须把握以下两个要点：

第一，有明一代自始至终“并存”多种出身方式，而“三途并用”明确提出于嘉靖朝。这里除去史实的厘定外，更重要的是区分“并存”与“并用”的涵义。明代士民可由各种途径入仕，这无须借助倡导“三途并用”来强调和确保。“并用”的“用”字实有汲引、提拔和专注委任的积极内容，其关键在于选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为官，在初授及升迁方面应受平等待遇。前引《震川文集》有云：“进士、科贡、吏员，是三者初未尝废。而迩者欲新天下之吏治，于科贡、吏员之中，稍加不次之擢，故有三途并用之说。其实前此未尝不并用也。”所论清晰，得未曾有；如将末句的“并用”改为“并存”，便不会滋生任何歧义了。^② 值得注意的是，尚无“并用”说的太祖朝真正做到了这一点，而提出且推行“并用”说的世宗诸帝却以积重难返，讫乏成效。

第二，自“三途并用”提出后，明人以之探讨入仕途径，为“三”字所限，遂各有偏重。而影响这种“偏重”的又有两方面因素：一是措施(行)与探讨(言)的离合。易言之，主政者的决策可以不同于议政者的定论。一般地说，两者的关联越密切，则观点越趋向一致。事实上，即使决策者本身也存在着指导思想与具体操作间的偏离，在此意义上，“三途并用”说更近似一种基本的用人原则或精神。一是单一与综合的差异，即论者所言某途或可析为数途，以致造成外延上的不等。而在“三途并用”说所涉及的五种出身方式里，特以进士、举人、贡生最多纠缠。实则它们的关系可以通过下图予以说明。其核心环节是，举人既在科举方

^① 另参《明史》卷六九《选举一》：“进士、举贡、杂流三途并用。”《钦定续通典》卷一九《选举三·历代制下·明》：“选人有三途，曰进士，曰举人、贡生、官生、监生、儒士，曰吏员、承差、知印、书算、篆书、译字、通事诸杂流。”至于清人官梦仁《读书纪数略》卷三四《人部·选课类·明初四科三途》(案自注：“《会典》‘洪武初年’”)称：“贤良方正、聪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经孝廉四科；或从耆民及税户人材与科贡之士并用三途。”可谓强作解了。

^② 钱澄之《田间文集》卷六《拟上兴学取士书》称：“祖宗时立贤无方，尚矣。其后定为三途并用，则辟举也，岁贡也，进士也。”文作于崇祯年间，亦为难得一见的确切表述，所指“三途”系以世宗诏书为准。



进士、举人、贡生关系示意图

面与进士为同一系统,又在学校方面和贡生为同一系统。因此,从纵向来看,举人、进士(合称科举)同贡生并列为二,而从横向来看,举人、贡生(合称举贡、举监或科贡)又同进士并列为二。而此三者归根结底均属正规教育基础上的正规入仕途径,顾炎武所以将其划归一途,以区别于荐举和吏员。

除上述要点外,“三途并用”说还具备更广泛、深刻的历史意义,它实际上成为一条重要线索,反映了明朝政治发展、转型的丰富内容。明代的官僚制度甫完成规范化的过程,旋即面对种种新兴的社会问题,其中吏治的暮气沉沉与教育普及造成的人材过剩形成了特异的比照。换句话说,如何将体制外的人材吸收到体制内以达至整顿吏治(尤其是基层吏治)的目的,已提上日程。因此,以“三途并用”为核心的用人改革在嘉、万时期迭起高潮绝非偶然,而张璁、张居正的识力及魄力先后辉映,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促进作用。^①

诚然,尽管“三途并用”说的提倡顺应了明中期以来社会调整的需要,有助于选拔人才、平衡各方面利益,但它在实行中带有明显的不稳定性,往往取决于个别君主、大臣的认识与作风。总体而言,它未能突破“进士至上”的正统观念,进士、举贡间的差距与其说缩小、不如说扩大了。吏员更是等而下之,可置勿论。明季叶向高曾指出:“近世用人

^① 案在探讨“三途并用”说方面,明人多将嘉靖、万历并称,除前文所引外,他如《弇州四部稿·续稿》卷五一《乙酉南畿岁贡录序》谓“嘉、万之际”诏旨“倦倦并隆于三途”,陈启新上言,论考选科、道,亦云:“嘉靖中,举贡、监生一体考选;万历初,犹行取推官、知县,进士三、举贡一。”见《国榷》卷九五“思宗崇祯九年二月壬辰”条。此外,《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两张文忠》称:“江陵(案指张居正)于《世宗实录》极推许永嘉(案指张璁),盖其材术相似,故心仪而托之赞叹。弇州(案指王世贞)谓二公事业相去不远。”

之途局甚矣。诸以刑名起家,其下者沉沦于抱关击柝之间,不能自拔,其高者亦仅为州、郡佐以去,无所自见其奇。世胥病之。于是议者有‘三途并用’之说,冀网罗轶材,为国家用。然竟屡议屡格,不见施行。此虽柄政者之过,亦其人自安于格,莫有藻厉束修以自表见。”他最后提出的“法与人而俱敝”^①的结论耐人寻味。

| 二 荐举 |

明代荐举肇端于洪武朝,此期的荐举一方面为布衣、白身提供了特定的人仕途径(即出身),另一方面又是许多已具出身(如进士、监生等)、甚至已具官员身份者除授迁转的主要方法。前者发展为后世有关出身的荐举制,为本节研究内容。后者则演化为有关铨选的保举法,本书将在第四章讨论。^②

案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九卷《明代》(杜婉言、方志远著)第九章《明朝的人事管理制度》第三节《任用制度》—《从荐举到科目》首举《明史·选举三》及《日知录》有关“三途并用”的说明(详上节),继谓:

其实,顾炎武恰恰犯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进士、监生、吏员均是出身,即为官的资格,荐举却是选官的途径或方式,将荐举与进士、监生、吏员并列是失当的。《明史》说到荐举时,只将其与“科目”即科举相对应,称“两途并用”,即通过正常的考试选拔人才和不拘一格推荐人才相互补充,并行不悖。

这一澄清实未了然于明初荐举的两方面内容,并不允当。顾文于“荐举,一途也”下有“原注”,称:“天顺二年十二月庚辰,诏罢举保经明行修及贤良方正,以言者谓其奔竞冗滥,无裨实用也。”可知顾氏所论“荐举”特指举民为官,被举者在永乐后统名“人才”,而“人才”正是一种出身;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〇《吏部一·资格·前言》。

② 案台湾学者林丽月有《明初的察举(一三六八——一三九八)》一文(《明史研究专刊》第二期,43—63页),探讨洪武朝的察举,欲就“察举之运用试析太祖取士制度之特色,以见察举在明初政治社会显示之意义”,与本节取径不同。

宣宗即以进士、监生、人才、吏胥并称。^①《明史》行文粗率，本不足据，^②即便取供参考，其所谓“荐举”、“科举”也完全可以对应于人才、进士，无须强生分别。

明代荐举制以洪武年间为盛，建文、永乐时期犹有遗风。宣、正以降，科举日隆，荐举入仕之途明显收窄。天顺后，徒具形式，流为朝廷礼贤的姿态。惟崇祯一朝，事亟求变，复行保举之制，卒无实效。

早在朱元璋肇建政权的过程中，就已广泛地征辟贤才以巩固统治。唐桂芳《白云集》卷五《赠汪德玄序》：

人才，国家根柢，内卫外捍，折冲万里，未尝标文武为两途。我国公发诸梦寐，惟恐人才求而弗获。先是，行省责守令例举所知一人。休宁左万户汪德玄出殿祈门境上。程知县廉知其能，遂上荐剡。无何，符召，畀以牧民之职。

案朱氏号吴国公在至正二十一年(1361)到二十四年(1364)间；从序文中可见，其时尚有文武易用的情况。《抑庵文集》卷一一《故临淄知县欧阳府君(铭)传》：

我太祖皇帝定鼎金陵，江西内附。岁乙巳(至正二十五年，1365)，诏求贤才。江西行省首荐公。明年，征赴京，授江都县丞。

此时朱氏已改称吴王。至明年三月，“命中书省严选举之禁。初，令府县每岁举贤才及武勇谋略、通晓天文之士，其有兼通书律廉吏，亦得荐举。得贤者赏，滥举及蔽贤者罚。至是，复命知府、知县有滥举者，俟来朝治其罪；未当朝覲者，岁终逮至京师治之。”^③这一命令将察举与保举结合起来，从而确定了荐举制的基本特点。吴伯宗《荣进集》卷四《送邓伯恭赴渭南令序》亦载：

洪武十年(1377)，诏府州县举士，有明经、词章、才干之目。旁搜而致之，甄别而用之。蔽焉而不举者有罚，举而不当者亦如之。

洪武十六年(1383)，吴氏本人即因“弟仲实为三河知县，荐举不以实，”

① 《明宣宗实录》卷二九“宣德二年七月壬寅”条。他例见本节论“办事人才”部分。

② 参《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荐举》。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至正二十六年三月丙申”条。

受累降职。^①十七年(1384),太祖复“命吏部以天下朝覲官所举属官之廉能及儒士人才之堪用者,簿录举主姓名,俟任满,考其当否,并为黜陟”。^②其后,惠宗及仁宗等继位,对此均曾下诏重申。^③不过,连坐举主的规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均属具文。

洪武三年,太祖下令科举取士,“于是京师、行省各举乡试,……明年会试,取中一百二十名。……时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连试三年,且以官多缺员,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既而谓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乃但令有司察举贤才,而罢科举不用”。^④荐举制经此反复,出现蓬勃发展的局面,其中尤以洪武十五年(1382)为极盛。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五“洪武十五年五月丁丑”条:

遣行人賚敕谕天下郡县,访求经明行修之士年七十以下、三十以上,有司以币聘之,遣送至京,共论治道,以安民生。

卷一四八“九月乙酉”条:

吏部以经明行修之士郑韬等三千七百余人入见。上谕之曰:“……卿等固皆贤人君子,山林之下又岂无如卿者?其悉举以为朕用。”于是济宁单县儒士张宁以董伦等荐,复遣使征之。

这在明初文集中也得到了充分反映。如《密庵集》卷七《送屠士弘应召序》:“十有五年,敕谕各布政司及府、州、县,民间秀才三十以上、七十以下无远近悉征赴京师,共论治道,以安民生。”周是修《乌菟集》卷四《正固萧先生(岐)行述》称:“洪武壬戌(十五年)春,诏举天下贤良共论治

① 《国朝献征录》卷一二《内阁一·武英殿大学士吴伯宗传(黄佐撰)》。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甲寅”条。

③ 见《明史》卷四《恭闵帝本纪》:“(洪武三十一年闰五月)丙申,诏文臣五品以上及州县官各举所知,非其人者坐之。”卷八《仁宗本纪》:“(永乐二十二年[1424]十月)乙卯,诏中外官举贤才,严举主连坐法。”

④ 《明史》卷七〇《选举二》。案洪武四年登进人才的盛况可参朱同《覆瓿集》卷四《送休宁县尹杜贯道秩满序》:“洪武四年抡才之选,尽取诸儒,海内多士旁搜殆尽。”《舟行分韵诗序》:“皇帝有天下之四年,有旨尽取群儒以选任之,四方多士云集辐辏。”卷七《皇甫氏五世墓志铭》:“圣朝有天下之四年,悉取海内儒士以选任之。”殷奎《强斋集》卷四《大明故承事郎同知开封府睢州事卢府君(熙)墓志铭》亦载:“乃洪武四年,诏起丘园之士分职中外。公暨(案为卢氏字)遂以一命为州上佐。”

道。”疑记时微误。另见《海桑集》卷八《黄岩知县袁君(礼亨)哀辞》:

洪武十五年,诏征贤人君子共论治道,以安民生。天下云会应响。凡被试用者七十余人,率授各道提刑按察司僉事。礼亨得试杭州府钱塘、仁和二县分司。任是职者率新进骤升,多不称选,未几,例革去。而礼亨改[政]绩独优,得改除黄岩知县。

《泊庵集》卷一二《王伯贞(泰)传》:

洪武十五年,以聘至京师。同时至者凡五百余人。太祖皇帝亲御奉天门试之。公所对为第一。既而与论太极,公之说尤称上意。授试僉事,出按广东雷州。

不过,这种盛况也更加暴露出荐举制的流弊,进而成为由盛而衰的转捩点,相应的补充和整顿措施已逐步出台。同年八月初一日,太祖“诏礼部设科举取士,令天下学校期三年试之,著为定例。”^①另据《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辛丑(二十五日)”条:

监察御史赵仁言:“……曩者以贤良方正、聪明正直、孝弟力田、文学之士列置郡县,俾宣明教化,安抚民生。授任之际,才智高下,一时未尽周知。将一考矣,政绩少闻。于是又聘天下秀才,以资任用。臣愚以为,从古以来,知人不易,莫若考其经明行修、达于政事者为一等,通晓四书、才兼干济者为一等,量才授职,代彼旧官。……”上览其言,谓刑部尚书开济等曰:“……今征至秀才不下数千,宜试其能否,考其优劣,然后任之以职。尔等定议以闻。”于是济等议为七条:“其一,宜选文武之臣有才识者,于公事暇时,以所取秀才一一延问,以经明行修为一科,工习文词为一科,通晓四书为一科,人品俊秀为一科,言有条理为一科,晓达治道为一科,六科备者为上,三科以上为中,三科以下为下,六科俱无为不堪。其二,观其言貌,止知大略,观其行事,乃见实能。宜令京官于秀才内各举所知,举中者量加升擢,不当者罚及举主。……其四,秀才多郡县一时起送,其堪录用者忧虑未尝练习政务,况又用非其才,则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丁丑朔”条。参《明史》卷一三六《任昂传》:“(洪武)十五年拜礼部尚书。……明年,命科举与荐举并行。昂条上科场成式,视前加详,取士制始定。”

非但速于获戾，民亦被其害矣。今堪用者止宜量才授职，未可遽迁重任。……其五，见任官员其间岂无才学之士、廉慎之人，初用秀才，远不可及。今宜核之：果文学之士历任老成、有绩可称而无过者存用之，或加升擢，与初任秀才参署政务；所谓孝弟力田、聪明正直者，多非其人，宜悉罢举。”议上，从之。^①

就中可知，十五年的大规模征贤活动涉及以此番被荐举者取代先前被举授官者的情况，而围绕存在的弊端，明廷进行了上述改革，为效久暂，则不得而知。但很显然，即便处于盛期的荐举制也无法妥善解决选贤任能的问题，它最终不得不让位于常规的铨选方式。

洪武十七年三月，太祖诏定科举之式，与科举并行的荐举进一步受到严格规范。《正德会典》卷一五《吏部十四·考核二·贡举·事例》载：

洪武十七年，令各布政司、直隶府、州、县举秀才、人材，必由乡举里选。知州、知县等官会同境内耆宿长者，访求德行声名著于州里之人，先从乡里保举，有司再验言貌书判，方许进呈。若不行公同精选者，坐以重罪。^②

至洪武二十六年修定《诸司职掌》，其《吏部·考功部·事故·贡举》乃有如下详细规定：

凡各府、州、县每岁于所辖隅厢乡都内拔选容止端谨无过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核，转行按察司复考，堪充岁贡，开坐考过词语，差人送部。应有贤良方正及山林岩穴隐逸之士并通晓经书儒士、秀才、孝廉，俱各访求到官，审无过犯违碍，不拘名数，差人伴送到部。或内外官员人等荐举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

^① 案《明史》卷一三八《开济传》记作：“会都御史赵仁言，曩者以贤良方正、孝弟力田诸科所取士列置郡县，多不举职，宜核其去留。济条议，以经明行修为一科，工习文词为一科，通晓书义为一科，人品俊秀为一科，练达治理为一科，言有条理为一科，六科备者为上，三科以上为中，不及三科者为下。从之。”取较《实录》，舛漏甚多。惟称开氏“敏慧有才辩，……以故帝甚信任，数备顾问，兼预他部事。”可供参考。

^② 案“贡举”的标目本于《诸司职掌》，《万历会典》卷一三《吏部十二》改为“访举”，文字亦有节略。此外，《正德会典》有“永乐元年（1403）”、“景泰三年（1452）”两条，涉及举用官员内容，亦见卷二《吏部一·保举·事例》，乃为《万历会典》删去，易以“永乐十三年”、“景泰元年（1450）”两条，纯系荐举人才之令。可见《万历会典》对明初荐举的两方面内容已有准确区分，实较《正德会典》为明晰。

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题考试果否通经;贤良、隐逸等项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户丁粮数目、作何营生及户内有无杂役事故,供结明白,然后开发选部选用。如将鄙陋不堪之人一概朦胧滥举,原举官吏依贡举非其人律问罪。

明初的荐举依次可分四个环节来探讨:一、朝廷设立名目,下诏征贤;二、地方政府搜求应征,手法峻急;三、被荐举者赴京,接受考核;四、考核通过者就任,苦乐异趣。其中二、四两点在洪武以后趋于缓和。

明初荐举名目繁杂,《明史选举志笺正》曾就《明史·选举三》所列加以补充,惟限于洪武时期。可增益者尚多。如《列朝诗集小传·乙集·王舍人芾》:“少为弟子员,免归。洪武戊午(十一年),征天下罢闲弟子员入官。”《抑庵集》卷九《故武进县丞刘公(亨)墓志铭》:“洪武壬戌(十五年)以贤人君子征。”《乌菟集》卷五《终慕堂诗序》:“洪武二十五年(1392),邑大夫以奇材异等举贡朝堂。”永乐朝还有“略通书史”、“堪任风宪”、^①“材宜牧民”^②等。《震川先生集》卷三《三途并用议》则提到“才识兼人”、“楷书”、“童子”诸科。

明太祖以严刑峻法治国,令士人对仕途望而生畏,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如《震川先生集》卷一一《赠弟子敏授尚医序》所言:

吾家自唐宣公(案谓归崇敬)以来,以文学应制科,常为天下第一,世有显仕。国朝惩元氏之玩,法令严急。士大夫惧罪,不敢出仕。长陵(案谓太宗)之世,吾祖先以人材举,犹不敢应命。迨累世承平,则皆以高资雄乡里。子弟多臂鹰骑马,出入驰骋为乐,不思仕进。^③

在此情况下,为确保不断补充官员,朱元璋采取了强制性的荐举措施。洪武朝被荐举者的狼狈失志是古来罕见的。方孝孺《逊志斋集》卷二一

① 叶盛《水东日记》卷三《沈梦萱试榜文起语》。

②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二《严大理(本)遗事》。

③ 案《文征明集》卷二九《故通江县知县黄公(佑)墓志铭》载黄氏洪武初有黄义者登科,“俄为尚书郭桓构陷死。兄仁惩义死非罪,戒后人勿得践仕籍。故其子公素、孙明善咸绩学弗仕。”黄佑为明善次子,县官欲其入学,“父犹执先训不许,强之乃就。”卷二八《太傅王文恪公(鏊)传》亦称:“正统间,有司选生徒隶学官,里中子弟咸走匿。”其事虽非荐举,实质略同,故连类及之。

《先府君(方克勤)行状》载:

(洪武)四年,行部使者袁君宏以书敝[币]来征。先君亡逸他邑。郡吏诣门请,杂逮姻连督索之。先君不得已乃出。

又如瞿佑《归田诗话》下卷《钟馗图》记凌云翰于洪武十三年“为乡人官于外郡者飞举,里胥临门,不容辞避,迫胁上路,到京,授四川学官。”对此,《荜阳外史集》卷二四《送睢州学正永嘉刘贡寓上任序》提供了更为翔实的例证:

天子在位之七年(1374),命天下郡县守令各荐士三人。时我四明陈德源氏为重庆府巴县丞。巴僻在西陲,人物稀少,惧无以上答明诏。乡友项熙原同仕蜀西,……(荐温州永嘉刘南金,字贡寓。)于是德源上其名于四川行省。行省咨之吏部,吏部符温,有司强起之,贡寓不得辞焉。

从中可以看出此次征贤的特点:首先,朝廷于荐举者(郡县守令)所在地域不加区别;其次,对荐举人数有强制规定;再次,官外地者可举乡人应征,由中央吏部转行辟取。很显然,末一种情况暗中解除了征贤令表面上的划一,使供应“贤才”的负担加于江、浙等人文荟萃之地。^①另外,膺荐者至京后,同样难以拒绝出仕。方克勤“之京师,诣御史、执政,两以母老辞。执政询以政治,乃惊曰:‘今列郡缺守长,而先生适至,朝廷之幸。吾安敢蔽贤?’即下铨曹”。^②《荣进集》卷四《送汪子昭序》载:“今年秋,邑大夫夺其志,强荐之朝。天官第其班上列,将委之重而跻之臚仕。”以老病辞,“天官初不听,君执益坚,……请益力。天官察其诚,檄太医审其疾惟信,乃为之白中书,以闻于上,得赐归,遂厥志焉”。事在洪武十三年以前。虽辞官成功,但亦具见其艰难了。

被荐举者在授职前必须通过主要由吏部主持的书面考试。《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六“洪武九年(1376)六月戊子”条载胡子祺洪武三年“以儒士举,赴京,试于吏、礼二部,中选者十九人,……皆擢监察御史”。

^① 李昌祺(祜)《剪灯余话》卷二《秋夕访琵琶亭记》称“洪武初,吴江沈韶”“以家富,不欲仕。人知其然,复利其贿,或欲举为孝廉,或欲保为生员,旁午纷纭,殊无宁月。韶虽不吝于财,实厌其扰。”此虽系小说家言,却道出了明初荐举另一方面的问题。

^② 《逊志斋集》卷二一《先府君行状》。

《荜阳外史集》卷二一《送知汝宁府事万公孟雅上任序》：

洪武甲寅(七年),以人材征至京师。天官策以时务,尽略去问目,直以己意答之。天官击节叹赏,曰:“用世才也。”授侍仪司舍人,进殿廷仪礼司副。

又如卷二四《送睢州学正永嘉刘贡寓上任序》：

与群士同诣吏部,试《易》义中选,将调官。天官宗伯^①议诸丞相,以为通经学古者未可烦以有司,当使施教于一方,苟才贤辈出,则其有功也大矣。丞相从其议,遂得为睢州学正。^②

此外,《金文靖集》卷九《兴宁丞袁景阳墓碣铭》载:“洪武辛酉(十四年,1381)夏四月,以聪明正直荐于朝。太祖高皇帝命赋《槐荫清昼》,遂援笔成三诗以进,即日授惠州兴宁县丞。”梁潜《泊庵集》卷一一《故山东运盐司副使萧公墓志铭》:“洪武辛酉(十四年)冬,以贤良征至,命赋指佞草,诗成,以称上旨,擢苏州府同知。”是为太祖亲策,当属特例。笔记史料中保留了某些有关考试的细节。如《水东日记》卷三《沈梦萱试榜文起语》:

松江李墟沈梦萱先生资深,永乐中举“略通书史”。吏部试《招抚四夷榜》,纳卷独迟。众请斥之。尚书取卷,阅其首云:“《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遽曰:“是何可斥也。”遂得终篇,第优等,授山东新城知县。……吴思庵先生举“堪任风宪”,试《河清论》,起语:“《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两事颇相类。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二《严大理(本)遗事》:

永乐癸巳(十一年,1413),太宗命廷臣五品以上洎郡邑各举所知,以安养军民。吏部郎中何君澄荐以堪职风宪,江阴令李君进复以材宜牧民举。明年征至南京,仁宗在青官监国事,命吏部尚书蹇公义试《理人策》一篇,复举律疑数条为问,随问敷答。同试者皆授郡邑职,独拜刑部广西清吏司主事。

① 案郑氏每以“天官宗伯”称吏部尚书,似以“宗伯”为“尚书”古称,未知何本。

② 案方克勤亦以《易》试中第二,授济宁知府,见《逊志斋集》卷二一《先府君行状》。

《明史》卷一五二《杨翥传》记杨士奇荐其经明行修，“宣宗诏试吏部，称旨，授翰林院检讨。”为宣德间的例子。

夷考明初的举民为官，尚有一特殊情况，为后世所无，即可荐去官为民者再次出仕，当系用人制度犹未完全规范化所致。如《列朝诗集小传·甲集·张都水适》载：“洪武初，以秀才举，擢工部都水郎，以病免。……复以明经举，授广西理问，历滇池鱼课、宣课二司大使。”《乌菟集》卷五《送宋司训万钟之官海门序》：

万钟由成童补邑庠弟子员，既而掇巍科、跻膺仕，为监察御史，立朝端谨，风节凜然。未几，以事免归。葛巾野服，晏如也。今天子嗣位之明年，旁求俊乂，列于庶位。邑大夫复以经明行修强起而上之天官，领扬州海门学博。

时当在建文元年(1399)。又如薛瑄《敬轩文集》卷一三《送宁海令季复春序》谓季氏“自永乐初已登名荐书，又三年为尚书户部主事。已而退返初服者数十(案二字疑乙)年”。至宣德初，复见荐为宁海令。^①《抑庵文后集》卷一六《送刘君仲骞诗序》亦载：“庐陵刘君仲骞始为余姚知县，已有名。后坐累，闲居者十余年。……今天子即位，下诏求贤。监察御史胡启先即上章荐之。……既至京师，授连江知县以去。”亦宣宗朝事。^②

《明史·选举三》这样记述洪武时期举贤任官的盛况：

时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其以渐而跻贵仕者，又无算也。^③

案此期以荐举居高位者的数量自然远迈后世，但应予以注意的是，还有更多的人身处这座官僚金字塔的下部。同时，由于明初的荐举规模极大，在选拔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随机性和偶然性，致使很多被荐举

① 据崇祯五年(1632)《宁海县志》卷四《秩官志·县官·国朝·知县》：“季冬，……宣德五年(1430)任。”

② 据民国十六年(1927)《连江县志》卷一二《职官·明知县》：“刘仲骞，……宣德间任。”

③ 参《明史选举志笺正》的有关内容。

者不得其所,其中不乏怀才抱德而屈滞下僚的人物。林弼由元入明,其《林登州集》卷九《送罗伯启之官夔州序》指出:

今之仕者多起自草野,虽文艺间有可称,然类非涉历练达之士。故其莅政也,昧于设施之术,缓急之宜,一或挤以重难,则色丧而气沮,刚者过暴而民残,柔者过懦而事废。其能称厥职者盖千百之十一也。

这种情况客观上加剧了洪武朝吏治的混乱。明初文集中录有不少荐授下级官吏的事例,如《荥阳外史集》卷二四《送致仕凤阳府儒学教授刘伯机父还金华序》:

洪武六年,以秀才征入京师,授湖广荆州府潜江县税课局大使。考满,调凤阳泗州递运所副使。逾年,以裁革,调本府税课司副使,分司新城。三年贡赋登足,奉考书入覲。天官宗伯以其年过六十,上奏廷陛,升凤阳府儒学教授致仕。时同列者六人。上亲御宸翰,制诰以赐,有曰:“刘伯机今当调官,而乃苍颜皓首,纵有自强之心,终是年高。故加升等,以养老于家。”

《荣进集》卷四《送(徐)翰材后序》亦有类似记载,而不满之情溢于言表:

洪武六年,以明经举至京师,授四川泸州税使。未几,以忧去。服阕,调山西代州仓使。论者谓:“翰材有文有行,生逢清明之世,器而用之,宰百里、守专城,将无不胜者。乃再选、再司钱谷,庸非其命耶!”

元明之际的著名学者叶子奇也可谓典型的例子。^①解缙则在《大庖西封事》中对荐举制进行了激烈的抨击:

陛下进人不择贤否,授职不量轻重。建不为君用之法,所谓取之尽镗铉;置朋奸倚法之条,所谓用之如泥沙。监生、进士,经明行修,而多屈于下僚;孝廉、人材,冥蹈瞽趋,而或布于朝省。椎埋鬻悍之夫,闾茸下愚之辈,朝捐刀镊,暮拥冠裳,左弃筐篚,右绾组符。是故贤者羞为之等列,庸人悉习其风流。^②

① 参拙作《叶子奇及其〈草木子〉》,《北大史学》第7期,209—222页,2000年。

② 《文毅集》卷一。

此种论调实际上表达了以学校、科举入仕者对荐举一途的蔑视,是为荐举制式微的直接原因之一。

荐举制在永乐以还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阶段:

宣宗时期的荐举制具有地位降低而制度完备的特点。这里有必要再次征引《明宣宗实录》卷二九“宣德二年七月壬寅”条的记载:

上谕少师、吏部尚书蹇义等曰:“唐太宗尝言用人当以德行、学识为本,此语甚是。今之所用多是进士、监生,彼读书知古,必能务德行、广智识,间有人才、吏胥,终亦少在要职。”

前文已指出,“人才”谓民间以荐举而具入仕资格者。宣宗实际上是对当时的四类出身方式做了排序,“人才”(即荐举)已退居第三,仅先于吏员。另如卷三七“宣德三年(1428)二月己卯”条:“(蹇)义奏各部办事官以人材、吏员出身者十余人,应正、从八品叙用。”卷四二“闰四月癸未”条:“少师吏部尚书蹇义等奏:‘近本部放回官吏、监生、人材与记名致仕、侍亲、养病及为民官员多违礼法。’”其中“人材”亦列监生之后、吏员之前。^①

从“宣德三年二月己卯”条中还可见有关荐举的另一项重要制度,即人才办事制度。它作为荐举制度化的表现,和进士观政(亦名办事)、监生历事、吏员办事一同形成了明代完整的官吏培训与实习制度。案《明太宗实录》卷六一“永乐四年(1406)十一月辛巳”条载:“户部人材高文雅言时政。”太宗谕:“文雅可付吏部量才授官。”高氏当为办事户部的

^① 参《明英宗实录》卷二“宣德十年(1435)二月壬子”条:“赐……办事官监生、生员、人材、吏典、阴阳、医士、乐人各绢一匹。”案进士、监生、人才(荐举)三者地位的变化准确反映了明初入仕途径重心的转移。解缙上封事在洪武中,实际上是对荐举重于监生、进士表不满。而据《明仁宗实录》卷二上“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乙亥”条:“中军都督府奏本府历事监生七人今考所治吏事皆勤慎,请如例送吏部,循次授官。上曰:‘为士岂止习吏事而已?吏事,末也。诚能穷经博古、达于修己治人之道,于吏事何难?比士习日下,率逐末以图进取,而昧于大经大法,故用之往往厉民而辱国。自今监生历事考称者仍命还监进学,俾由科举进,庶几士皆可用、官得其人。’”监生、进士二途显然已此消彼长、位次倒易了。至宣德时期,荐举渐衰,宣宗遂有进士、监生、人才、吏员的排序。《宪章类编》卷一八《荐举》引霍韬语云:“国初用(案疑脱“人”字),荐举为重,贡举次之,科举为轻。今则科举为重,贡举次之,荐举不行矣。”所见良是。另参《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四《直隶巡按杨廷筠题为荐举隐逸真才等事疏》(万历三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国初用人特重荐举,明卿硕辅悉出此途。迨后民伪渐滋,始一之以科目。”

人材,则人材办事的情况至少永乐初年已经出现。而《明宣宗实录》卷五三“宣德四年(1429)四月乙酉”条提供了更具体的事例:

行在兵部尚书张本奏举前北京行部员外郎徐琦有才有守、职方司办事人材陈孜勤谨有能,今皆听选,乞授本部属官。上命改琦为职方员外郎,擢孜为职方主事,因谕行在吏部臣曰:“近来人材未便与六品京官。但张本廉谨,所举必当,故从之。他有举者,必会官考试,然后量授以职。”

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举用人材》载:

旧例,各处举送经明行修、怀才抱德者,俱由考功司付到,分拨各衙门办事一年,满日,本衙门堂上官考其勤惰,径自引奏,咨本部听选。

万历《吏部职掌》则简称“经明行修、怀才抱德者”为“人材”。案其特标“旧例”,当是嘉、万时期已鲜施行的缘故。

宣宗朝荐举制地位降低而制度完备的又一表现是人才考试制度的严格化。如《明宣宗实录》卷三七“宣德三年二月己卯”条:

上御奉天门,谕尚书蹇义等曰:“比下诏求贤,欲得实才为用,而所举多非其人。自今召至者,引于内廷,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命题考试,六科给事中、监察御史、锦衣卫官监视,理明辞达者用之,否则罚其举主。”

卷四一“四月癸酉”条:

上谕行在吏部臣曰:“唐尧用人,犹曰试可乃已,况于后世,更当详慎。朕下诏求贤,四方荐举来者甚众。卿等未尝考察,岂能知其贤否而辄授以官?欲官皆得人难矣。今未授者必会官考试,取其可者用之;已授官者俟考满至日试之如例。试不中者黜之。”

上述规定在明人文集中均有反映。如《抑庵文后集》卷一六《送尹如恢序》:

去年荆州府学缺训导,以币聘起之。如恢至京师。会朝廷严举士之法,凡用荐来者,命诸尚书、御史、学士群试于禁中,亲军指挥二人、给事中六人察视之。非文学优赡者往往惴慄不能措一辞。

如恢文成，在高等，遂授职而去。

同卷《送刘君仲骞诗序》谓刘氏既荐至，授连江知县，“未几，命下，凡以贤举者皆命六部、都察院、翰林、近侍之臣严试而后官，其已授官者需其来则试焉。今年，仲骞述职来北京，吏部比其类，群试于禁中，第在优等，将复归连江。”卷一五《送刘训导（经）诗序》载刘氏字顺常，泰和人，“新郑之县大夫知顺常学行，遂举以为县学训导。送之吏部，比其类以闻。上命六部、都察院及翰林、六科近侍之臣群试于禁中。顺常文在高等，遂授职以去。”^① 所谓“比其类”意即分类，如分为知县、教官等类。此外，前引《敬轩文集》卷一三《送宁海令季复春序》：

宣德改元，诏自廷臣以及外藩臬臬得举所知，无间疏远。时有以复春公名闻于朝者，乃征诣天官而集试之。试既彻，复春公之作独拔于众，遂有宁海之命。……先是，国制，才能以拔举进者，秩满仍一考焉，所以重任使也。复春公今年春如例集试阙下，奋笔涣辞，若不经意，而语甚惊人。

其中“才能以拔举进者，秩满仍一考焉”的“国制”尚待参证。^②

正统以后，常规荐举逐渐衰微，荐举对象开始向道学、文艺诸方面转移。《明史·选举三》谓：

正统元年（1436），行在吏部言：“宣德间，尝诏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县官举贤良方正各一人，迄今尚举未已，宜止之。”帝以朝廷求贤不可止，自今来者，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考试，中者录用，不中者黜之。荐举者益稀矣。

《明史选举志笺正》指出见《明英宗实录》卷二一是年“八月壬申”条，其宣德间诏文见《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一“八年（1433）四月戊戌”条；又称：

① 据康熙三十二年（1693）《新郑县志》卷二《官师·训导·明》：“刘经，……宣德年任。”案《抑庵文后集》同卷《赠周训导（轅）序》所载略同，而乾隆八年（1743）《江都县志》卷七《秩官·明训导》乃置周氏于天顺年间。

② 明代人才考试制度尚有其他变化，已为明人所不详，如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五五收韩雍《韩襄毅集》（卷一）《送李威章还京诗序》，内载：“今圣天子嗣大统，……首诏天下守令，各举怀才抱德之士于其乡，贡诸吏部而试用之。于是吉安郡守以泰和李威章应诏以闻。……既天官核实其行，进试内廷，敷陈条答，数千百言，足以裨益时政，遂褒然擢高第，试以春官[官]。”选辑者评曰：“荐举人材，复用廷对甲、乙之故事，当考。”案此“圣天子”当系宪宗。

正统后,比“荐举者益稀”更为突出的问题,是荐举中的徇私舞弊日趋严重。如据《英宗实录》卷八五、一一八、一六七、二五五、三一〇,正统六年(1441)十一月甲午朔,英宗诏曰:“……朝廷求贤,期得真才,近者往往有徇私滥举权势子弟并亲识故旧之人,及至考察,才行文学(案似点作“及至,考察才行文学”为佳),皆无可取。”甚至有黜退生员又被举为“明经儒士得授教职”者。尽管明廷一再申禁,但因不能厉行“徇私滥举者连坐其罪”之法,荐举仅成为荐举者的特权,而无相应责任;故此后,各处所保儒士仍是“或藉倚父兄之势而膺荐,或私通贿赂而得举。”天顺后,荐举则渐废。

应该说,同上述情况相应的是出身荐举者的仕途愈窄、愈卑。《明史》卷一七七《王翱传》称王氏性颇执,“尝有诏举贤良方正、经明行修及山林隐逸士,至者率下部试,翱黜落,百不取一二”。据《明史·七卿年表一》,王翱任吏部尚书在景泰四年(1453)至成化三年(1467)间,然则常规荐举在此期间一蹶不振亦与王氏当政有关。《篁墩文集》卷四七《迪功郎陕西狄道县丞周君(端仪)墓碣铭》载:“有司奉诏举君文学才行。至京师,送试内阁,中优等。吏部铨授陕西临洮府狄道县丞。”据文中其他材料推断,周氏出仕应在天顺朝,恰当王翱主部政,虽试中优等,仅除县丞而已。另如《青溪漫稿》卷二二《山东东昌府临清知县顾公(俊)墓志铭》载顾氏“两举秋闱弗偶。成化改元,诏求遗才。县尹田某首以公荐。天曹试在优等,试事冬曹。亚卿博罗李公(颙)优以客礼。庚寅(六年,1470)拜兖州府邹县丞。”李乐《见闻杂纪》卷一〇《二十三》评论说:“今岩栖穴处之士未可谓无人,有人不用,宰相曰责在吏部,吏部曰责在抚按不举,既举而不用,又曰责在文选,未有引以为己辜者。”而换个角度讲,人才——作为一种选人——所对应的官职已被进士、举贡、吏员分割净尽,此三途尚且壅滞难通,荐举一途实无存在意义。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二“景泰七年(1456)十一月丙子”条有如下记载:

山东道试监察御史陈述奏:“江西崇仁县儒士吴与弼,故国子监司业溥之子也,赋性端凝,居家孝弟,经史该博,理学贯通,守道安贫,动循矩度,年逾六十,不求闻达,躬耕陇亩,以教乡人。……真儒者之高蹈、圣世之逸民,有司征辟,俱不屑就。(乞)敕该部优

加礼聘,以待经筵,必有资于圣学,或用之以教太学,必有益于后进。”疏闻,命吏部移文巡抚右佥都御史韩雍以礼聘起赴京。

而据卷二八〇“天顺元年(1457)七月癸酉”条,英宗以承天门灾下诏整顿政务,其中一款曰:“处士中果有学贯天人、才堪经济、隐居高蹈、不求闻达者,所司具名实来闻,当以礼征聘。”盖因陈述荐吴与弼一事引发。这是明代荐举制的一次重大变异,由此而延绵至于万历朝的征贤活动实与作为出身方式的荐举貌合神离。^①所谓“以待经筵,必有资于圣学,或用之以教太学,必有益于后进,”已从最初即限定了此类荐举的特点,与之相联系的官职不外谕德、翰林院检讨、待诏及国子监博士等,而被荐者或具出身(如举人)的情况同样表明其性质发生了显著变化。对朝廷来说,这种荐举不过是点缀升平的一种方式而已。

崇祯时期曾经推行的保举法实即明初荐举制的异名,仍系荐民为官,并非保举官员的保举法。《明史·选举三》载:

崇祯九年,吏部复议举孝廉,言:“祖宗朝皆偶一行之,未有定制。今宜通行直省,加意物色,果有孝廉、怀才抱德、经明行修之士,由司道以达巡按,覆核疏闻,验试录用。”于时荐举纷纷遍天下,然皆授以残破郡县,卒无大效。

案此节《明史选举志笺正》未予说明。据《国榷》卷九五,武举陈启新于是年二月上书,^②内有“停科目以黜虚文”、“举孝廉以崇实行”的建议,“上异其言,立授吏科给事中”,而“四月丙子”条遂有“吏部覆中外官荐举共二百人,上召对武英殿”的记载,故保举法的复行似肇于陈氏。但据眉史氏《复社纪略》卷三,则系温体仁在党争的复杂背景下提出,陈氏不过为其所用而已。《明史》卷二一六《沈懋学传》载:“从孙寿民,……为诸生有声。崇祯九年行保举法,巡抚张国维以寿民应诏。”而戴名世《戴名世集》卷六《沈寿民传》有云:

是时天下多故,上所用人,文武皆不效,谓科举不足得天下士,岁丙子(九年),复荐举之制。……是时科目积重不可反,诸荐举者

^① 参看《明史·选举三》的有关叙述及郭培贵所作《笺正》。

^② 案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七二《崇祯治乱》、《明季北略》卷一二《陈启新疏三大病根》皆系于一月。而《明史》卷二三《庄烈帝一》系之二月辛卯,又与《国榷》系之壬辰不同。

为州县,吏部率皆予以荒残地,多罹贼祸,其免者又往往中以文法。于是凡荐举者多欲弃去,复入场屋,以取科第。^①

《三垣笔记·上·崇祯》亦披露:

上屡用人不效,思用保举。初所举者,犹知名士以数奇困场屋者,最后皆铜臭。予入垣后,有求予保举者,先议以三千两赠,若包揽部考,为讨美缺,则再以一千两赠。予愧且忿,与解给谏学尹立志不保。然亦不被遣也。

崇祯保举法的实效大抵如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鱼烂崩溃的时局。

| 三 恩荫 |

明初恩荫制度确立的情况详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四“洪武十六年五月庚申”条:

诏廷臣定拟文官封赠荫叙之制。……荫叙之例五:其一,用荫以嫡长子。若嫡长子残废,则嫡长子之子孙以逮曾玄,无则嫡长子之同母弟以逮曾玄,又无则继室及诸妾所生者,又无则旁荫其亲兄弟子孙,又无则旁荫其伯叔子孙。其二,用荫者,孙降子,曾孙降孙,旁荫者皆于应叙品第降一级。其三,正一品官荫其子于正五品用,从一品子则从五品用,正二品子则正六品用,从二品子则从六品用,正三品子则正七品用,从三品子则从七品用,正四品子则正八品用,从四品子则从八品用,正五品子则正九品用,从五品子则从九品用,正六品子则于未入流上等职内叙用,如行人、巡检、司狱之类,从六品子则于未入流中等职内叙用,如各关、仓、库,税课司、

^① 另参刘城《峰桐文集》卷六《辞江西方伯张公荐举书》:“夫征选之典,列圣所行。神庙初年,犹一再见。旷而不举仅数十年,今皇上毅然独复。而贵臣之意弗善,秉铨之地勿便也。制举诸公谄为异类,群擲揄之,已见端矣。由是兵荒险阻,尽为机穽之乡;侮慢挤排,共肆摧残之力。虽东西南北,惟命所之,盘根错节,亦何不利,而伎慎出于阴中,折辱非人所堪。堂堂丈夫,徒死无名,学术安在?此甚不可也。又今世路险巇,人情叵测。所举无多,待举者众。就使暗中摸索,平流并进,忌伎不无,而况拔擢褒然,恐杜贤害宠,不止绛、灌之属矣。风波微起,制科承之,无两榜之人为之气力,有立槁尔。图君之念空殷,泽民之功难就。此又大不可者也。”同卷尚有《上池太道史公辞免选举书》、《答黄赤子论保举书》等,可参看。

局,批验、铁冶所官之类,正七品子则于未入流下等职内叙用,^①如递运所、驿丞、闸坝官之类。其四,凡职官子孙许荫一人,年二十五以上,能通本经、四书大义者叙用,其不通者发还习学。其五,应叙之人各于原籍附近布政使司所属地方铨注。诏皆从之。^②

至洪武二十六年修定《诸司职掌》,其《吏部·司封部·荫叙》部分文字更具条理,且有若干更动:一、规定正六品子“于未入流品相应上等职事内叙”而无具体说明,以下各品同。案此当与某些职务品级调整有关,如据《诸司职掌·吏部·司勋部·资格》,巡检、司狱已升为从九品。^③取消具体说明可以增强法规的机动性。一、改“本经、四书”为“本经或四书”,要求有所降低。一、第五条改为:“凡荫叙,其远方地面官员宜照原籍于附近布政司所辖去处铨用。”案洪武十六年的规定意在既优待官员、又不违背回避制度,而二十六年则将享受此种待遇者限定为“远方地面”,也就是说,非“远方地面”官员的子孙仍照常规回避。这突出了两类官员的区别,而对非“远方地面”官员不免意味着礼遇有杀。一、在原规定的第四、五条之间增加一款如下:

凡荫官,各具父祖历仕缘由、去任身故岁月并所授诰敕、彩画宗支,指实该承荫人姓名、年甲,本处官司体勘房亲,揭照籍册,别无诈冒及无废疾、过犯等事,上司审验相同,保结申覆,令亲赍文解赴部。

这是对具体申请手续的规定。

洪武朝的恩荫制是在元代旧制基础上建立的,^④《诸司职掌》的有关内容后为《正德会典》卷八《吏部七》、《万历会典》卷六《吏部五》《验封清吏司·荫叙》转引。然而该制的落实情况则令人疑惑。郭培贵在引述

^① 案此句据抱经堂本《明实录》,红格本则作“正、从七品子”,《明史》卷七二《职官一·吏部》同,中华书局版《校勘记》[四]业已指出,而未加更动。但《诸司职掌·吏部·司封部·荫叙》作“正七品子”,其条款内容虽有调整,似不应做如此大的修改,故本书从抱经堂本。

^② 参《明史》卷一三六《任昂传》:“诏偕吏部定文官封赠例十一,荫叙例五,颁示中外。”

^③ 在《诸司职掌》“未如流”下所列职务中,递运所大使、关大使、副使及闸坝官序列行人司行人前,如按重要程度排序,亦与洪武十六年所定未入流职上、中、下三等不同。

^④ 参见《元史》卷八三《选举三·铨法中》、《通制条格》卷六《选举·荫例》及《元典章》八《吏部》卷二《官制二·承荫》。

《实录》(案为红格本)后,即称:

窃疑此《例》至迟永乐后即寝而不行,因此后,史籍中不仅未见实施该例的记载,相反,却有许多与之相左的事例。如据《明史》卷一五一《吕震传》:震,永乐初仕至刑部尚书;仁宗即位,进太子太保兼礼部尚书。“宣宗初立,数于帝前(为其子熊)乞官,至流涕。帝不得已,授兵科给事中。”此外,史籍中未载震另有子承荫。若《荫叙之例》得行,震子理应荫从五品官,何用其“数乞至流涕”呢?另据《英宗实录》卷三一:“正统二年(1437)六月壬午,贵州按察使应履平奏:‘欲照旧典,请令文臣子孙袭荫。’事下行在礼部议,以先朝所未举行,乃止。”礼部用以拒绝应履平请荫文臣子孙的唯一理由就是“先朝所未举行”,结合上条史料,则更清楚地说明了至迟永乐以后,《荫叙之例》即寝而不行。至于洪武、建文时期的实施情况,待考。

应该说,对早期恩荫制度未能很好施行的事实,明人都很清楚,但给予解释的并不多。《篁墩文集》卷二四《赠崔君廷佩判归德州序》提出:

我高庙制报功之典,文荫武袭,著于令甲,泽厚而礼均,将俾世守焉。其后令格,莫知所从起。窃意文庙渡江后,有司者不能以时建请之过与?

这是不乏启发性的猜测。而丘浚在《大学衍义补》卷九《正百官·清入仕之路》中称:

任子,祖宗虽有定数,然皆出自恩典,或与或否。近年三品以上子孙入监方有定例。

该说法可能更准确。考诸《明史》,卷一二八《刘基传》:长子刘瑄,“洪武十年授考功监丞”,次子刘璟,“洪武二十三年命袭父爵。璟言有长兄子廌在。帝大喜,命廌袭封,以璟为阁门使”。^①《宋濂传》:仲子宋璡,“洪武九年,以濂故,召为中书舍人。其兄子慎亦为仪礼序班。……建文帝即位,追念濂兴宗旧学,召璡子恂官翰林”。卷一三七《宋讷传》:洪武二

^① 参《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条:“置阁门使,依宋制,正六品,以前诚意伯刘基子仲璟为之。”《宪章类编》卷一七即以之列入《大臣荫官》。

十三年卒，“既卒，帝思之，官其次子复祖为司业。”卷一四七《胡广传》：永乐十六年(1418)卒，“明年官其子種翰林检讨”。此外，《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五“永乐十年(1412)二月辛酉”条：“命刘素为中书舍人。素，中书舍人彦铭之子。时彦铭历官三考，例升从六品。上命仍旧职致仕，而月给六品禄，又命素承父职。盖特恩云。”这些史料虽不充分，但大致体现了洪武(包括十六年以前)至永乐时期任子为官的情况，的确“皆出自恩典”，且多与荫叙规定不符。洪熙、宣德、正统几朝亦然，以下是自《实录》中辑出的若干事例：

《明仁宗实录》卷五上“永乐二十二年(1424)十二月庚戌”条：“故兵部尚书兼詹事府詹事金忠子达来朝。时达甫十岁余，上召至前抚问之，……遂命吏部授达翰林院检讨，月食其禄，俾归进学，俟年长召用。是日，召故吏部侍郎许思温之子俊亦至，授太常寺赞礼，俾进学翰林院以待用。”卷六下“洪熙元年(1425)正月戊戌”条：“擢解禎期为中书舍人。禎期，前翰林院学士缙之从子。初，缙坐事下狱，籍其家徙边。至是，召还。以禎期尝工书，故擢用之。”卷七上“二月癸卯”条：“擢刘奎为户科给事中，陈瑞为兵科给事中。奎故兵部尚书儒之子，瑞故工部左侍郎寿之子。”卷七下“二月庚申”条：“擢蹇荃为尚宝司丞，命食其禄，进学于家。荃，少师兼吏部尚书义季子也。”

《明宣宗实录》卷四“洪熙元年七月戊子”条：“行在鸿胪寺司宾署丞贺法言：‘臣父银，故通政使，蒙恩赠工部尚书。仁宗皇帝以臣父故，授臣前职，送国子监读书，命从科举出身。’”“癸巳”条：“以故应天府丞张执中之子俊为鸿胪寺司宾署丞。”卷五“闰七月庚子”条：“行在鸿胪寺司仪署丞周庭言：‘臣故父冕，春坊司谏。仁宗皇帝以臣父故，特录用臣，且命于国子监读书，由科举出身。……’”卷一七“宣德元年(1426)五月丁酉”条：“以郑让为鸿胪寺序班。让，故工部侍郎刚之子。上念其父旧劳，故用之。”卷二一“九月壬子”条：“以前翰林待诏鲁宣之子輿为鸿胪寺序班。宣尝侍上讲读，有罪谪戍卢龙而卒。有司追輿补之。时輿为儒学生，诣阙自陈。上以宣故特命之，而削其戍籍。”卷六二“宣德五年(1430)正月戊辰”条：“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书夏原吉卒。……官其子瑄为尚宝司丞”。

《明英宗实录》卷一“宣德十年正月丁亥”条：蹇义卒。宣德中，“两朝《实录》成，赏赉加厚，官其子荃为尚宝司丞。……既卒，……仍官其子英为尚宝司丞。”^① 卷二六“正统二年戊申”条：“致仕工部尚书甄庸卒，……庸子昱奏乞入国子监读书，许之。”

《明宪宗实录》卷三七“成化二年十二月甲寅”条：李贤卒，“官其子璋为尚宝司丞”。

另据《明史》卷一五一《郭资传》：宣德八年卒，“官其子佑户部主事”。^② 通观上述记载，可以认为，洪武时期的恩荫制只是理论上与形式上的规定，大臣子孙是否承荫及如何承荫实取决于皇帝个人意愿。不过，从太祖到宪宗初期的任子实践不妨视作一种更现实的探索，为后世恩荫制的确立提供了有益经验；换句话说，后世恩荫制即渊源于此，任子一途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式实不出其内。^③

《明史选举志笺正》于明代荫子入监制度的确立过程考之甚悉，即：天顺元年十月，明廷首次确定“京官三品以上子孙愿入监读书者听，然必责其科目出身”（《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三“丁巳”条），但四年（1460）四月停止执行（卷三一四“丁未”条）；成化三年三月复天顺初年旧制，许三品以上京官子孙一人入监（《明宪宗实录》卷四〇“甲午”条），^④但其时尚属激励措施，而非当然待遇；至弘治十年（1497）六月，荫一子或孙或承继之侄入监，成为正途出身的三品以上考满无过京官的应得待遇

① 案《古穰集》卷六有《赠尚宝卿蹇公（英）序》，可供参考。

② 案《明英宗实录》卷二“宣德十年二月丙寅”条：“擢举人詹万里为唐府长史司纪善。万里，前长史恩之子，为王所举。行在吏部谓其不可。上笃亲亲之意，故从之。”卷二五“正统元年十二月癸亥”条：“楚王孟烷奏……除老疾引礼舍人高名礼子朗为引礼舍人，已歿典乐张诚子宗敏为广阜仓大使。上皆从之。”可以视为非常规的恩荫形式。

③ 《续文献通考》卷四九《选举考·任子·皇明》论谓：“国初，文武官一品至七品之子皆得充国子，亦有及于七品之下者。盖古世禄之义也。当是时，启教虽弘，而任官不易，非强学登科，则积分恒至十余载而后使之历事，乃授之官。即皆中材，其傲淬若是之久，鲜不达己。其后贡举诸生即显盛贵游之家，乃不得辄禄（？）。宣德以来，时有陈乞，惟上所裁，恒必验其材质，试其文理之可教者而后许之，仍令勉学，务从科举出身。正统中，有得请入监而屡科不第，其齿已长者，祭酒以为言，英宗命入监十年以上准照历事出身，即科举中式者，会试下第，仍须复监，循次历事出身。”其说可参，但未及径荫为官的情况。

④ 参《篁墩文集》卷二四《赠崔君廷佩判归德州序》：“成化初，始下建请者议，廷臣三品以上许一子入太学，如例授官，自盐山王忠肃公（翱）而下三十六人。”

(《明孝宗实录》卷一二六“壬辰”条),^①迄于明末,无大变化。——其中惟李绅请荫大臣子一事,因未参考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所为考辨略失精确。^②当然,在“官生”之外,还有“出自特恩,不限官品”的“恩生”。^③

明代有效施行的恩荫制实分荫子入监和直接为官两类,即《万历会典》卷六《荫叙》所谓“或即与职事,或送监读书”,而二者皆可另由科举出身。但严格地讲,荫子入监的恩荫制并非出身为官的方式,而是获取监生出身的方式;可参《续文献通考》卷四九《选举考·任子·皇明》所载:

国初时,品官之子必试其人而后得荫,荫必从科举而后授官。近岁以来,荫而获举,复得以其次子补焉,或以嫡子之子,有补叙至曾、玄者。胄子虽由古义,而赏延之典于是弥隆。

罗钦顺《整庵存稿》卷一三《中顺大夫南京太常寺少卿刘公(称)墓志铭》记载了刘氏(刘文安定之第三子)的为官履历:

成化壬辰(八年,1472)以任子授中书舍人,满九载,升大理寺副,仍掌中书事。又四年,升南京尚宝司丞。丁张淑人忧去位。服除,升尚宝卿。又八年,遭贼(刘)瑾盗权,变乱任子成法。或相先以赂得免。公谊不肯,遂罢归。归逾年,贼瑾诛死,乃还。公前官满考,遂有太常之擢,授阶中顺大夫。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大臣恩荫》亦开列了若干事例,录之如下:

一、大臣子孙比例陈情授职等项,由验封司题覆,或奉特恩录荫,未拟职事者案候起送,已拟职事者具本题授。

① 《震泽集》卷一九《荫子入监》所谓“国家旧制,京官三品以上三年考满,许一子入监读书。”即指此。

② 案《明史选举志笺正》据《明宪宗实录》卷一三“成化元年正月己巳”条及卷四〇“三年三月甲午”条,谓国子助教李绅请荫大臣子在成化元年,且只字未提“官生必三品京官”。此系由《实录》卷四〇记事简略,因而致误。今据《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七《吏部类·官员袭荫》所收“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孙听令一人送监读书出身例”、“三品以上京官子孙听令一人送监读书”,则李氏确于三年再度上书申请,且内有“乞以在京三品以上官之子孙送监读书,以待任用”语。其时不晚于三月初七日,而“甲午(二十九日)”当为礼部议定、宪宗批准的日期。

③ 《万历会典》卷六《吏部五·验封清吏司·荫叙》。

一、内阁辅臣身后子孙乞恩，准荫尚宝司丞、中书舍人，俱系特恩。弘治九年(1496)，大学士刘吉男刘准乞恩，准与做礼部精膳司主事。^①

一、大臣嫡长子孙先任中书舍人、改授尚宝司丞者，弘治十四年(1501)大学士徐溥长孙徐文焕、嘉靖十年(1531)桂萼长男桂舆、嘉靖十八年张敷[孚]敬长男张逊业、二十三年(1544)李时长男李鑽各改尚宝司丞，徐文焕弟徐文灿、桂舆弟桂辐、张逊业弟张逊肤、李鑽弟李鑽(?)各补荫中书舍人。

一、吏部尚书子孙乞恩，准荫中书舍人，系特恩。成化十一年(1475)本部尚书姚夔男姚玺、弘治八年(1495)尹旻孙男尹继祖、九年耿裕孙男耿铨俱乞恩，准与做中书舍人。

一、东官讲读官子孙乞恩，准送中书舍人习字出身者，系成化年间特恩。成化二十一年(1485)少詹事刘铉男刘柴比太仆寺少卿吴谦男吴荣例、弘治六年(1493)少詹事柯潜男柯宗文比祭酒司马恂男司马公鞞例，俱准送中书科习字出身。十七年(1504)，侍讲学士江朝宗男江宁比例陈乞，奉圣旨：“江宁准送国子监读书。今后东官讲读官子孙陈乞荫叙，还查年劳深浅来说。”正德元年(1506)，尚书董越孙男董韩比例陈乞，奉圣旨：“董越讲读既已三年，董韩准送中书舍人习字出身。未及三年的，照江宁例送监读书。”

一、中书舍人习字满日，有缺填注，无缺候一年之上添注，查有嘉靖元年(1522)李而遇、丘京例。

一、并叙恩荫，嘉靖三十一年(1552)已故户部尚书李廷相男李孝元奏称，由父侍郎考满恩荫入监，已经上选，查父先任学士充经筵日讲，例有恩荫，及祖户部尚书李瓚荫孙李廷柱，未曾授职病故，例该补荫，本家并无以次人丁，乞将前项恩典并叙，免其候选年月，收选授职。该部覆准：“并叙，便选他。”

一、隆庆二年(1568)，该本部题准，官、恩生历俸六年以上、才堪民牧方升知府，其次量升运司同知。隆庆五年(1571)，大学士高题议，云南、两广皆称绝徼，所当生养抚辑，知府系一方之主，不

^① 参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升调科·内阁恩荫》：“内阁给由或军功奉旨荫子与做司丞、中书舍人等官者，候内阁开名，咨部具题。”

宜轻授,今后官生出身六、七品以上者许得升部署[属]及京府治中、太仆寺寺丞等官,使果称职,便当升转知府、藩臬,不必远方,又果称职,又当递升,不必限制。万历二年二月,又该本部覆准,官、恩生出身官以后遵照原行擢用,在内如九卿之属,在外如府州县正、府佐等官,但取才足称官,不必拘泥资格,若果历任贤能,即藩臬、京堂,皆得推用。

案其中“中书舍人习字”是专门针对中书舍人的一种出身,与监生不同,以地位甚低,多见忽略。^①末款实系对“官、恩生出身官”迁转途径的规定,《弇州续稿》卷三〇《送司农路大夫阙守巩昌序》所载可与之相互发明:

嘉靖中甲令(案二字疑乙),诸八座之任子,得除五都督府幕僚,稍迁僚之长,于格当为郡守。^②而两京之幕僚少而八座之任子众,以故不四三年辄得守吏。以资簿持之,弗尽应也。资既弗尽应,又不获于幕中先材,故守而必之于五岭之西南、贵州夜郎、牂荆之境,为郡者守(案二字疑乙)亦往往自免去。是以名伸任子而实抑之。最后稍稍为调剂之法,遴其俊贤,散转郎属,以观其能,徐而识之,往往得望郡,比于中州。于是任子之选重而迁益缓。然不为任子格,跬武监司而悬目卿佐,当其选者亦重自爱而勇见才。乃吾于路大夫窃征焉。

有关规定后续有调整。^③

此外,《大臣恩荫》后尚有《夫人荫子》,内仅一款:

保护圣躬夫人有男乞恩者,系特恩准与。成化年翊圣夫人男

① 参《正德会典》卷二《吏部一·类选》:“凡中书舍人有缺,旧皆类选,后止于进士、举人、监生内选除。间有大臣子孙荫授,或令试职、习字出身者,不在此例。”

② 案《整庵存稿》卷一三《广西太平府知府王公(侏)墓志铭》载王氏“年二十四以文端(王直)遗恩授中书舍人,历升南京光禄署正、后军都督经历,凡三仕,率九年,勤慎周详,未尝有过。弘治甲子(十七年)始擢知太平。”即其例,盖嘉靖前已然。黄绾嘉靖中以任子官翰林,为特例,其先亦由祖荫为后府都事,见《明史》卷一九七本传。

③ 如《明神宗实录》卷一百四“万历八年九月甲午”条:“吏科给事中顾问奏称:‘官生授职,须计其年资六、七年以上,然后酌其才品,在内升部、寺、司属,在外升府佐贰官,俟其晓畅吏治,效有功能,然后陟为知府、藩、臬。其远方知府,必选科目出身、治行高等者为之,勿以轻畀恩荫。’该部议复,报可。”

季通、嘉靖十一年(1532)奉圣夫人刘氏男子麟俱奉钦依送中书科习字,三年满日,授中书舍人。

附识于此。^①

四 税户人材与捐纳

探讨明代捐纳制度,首先应与明初征辟税户人材的政策相区别。

税户人材实系人材的一种,属于明前期荐举制度的内容。《明经世文编》卷四王祎《王忠文公集》(卷一)《送郑仲宗序》载:“上之三年夏,诏征江西诸郡县民凡称大家者,悉赴阙。”选辑者评曰:“洪武初,尽征富民至阙,量才而用之。”^②案此度诏征似仅加训谕而已。文中又载:“仲宗即所谓义门郑氏者。”据《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一“洪武八年十月丁亥”条:

上谓中书省臣曰:“古人立贤无方,孟子曰:‘有恒产者有恒心。’今郡县富民多有素行端洁、通达时务者,其令有司审择之,以名进。”既而又恐有司冒滥、举不以实,命户部第民租之上者,下其姓名于各道,俾按察司及分巡监察御史核其素行以闻。^③

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八月辛卯”条:“命吏部选取直隶应天诸府、州、县富民子弟赴京补吏。于是与选者凡千四百六十人。”《家藏集》卷四三《尚书严公(震直)流芳泉序》称:

公,湖之乌程人,世力田,为旧族。洪武初,设粮长。郡县推择得公,每岁率先输粮,乡民素感公德,恐后期累公,无逋负者。时方

^① 有关明代任子为官的情况尚可参考《弇山堂别集》卷八《皇明异典述三·文职世文荫》、卷一〇《皇明异典述五·任子大位、任子清华之秩》及卷一七《皇明奇事述二·任子官位大于所用、两任子改翰林给事之异》,《涌幢小品》卷八《停荫、世荫不同》,《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任子为郎署》、卷一三《礼部·任子再荫》等,多涉及某些特殊情况。

^② 案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一章《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提出明初“荐举的名目中,有所谓‘税户人材’,即办理征收税粮得力的人员”。这一定义似嫌稍隘。又称“差不多全部都是粮长”,则问题不大。

^③ 案《宪章类编》卷一七《举富民》载:“洪武八年(1375)九月,诏举富民素行端洁、达时务者。”有误。

征富民出仕，号税户人材。上察公朴直勤事，召至，授布政司参议，而留治通政司事，累迁工部尚书。

案《明史》卷一五一本传谓“二十三年特授通政司参议”。《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二“洪武三十年夏四月癸巳”条又载：

先是，上谓户部尚书郁新、吏部侍郎张迪等曰：“人有恒产，斯有恒心。今天下富民生长田里之间，周知民事，其间岂无才能可用者，其稽诸户籍，列名以闻，朕将选用焉。”于是，户部奏：云南、两广、四川不取；今稽得浙江等九布政司、直隶应天十八府州田赢七顷者万四千三百四十一户。列其户名以进。命藏于印绶监，以次召至，量才用之。

参卷二五四“洪武三十年八月戊申”条：“吏部尚书杜泽言：‘富民既名登天府，宜依次取用。’上命先取山东、河南、淮东者至京选用之。”卷二五五“九月壬戌”条：“时方取用富民，因命天下罢贡人才。”可知税户人才曾一度成为荐举的主要对象。^①

《弇山堂别集》卷一〇《皇明异典述五·布衣超擢》提到“税户人才义门郑沂”、“税户义门郑济、王勤”，而从《明宣宗实录》卷一五“宣德元年三月己亥”条的记载中能明确看到税户人才以户(族)为单位、具有世仕性的特点：

行在吏部言征至税户人材多有言老疾、欲循例令子侄代者。上曰：“古人言：有恒产者有恒心。今国家用税户人材，意亦如此。其老疾听子侄代。但亦须考验而后用之。”

《家藏集》卷七五《施孝先(述)墓表》堪为例证：

在国初，科举法未定，诏选富民入官，有初命为方岳、牧守者，

^① 案《弇山堂别集·卿贰表》尚列有洪武朝出身税户人才者三人：卷五四《吏部左右侍郎》：“汤仲行，浙江归安人。由税户人才，二十七年内任右。”卷五五《户部左右侍郎》：“严良奇，浙江长兴人。由税户人才，三十年任左，为民，永乐元年复任。”（《续文献通考》卷四八《选举考·荐举》误作刑部左侍郎）案此亦去官为民者再度出仕之例。卷六二《都察院左右佥都御史》：“潘长寿，浙江长兴人。举税户人才，三十年授右，本年以直谏出知南雄府，致仕。”另如《列朝诗集小传·乙集·陈丘温贞》：“洪武中，以税户子弟举为礼部主事。”《明代粮长制度》第一章《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尚有数例，可参考。

号曰人材。施之先曰景仁，时在选中，遂知闽之建宁，孝先之曾祖也。祖尚义继被荐用，从事户部，未仕而没。

这种情况大致与其时的粮长“世充制”相应。^①

乔世宁在其所著《丘隅意见》里指出：“洪武时用税户人才严震直、沈玠之类，即汉资郎之意也，^②与近时入粟买官者殊矣。”《续文献通考》卷五〇《选举考·资选·皇明》有更具体的讨论：

或曰：“洪武中尝取税户人才用之，纳粟入监非即其遗意耶？得失何以异？”曰：“圣祖之意，以贫而仕者常贫，故选才于闾左。盖取《洪范》‘正人既富方谷’之义，而非有所利之也。然谓之选，则必择其闾族之贤而后举之，非概用之而无别也。此我圣祖独出千古之见，致治之良法也。至后来纳粟入监之例，乃利其财而授官以诱之，不顾贤否而任其剥下以偿之矣。故税户人才之用，乃圣主立贤之无方；纳粟入监之例，乃季世苟且之敝政，得失何啻天渊？欲天下之治，必法祖而后可。”

明代捐纳制度与监生、吏员二途有直接联系，或者说，实以两者为基础。《明史选举志笺正·学校》二《国子监》就《选举志一》有关“例监”的内容做了翔实的考证，可供参考。^③缪全吉《明代胥吏》第三章《胥吏

① 参《明代粮长制度》第一章《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注五〇：“浦江郑氏，自南宋建炎初至洪武初年，已十世同居，历时二百五十余年，故被旌表为‘义门’；当时两浙义门颇多，而以浦江郑氏为最著。宋濂《宋学士文集》卷五三《芝园后集》三《郑府君墓版文》载：郑渭（按应即为郑濂之兄，以洪武十年九月终于家），‘更繇之繁，身独任之，戴星往来，逾三十春秋，不惮烦也。’可见他以家长的身份，总管全族的赋役，已始于元代末年。至明初，郑氏一门兄弟子侄相继以粮长入仕，然犹没有放弃大地主的农业经营，故可以称为典型的‘永充’粮长世家。读方孝孺《逊志斋集》卷一〇《与郑叔度书》（郑叔度为郑濂侄，名楷）第八首可见。”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五〇《选举考·资选·皇明》亦称：“按资算入官，昉于西汉，谓任富可不贪也。厥后边费不足，输选成俗，虽张释之、黄霸、卜式、司马相如，咸由是出，不以为讳。然终西汉之世，得人四五而已。唐宋以来，亦间行之，大抵由军兴顿匱，非获已也。”又，沈玠为苏州富民沈万四孙，仕至户部员外郎，见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七外编《吏部二·异途·前言》（转引自《明代粮长制度》第一章《粮长制的历史渊源及其设立目的》）。

③ 惟谓“‘生员纳马入监’最早见于《英宗实录》卷三三三”，时在天顺五年（1461），似嫌武断。可参《宗伯集》卷七《山西太原府代州繁峙县知县累赠光禄大夫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马公（通）神道碑铭》载：“景泰初，有诏诸生纳马佐边费，得升太学。公应例游太学。成化中，用太学生久次称选人，谒吏部，得真定之博野丞。”

之人事》第二节《胥吏之出身》—《内外三考》则论及吏员“开纳”的情况，特详于《附录七一表一·明代开纳事例有关吏员规定简表》。本节概不赘述，仅结合其他史料做如下补充。

明捐纳者原则上只能取得监生和吏员的出身或其他荣誉待遇，而不能为官。但在实行中，选人可逐级加纳，以优先获选、升授职位。故捐纳制的终极遂与卖官鬻爵相合流。

宪宗朝地方饥馑频仍，捐纳之例甚夥。《明史》卷一五九《牟俸传》记牟氏成化八年巡抚山东，时大饥，“言公私困竭，救荒靡策，乞开纳粟例，令胥吏得就选，富民授散官，且截留漕粮备振”。《篁墩文集》中颇不乏具体事例，如卷四七《承事郎谭君(瑛)墓志铭》：“成化中，淮扬饥，诏官赈之。君遣人输之粟，以助恩例，授承事郎。”卷二五《汪君自吏部待选还新安省覲送行序》：

成化甲辰(二十年)、乙巳(二十一年)，关、陕、并、洛三省民大饥，……建行入粟补官之令于江南北。由是生员得齿国子，胥吏得附铨选。粟入既多，民稍得济，而吾乡之为生员、胥吏者亦往往来预。若汪君文其一也。^①

另参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二五《外集七·节庵方公(麟)墓表》：“会岁歉，尽出其所有以赈饥乏。朝廷义其所为，荣之冠服，后复遥授建宁吏目。”惟时间未详。《澹园集》卷二一《尚义坊记》所谓“国朝积谷备荒，责之有司。富人畜积多者，时劝之捐资，而以义应者，下令嘉奖，最者遣行人救劳其家，而加绰楔焉”。特指嘉、万时期的情况。其书卷二五《熊长君(高)传》即为一例：熊氏系福建建宁人，“岁庚寅^②，邑大饥，……出所积千余石饲之。……有司上其事于朝，诏赐承爵(事?)郎，并树楔旌之”。

王铨《寓圃杂记》卷五《监生五途》谓“增上马纳粟”为监生“选期愈远，仕路愈塞”的原因之一。但反过来讲，例监对于疏通贡期遥遥的士子，却不失为一法。罗玘《圭峰集》卷七《送万良弼分教松阳序》言之深切：

^① 案此序继称：“夫其所以倾囊不吝而上之有司者，盖不独于我有发身之阶而已，亦将于官有活民之力焉。其名虽利，而阴则义行乎其中，较之他途，犹贤乎已。”

^② 案本传后载熊氏“万历庚寅(十八年,1590),年六十有八,卒。”两者必有一误。

万良弼不屑为学官，予已知之三十年矣。是官也，予虽陋，亦不屑为之。故每三年必与良弼遇省下试，试罢，辄不得愿，乃分去。良弼与予皆然也。然予少良弼数岁而早衰，自分业左而数奇，旦旦企踵数贡期曰：“得则就翰林试，幸中选吏部，计其时为四十余，庶几免白首经生名也。”已而西人告饥，朝廷下便宜之诏，予已若羈鸟脱笼，信尔颺去。意良弼资倍予百，年又过之，其往当浩然矣，而兀然安处，就省试，尚如初不变。

罗氏后中成化二十三年(1488)进士，选庶吉士，官至吏部侍郎；万氏卒为学官。

《震川先生集》卷一八《外舅光禄寺典簿魏公(庠)墓志铭》称魏氏“以资入太学，选授南京骠骑卫知事。”卷二五《敕封文林郎分宜县知县前同州判官许君(志学)行状》：“用资升为太学生……累举不第，以上舍选为同州判官。”叙次分明。而《容春堂后集》卷七《白吏部(坊)传》所谓“正德初，乃以资就选吏部，授兵部司务”，则疑有节略，盖司务为从九品首领官，不应由捐纳径授。他如《明史》卷二二四《宋纁传》：“序班刘文润迁詹事府录事，(大学士申)时行又劾文润由输粟进，不当任清秩。时殿阁中书无不以资进者，时行独争一录事。”卷二二三《罗大紘传》：万历十九年九月，廷臣争国本。中书舍人黄正宾疏劾申时行，下狱，斥为民。“正宾，歙人。以资为舍人，直武英殿。耻由资入官，思树奇节，至是遂见推清议。”所谓“以资进”、“由资入官”，当均系泛指。不过，正像《续文献通考·选举考·资选·皇明》所说：“景泰中，始以边费令民纳粟纳马，而资选盖权輿矣。继是而纳级，又继是而空运，而此道益滥觞焉。”就冗官散职的铨除而言，捐纳几乎可以在每一个环节上生效，使白身继获出身后进一步入官。在此意义上，径谓“纳资补官”亦无不可。《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三《吏科给事中姚士慎题为清贿仕杜竞斗等事疏》(万历三十五年闰六月初一日)论之甚悉：

我朝三途并用，科贡、吏员与甲科之选并得登用。然监生必先实历，历既足，与挂选。吏员在外两考既满，甫拔当该，三考既满，授仓、驿等官。其慎且重如此。今自开纳之例起，以一切便宜之术牢笼天下。于是有朝而纳监、暮而纳官者矣；有朝而纳官、夕而空年，一白丁子不一二年居然叨宠命、莅人上者矣；又有纳序班矣，加

银而纳光禄署丞矣,又加银而纳署正、纳副兵马矣,又加银而纳正兵马,有纳丞、簿等官矣,又加银而州运同、副提举者矣;又有已经铨选,或规避劣转,或朘削余资,从见推而改纳美缺者矣;又有吏员出身,改行而为监生,且选州同、兵马以去者矣。

卷五《吏部题为铨政当返初制等事疏》(万历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一、开纳事例之谬不可不正”亦称:“今开纳之滥觞极矣。审理加银,即除长史,监生入资,即得通判,而运副,而运判,而提举,而州同、州判,假人、假官,层告叠见。至有听选官改监生、儒士履历者。”

叶权《贤博编》自记:“相识一监生,故富家,拜余姚县丞,缘事罢归,居常快快。余戏而劝之曰:‘公白丁,以资官八品,与明府分庭,一旦解官,家又不贫,身计已了,何不乐也?’丞以情告曰:‘自吾营入泮宫,至上纳费金千两,意为官当得数倍。今归不勾本,虽妻子亦怨矣。’”因叹:“以勾本获赢之心为民父母,是以商贾之道临之也。卖爵之弊,何可言哉!”而明季小说《梼杌闲评》第三十八回里有这样的描写:

先因辽饷不足,户部开了个捐贡例。那些有钱的秀才都来纳银加贡。监生亦来加捐。……这些贡监也备几色厚礼茶果申谢,又当赞助,终日得意扬扬,在府县前如跳傀儡。及至上京廷试,便央人代考,只拼着银子,讨科、道、翰林的分上。又有向选司讲铨选的价目,一千两选通判,二千两选知县,三司首领、州同、州判皆有定价。人又加些银子,不论年分,即刻选出。……此时那些有钱的出去做官,无非图个名色好看,馈送上司,骗个升调,还不敢十分诈害百姓;回家时补服乌纱,也杂在缙绅(间)摇摆,做一个赔钱货。还有一等不足的,也去设法做官,才到任,席还未暖,债主就来索逋,原是想来寻钱复本的,又经欠户逼迫,如何熬得住,只得见一个上司去了,便谋去护印,有差出,便去钻谋,不管批行,便去需索,就如饿蝇见血,苦打成招,屈陷百姓。

所述为崇祯朝事,可见此时的捐纳实同买官结合起来,官僚体制已濒临瓦解。

【第二节 选人资历】

本节以影响选人入仕后进一步迁转的条件为探讨对象；应该说，这是明代文选制度研究中相当薄弱的环节。由于明朝文官体制较诸前代有重大调整，相关的铨选方法颇具特色，选人资历也在实践中因革损益，自成系统。但它作为完整把握铨选制度不可回避的问题，的确存在多方面的认识困难。

一般地说，明代官员迁转取决于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这些因素可概括为资、级、年、次等。而明中期以降，抚、按举荐成为外官升迁的另一重要资历。与之相应，吏部在加强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同时，不断补充和完善选格，以确保铨选顺利进行。

需要说明的是，资历与选格的影响在文选制度中实无处不有，本书于不同章节内均有涉及。本节特为方便起见，集中予以阐明。

一 资、级、年、次

同其他王朝一样，明代官员迁调也有特定的标准及规范，因此产生了诸如资、级、年、次等一系列概念，有必要加以澄清。不过，由于明人使用这些概念比较混乱，往往出现一词多义或多词一义的情况，为澄清工作造成了障碍。本节尝试梳理相关史料，尽可能地确定这些概念的基本含义。

最广义的“资”相当于一般所谓的资格或资序，内容包括狭义的资、级、年、次等。《弇山堂别集》卷一〇《皇明异典述五·布衣超擢》称明太祖“越资以收天下之贤俊”，即为此义。而狭义的“资”实际也涉及到“级”。简单地说，资就是对某一低级官职只能升补某些高级官职或者——反过来——某一高级官职只能由某些低级官职升补（当然，其中亦有平级迁转和降调的情况）的规定。毫无疑问，按级迁调正是循资的基本原则。郑晓《今言》卷四《二八九》载：

（洪武二十四年）擢宁海儒学训导阎文为燕府右长史，南昌儒学训导曾恕为周府左长史。（詹）徽言：“训导秩满，例升教谕。今授长史，越资。宜试职。”上曰：“师儒职虽卑，其道则尊，不可以资

格论。”遂实授。仍赐冠带、文绮裘衣。

案训导、教谕皆未入流，长史则为正五品。《泊庵集》卷九《教授萧引之哀辞》载萧氏自教谕升教授（从九品），“独守一官几十年，始循例得升一资。”这里的“资”都与“级”相关。

《明史》卷二二四《陈有年传》记载：万历二十二年，“廷推阁臣，诏无拘资品。”吏部列上数人，中有故吏部尚书孙铎、左都御史孙丕扬、少詹事冯琦。“盖铎、丕扬非翰林为不拘资，琦四品为不拘品也。”据《明史·选举二》，天顺二年以后，“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①可见，“资”不仅针对品级相邻的官职，而且影响及于其后的一系列升迁，这种意义上的“资”实已接近“出身”。

“级”即品级，又特与“品”对称，所谓“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从，为级一十八”。^②《明史》卷二〇七《王与龄传》附《周铎传》：“镌文选郎郑晓三级。”据卷一九九《郑晓传》，郑贬为和州同知，系自正五品降至从六品。^③与之相关的概念尚有“阶”和“秩”，而不无歧义。《明史》卷一三六《曾鲁传》：

（洪武）五年二月，帝问丞相：“鲁何官？”对曰：“（礼部）主事耳。”即日超六阶，拜中顺大夫、礼部侍郎。鲁以顺字犯其父讳，辞就朝请下阶。吏部持典制，不之许。

案洪武十三年以前，六部主事为正七品，侍郎为正四品，而中顺大夫为正四品初授阶，朝请大夫为从四品加授阶。可知“下阶”乃指下一品级的散官，“六阶”大致相应于六级。而《澹园集》卷三一《张甌山先生（绪）墓志铭》载张氏嘉靖时以户部员外郎（从五品）“中忌者，镌五阶，”为繁昌教谕（不入流）。两者相距九级，则“五阶”相当于“品”。又如《明史》卷二六七《张伯鲸传》：

崇祯二年（1629）稍迁户部主事，出督延、宁二镇军储。……巡抚陈奇瑜上其功，诏进三阶，为右参政，仍视兵备事。

① 案《明史选举志笺正》虽指出例外情况，实无碍此语为一般性的论述。

② 《明史·职官一·吏部》。

③ 另参《万历邸钞》万历十年壬午卷“九月丁巳”：“谪南京御史郭维贤外任。……有旨：……著降二级，调外任用。得江山县丞。”“冬十月甲戌”：“谪御史张问达外任。”降三级为福建运司知事。而《明史》卷二三〇《汪若霖传》载其自礼科右给事中“贬一级”出为颍州判官，而两职同为从七品，疑有误。

案主事(正六品)去右参政(从三品)为五级,此称“三阶”,亦似近于“品”。不过,使据《涌幢小品》卷八《进阶》所载:

进阶只从本品,此旧制也。品中之阶有二、有三,亦须以渐而进。后乃淪品,文臣自相为重耳。末流之弊,遂不可返。吾乡有为太守再进阶而建坊,于右曰二品坊,左曰五马第,则失之远矣。^①

是明代后期有所谓“淪品”即散官超越职官的情况,那么,此处的“诏进三阶”可能同品级的升迁已无关系。^②

《明史》卷二三四《董基传》载其由刑部主事(正六品)“贬二秩”为万全都司都事(正七品),《雒于仁传》载其父雒遵以吏科都给事中(正七品)“贬三秩”为浙江布政司照磨(从八品),卷三〇七《佞幸·李孜省传》载其自左通政(正四品)“贬二秩,为本司左参议(正五品),”“秩”无疑即“级”。^③然而,如卷二三四《李懋桧传》载其以刑部员外郎(从五品)连贬二秩为湖广按察司经历(正七品),卷二五五《黄道周传》载其自少詹事(正四品)贬六秩为江西按察司照磨(正九品),卷二七六《何楷传》载其由工科都给事中(正七品)“贬二秩为南京国子监丞(从八品)”,又于“品”、于“级”皆不甚吻合。

“年”是指在官时间,约略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工龄”,可以具体到月份和日期。《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推升》称:“旧制,升必满考。”“满考”谓九年考满。《明宪宗实录》卷七六“成化六年(1470)二月乙亥”载姚夔等奉旨言事,有云:“旧例,诸官九年称职,升二级。”《万历野获编》卷一〇《词林·翰林升转之速》亦载:

① 参《明史》卷二八三《儒林二·钱德洪传》:“穆宗立,复官(案谓刑部郎中),进阶朝列大夫致仕。神宗嗣位,复进一阶。”案郎中为正五品,朝列大夫为从四品初授阶,此系对致仕官员的优遇。而神宗时复进阶,恐难免“淪品”之嫌了。事实上,明中期以来富民捐纳获赠散官的情况(参上节),已反映出散官与职官的分离。

② 案《枣林杂俎·和集·丛赘·降级》:“崇祯末,中外官降级甚多,仍升迁如故,带‘降级’字。惟守令必开复得转,咸叹淹滞。巡按山东监察御史陈□降九级,书奏云:‘巡按山东监察御史降三级、又降三级、又降三级臣某。’松江知府方岳贡历十四年,降三十□级。夫御史七品,降九级,郡守四品,降三十□级,几无容地,而犹衣豸横金也。章服不足荣,功令不足畏矣。六朝时降罚白衣领职,岂谓是乎?”这是明代“品级”脱离“职事”的极端情况。

③ 《明史》卷二四一《杨东明传》:以吏科都给事中(正七品)“贬三官为陕西布政司照磨(从八品)”,“官”即“秩”、“级”,惟少见。

本朝迁官，故事，必九年方升二级。……词林极重五品，凡三考始得之，盖已二十七年矣。

是为“年”与“级”理论上的对应关系。在实行中，一般无待考满。《明史·王与龄传》附《周铎传》载周氏嘉靖中擢文选主事，“坐与龄发(严)嵩等私属事，贬河间通判。已而吏部拟擢南京吏部主事。嵩言铎调官甫四月，不得骤迁。帝怒，诘责尚书许赞等，令录左降官迁擢者姓名。赞引罪，并列陈叔颐等十六人以闻。”卷二一五《骆问礼传》记其隆庆朝因事谪官，“吏部举杂职官当迁者，问礼及御史杨松在举中。帝曰：‘此两人安得遽迁？俟三年后议之。’”均借口年限以排斥异己。

严格地讲，决定官员升迁的并非官员的在官时间(所历月日)，而是其实际支俸时间(实历月日)。于是产生了以“俸”代“年”的用法。《明史》卷一七九《章懋传》载章氏为成化二年(1466)进士，改庶吉士，三年冬授编修，四年(1468)元月谪南京大理左评事，“逾三年，迁福建佥事。……考满入都，年止四十一(案时为成化十二年，1476)，力求致仕。……通籍五十余年，历俸仅满三考。”卷二二七《钟化民传》：

万历八年(1580)进士。授惠安知县，多异政。御史安九域荐于朝。以俸未及期，移知乐平，治复最。征授御史。^①

《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科道俸满外转》：

正、嘉以后，都给事之外转，必升参政，固矣。又论序不论俸，即拜都科仅一日，亦得三品。

这里的“序”指“资”，“俸”即“年”。^② 该条继载户科给事中姚文蔚上疏，“云科俸久已逾期，但不敢通考九年，暗藏当内之意。……然直至戊申年(万历三十六年，1608)命始下。……时姚科资已十五年，实俸亦十二年矣。”另参《明史》卷二五六《崔景荣传》：

^① 《篁墩文集》卷二七《赠南京吏部主事吴君序》记载了类似的情况：“吴君一清以成化戊戌(十四年，1478)进士为南京工部主事，未几，以忧去。丁未(二十三年，1487)春用起复改南京吏部，合两任为三年。上其绩于朝，得旨还任。”

^② 参《万历野获编》卷二八《征梦·董旷庵尚书》：“今董大司寇裕为御史督畿学，与先人素相善。乙酉(万历十三年，1585)冬以冒籍中式事调行人司正。时董在西台资、俸第一，当迁廷尉丞或冏卿矣。”“俸”亦“年”。

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授平阳府推官。擢御史,劾东厂太监张鲸罪。巡按甘肃、湖广、河南,最后按四川。积台资十八年。

如以简明起见,“年”不妨分为“资年”与“俸年”,略当于“所历月日”与“实历月日”。^①

值得注意的是,“俸”兼指“俸禄”及“俸年”,明代有关“俸”的处理即往往亦具双重含义。《明史》卷一八三《耿裕传》:“坐尚书尹旻累,停俸者再。”李孜省潜之,“夺裕俸。”卷二一〇《何维柏传》:“(张)居正怒,取旨罢(吏部尚书张)瀚,停维柏俸三月。”卷二〇六《马录传》附《卢琼传》:“帝切责(王)俊民、(刘)颀,夺其俸五月,琼等皆三月。”《明神宗实录》卷一八〇“万历十四年(1586)十一月辛亥”条:因郊祀失仪,“太常寺丞董弘业夺俸、赞礼包遇学停粮各半年;寺卿裴应章等认罪,罚俸一月。”又,《明孝宗实录》卷一一二“弘治九年四月乙未”条:命获罪科道官“皆停俸三月”,《国榷》卷四三作“各罚俸三月”。从上述史料来看,“停俸”、“夺俸”、“罚俸”交错互见,大抵含义相同,应以“罚俸”为正规说法。^②此外,还有“住俸”一说。据《万历会典》卷一三《吏部十二·事故》:“成化八年(1472)奏准,内外文武官员患病三个月之上,俸粮截日住支。”^③就是

① 案《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王世贞传》载其忤张居正,“会(以右副都御史)迁南京大理卿,为给事中杨节所劾,即取旨罢之。后起应天府尹,复被劾罢。居正歿,起南京刑部右侍郎,辞疾不赴。久之,所善王锡爵秉政,起南京兵部右侍郎。先是,世贞为副都御史及大理卿、应天尹,与侍郎品皆正三。世贞通理前俸,得考满荫子。比擢南京刑部尚书(万历十七年六月),御史黄仁荣言世贞先被劾,不当计俸,据故事力争。世贞乃三疏移疾归。”这段史料提出两个要点:一,同品调职可以前后“通理”俸年;二,如曾劾罢则“不当计俸”。均为有关明代官员资历的具体环节。

② 案《国朝典汇》卷一〇九《朝仪》载嘉靖九年九月,“彰武伯杨盾不朝二年矣,复验无实,诏夺禄四月。”明代“俸禄”一词系泛指,严格区分的话,宗室、勋戚称“禄”,官员称“俸”,吏员称“粮”。此处“夺禄”即针对勋戚而言。

③ 参《李东阳续集·文补遗·求退奏疏四十首》:“臣于弘治十七年十月患病,十二月内再乞休致。……至弘治十八年(1505)正月初十日,扣满三个月,当即移咨本部,照例住支俸粮。该本部覆奏,奉圣旨:‘俸不必住,著安心调理。钦此。’”余继登《淡然轩集》卷二《辞俸疏》:“为遵例辞俸以便调理事。……臣查得《大明会典》内一款:凡内外文武官员患病三个月之上,俸粮截日住支。臣自万历二十七年(1599)十一月二十五日注册,扣至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满三月。而臣身尚骨立,不能离床。伏乞敕下该部,将臣俸粮照例住支,使臣得少遣虚糜之惧。……奉圣旨:‘卿疾宜安心调理,痊可供职。俸不必辞。该部知道。’”案《通制条格》卷一三《禄令·作缺住俸》:“至元八年(1271)六月,尚书户部呈:在任官员患病,经百日外,住俸作缺。”《元史》卷八三《选举三》系于至元二十八年(1291):“部议:‘官吏远离乡土,不幸患病,难议截日住俸,果有患病官吏,百日内给俸,百日外停俸作缺。’”可略见明制渊源。

说,患病三个月内,照常支俸,三个月外则“住俸”。

万历《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京官科·京官考满》有这样两条相邻的规定:

一、京官……病痊支俸者只算实俸,其患病住俸月日不准。

一、在京给由官员不拘升俸、降俸、住俸、罚俸,俱以见任职事所历月日准作实历。嘉靖三十年该本部题:看得都察院左都御史屠侨历任正二品六年已满,例该给由。但查本官任内曾奉钦依降俸五级。缘考课之典止论见任官职,本官虽经降俸,其供办职业则固正二品也。况查与罚俸、住俸官员俱作实历事体相同等因,题奉圣旨准照例行。

首先,由第一条可知,“住俸”不但“俸禄”停支,且“俸年”亦停算,而第二条则称不拘“住俸”,“以见任职事所历月日准作实历。”彼此抵牾。其次,第二条中,“升俸”、“降俸”已有屠侨之例可参,而有关“罚俸”的说明耐人寻味。如果“罚俸”仅是剥夺俸禄,便不应存在“以见任职事所历月日准作实历”的问题。同书《考功清吏司·有司科·给由过名·增考》载:

万历十年(1582)题准,在外罚俸官员考满及期,必扣除月日,另历补足,抚、按方与起送,或保留其罚俸月日,以题奉钦依之日为始,不得以文书未到为辞。

显然,“在外罚俸官员”的“罚俸月日”需要“另历补足”,即是说,“罚俸”不但剥夺“俸禄”,而且倒扣“俸年”。结合以上讨论,似可确定,“住俸”、“罚俸”均涉及“俸禄”、“俸年”双重含义。同为“罚俸”,在外倒扣“俸年”,在京则予优待,仅夺“俸禄”。若能证明《京官科·京官考满》第二条规定中的“住俸”特指除“患病住俸”以外的“住俸”情况,或“在京给由官员”较一般“京官”级别为高,略可化解它与第一条间的矛盾;是否如此,尚待进一步的研究。^①

^① 参董其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户部类》卷四《漕运总督李三才题为漕政废弛已极谨摘一二紧要旧例等事疏》(万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各府州县掌印管粮官,漕粮违限不完,捏报推委,听漕司照例参奏,限级住俸。其住俸日期不准实历,候补完三年实俸,方许申明漕司,起送考满。”《兵部类》卷八《太仆寺少卿吴华题为敬循职掌等事疏》(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凡俵马官不行用心拣选,……通计其驳回马,以十分为率,三分以上罚俸,五分以上住俸[俸],仍移文吏部附过劣处示惩。”这里的“罚俸”当特指剥夺“俸禄”,而“住俸”(转下页)

崇祯时期,复有“减俸”之说。《明史》卷二九一《忠义三·孙士美传》附《白慧元传》:“(崇祯)九年以守城功,命减俸行取。”卷二六七《王汉传》:“(崇祯)十五年(1642)春,以减俸行取入都。”《明季南略》卷二《(崇祯十七年[1644])七月甲乙总略》所载为南明弘光朝事:“初五庚寅,命考选科道中、行、评、博、推、知各减俸。”这种“减俸”,当指“俸年”而言,意即缩短候选时间。

“次”指位次。选人选官、官员迁转都需遵循一定的次序,这是比较容易理解的;具体情况将在以后的有关章节里涉及。《本语》中有一段对于“资”、“次”的讨论:

国家用人,必循资、次。资、次固不可违,然处之有道,亦无不可。盖用人不在用之之日,必须预为之计。官之职事不同,人之才器不一,今于紧要之官,各预择其才之宜于此者,每三二人置诸相近之地,待次为备,一旦有缺,即有其人,庶乎不乏。不然,则天下虽有其才,而资不相及,远不可致,安得骤用乎?此惟有为国之心者可与言之。

其中“资不相及”为论资,如阁臣不能从非翰林出身的官员里甄选;“远不可致”为论次,如出身翰林、但排次靠后者,亦不能躐等入阁。这里虽仅举“资”、“次”为言,其实“级”、“年”等因素也包含在内。可以说,脱离了“资”、“级”、“年”的“次”是没有意义的。^①

| 二 资簿、考语及荐书 |

关于明代官员凭以迁转的基本档案,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缺科·揭帖考语》有如下记载:

(接上页)当指在此基础上倒扣“俸年”。《崇祯存实疏钞》“吏部尚书李长庚等谨题为遵旨回奏事”所言甚明:“察得户部察参事例,凡有司经征京、边钱粮未完降职、降俸、住俸者俱停升考,而罚俸者止将所罚俸银扣解济边。此向来之旧例也。……崇祯六年正月二十日。”案王兴亚《明代行政管理体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十二《明代官吏的罚俸制度》仅及“俸禄”一义,失之片面。

^① 由于“次”、“序”近义,明人亦有称“资次”为“资序”者,如《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中·袁少傅炜》:“历编修、侍讲,用资序推南掌院。”但该词绝不同于宋朝的“资序”,因明代并无两宋官与差遣分离的复杂情况。后者可参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四章《“累日月以进秩,循资途而授任”——铨选中“资”与“资序”系统的并立》(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各处抚、按逐年开到外官考语及布按二司、直隶府州进表官节年呈送，考功司付到抚、按荐劾题本，旧系缺科承行，近该本部议，拨实办吏四名，名为揭帖科，设立考语簿五十余本，其方面、有司、杂职官簿分各类、类分各省，每官各具一单，凡遇付到题抄、送到考语，即日逐名录上各单，本司主事一员依次详对，用印铃记。遇有行取、推升，揭查各单有无举劾及考语优劣，司官公同品第，然后送堂上酌处。凡各官衔以类书于簿之上方，虚其下以粘考语单。遇有迁转，又揭粘于所迁官下。丁忧、事故，则揭除之，别立一簿，仍备存记。新除外任官员即与填注籍贯、年岁、除授月日，粘归各簿。其两京大小官员该科俱备造履历、脚色，存记查考，随有事故、升调，逐日揭查。

而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揭帖科·揭粘单簿》有所更动：

各处抚、按并各进表官开到外官考语及考功司付到抚、按荐劾题本，旧系揭帖科设立考语簿五十余本，其方面、有司、杂职每官各具一单，填注籍贯、年岁、除授月日，粘于簿上。凡遇付到题抄、送到考语，即日逐名录上各单，本司主事一员对明印记。遇有行取、推升，揭查各单，司官公同品第，然后送堂酌处。遇有转迁，又揭粘所迁官下。丁忧、事故，则揭除之，别立一簿备照。近年添有册库官承管。其两京僚属以上及在外知县以上官履历脚色、两京部属以上及在外知府以上官历任俸单，俱仍系揭帖科备造查用。

两相参照，不但详略互补，且于机构迁变一目了然。就万历《吏部职掌》而言，“每官各具一单，填注籍贯、年岁、除授月日，粘于簿上”，此“簿”即资簿，系官员简历；“考语”为上级鉴定；所谓“付到题抄”当是“考功司付到抚、按荐劾题本”的摘抄，“荐劾”又名“举劾”，即举荐、弹劾。上述材料主要涉及“外官”，就京官而言，情况应相对简单，特别是不存在“荐劾”问题，本节亦不作重点论述。^①

^① 略参《万历会典》卷一三《吏部十二·京官考察》：“嘉靖二十四年（1545）奏准，各衙门所属官员六年之内未经考察者，不拘升迁、见任，行各堂上官开注事迹揭帖，亲携赴部，以凭参酌去留。……。○三十年题准，例该考察年，著以二月内举行，将堂上五品及所属五品以下见任、住俸、公差、丁忧、养病、侍亲、给假及行查未报并六年内升任、未经考察等项官员，备开脚色，务在三月以内先送本部查收，约会考察。○隆庆元年（1567）议准，先期三月，（转下页）”

资簿是吏部掌管的官员档案,与之相应的内府备案为“黄”。《明太祖实录》卷六〇“洪武四年正月戊子”条载:

命吏部月理贴黄。初,吏部以文武百职姓名、邑里及起身、历官、迁次月日,自省、府、部、寺暨行省、府、州、县等衙门,皆分类细书于黄纸,贴置籍中,而用宝玺识之,谓之贴黄。有除拜、迁调辄更贴其处。虽百职繁夥,而此法便于勾稽。然拜罢之数,则贴黄有未及改注更贴者。故命吏部月一更贴之,每岁终以其籍进贮于内库。遂为定制。

《诸司职掌·吏部·司勋部·贴黄》载:

凡除授过官员,开写年籍、乡贯、住址、脚色贴黄,通类具奏,赴内府用宝附贴。如有升调、改降官员,续付转贴。及本部选部、考功付并各衙门开到官员事故明白下落缘由,通类具奏开揭。如无的确下落,行移该问及原任衙门,照勘明白,以凭施行。

同上《实写》载:“凡事故官员,照依揭下贴黄,于事故册内类姓开写年籍、脚色、乡贯、住址、历仕俸月、过名及事故下落缘由,以凭存照。”案《正德会典》卷一三《吏部十二·(稽勋清吏司·)贴黄·事例》有云:“凡续附贴黄,每月一次具奏,年终类进内库收贮。”与前引《实录》略同。而据万历《吏部职掌·稽勋清吏司·贴黄科·类奏贴黄》:“除授过官员年甲、籍贯、脚色,每员写黄二张,通候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类奏,赴内府尚宝司对清用宝,送印绶监,分贴内外二处。”及《委官清黄》:“每年春秋二季堂上札委本司官带当该并办事吏赴内府清黄,将文选、考功二司付到升调、改降官员续附转贴,致仕、闲住、为民、事故者开揭。”^①所载有异。从《万历会典》卷一一《吏部十·贴黄》引述万历《吏部职掌》内容而未沿袭《正德会典》来看,后者的“事例”显然不行于世,吏部清黄已由“每月

(接上页)吏部并南京吏部咨札各衙门堂上掌印官,将所属但在应考数内者,查取考语,务要或贤或否,明证实迹,类送部、院,以凭面议酌处。”有关情况尚需进一步研究。

① 参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五“报”字《经费下·各衙门》:“吏部:三年用文职贴黄纸一千五百张,折价一十五两,行银吏解。”

一次”改为“春秋二季”两度进行。^①

举劾与开写考语是比较灵活的常规考察的具体形式，两者均在明中期逐渐成熟。据《万历会典》卷一三《吏部十二·朝覲考察》：

其有不时考察及每年开报考语，皆为黜陟之地，故附列焉。……凡每年开报考语，嘉靖十三年（1534）奏准，每遇年终，各府、州、县将佐贰、首领属官并卫所首领官，守、巡道将本道属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将各佐贰、首领并府堂上官、州县正官，填注贤否考语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类齐，严限送部查考。若二司官进表，各该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进表官亲递，进表官不必将通省官概报考语。巡按任满、巡抚年终，将所属大小官填注考语揭帖送部。其考语俱要自行体访，如有雷同含糊、作恶偏私，本部参奏治罪。^②

《新楔文移选要》下集收有《拟吏部行各省直抚按查取外官贤否之尤者、有司佐领按季册报、司府按季揭报、教职二八月册报咨》，系模拟吏部要求各地抚按开报外官考语的公文，可供参考：

吏部为勤稽吏治以备推升、以通选法事，文选清吏司案呈：切惟本部职任铨衡，业专吏治，除授因循资格，迁转必验官评。向经题准：在外官员悉听抚按考核，年终进表备造贤否送部，因而黜陟。奈迩年以来，司道多存长厚之风，寮属或售弥缝之术，递年仅造一次，中间才守卑污者，一徼庇护，恣肆经年，政绩优长者，未经造报，淹留岁月，无补选法，何裨推升？合无通行各省直抚按官将辖属官员摘其贤不肖之尤，备填事绩考语，有司佐领按季册报，司府等官按季揭报，教职官于二、八月册报，庶推升得有所据而贤否不致混

① 案对应于政府掌管的官员档案，明代还有一个供皇帝御览的档案系统。如《明史·选举三》所载：“孝宗锐意求治，命吏、兵二部，每季开两京府部堂上及文武方面官履历，具揭帖奏览。……正德以后，具帖之制渐废。嘉靖八年，给事中夏言复请循弘治故事，且及举劾贤否略节，每季孟月，部臣送科以达御前，命著为令。”卷一九六《夏言传》略同。详参《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六《保举制》（案此制实与保举无涉），174—175页，如谓：“据《仁宗实录》卷五上、《英宗实录》卷四二、《孝宗实录》卷一二、《武宗实录》卷六八，永乐、洪熙、宣德、正统时，尝令吏、兵二部书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姓名、履历，揭于武英殿南廊或奉天门西序或文华殿东西壁，‘以备观览’。”《张太岳集》卷三八有《进职官书屏疏》，“职官书屏”亦同此意，《松窗梦语》卷一《宦游记》所谓“每当大选，必录选人姓名开具，上注御屏，迁辄更注，欲上时时经览，以注意人才。”时在万历初。

② 参万历《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有司科·查取考语》。

淆等因。

其中“册报”显然较“揭报”级别为低，而教职官考语之所以于二月、八月上报，当与三月、九月考选岁贡生员就教相关，参下章。文中特别强调考语是为“推升”做准备。^①

据前引万历《吏部职掌·揭粘单簿》“近年添有册库官承管”，可知至少在万历初年，吏部已增设册库管理档案。《苍霞草全集·苍霞续草》卷一二《通议大夫吏部左侍郎赠吏部尚书谥端洁止庵杨公(时乔)墓志铭》称杨氏“在铨部所增司属，创册库，祛宿猾，至今遵行，称善政焉。”据《明史》卷一一二《七卿年表二》，杨氏自万历三十二年(1604)五月至三十七年(1609)二月以左侍郎署尚书事，而《吏部志》卷一七《建置》载：“万历三十六年，添设验封清吏司主事一员，管理册库。”^②然则所谓“创册库”有误。《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七《吏部文选司署员外郎事主事董应举题为感激天恩等事疏》(万历三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提供了关于册库的珍贵史料：

五曰册库规矩当定。……夫百官俸单、考语，则册库掌之，一字瑜瑕，升降判绝，任其差错，先后悬殊。往来设立书办十名，分地书写，令自注名，误则革役，责至重也，而终得恣其奸弊者，以单数入其手也。故二十九年郎中王永光有分地七便之议，自甲至癸，分管送阅，则甲既分地，乙又分官，分地时既与之类单，分官时又散而与之类单，查官时既随官而查，归单时又随地而归，而又陆续登揭，不一而足，是一单几番入于各役之手，弊安得而不滋也？臣愚以为，宜令书办照地登写，送阅时，仍令自分所管地方之官，其揭某号、某官某年月日到任、其俸几何，序次而列，会送右[有?]司阅毕，即令当堂合造一册，分作三号，则分地之单不入他手，而一写之后，不复乱翻，稽察不烦，奸弊亦少，岂不易简至快哉？至于各官俸并

^① 参《本语》：“吏部每两月一次推升天下府同知以下官员，其事重大。故事：文选一主事管揭单，单者一官一单，书其年、贯、出身、履历、资俸、保荐有无、考语美恶，无所不备者也。揭者查其资俸、考语之当升者，揭出以授郎中，郎中呈之冢宰，而定其升迁者也。”

^② 参《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五《吏科左给事中张延登题为铨司迁去不常等事疏》(万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如封司册库簿籍浩烦漫漶，戊申(三十六年)加云、贵司官一员，题明于该省九年三科内推用，常川在任管理，不得如他省一去一来。”

[单?],则职在选司。时已造有各官年历,横以稽其俸,直以见其履历。若逐选类造,或可少备查考矣。其每年进表官所赍各官考语钉封甚密,一入吏部册库分写,黄缘补洗,甚或有妙[钞]全本为市者。是外密而内泄之也,外考而内淆之也。以为宜令各省直所司送册,另用薄命[本?]小样,可以裁割粘单,则书写不用一日可了数省矣。为官者查对不烦,既从容而有余力,则各书办虽狡,岂能取不数数经手之单补洗而漏泄之哉?

案文中“俸”当指俸年。

《篁墩文集》卷二三《赠都昌令吴君廷端考绩南还序》有“吏部阅宦籍、考荐书”之语。又,《万历野获编》卷二二《督抚·海忠介抚江南》载:

令郡邑庭参不得俯首。然属吏畏威,莫敢仰视。吾乡一郁姓者,以乙科为其属绩溪令,高年皤腹,俯仰艰楚,入谒时独起止迂缓,腰领屹然。海大喜,以为此第一强项吏也,立疏特荐。新郑(高拱)即召入为比部郎,其治状与资簿[簿]不问也。盖矫枉过正,亦贤者之一蔽云。

这里的“宦籍”、“资簿”当为一义,“治状”盖即考语,^①而“荐书”或“荐疏(立疏特荐)”则是影响外官升迁的另一重要档案。

明初即有派遣官员出巡考察地方吏治之制,后发展为巡抚、巡按、道常川考察,抚、按各自为政,直接向中央负责,道级别较低,所做考察主要供巡抚参考。其初重“劾”,后兼重“举”,即所谓“举劾”制度。其中“举”遂成为地方官员升迁的必备资历,^②至明代后期,有归并于行取

① 参《容春堂后集》卷四《明故中顺大夫建昌知府苏君(锡)墓志铭》:“(弘治)己未(十二年)登进士第,授直隶太湖知县。……居四年,巡按上君治状,召拜山西道监察御史。”《整庵存稿》卷一二《儒林郎合肥知县曾君(庆)墓表》:“年三十九始为福建布政司都事,……中以外艰去,凡再任,乃满九年。吏部通阅其考,多褒语,语出于御史者尤善,遂擢知合肥,进阶、食俸皆从六品,从升格也。”

② 相应说来,“劾”也对官员迁转有同等的负面作用,惟鲜见详细记载,故暂付阙如。略参万历《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有司科·查覆举劾》:“各处抚、按举劾方面及有司庶官,抄出到司。除荐举各官移付文选司外,其纠劾各官俱查历年抚、按考语,本部仍加查访,分别应否留用、改调、致仕、闲住、为民等项,具本请旨。”(细绎《有司科·查覆举劾、举劾违例》两条,可知前者针对“劾”而后者针对“举”。)《澹园集·续集》卷一四《中大夫太仆寺卿赵公贞甫(标)墓志铭》:“以直指如真定。始至,即论去郡邑吏贪墨者数人,无不人人惴恐相戒,有望风解印去者。”此外,《弇州四部稿》卷一〇八有《举劾有司官员疏》,可供参考。

法的趋势。这种“举”实际上是明前期荐举制和保举法的残余或变态。

《明太祖实录》卷七九“洪武六年二月壬寅”条记太祖“命御史台令监察御史及各道按察司察举天下有司官有无过犯，奏报黜陟”。《明太宗实录》卷二六“永乐元年(1403)十二月丁亥”条亦载：

上谓吏部尚书蹇义及都察院左都御史陈瑛等曰：“为国牧民，莫切于守令。……盖吏部选授之时，出一时仓猝，未能悉其才行，必考察所行，乃见贤否。其令巡按监察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县官到任半载之上者，察其能否廉贪之实具奏。”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简而言之，即风宪官“所至之处，博采诸司官吏行止，廉勤公谨者礼待之、荐举之，汙滥奸佞者戒饬之、纠劾之”。^① 求诸《万历会典》，卷一三《吏部十二·朝覲考察》中的“不时考察”及《举劾》所载即此方面内容，而在《正德会典》里则犹未见系统记录。

《家藏集》卷五九《白康敏公家传》载白昂弘治四年(1491)“署掌都察院事，遂升右都御史。尝言风宪官为朝廷耳目，凡巡行一道，当询属吏贤否之状，上于吏部及本院，部、院据其词以行黜陟，且以所上之虚实为御史之黜陟，庶几各得其实，而人有所劝惩也”。《文征明集》卷一六《送侍御吴公(钺)还朝诗叙》亦称：

夫国家建置百司，各有专职。惟御史随事任授，不恒厥居，而其任特重。是故在内，御史能言之，而群僚九列听之；在外，御史能行之，而藩镇诸司承之。昔之论者谓其居中得与宰相相可否以为重，而不知今在外者之重也。而其中尤重巡按之任。盖今之制，凡仓储、学校、军政、茶马、盐铁之属，并御史关决，然皆不相侵越，而巡按御史独得综理。而所部百官听其轩轻；事竣，例以数语标刺其名，上诸天官卿，天官卿按以黜陟，恒十九焉。盖天下之大，天官卿不尽见闻，而天子之耳目惟御史是寄，御史实代天子行事。

虽针对监察御史而言，其实可以概论风宪官的重要作用，同时表明弘治时期朝野于举劾问题已取得共识。

以下姑举数例说明外官因举荐升迁的情况。

^① 《宪纲·宪体》，见《皇明制书》，前有正统四年(1439)英宗敕谕，系对洪武《宪纲》的修订本。

《文征明集》卷二六《先叔父中宪大夫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文公(森)行状》：“在恽(城县)三年，巡抚使者交荐其才可大用。(弘治)十四年辛酉，召拜浙江道监察御史。”梁储《郁洲遗稿》卷七《明故南雄府同知致仕进阶奉议大夫介庵郑公(徽)墓志铭》：弘、正之际，以大名府通判“用巡抚、巡按荐升南雄府同知”。《李攀龙集》卷二一《明故中宪大夫陕西按察司副使江君(浚)配恭人郭氏合葬墓志铭》：“嘉靖乙未(十四年，1535)，(以举人)授直隶真定县知县。……凡四年，以荐疏十有三，征为四川道监察御史。”《澹园集》卷四九《明德堂答问》记徐九思令句容，“莅任九载，恩泽深矣。巡按御史以其异己，竟被劾。时公道在朝，铨部见之，抚膺叹曰：‘有此县官而见劾，御史之为人可知矣。’卒黜御史，留徐公”。^① 同书《续集》卷一三《宪副毅斋查先生(铎)墓志铭》记载了更为具体的细节：查氏为德安府推官，“荐剡且上。一同官，直指欲并举而疑其年。先生曰：‘第论能职不耳。如以年，则某长于彼且二岁。’直指绝叹，以为难，愈重先生。未考满，以卓异征”。《弇州四部稿》卷九六《通议大夫南京兵部右侍郎羽泉刘公(畿)神道碑铭》：“公为(瑞安)令先后凡四载，积前后计旌荐且数十，召拜吏科给事中。”《明史》卷二二七《钟化民传》：“万历八年进士。授惠安知县，多异政。御史安九域荐于朝。以俸未及期，移知乐平，治复最。征授御史。”

《未轩文集·补遗》卷上《苏州教授林智、秦府右长史郑循初列传》载林氏为宜兴教谕，“将满秩，南畿提学御史陈公选上疏荐之，其略曰：‘伏见宜兴儒学教谕林智端谨而无失，勤敏而有恒，而又有文学之可取，有教法之可范。伏望圣明简拔，俾居风纪之职，代臣提督之任，必能造就人才，裨益风化也。’吏部拘于例，不允，得拟注县令之职。”力辞不受，改苏州教授。时当在天顺中。^② 是为提学御史疏荐下属的例子。^③

^① 《国史唯疑》卷六“嘉靖”亦载其事：“徐九思令句容，有善政，得过某中丞，被劾。太宰熊浹喟然曰：‘吾闻句容令贤不减古人，乃不以举、以劾耶？’为论谪中丞，特留令。中丞力至不能胜令，尔时公论明，吏治为蒸蒸竞劝，宜矣。”据《明史·七卿表二》，熊氏为吏部尚书在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

^② 另见吴俨《吴文肃摘稿》卷四《勿斋先生(林智)墓表》。

^③ 案正德年间甚至发生过镇守宦官举劾地方官员的咄咄怪事，系刘瑾当权时内官势力膨胀的极端表现之一。《继世纪闻》卷一载：“河南镇守太监廖堂挟势奏举三司官贤能，并劾不职者。乃传旨令吏部覆奏。许尚书进参称镇守太监举劾三司，非其旧例。遂票旨禁之。”详《明史》卷一八八《汤礼敬传》附《何绍正传》：“正德三年擢吏科给事中。中官廖堂镇(转下页)

《李东阳集(第三卷)》《文后稿》卷二〇《明故中奉大夫广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伍公(希渊)神道碑铭》载其为天顺癸未(七年,1463)进士,后知广州府事,“每部使举郡县能吏必为称首,一月间吏部连拟云南按察副使及湖、浙参政,皆不果。”《澹园集·续集》卷一〇《参议黄公(金色)传》亦谓黄氏为德兴令,“抚、按荐剡皆首。”据陆光祖《陆庄简公掌铨疏略》卷一《覆户科陈尚象参论稽勋周应鳌疏》:

新升本部主事周应鳌两任繁邑,治行有声,抚、按各官荐举者十有八次,系首荐者四次。适值该省缺人,本部咨访相同,遂将本官升补。

所谓“举吏称首”、“荐剡皆首”、“首荐”,当指在被荐人中名列首位,这反映出吏部对选人资格的区分已相当细致。易言之,吏部在铨选中考虑举劾因素时,需详细统计候选人被荐次数及每次的排列名次。

王廷相曾于嘉靖六年(1527)巡抚四川,^①《王廷相集·浚川公移集》卷二《访察抚属官贤否》是访察属官贤否的下行文书:

照得本院抚临此方,未经巡历,而各该抚属官员贤否,尚未周知。欲有旌别,必须采访,拟合行取。为此案仰布、按二司官吏,照案事理,转行掌印并各道守巡、清军、督粮、提学、屯盐、兵备等官,即将所属自知府以下、知县以上官员贤否,务据其平素律身行政之实,填注考语,或五六人,或十数人,其廉能勤干、守法爱民及政绩卓异者为一类,其贪酷不谨、衰老罢软及才力不及者为一类;其间可上可下,善未足举、恶未可退者,不必开送。各查考明白,各另开具揭帖,印封送院,以凭施行。若或徇其好恶之私,必至枉其是非之实,不惟缪其劝惩,亦有累于举主。抄案依准,先行呈来。

是巡抚举劾“知府以下、知县以上官员”所据主要为各道考语。参《震川

(接上页)河南,奏保方面数人,且擅拟迁调。吏部尚书许进等不能难,绍正劾之。(刘)瑾不得已责堂自陈,而心甚衔绍正。”《国史唯疑》卷一一“万历、泰昌、天启”披露了万历时期的情况:“神庙中,税珣纵横。如潘相留已升王官某为通判,张忠径拟某为‘才力不及’。议者业恨其侵抚、按荐举纠劾权。其后,高家遂荐陈性学堪闽巡抚矣;孙朝遂诬劾晋抚魏允贞罪,几欲食其肉、寝处其皮矣。法渐灭尽。”

^① 见《明世宗实录》卷七六“嘉靖六年五月戊子”条:“升原任山东右布政使王廷相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四川。”

先生集》卷一八《建安尹沈君(璧)墓志铭》：“升建安知县。……三载，将入觐。过家，遂留不往。监司方列状荐之，闻而叹曰：‘咄咄！沈君负我矣。’”案监司谓道。^①而《浚川奏议集》卷二《荐举四川二司贤能官员题本》则为荐举属官的上行文书，亦录如下，藉见所谓“荐书”的具体内容：

题为荐举贤能官员事。臣闻致理之具，贵在得贤，任贤之实，要诸博采。职司由之可以修举，德意由之可以宣布。此铨曹拟注之急务，而人臣事君之远图也。臣巡抚四川以来，虽自揣庸虚，而延访庶官，则颇竭心力，惟欲贤俊汇征，仰称任使。其在藩臬长佐等官，果有善状，敢不上闻！窃见布政司右布政使凌相，器局宏深，识鉴明远，凡本司旧政废坠闾谬者，条兴节举，定为规画，其边仓之储，加倍于往年，伐叛之粮，空运于仓卒，尤见应变之才，不费张皇之力。右参议今调广东左参议胡宗明，才本疏通，济以勤谨，旧有声于部署，今效职于督粮，仓口出纳，必严其法禁，部运侵盗，渐变其积习。右参议姚汝皋，禀性淳良，干事勤励，尽心官守，卓有匪懈之风，洁志操持，每闻清谨之誉。按察司按察使程昌，秉直而行，守正不阿，敏以决狱而庭讼日简，严以御史而宿弊尽除，殆刚毅而近仁，实贞固以干事，虽泛观于数月，要历试而不渝。副使今升参政周叙，久经历乎险艰，备谙练于世务，理人从政，绰有裕余，以之大受，必有可睹。抚民副使周廷用，性有如石之介，才禀不羁之美，吏弊民情，洞察无遗，议处设施，允合其则，投之所向皆宜，非止可当一面。僉事郑浙，处心平实，见事明决，临机顺应，有随模赋形之能，治纷剖剧，有迎刃而解之妙。兵备僉事戴暨，存心制行，允矣正人，听言考实，厥惟良吏，其整兵御寇，无所不用其心，而禁奸和民，一切见诸实事，军民感而称庆，番蛮由之敛迹。屯盐僉事杨秦，疏通理郁，绰有心计，开久弊之盐法，补无算之国课。以上诸臣，虽才识有大小，人品有等差，皆一时有益于民事、有补于地方者。伏望圣慈特敕该部再加访查，如果臣言不谬，乞将凌相等早赐擢用，不惟居官在职者皆得其人，而趋事效劳者亦知劝励矣。

^① 参《称谓录》卷二一《各道·监司》。如《明史》卷二三五《张养蒙传》：“抚、按敛手，何有于监司？”卷二三六《王元翰传》：“监司、郡守亦旷年无官。”卷二四一《周嘉谟传》：“请责成抚、按、监司。”分疏甚明。

案《访察抚属官贤否》系针对“知府以下、知县以上官员”，而《荐举四川二司贤能官员题本》则针对方面官，^①可见这是两个明确区分的层次。考万历《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有司科·举劾违例》有这样一款，足以为证：

嘉靖四十五年(1566)，吏科都给事中胡应嘉等题参河南巡按养病御史熊迥疏内举左布政赵希夔等，劾温县知县李冤等，方面、有司一疏混开。……要将熊迥量行罚治。

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抚按举劾》载：

各处抚按举劾所属方面、有司、教职及荐举地方人材，吏科抄出及考功司付到者，方面、有司、教职送揭帖科，分省立簿抄录，并上考语单；系地方人材者，本科于原立遗逸簿上分省抄录。

万历《吏部职掌》本之稍简，改“揭帖科”为“册库”。

此外，万历《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诰敕科》未知何故于《奏移封赠》、《奏请赠荫》间阑入《荐举衙门》一条，实为目录所无，疑当置之《考功清吏司·有司科》为是。其详细内容见本书《附录二》，实际上是对地方总督、巡抚、巡按荐举范围的明确规定。《松窗梦语》卷七《自省纪》详细开载了张瀚本人的历仕荐语，^②其潼关兵备副使任上的荐举者有“巡盐宋公”、“巡按吉公”、“巡茶孙公”、“巡抚谢公”，为官陕西时有“巡茶杨公”、“三边总督喻公”、“巡按彭公”、“巡抚陈公”，可与《荐举衙门》相参。而《明神宗实录》卷一〇七“万历八年十二月壬子”条载：“夺保定巡抚张卤俸三月，以荐举长芦运同卫重鉴非其所属，为科臣秦耀参其违例故也。”此外，《澹园集》卷三三《资德大夫正治上卿总督仓场户部尚书赠太子少保谥恭简天台耿先生(定向)行状》提到“凡都御史、御史在外举刺，类不相谗”。“举刺”即举劾，“相谗”即“相违”，当系举劾制的又一重要原则。

^① 《弇州四部稿》卷一〇七亦有《荐举贤能方面官员疏》。

^② 如谓：“再补卫郡，巡抚商公荐云：‘性行不凡，操持有素。莅政未久，恒加志于穷民；敷政有条，先责成于属吏。’……巡按杨公荐云：‘文学优长，吏才充裕。熟世故而弛张中理，体民情而宽猛得宜。属地遇灾伤，多方惠赈；边关报征派，百计调停。裁省备悉其忧勤，讎谟每昭其经济。听断不淆纤细，操持不染分毫。诚为芳洁之流，允作英良之器。’”是为抚按对知府的荐语。

举劾制度在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种种流弊。一是举劾泛滥,据万历《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有司科·举劾违例》:

嘉靖十七年(1538)诏书内一款:近时各处抚、按官举劾极为泛滥,往往先将升任年浅、不当保举者掇名 前,每举不下数十人,一人保语不下数十字,及奏举遗闲,则尽境内之人并书荐剡。公私心迹,览疏较然。吏部不以为非,都察院不考其过。以致臧否不分,举错倒置。

二是褒奖过情,如《震川先生集》卷一〇《赠俞宜黄序》所论:

国家于州县之吏,多从布衣诸生选用,寄之以百里之命。未及三载,辄迁去。而课其贤不肖,悉听于监司。凡监司之所奏罢者固不论;至其所荐举,必极其褒美,虽古之龚、黄、卓、鲁无以过。夫龚、黄、卓、鲁,未必一岁而成,则今之荐者,过龚、黄、卓、鲁远矣。然及其迁以去也,其为州县犹故也,而未有称治者。^①

三是囿于资格,如《明史》卷二二六《丘橐传》载丘氏万历初陈吏治积弊,其一称:“荐举纠劾,所以劝儆有司也。今荐则先进士,而举监非有凭借者不与焉。劾则先举监,而进士纵有訾议者罕及焉。”《明史》卷二二一《李桢传》载其万历中“以右佥都御史巡抚湖广,言:‘……荐举属吏不应专及高秩,下僚如赵蛟、杨果者,亦当显旌之。’蛟、果,万历初以吏员超擢者也”。虽圣旨“报可”,但实行情况必不乐观。^②

《明史》卷二四三《赵南星传》称赵氏天启初为吏部尚书,“浙江巡按张素养荐部内人材,及姚宗文、邵辅忠、刘廷元。南星劾其谬,素养坐夺俸。先是,巡方者有提荐之例,南星已奏止之。而陕西高弘图、山西徐扬先、宣大李思启、河东刘大受复踵行如故。南星并劾奏之,巡方者始知畏法”。卷二七四《高弘图传》亦载其“巡按陕西,题荐属吏,赵南星纠

① 参同书卷六《上王都御史书》:“夫今铨部之所取信者监郡,监郡之举刺,未尽出于公与明。……且监郡所荐举,无不极其褒美。语其治行,虽古之龚、黄、卓、鲁不能有加”云云。案监郡当即监司。

② 参《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若夫荐举,只当考其贤能,不必更论科甲、举贡。或烦冗州县偶缺,许以小县才能官具奏升调;紧要县分偶缺,许以岁贡州县佐贰、教职才能具奏升补。以至纳粟吏员等项,果有才能超卓者,亦许奏补以府州县佐,但不推升正官。岁贡知县累属荐扬者,亦查照旧例,一体行取,选授科道,并推升两京部寺等官。则卑职亦欣欣奋励矣。”

之,弘图不能无望。”案万历《吏部职掌·考功清吏司·有司科·举劾违例》有巡按御史所举方面官“实荐者凡十人、提荐者凡四人”之语,“实荐”、“提(或题)荐”究竟何指及其与“正荐”的关系,犹俟考查。

王世贞《弇州续稿》卷二八《赠周广文先生膺奖序》提到:

明法,诸台察得举刺所属。其资与望实称者举,次则奖,奖固举之渐也。然上之人往往精于守令以上而略于其下,下之人计以无所之,则仅有循谨苟禄而已。其黠者又往往略于治下而精于奉其上。乃若师儒之职,上不为苛法责之,然亦不为异等待之,或以年、或以格、或以要人有所推毂,苟取而应此二端而已。^①

其中“奖固举之渐”的说法值得注意。此外,“或以要人有所推毂”则涉及另一类型的荐举,即大僚以私人推介方式影响铨选,本节暂付阙如。^②

1三 选格1

从北魏崔亮的《停年格》到唐裴光庭的《循资格》,中国古代的人事管理已初步实现了标准化与程式化,而宋朝的《循资格》则因应愈趋复杂的铨选程序,内容更加细致、全面。^③这一系统在金、元时期的嬗变尚难充分把握。及朱明肇兴,伴随文官制度的重建和政治格局的转型,铨选也经历了一个规范化的过程。一方面,资格日益成为朝野关注的焦点问题,另一方面,选格作为资格的具体表现处于不断的调整中。

明开国时期用人确能以才为本,“一洗前代循资之弊”。^④《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七“洪武十一年(1378)三月丁亥”条所载:

① 参卷二六《贺坡陀王司训膺奖序》、卷二七《掌教金华胡君膺奖序》、卷三一《贺州大夫对廷韩侯四膺旌荐序》。

② 案《震川先生集》卷六《上徐阁老(阶)书》等书似皆求荐于大僚者,而《上瞿侍郎书》所谓“又在县时,获保举者二”,则似正规意义上的举荐。

③ 详参《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四章一《宋代的〈循资格〉及循资原则的普遍作用》。

④ 张以宁《翠屏集》卷四《讷庵记》,另参卷三《送南海知县吴允思序》:“洪武二年正月,制以建安儒士吴生允思知广州府属县之南海。……今皇帝建官,惩循资弊,用惟其才。”

上谓吏部臣曰：“朝廷悬爵禄以待天下之士，资格者，为常流设耳，若有贤材，岂拘常例？今后庶官之有才能而居下位者，当不次用之。”由是李焕文自西安知府、费震自宝钞提举俱擢为户部侍郎。其余九十五人悉量材超擢郎中、知府、知州等官。^①

即为坐言起行的一例。后世君主大抵以资格为归依，破格用人的情况偶然一见，如《明史》卷一八五《黄绂传》记黄氏弘治三年（1490）拜南京户部尚书，“言官以绂进颇骤，频有言。帝不听，就改左都御史，焚差历簿于庭曰：‘事贵得人耳，资劳久近，岂立官意哉！’”

正如本章所说明的那样，资格实包括出身与资历在内，明人对资格的探讨多亦就此两方面展开。其中论及出身，往往归结为强调“三途并用”。叶向高曾总结道：

国家取士之途盖三变云。往在洪、永间，天造草昧，士各以所长奋，毋问所从来。时盖有其人而无其格。宣、正、成、弘之世，文教大兴，士品乃定，诸服大僚备肺腑者彬彬然多制科之选矣，而负奇蕴珍之夫亦间缘他途以起，上之人不为厄也。时盖有其格而未尝限其人。嘉、隆以来，制科益重，缙绅大夫十九其人，其以科贡起者即有长材异能，多束于资，不得表见。时盖格愈严而人始病。^②

另如海瑞在《与博句大尹林仲和》一书中指出：

今吏部只是一个资格。这资格格了许多贤者，不得出头；格了许多不贤者，使不退步。……祖宗初，原无资格。吏部无端作俑而行，不知遵何训令，沿袭不改。岁贡五迁、六迁之官乃进士出门、卑而不授之职。进寸进尺，借之口曰：“今日三途并用矣。”吏部局人也，我亦随吏部之鄙而鄙吾心耶？不可也，不可也。^③

而论及资历，着眼多在协调破格与循格，《大学衍义补》卷一〇《治国平天下之要·正百官·公铨选之法》末节言之甚详，可供参考。他如冯琦《北海集》卷四一《序俸议》：

① 案《明史》卷一三八《费震传》本此。

② 《西园闻见录》卷三〇《吏部一·资格·前言》。

③ 《海瑞集》下编，另参《赠霜柏陈先生得奖劝序》：“吏部亦一资格而已。这资格格了许多贤者，使不上迁；格了许多不贤者，亦有进步。……吏部有‘三途并用’之言，终实不然。”

序俸之议，……其蔽在不问贤愚，专以月日为断，则不可；以月日为断兼论贤愚，则未尝不可。夫臆而决之，便于用才，亦便于用私；举而归之于格，不便于用私，未尝不便于用才。盖用必论才，升必论俸，用才以责将来，而升官以酬其既往。用才不循格可也，升官不循格，则天下驰骋而起矣。

刘元霖《刻〈品级考〉序》称：

昔者寇平仲(准)却例簿，而范希文(仲淹)进《百官图》，两君子指各有在。夫官品之有九，辟[譬]《易》之有六虚。然卑高贵贱，方也，列于卦；消息进退，圆也，听于蓍。虽掌之筮人，筮人曷故焉？繇是言之，王奉天，天官奉王。磨厉鼓舞，不测而斡其柄，圆道也；悬级课功，尺寸而守之，方道也。夫上执圆，下执方，挈瓶之智，必也希文哉！

案其说不无张皇造作，但方圆之喻可谓精辟不易。

《篁墩文集》卷三一《赠贵州按察使汪公(希颜)序》有云：

古之典铨者，任资格若裴光廷[庭]，或失之固，不执例若寇莱公(准)，或失之通。仕途说谄，非一日矣。而中世以来，益又不然。意在资格，则曰：“是岂可以紊令甲哉？”否则曰：“是其人之才智宜擢之不次也。”盖一切以造命自任，故滞之久近与亨之易难，诚有非舆论之可预料者矣。

所慨乃在明吏部不专法守、恣情高下。梁维枢《玉剑尊闻》卷二《政事》载高拱掌铨，“吏呈鸿胪序班十余当转。高曰：‘都与仓大使。’吏曰：‘无此例。’高曰：‘我今日是例。’”详《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内阁中书外补》，盖因诸序班皆其政敌徐阶所任，诚可谓“以造命自任”了。^①

《吏学指南·五科·格》称：“选格：谓铨量人才之限也。”通俗地讲，即选人除授迁转的具体规定或要求。广义上的选格则包括入仕途径及资、级、年、次等各个方面。

明代选格同其文官体制一样，呈现出相对简明的特点，与赵宋比

^① 参《澹园集》卷三一《兵部职方清吏司主事洪潭焦公(玄鉴)墓志铭》：“新郑相(案谓高拱)专恣，黜陟非法。”

较,尤为明显。^①但它因随铨法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内容亦颇丰富;此处特围绕有关选格的史料略予说明。明初选人多以杂流进身,乃承元旧,加之太祖不次用人,铨选尚乏规范,反映在《诸司职掌·吏部》中,则所载选格相当简略。洪、宣以后,体例渐备。现存比较完整的选格主要见诸《正德会典》、嘉靖《吏部职掌》、万历《吏部职掌》及《万历会典》,另有万历二十年刘元霖等所辑《品级考》(残)和崇祯年间的坊本《重刻官员品级考》,为研究明代选格的变化提供了重要参考。^②

职掌或会典类文献所载选格通常有两种形式,可以万历《吏部职掌》为例,如《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六科升转》:

一、旧例,各科都、左、右给事中缺至五员以上,吏科开送到司,说堂题缺,本司仍行手本吏科查各历俸次序,照序给事中升右、右升左、左升都,每缺用正陪,疏名题补。近遇都给事中缺至二、三员,亦题。

一、隆庆六年(1572),各科缺都给事中三员、左给事中三员、右给事中四员,准吏科手本开称各科见任止左给事中三员、右给事中一员并给事中十二员。本部议得,六科推补之序,以左转都,以右转左,虽系成例,而一时乏人,委难尽拘,相应酌量题补。奉圣旨:“是。”随推举得都、左、右给事中共七员,其正员照旧以左转都,以右转左,惟陪员不论,虽给事中亦得陪都给事中。

采取记述方式,在常规铨法以外附加特例。而《开设科·改调选格》则简明直观,便于按图索骥:

^① 如“磨勘”乃宋代铨选制度的基础环节,明即大为简化,以致无此术语。顾清《东江家藏集》卷一八《送王敬止赴岭南序》:“若夫岁月之磨勘、阶级之序迁,直居官之恒事,非所为豪杰道也。”黄佐《将仕佐郎翰林院待诏衡山文公(征明)墓志》(《文征明集·附录》):“供奉二年,辄引疾求去。疏下吏部,寝不行,强起就列。又一年考满,例磨勘。马考功理劝诣部,当得恩泽。君不肯往。”所用均为古义。明初有磨勘司,掌核查刑名、钱粮事,后罢。又,明人多以“磨勘”指科考复核试卷。清代沿之。

^② 此外,明代官员上书建议方式亦对选格多有论及,孙承泽《天府广记》卷一二《吏部》所收《胡端敏世宁官人则例》即典型一例,如谓:“两京六部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在外总制、总督等项右都御史,约共二十四、五员,为一等,有缺,宜于两京大理寺卿、坐堂金都御史、府尹、詹事、学士并在外各处巡抚、巡视南京管粮副金都御史、十三布政司左右布政使共四十余人内推补。”案胡氏为弘治进士,显于嘉靖初年,传详《明史》卷一九九。

一、考察被劾才力不及调用：自方面以下俱照原职调简。

一、考察被劾才力不及改教：通判、知州、推官、知县俱改府学教授、州学正、县教谕。

一、考察被劾才力不及改闲散及别用：(文繁从略)

一、钱粮违限参拟降一级用：府同知改知州、运司副使、盐课、市舶各提举，知州改府通判、都司、留守司各经历、王府审理正，通判改州同知、布政司经历、理问、盐课司提举、运司判官，州同知改苑马寺监正、都司、留守司各都事、都司副断事、王府审理副，知县改州判官、卫经历，判官改府经历、县丞、卫知事、清江、龙江卫河各提举，府经历改布政司照磨、盐运司知事、“按察司知事”为一语)县丞改布政司照磨、盐运司知事，主簿改府照磨、宣抚司照磨、安抚、招讨司及州所各吏目、王府典仪副，典史改仓场官。

至若《品级考》一类的资料更是将选格以特殊格式开列，于每一职官下标注“由”、“升”，使其由何职升授并升授何职一目了然。其中刘元霖《品级考》附注事例，内容较详实；《重刻官员品级考》与之应有渊源关系，附注多改为“查”，有所简化。试举“从二品 左右布政使”为例，以观异同。《品级考》：

从二品

左右布政使

由 右转左不陪 按察使升右 左右参政左，福建汪宗元嘉靖三十二年(1553)升本司右布政使 湖广扈永通嘉靖三十六年(1557)升河南右布政使 右，广西王桥嘉靖三十二年升本省右布政使 行太仆寺卿嘉靖年间张原明、孙凤、曹兰 苑马寺卿嘉靖年间张文魁、贾启

升 侍郎少 葛守礼嘉靖三十二年陕西左布政升吏部右 左升副都御史在外巡抚间亦升金都御史 右升金都御史在外巡抚间亦升副都御史 左右俱升巡抚金都御史自嘉靖二十五年始 太常寺卿嘉靖年间李默由翰林以浙江左布政使升太常寺卿管祭酒事 府尹右布政升光禄寺卿汪尚宁云南左布政嘉靖三十三年(1554)五月升南京 太仆寺卿 右转左天顺间，陆瑜以山东左布政使十余年升刑部尚书嘉靖年间，林富以广东左布政使升总督两广都御史，近无 柴栋江西左

布政使拾遗降一级调用，降山西参政，仍支正三品俸^①

《重刻官员品级考》：

从二品

左右布政使

俱由 右布政转左 按察使升右

升 右转左不用陪 左升在外巡抚副都御史 右升在外巡抚
都御史间亦升副都 两京府尹 太仆光禄太常寺卿 升侍郎少

查 顺天[天顺]年间，陆瑜以山东左布政十余年升刑部尚书。嘉靖年间，林富以广东左布政升总督两广都御史。○左参政，惟福建汪宗元嘉靖三十三年二月升右布政，湖广扈永通嘉靖三十五年三月升河南右布政。(右)参政，惟广西王桥嘉靖三十二年二月升本省右布政。升侍郎少，左右副都御史在外巡抚，多是左布政使升者，间有祭酒。惟浙江左布政李默原由翰林出身，嘉靖三十七年(1558)七月升太常寺卿，掌祭酒事。左右佥都御史在外巡抚，右布政升。府尹、卿，左右布政升。佥都御史巡抚自嘉靖二十五年始，前此亦升副。

案两者系时稍有出入。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七《吏部题为酌议时宜等事疏》(万历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有“酌部俸”一款，称：

查本部《品级考》，郎中、员外郎俱升知府。今独靳于员外者，岂有异故？先是，仕路疏通，郎中历俸四年以上，即得外补知府，求参政、副使之俸者，寥寥无人。郎中既无积滞之官，员外自无久历之俸。故员外必待郎中之一转，而后升知府也。今可同日道哉？前者未通，后薪愈积。日[目]今知府五十余缺，不得已以俸深郎中填补，而员外一途又束于资格而不推。

^① 案《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改调[降调附]》载：“凡外官以不及降调，……(嘉靖)三十一年题准，按察使系风宪正官，不许布政使降补，止降参政，仍支正三品俸。”与此例吻合。

此处提到的《品级考》当即刘元霖所辑者。^①又,《明史》卷一九九《郑晓传》载郑氏为文选郎中,严嵩“欲以子世蕃为尚宝丞,晓曰:‘治中迁知府,例也。迁尚宝丞,无故事’”。而据卷三百八《严嵩传》,严世蕃尝官尚宝少卿。《重刻官员品级考》于“治中”特标其升尚宝司少卿,于“尚宝司少卿”特标其由治中升,堪以为证。案治中系正五品,尚宝少卿系从五品,尚宝丞系正六品,而知府系正四品。

毫无疑问,由于铨选活动牵涉极广,面临的情况富于变化,任何选格实际上都只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散见于其他史籍的选格资料多堪补益,犹待掇拾整理。对明代选格的深入研究有待于更广泛的个案排比。

^① 《天府广记》卷一二《吏部》于《胡端敏世宁官人则例》后论称:“至万历二十一年,孙冢宰丕扬始行签法,崇祯二年,王冢宰始用《品级考》,铨政坏而明衰矣。”案孙丕扬行掣签法实在万历二十二年;“王冢宰”指王永光,任期为崇祯元年至四年(据《明史·七卿年表二》),而其用《品级考》事未详。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部选

所谓部选,是指理论上由吏部全权负责的铨选。丘浚在《大学衍义补》卷一〇《正百官·公铨选之法》中说:“今制,四品以上及在京堂上五品官、在外方面官,皆具职名,取自上裁,五品以下及在外四品、非方面者,则先定其职任,然后奏闻。”^① 部选范围从中可见。关于部选的详细情况,文献资料不可谓不丰富,但概念之含混、线索之淆乱,亦有目共睹。《明史·选举志》过于粗略,难免以表面的完善掩盖实质的缺误。学者借助《明实录》、《万历会典》等史料澄清了若干问题,但部选研究仍存在不够系统、深入的局限。

部选可相对分为常规铨选与特殊铨选。常规铨选着眼选人,是吏部基本性和经常性的选官活动,包括选人听选及升迁,以大选、急选为主要方式;特殊铨选则着眼官缺,系针对特殊官缺的选官活动,如科道考选、教职铨选、拣选、远方选等。本章在将部选内容系统化的基础上,集中就薄弱环节展开深入探讨。

掣签法是明代部选的一次重大变异,论者颇不乏人。然而,关于掣

^① 案其卷末又称:“今制,文职四品及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五品以上官有缺员,皆具名以闻,自五品以下,吏部始得铨注。”未如上文明晰。

签法的渊源及发展等,犹有若干环节亟待揭示。本章爬梳史料,进行了针对性的补充。

整理官缺及填补官缺分别是铨选活动的起点和终点。由于不同的官缺对选人具有不同意义,调停选人与官缺遂成为吏部经常面对的问题。本章特辟专节,展开讨论,以期完整对部选的认识。^①

【第一节 常规铨选】

进士、举贡和吏员为明中期以来的三类基本选人。其中进士是重要职官的候补者,而进士听选问题却为学者长期视而不见。本节尝试论述了进士听选的全过程,特别关注二甲、三甲进士授官的详细规定,至于系统揭示其沿革流变,尤其是与明代文官体制的因应关系,尚待进一步研究。明代举人、贡生地位相当,皆进可以科举出仕,退可由国学为官,贡生、监生时或是同一身份的不同称谓,而两者外延甚广,类别繁多,特殊的贡、监途径往往对应于特殊的铨选方法,讫未易明。本节姑以举贡概之,对此级别的铨选予以梳理。此外,吏员出职的情况相对简单,缪全吉《明代胥吏》第一篇《胥吏之组织与役务》第三章《胥吏之人事》、第四章《胥吏流品之确定——主观上原因》等章节即多曾论述,有关的研究已大体成熟,故本节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主要作了史料方面的补充。

大选、急选是明代最主要的常规铨选,同时也是内涵最扑朔迷离的名词。本节通过排比史料,找到了大选、急选和引选、类选两组概念间的对应关系,进而探讨了大选、急选的具体内容,做出了明代后期双月二十二日急选、二十三日定大选缺、二十五日大选的推测。

明代铨法实有“选”、“推”两个方面,广义的部选当包括二者在内。选人初选及考满升迁称“选”,员缺当补、不待考满称“推升”。对应于狭义部选者为类推,因史料较少,本节故附及之。

^① 实际上高级铨法(详下章)亦可从“官缺”的角度加以认识,如两京制即为调停中央官员的铨除提供了余地,但总的说来,其性质与特点已随级别的提高而发生变异,故本书但就部选论之。

|一 进士听选|

严格地说,考中会试的举人(不包括副榜举人)——即贡士——已取得入仕资格,但他们必须通过廷试成为进士,并进而确定三甲位次,始同官职产生具体联系。《国榷》卷九三“崇祯七年(1634)四月癸酉”条有这样的记载:

上诿吏部:“进士初制云何?”尚书李长庚等引状言:“选制止据《会典》及《吏部职掌》二书。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除修撰,第二、三名除编修。其余办事各衙门,内外以次兼除。二甲何官、三甲何官,《会典》亦未载。考本部《职掌》开:二甲在内除主事,在外除知州;三甲在内除评事、行人、中书等官,在外除推官、知县。他亦未之详也。其品级,二甲支俸从七品,而知州则从五品,主事则正六品;三甲支俸正八品,而评事、博士、推官、知县则正七品,中书从七品,惟行人正八品,今改从七品。^①此近代铨例也。”

案吏部答复似于本朝进士授官之制已不甚了了,实则未必至此。简而言之,廷试放榜后,进士例须申报年龄,除一甲三名官职既定外,二甲、三甲分拨各衙门观政,听吏部陆续取选,所获官职取决于应试时所居位次,一般犹须候缺,待缺出而后之任。试详之如下。

明代科举制度规定,考生当于“试卷之首,书三代姓名及其籍贯、年甲,”^②其考取进士后所报年龄理应与此“年甲”相同。但吏部选官似以后报者为准;由于年龄大小对仕途前景有重要影响,也由于不少进士系经多次会试始获登科,年纪偏大,遂造成大量虚报现象。《见素集》卷一七《明奉政大夫南京户部郎中致仕自庵王公(瑄)墓志铭》:

成化戊戌(十四年,1478)进士三百五十人,萧十人。故事,责占年状。王公自庵直署曰:“年四十。”或谕自隐,则笑曰:“自此至致仕三十年足矣,尚忍欺?”

^① 案行人司行人何时由正八品改为从七品,俟考。行人之上本有左、右司副各一,为从七品。如行人品级提高,疑必革司副而后可。

^② 《明史》卷七〇《选举二》。

《东江家藏集》卷四二《工部员外郎致仕东湖钱君(仁夫)墓志铭》亦载:

既领乡荐,凡四上春官乃得第。人为先生迟之,而先生晏如也。时进士多减年以就格。先生年五十四,具以实言。或导之,曰:“昔人畏始进而欺君,吾不忍也。”闻者竦然,有因而改行者。

案钱氏为弘治十二年(1499)进士。^①李乐《见闻杂纪》卷一一《三十一》称:

本朝自嘉靖辛丑(二十年,1541)以后,大都减年入《序齿录》者甚多,同年宴会,又序真齿。以一人而两其生齿,非天下大可丑之事乎?^②

据此,起初进士虽多有虚报“年状”者,而于《序齿录》犹填真齿,嘉靖二十年后,则并《序齿录》也不然了。^③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称:

举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从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赐进士及第;第二甲从七品,赐进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赐同进士出身。凡进士选除,洪武间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编修,其余分送各衙门办事,内外以次兼除。

案所谓“洪武二十六年定”,当指《诸司职掌·吏部·选部·选官》内的规定。除一甲进士外,二甲的从七品与三甲的正八品均属出身品级,两甲进士已可支取相应俸禄,而其未来官职不应低于本级。

至于进士究竟除授何官,这在明初经历了一段探索过程。《菽园杂

① 案明代《进士登科录》一般成于当年八月(参《礼部志稿》卷七二《科试备考·会试·进呈登科录》:“每科,本年九月初一日,仪制司郎中进朝,至左顺门,进《登科录》”),内容即有年龄一项,如《嘉靖三十八年(1559)进士登科录》中丁士美“行一,年三十九,三月初七日生”、吴椿“年三十五”等。颇疑此处年龄即在可能虚报之例。

② 参同书卷九《一百二十》:“高大学士仪尝教诸进士曰:‘减年入《齿录》,嘉靖辛丑以前无此事,近日始有之。诸子慎勿为。’卒无人从先生之言者,致《齿录》与同年叙会大相矛盾,恬然不以为非。”

③ 今存万历年间刻《万历三十八年(1610)庚戌科序齿录》,可供参考。如首名“罗毓祥”下截:“山东莱州府平度军籍,学生,字元冲,号四塞,治《诗》,行一,庚午(隆庆四年,1570)正月初一日生,甲午(万历二十二年)乡试八名,会试八十三名,廷试三甲一百八名,礼部观政,授山西太原府太谷知县,壬子(四十年,1612)本省同考”云云。既及选官后履历,且所收人物已有卒者,似与李氏所指《序齿录》并非一种。

记》卷一记载：

近见洪武四年御试录。……洪武四年二月十九日廷试。二十日午门外唱名，张挂黄榜，奉天殿钦听宣论[谕]。同日除授职名，于奉天门谢恩。……第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第一名授员外郎，第二名、第三名授主事。第二甲一十七名，赐进士出身，俱授主事。第三甲一百名，赐同进士出身，俱授县丞。^①

案明初员外郎为正六品，主事正七品，县丞正八品，三甲进士的级别及内外兼除的情况已基本确定，而官职任命尚嫌粗糙。朱元璋于洪武十八年(1385)再行会试时有所调整。《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二“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条：

上复御奉天殿，传制唱名。……第一甲第一名从六品，第二、第三名正七品，俱赐进士及第，第二甲从七品，赐进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赐同进士出身。……丙子，以第一甲赐进士及第丁显等为翰林院修撰，第二甲赐进士出身马京等为编修，吴文为检讨，李震为承敕郎，陈广为中书舍人，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危瓛为卫府纪善，李鸣冈为潭府奉祠正，杨靖为吏科庶吉士，黄耕为承敕郎，蹇瑢等为中书舍人，邹仲实为国子监助教。……其诸进士，上以其未更事，欲优待之，俾之观政于诸司，给以所出身禄米，俟其谙练政体，然后擢任之。

卷一七四同年“八月己酉”条：“以赐进士出身方昇、同进士出身梁德远等六十七人为六科给事中、六部试主事。”卷一七六“十月乙未”条：“以赐进士出身胡昌龄等十人为监察御史及各府推官，赐同进士出身李烜等二十八人为各部试主事及各县丞。”^② 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六月己丑”条：“梧州府兴业县知县王献、县丞曾玉容皆由进士授官。”案其中修

^① 据《明太祖实录》卷六二“洪武四年三月乙酉”条：状元吴伯宗授礼部员外郎，“高丽人试者三人，惟金涛登第，授东昌府安丘县丞。”参《见闻杂纪》卷九《一百六》：“宋时官制，最善者，举进士必先除县尉，……本朝洪武中第三甲进士俱选县丞，亦宋邑尉遗意。可惜行之不久。”

^② 《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历科进士题名录·明朝之部》于《洪武十八年乙丑科》下编者注称：“本科因榜眼练子宁、探花黄子澄在永乐时被削籍置法，明成祖下令将本科题名碑仆毁，因此，《碑录》中有很多进士阙名。现在虽经检查各省通志及其他资料补充了一部分，但仍不能完全。”案此条中的“李烜”可以补缺，《明实录·太祖实录校勘记》已指出。下条“王献”、“曾玉容”，亦然。

撰为从六品,编修正七品,检讨、承敕郎、中书舍人从七品,纪善、奉祠正正八品,其时给事中应为正七品,^①主事已为正六品,监察御史、推官、知县皆正七品,县丞正八品。可见此次任命比较灵活,且二甲、三甲均有较本级略高的情况。^②

对于明初一甲进士的铨选,黄佐《翰林记》卷三《进士铨注》有如下概括:

(洪武)十八年乙丑三月丙子,以第一甲赐进士及第丁显、练安、黄子澄为修撰,第二甲赐进士出身马京、齐麟等为编修,吴文等为检讨,皆出简用,不由选法,命下吏部,惟铨注而已。后遂为例。二十一年戊辰(1388)策进士,以第一人任亨泰为修撰,第二人唐震、第三人卢原质为编修,著为令,至今因之。……革除庚辰(案为建文二年,1400)科,遵洪武乙丑之例,第一甲胡广、王良、李贯皆修撰,第二甲吴溥、杨子荣、杨溥、刘观皆编修。永乐二年,进士第一人曾棨擢修撰,第二人周述、第三人周孟简仍皆编修,则复遵戊辰之令也。^③

即是说,后世一甲进士所除官职本于洪武二十一年之例。而其他两甲的调整变化情况尚待考求。

进士观政始于洪武十八年,已见前文。观政又名办事、隶事、莅事及试政等,^④具有职前培训或实习的性质。^⑤据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

① 据《明太祖实录》卷八〇“洪武六年三月乙巳”条:“定设给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案《万历会典》卷二一三《六科》谓时改从七品,未知所本。《明史》卷七四《职官三·六科》反不误。

② 惟国子助教为从八品,较本级反低,未知何故。又,《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洪武十六年十一月丁卯”条:“以进士高铎为刑部左侍郎。”“甲戌”条:“以进士秦逵为工部右侍郎。……由国学生登进士第,历事都察院,有能声,遂擢侍郎。”不能视为常规铨除。

③ 案《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九“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乙卯[亥]”条仅载:“上御奉天殿策试举人。……时廷对者九十七人,擢任亨泰为第一,赐亨泰等进士及第,出身有差,特建题名碑于太学门。”对于明初会试任官的情况,可参《明史考证》的有关内容。

④ 《万历野获编》卷九《内阁·书办》称:“甲科各衙门观政期满,未授官者,曰某部办事进士。”不过,“观政”、“办事”早在明代前期即已混用。如《明英宗实录》卷三一三“天顺四年三月己丑”条载吏部言:“今科进士,除擢用选留外,其余一百三十八员,欲依例分拨各衙门办事,缘前科进士尚有一百七员未选。”《弇州四部稿》卷八三《李于鳞先生(攀龙)传》:“成进士,试政吏部。”“隶事”、“莅事”见下注。

⑤ 观政制度本身并非本书研究重点,姑就所见史料,各举一例如下(通政司观政未见,从缺;另有办事行人司者,见本小节正文末所引《明经世文编》例):陈献章《陈白沙集》卷一《送张进士廷实(翎)还京序》:“始举进士,观政吏部稽勋。”徐有贞《武功集》卷三《赠李(转下页)

吏司·求贤科·进士除授》:

一、礼部咨送新进士一甲三人,本部照例具题,第一名从六品,授修撰,第二、第三名正七品,授编修。其二甲、三甲另题分拨办事,照依名序,吏、户、礼、兵、刑、工部、都察院各二员,通政司、大理寺各一员,^①周而复始,榜末十余员俱留本部。其俸给,二甲从七品、三甲正八品关支。俱候半年以上,具题取选,近年多于六月。

一、进士给假毕姻、病痊、丁忧起复,^②各到部,俱留本部办事,挨次取选。先年有依亲回部者同。

《震川先生集》卷一〇《送同年丁聘之之任平湖序》记述较为真切:

进士同榜者,其始数百人常相聚。自春官进于冢宰,而后分送诸曹,各随所隶以去,谓之办事。今年赐第者三百九十有四人。既

(接上页)给事中(询)序:“予与好问(案为李氏字)尝同观政户部。”《见闻杂纪》卷三《一百十六》:“隆庆二年,予观政礼部。”《家藏集》卷六〇《进士卞君(寅之)墓志铭》:“故事:进士不即授政,第使从有司观之。寅之得兵部。”《未轩文集》卷六《文林郎南京前都督府都事余君(康)墓志铭》:“成化丙戌(二年)登罗伦榜进士,观政刑部。”《菽园杂记》卷四:“予登进士,观政工部。”《松窗梦语》卷一《宦游纪》:“余始释褐,观政都台。”《弇州四部稿》卷八二《张文忠公(孚敬)传》:“公得第二甲,隶事大理。”(案《明史》卷一九六《张璁传》载其上书议礼时“在部观政”,不确)。另据《泊庵集》卷六《赠朱知县序》:“古筠朱贵登永乐二年进士第,选莅事于都察院之广东道,视旧制。盖习观乎为政之难易得失,非实有职任之委也。贵于是乎有宪台之重而无官守之累焉。既,有旨命还家。明年夏,复征至京师,俾莅事于大理寺。其在大理,如在(都)察院时。贵徒以一进士两居要地,视讯鞠之操纵,知己用法之权衡,非唯有以博其识、习其才,而以无所累之心纵观于丛脞缪橐之表、人情物理之际,必深有所见也。”此为一进士先后观政两衙门的特例,不过都察院与大理寺均属法司系统,亦颇合理。关于此项制度,可参关文发、颜广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第八章《明代官员职前培训制度·二·明代进士观政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① 案明初都督府亦有观政进士。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九《故都御史兼詹事府詹事致仕向公(宝)神道碑铭》:“洪武甲子(十七年),科举复行,遂以《书经》荐于乡,明年登进士第,观政于都督府。”《万历野获编》卷一四《科场·关节状元》载永乐二年甲申科庶常陈士启“先以进士观政于后军都督府。时掌府者为成国公朱能,器士启才,甚相知爱。可见五府亦有观政。今但拨大九卿衙门,不知始自何时。”卷一六《科场·观政进士礼不同》未称:“国初,五军都督府俱有进士观政,不知相处体例何似。”所记陈士启事盖本于《明宣宗实录》卷八二“宣德六年(1431)八月辛酉”条陈氏传。

② 张志淳《南园漫录》卷一《惜才》载天台夏铤进士放回违限事,亦见《治世余闻》下篇卷一、《四友斋丛说》卷九《史五》所引及《明史》卷一九九《夏铤传》。有关问题另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五《科场·进士给假》、《涌幢小品》卷七《进士回籍》。以与选官无重要联系,故附识于此。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分曹,则余所同工部办事者四十有六人。而五人者,选入史馆。今夏首选,凡若干人皆得外补。夫同年而又同部,宜日相聚,以观其德业。然每晨入部升堂,祇揖而退,卒无所事事。而当选者,亡何又各得官以去。是所谓同榜者,亦若率相值而已。^①

惟需讨论的是观政进士首选的确切时间。有关史料应推嘉靖三十年《吏部职掌》为早,其《文选清吏司·求贤科·进士开选》称:

旧例,进士分拨各衙门办事半年,具题取选。……近该弘治十五年(1502)、嘉靖二十一年(1542)、二十六年(1547),因内外缺多,二甲、三甲俱未及半年,于六月开选。及查,亦有至十月以后开选者,俱临时查缺相应,照前例题请。

明代廷试在三月,这就是说,在嘉靖三十年以前,至少已有半年(即九月)取选、未及半年(即六月)取选和半年以后取选三种情况。归氏序文作于嘉靖四十四年,中有“今夏首选”语,可知当在六月。李乐为隆庆二年进士,其《见闻杂纪》卷八《七十三》提到观政者“三月二十日间分拨各衙门,至六月二十日取选去。”亦指首选而言。^②然则六月取选实已渐成定制,故至万历《吏部职掌》遂有“近年多于六月”之说。^③这种情况后为清代沿袭。^④

一般说来,某科观政进士自首选始,往往需较长时期方能选毕。对

① 案归氏本文后又谓:“是选也,龙阳丁君得嘉兴之平湖。故事,同部送行,余次当为序。”参同卷《送同年李观甫之任江浦序》:“故事,同年外补,其留京及未选者,例当分撰文字以送之,而余得李君。”这也可称观政掌故。

② 据《见闻杂纪》卷一〇《八十六》:“余戊辰(隆庆二年)举进士,己、庚、辛、壬皆在新淦。”《(一百)六》:“余……侥幸中会试,至腊月取选,凭本部选出新淦知县。”可知李氏本人实于年底授职。

③ 案明季小说《欢喜冤家》第四回提到:“江西南昌府丰城县有一进士,姓张名英,其年春试,中了二甲头一名,刑部观政,三月后选福建泉州府推官。”其人物履历显系杜撰(如观政刑部后出为推官,固然合理,而二甲第一名自不应观政刑部,亦不应出为外官),但亦见观政三月首选已为民间习知。

④ 参贺长龄、魏源等《清经世文编》卷一七《吏政三·实试观政疏(徐旭龄撰)》:“朝廷会试大典,三载一行。旧例于殿试之后,即考词林。除考中者特授庶常、入馆教习外,其余无分二甲、三甲,俱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各衙门观政三月,然后授职。”及《请复进士观政之例疏(许惟模撰)》:“国初进士原照历来旧例,放榜之后,分拨各部观政三月,然后铨选。”两疏分别上于康熙十六年(1677)、五十六年(1717)。

此可参《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五《礼部左侍郎李廷机题为进士观政等事疏》(万历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臣惟进士拔各衙门观政,三月取选,未选,一面候选,一面观政,计其选毕,须及三年。其三甲末后数名俱发吏部,谓之守部进士,得以选京官。此历年通行之规,似亦无须乎其更改者。惟是风会人情,穷则必变。……臣查弘治间户部之条陈,援引先朝历年之故事,请令今科进士,各衙门查其到任办事足九十日,则观政之期已满,除原俟选者照旧观政外,其原回籍依亲者,衙门将进士若干名总具一疏,题请放回,候选期将及,仍赴观政衙门听选。一切不许托病求差。……至三甲末后进士,惟听该部酌留,守部三年无旷,仍照旧量授京职。

此种情况大抵明初已然。^①

后世二、三甲进士的铨选情况,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进士除授》有如下说明:

一、二甲进士在内除主事,在外除知州。三甲在内评事、太常寺博士、中书舍人、行人等官,在外推官、知县。^②

一、三甲进士办事已及三年及查二甲应选进士数少,将三甲进士临期酌量人数,题除各部主事。旧在新科二、四月间,嘉靖四十四年以后,俱自新科前十月十二日题除。

一、三甲守部进士未及题选部职之期,旧例亦酌其年久勤劳,

^① 案《两溪文集》卷一三《送彭谦进士赴天官序》:“皇帝御天下之明年(案当指洪熙元年),敕吏部召用永乐甲辰(二十二年)进士。庐陵彭君终吉在召列。”《篁墩文集》卷二七《赠推府李君之任徽州序》:“弘治改元之春,吏部始取成化丁未(二十三年,1487)科进士请于上而官之如令。维时高邑李君相儒得徽州府推官。”这两条史料皆在易帝之际,其具体情况尚待研究。另外,《明代政治制度研究》第八章《明代官员职前培训制度·二·明代进士观政制度》称:“观政进士在不同衙门观政,对日后出任正式官职也有影响。”举法司为例。实则仅就法司而言如此,参《见素集·附录上·编年纪略》:林氏中成化十四年进士,“观政刑部。己亥(十五年,1479)二月,选刑部陕西清吏司主事。”

^② 《明史》卷七〇《选举二》:二甲、三甲进士除考选庶吉士者外,“或授给事、御史、主事、中书、行人、评事、太常、国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县等官。”案太常寺博士为正七品,国子监博士仅从八品,于三甲进士正八品出身反为降级,必不可能。据《官员品级考》:“国子监博士俱由府教授、运司教授、京卫学教授、学正、教谕升。”

选除在京中、行等官。二甲选至半年上下亦多免外除。其有出差、患病等项，到部，不论久近，照在后人员所授官职除补。如有临选之时，偶遇科场取充试官者，事完回部，查缺单题除授。

可见较洪武二十一年已有很大差别，其间无疑在史料上存在缺失环节。事实上，同选官范围相应的还有参选次序的问题，这在《吏部职掌》中未获充分反映。另外，《吏部职掌》所载当系嘉、万时期选法，它对于前此的情况仅能起参照作用。

《未轩文集》卷六《文林郎南京前军都督府都事余君(康)墓志铭》称余氏“成化丙戌(二年)登罗伦榜进士，观政刑部。寻以选期未及，诏赐还家待次。戊子(四年,1468)应召之京。时吏部方严进士外补之令，或劝其少避以俟变更。君曰：‘此有命，非人之所能为也。’遂赴选，果得处州之庆元县尹”。又据《李东阳集(第二卷)》卷二《送宋民表知华亭诗序》：

吾民表之知华亭也，待次天官者一年。时京曹无缺员，有以差遣避外补者谓民表，民表曰：“吾力不能与造物者校。”竟不出。

案宋氏名端，^①为成化八年进士。余、宋二人均系三甲；可见成化时期三甲进士外选知县已有定规。《篁墩文集》卷三三《赠沈君良臣(杰)知南雄府序》载沈氏“以成化甲辰(二十年,1484)赐进士出身第九人，宜得京朝官，乃选知归德。”这为同期二甲进士的铨选提供了一个例证。据《明史》卷四二《地理三·河南·归德府》：“洪武元年五月降为州，属开封府。嘉靖二十四年(1545)六月升为府。”由是可知，沈氏系以二甲第九名出为归德知州，而程氏谓其“宜得京朝官”。如按后来说法，此时的规定有可能是：“二甲进士前九名除主事，第十名除知州。”此外，王鏊《震泽集》卷一二《送翁希曾知浮梁序》：

独今世所重者进士，自一甲外，铨部随缺注选，二甲内主事、外州牧，三甲内评事、行人、博士，外县令，皆据一时名氏后先为差。^②……

^① 据乾隆五十六年(1791)《华亭县志》卷八《职官上·知县·明》考知，成化十年(1474)到任。

^② 参《文征明集》卷一七《送周君天保知来安叙》：“我国家用人惟其才，其畀授视其所堪。惟进士入官，则惟以名第，其用为县，亦惟以名第。”

近例，出使还者，又以名氏旁近为定，旁近内焉则内，外焉则外。

案翁氏名文魁，^①系弘治三年三甲第七十一名。因而这条史料事涉弘治初年的选法。所谓“出使还者，又以名氏旁近为定，旁近内焉则内，外焉则外”，恰可以罗玘《圭峰集》卷二《送符君(观)知溧阳序》为证：

符君试政工曹，奉使辽藩，清勤之誉，播于政府。故凡辽藩制当再委者，不及其归，两以简书沓委之。君遂留二期。而铨司例以进士名在甲、丙中，甲、丙皆外补，乙虽公出，概以其为规避，不限年，亦用甲、丙例外补之。

案符氏乃弘治三年三甲第七十名，适位翁氏之前。翁氏既出为知县，则符氏即便无意规避，也不得不依例外补。^②对此可参《明孝宗实录》卷五四“弘治四年八月癸丑”条：

吏部言：“近例，第三甲进士前七八分多选外任，后二三分俱选京职。所以进士该外选者或告病、或求公差，迁延规避。今后，除了忧起复外，其养病、公差还者，依其上下名次，选外任亦选外任，选京职亦选京职，庶人心平而选法不坏。”从之。^③

综合以上所论，成、弘时期二、三甲进士的铨选情况大体可知，而后世选法亦无大变化。^④

至于进士选官在位次上的具体规定，文献通常语焉不详。《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仅称：

① 据道光三年《浮梁县志》卷一二《名宦·明》考知，弘治六年到任。

② 参《治世余闻》下篇卷二：“丙辰(弘治九年)进士未闻选时，忽传要选十一人，同旧进士一人，分拨五府、锦衣卫修书。人皆不测其由。复(后?)访知乃一上科进士以养病应外选，欲求内补，百谋未遂。闻徐首相溥好古货，可通。其人素雄于资，乃购古琴、古画并珍品投之。首相遂许。乃与太宰屠公(濬)谋，令各衙门纂修《会典》；缘府、卫皆武职，恐采辑不备，不若于在部听选进士内择其有文学者，分拨前项衙门，俟成书皆准授京职。屠以为然。初，进士登科，不乐外选，多干公差或养病回，因以为后图。至庚戌(弘治三年)以后，执政建议，除了忧外，凡养病、公差回，或内外选，以下手一人为主。其人下手实外选者。设谋如此，可谓巧宦者矣。”

③ 详见王恕《王端毅奏议》卷一三《处置选用进士奏状》。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一三六“嘉靖十一年三月丁丑”条提供了比较特殊的事例：该科进士一甲第二名孔天胤系王亲，例不得官于朝。吏部言：“二甲进士外授则知州、从五品，今天胤一甲，宜正五品。”乃授陕西按察司佥事。

甲科取选,以重始进,近有以十数、五数为限者,亦借成数以示远嫌之意,不载令甲。但开选人多,可以酌量成数,以后渐少,自难定限。二三七八,仍照常行,何得拘也?

而《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八收有《户科给事中官应震题为棘闱申饬已详等事疏》(万历四十一年[1613]正月十七日),尽管意在改革旧制,却提供了万历后期这一方面的详细史料:

我朝乡、会试后廷试,廷试后有选馆,选馆后为新进士大选。此即《周礼》论定官才遗意也。……鼎甲三人即日除翰林官,以示优异。二甲俱主事,而以取选之末名充知州。如取选五人,则第五知州也;取选十人,则第九、十名知州也。夫知州亦称太守,五品大夫,岂不居然刑名簿书之劳?若以为不如京秩,故有得知州而叹不得主事者,则逢五者何以反劣于逢六?逢第十一者何以反优于第十?是不通之论也。三甲不以廷试之高下别内外,而以取选之多寡别内外,则廷试又安用之?且其名次逢一者不论百名、二百名外,皆可得中、行、评、博,而推、知之补,前后参差,至守部则又主事矣。有相邻之名次而此外使(彼?)内,有相远之名次而前后外(案二字疑乙)内。法悬莫测之倪,人抱不均之叹。至有处于可内可外之间者,或倩人转言,或具呈乞禀,既生规避,复长夤缘,则大选果有法乎?臣愚欲合此三大政共为画一之规,可以行而无弊。……计进呈一十八卷,以合瀛洲之数。内首三名为鼎甲,即补中秘官如故事,十五名即充庶吉士。二甲共五十七名:前十五名庶吉士也;自十六名至四[五]十名皆主事,末七名知州。三甲共二百四十名:首二名博士;自三名至十名,共中书舍人八人;自十(一)名至二十六名,共行人十六名;自二十七名至三十二名,共评事六人;自三十三名至七十名,(此句疑作:自三十三名至七十四名,共推官四十二人;自七十五名至二百四十名,)共知县一百六十六人。其有已中会试、未经廷试者,知县随数递减,不拘一百六十六人之数。从二甲主事至三甲知县,各候次遇缺铨补,匀[均]作二年半取选。应选者在京听选,不应选者给假暂回,挨次到部。……大选时,以文字之轩轻[轻]为除补之低昂,正大失制科场初意也(此句疑作:正不

失制科初意也)。^①

编者董其昌于疏末加案语称：

我国家廷试选官之法委属无谓。均一二甲而州、部何以分？均一三甲而中、行、推、知忽前忽后，漫无定衡。且使排卷资郎得上下其手，避五避十，取一取六，以为选官地。若如此疏，一准礼闈试法，糊名易书，多官阅卷，以一定之先后为选法之差别，岂不公平正大、各安其分乎？即有巧于钻求者亦少矣。^②

案进士作为选人，理应以廷试名次为任官依据。明代进士分三甲录取，对应不同品级的官职，正是这种原则的体现。问题在于，首先，会试名次已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廷试更甚，据以铨选，意义相当有限；其次，由于二甲、三甲人数较多，而可选官职不过内外数种，在内重外轻的情况下，循环除授，难免苦乐不均。这些问题实际上触及了明代选举制度和官僚政治的要害，已远非就事论事所能解决。官氏强调“以文字之轩轻为除补之低昂”，显然无济于事。类似的改革呼声也根本没有为当政者理会。据《国榷》卷九三“崇祯七年六月丙子”条记载：

吏部议于二甲前八人仍除主事，第九、第十除知州，余除主事，第四、第五、第九、第十俱知州，至二甲末止；于三甲如旧除评事、博士、中书、行人十之一，推官、知县十之九。

可见仍是弘治以来选法的因袭。

需要补充的是，二甲进士虽称“内除主事”，但六部主事尚有南、北

^① 参同书卷二《刑科给事中陈伯友题为多士汇征已广等事疏》(万历四十一年四月初四日)：“明兴，最重进士之科。每遇南官竣役，鼎甲授馆之后，所以分别叙用二、三甲诸士者，有选馆以拔俊异也，有铨选以入流品也。……如一大选也，异[冀]清闲而畏风波者，诎不人人思内，然而数亦有定也。说者有谓数虽增而取选仍当依旧者，有谓数既增而有己丑之例可查者。一、六之名次均得以上下其手，首尾之后先或得以缓急其着。应部、应州者固无移，而应推、应知者多方以避。则铨衡之府始人以揣摩之柄矣。……谓宜于各部办事之始，明示或照三百人取选之数，首选若干，次选若干，以及于末，够定数目，按其选期尚缓、资斧不继，许照新例，给假还家，则人各守其已定之次，而相安与应得之官。庶乎幸心不萌，而铨选得体矣。”

^② 参董氏于同书卷五《大理寺署寺事右少卿王士昌等题为寺属行取当复等事疏》(万历四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末案语：“国家于二、三甲进士选法委属未平，至如同二甲而州守不如部，同一三甲而大理评事不如中、行，既非程以材品，又非限于资格。王士昌引《会典》、《吏部职掌》所载以请，实正论也。”

之别。^① 对此《松窗梦语》卷一《宦游记》提供了宝贵的事例：

嘉禾蜃川孙公植与余同榜，先余一名。丙申（嘉靖十五年，1536）秋月，吏部取选，误以余名先于孙，乃取及余，不及孙。孙时以休沐注籍，闻之，诧曰：“岂因注籍不取？何以自解？避南部为下选首耶？”遂偕余诣部询选郎屠（楷）。屠曰：“是眷本误也。孙留选，张暂还。”余曰：“奉文取选，余来解。设耻不为，亦将避南部为下选首耶？”屠喟然曰：“二君皆贤者，姑并留议处。”乃扣该起送缺，选余南京工部都水司主事，督舰龙江。候至次年三月，始得莅任。

案两人分别为嘉靖十四年二甲进士第五十七名、五十八名。这次取选显然（自某名）取到五十七名为止，而末名选除南部主事。这一点孙植、张瀚事先都很清楚，表明亦属常规选法。这与前引《国榷》卷九三“第四、第五、第九、第十俱知州”，“余除主事”之制相吻合。《澹园集》卷三三《陕西按察司副使霓川沈先生（启原）行状》则载沈氏于“（嘉靖）己未（三十八年，1559）成进士，……置二甲十七名。故事，十七名者为选首，于法得北曹郎。以前一人欲为选首，过先生曰：‘使若以序必首选，予得州守矣。幸若安之，勿予难。’先生曰：‘选之先后，例也。予岂有所谒哉？予固不敢以君之过而争，亦不敢以君之过而让。当听其自至。’及期，前一人果挟分宜（案指严嵩）势，下铨部。时冢宰遂驾言以亲知故为先生嫌，而欲首前一人。选司王力言于冢宰曰：‘因亲知而叩之不可，因亲知而抑之亦不可。’执不肯首前一人。卒并授南曹，而先生为屯部郎。”案第十六名为李纪。此次纠纷以“并授南曹”获折衷，所谓“屯部郎”当指工部屯田主事。结合上例，可见南部主事在选官等级上同于北部主事而稍劣。

由于进士选官是明代最重要的常规铨选，任命之际上下交流的细节往往为人津津乐道，而这些史料有助于了解运作的具体情况。如祝允明《野记·三》载：

太宗皇帝一夕梦服绯七人上谒。翼日，铨曹引进士七人奏拟某官，皆如格七、八品。上以符所梦，谓冢宰曰：“五品以上服绯方

^① 案三甲进士内除亦应有南、北问题，但如中书舍人、行人则有北无南，大理评事、太常寺博士南员甚少，姑不具论。

面官缺几人，速省检以来。”尚书上其数，上即命注授七人。中有布政一，吾乡陈公祚得河南参议。

案陈祚为永乐九年(1411)进士。是为明初部权受抑于皇权时的事例。《野记》虽多荒诞之说，未堪尽信，仍可取供参考。另如梁储《郁洲遗稿》卷四《送陈文用任潮州推官序》：

陈文用拜潮州推官之明日，进见于天官冢宰尹公(旻)。尹公语之曰：“大郡明刑之任，非豪杰不可。今天子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正有司以人事君之日，而亦豪杰自尽之日也。其不知所慎可乎？”

案尹氏为成化间吏部尚书。简绍芳《赠光禄卿前翰林修撰升庵杨慎年谱》载杨春成化十七年(1481)中进士，弘治初“授行人司司正。时王端毅公(恕)为太宰，拟授之际，顾指少宰张庄简公(悦)曰：‘老成人任此官固宜。’”^①此外，《明经世文编》卷三九收录王恕《王端毅公文集》(卷一)《议进士石存礼除官奏状》，反映了吏部官员成就人材的苦心：

照得目今六月本部大选官员，取到三甲进士内一员石存礼，年二十二岁，山东青州府益都县人。照依甲第次序，本官该选知县。臣等窃惟知县乃一县之主，百责所萃，生民休戚系焉，非年少力弱者所能胜任。查得旧例中副榜举人俱除授教职，中间有年未及二十五岁、愿告不就教职者，准送国子监读书；二十五岁以上、不愿就教职者，不准，仍除教职。盖以未及二十五岁者，年少未可为人师范，故准令不就教职。况知县比之教职，责任尤重。今石存礼年方二十二岁，气质清秀，形体孱弱，若除授知县，使之宰百里之地，居群僚之上，督率众职，分理庶务，加以送往迎来，承上接下，劳苦百端，恐不能堪。看得行人司行人亦系三甲进士该除官员，其职最简而无劳事，欲将石存礼仍送该衙门办事，候有行人员缺，另行除授行人。使本官读书进学，日省月修，待其老成，然后授以任事之职，斯可责其成绩。

案石氏系弘治三年(1490)三甲第一百五十二名进士。可以想见，此时官缺的内重外轻之势尚非显著。

《东江家藏集》中有两条记载从地方求贤的角度，生动反映出进士

^① 见王文才《杨慎诗选》所附。

铨选的另外一面。录之如下,以结束本节。卷一七《送余大尹序》:

弘治丙辰(九年),吾华亭尹以缺告。其八月,《进士登科录》成。邑人之在朝者聚观焉,曰:“择尹必于是,安得忧国爱民、廉平而仁恕者为吾父母乎?”旁有识者历指而议之曰:“某也可,某也可,某也限以地,某也拘以资,某与某,其可也。”如是者数人,而余君端卿为首称。未数日,吏部拣堪县令者二十有五人,居浙西者四,而华亭果得君。门谢之日,争识君,行中举笏相庆。退,以次通谒,奉肴核酒醴为敬。

卷一八《送张元春赴山阴尹序》:

壬戌(弘治十五年)秋,绍兴之山阴、余姚、台州之黄岩皆以缺尹告。三邑之缙绅咸愿得才贤以幸其乡人,而未有所属也。山阴乡进士宋君元溥与进士张君元春为同舍生,知君之贤,诵言于乡人。于是阁老木斋、司成方石两谢公皆欣然欲得之,而亦未有所定也。既两月,除目下,则君之名俨然在山阴。山阴之人转相告以为庆,且以庆宋君,而两邑之缙绅皆怅然如有所失。

案谢木斋为谢迁,余姚人,谢方石为谢铎,浙江太平人,与黄岩为同府。

| 二 举贡铨选 |

明代举贡地位较进士为低。《明史》卷七〇《选举二》就其铨选情况概括说:“举人、贡生不第、入监而选者,或授小京职,或授府佐及州、县正官,或授教职。”卷七一《选举三》复称:

外官推官、知县及学官,由举人、贡生选。京官五府、六部首领官,通政司、太常、光禄寺、詹事府属官,由官荫生选。州、县佐贰,都、布、按三司首领官,由监生选。……其参差互异者,可推而知也。

所言差是,惟当属之明中后期,其中教职铨选详本章第二节。^①

^① 案台湾学者吴振汉有《明代后期举贡出身文官之仕途》一文(见中国明代研究学会主编《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317—337页),就“举贡入仕的途径和瓶颈”、“举贡官员的升迁管道和困境”、“举贡高官仕途之评析”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史料丰富,所论亦较全面,但因未能从整体上把握明朝文选制度的流变,难免存在层次不清、线索不明的缺失。

明初多途用人，举贡登进既速，位置亦高，出现了空前绝后的盛况。

《明史·选举二》载洪武三年，太祖下令科举取士，“京师、行省各举乡试，……时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连试三年，且以官多缺员，举人俱免会试，赴京听选。”这在文集中多有反映。如凌云翰《柘轩集》卷四《送金元哲之官分水序》：

洪武辛亥(四年)乡闈岁开，吾郡与计偕者凡五人焉。元哲其一也。……圣朝幅员之广，亟于用人，不待上之春官，悉授以职。元哲拜严州府分水知县命。

《密庵集》卷八《杜德庄(肃)墓志铭》：“洪武四年秋，抱《春秋》就试浙江省，中科。五年春，与计偕，有旨免会试廷对，授从仕郎，知莱州府福山县。”《荜阳外史集》卷二一《送邳州睢宁县主簿何振纪朝京序》更记载了有关的考试情况：

洪武四年之秋，有司敦迫就试乡闈，复征试吏部，论楚椒、吴札为一例，吴札让国之贤，不当以辞国见贬，太宗伯见而异之，奏为霸州保定县主簿。

《文敏集》卷一二《送福建参政杨公(景衡)致仕序》载杨氏起自乡荐，“洪武中，擢夏官司马部主事，继升天官司勋部郎中，未几，超拜福建左参政。”

《荣进集》卷四《送何子源序》论洪武朝监生入仕称：

今天子肇造区夏，立太学育英才，汲汲然要其成以需其用。自太学进者，或出任方面，入居侍从，持风纪、守专城者比比。盖不待奔竞而爵禄之来可坐而期矣。

《林登州集》卷一〇《送吴起潜归养序》亦谓：

圣明龙兴，礼罗贤俊，列于庶职，草野不遗，而于胄监尤加意。盖以茂才之在是也。故凡国子，多不次升擢，或任方面，或司风纪，或位朝著，咸自奋励，思有以设施于时，补报于上。

《送程仕贵归省序》提及：“上临御之十年，有旨：国子尝被差遣者，中书试其业，官之。令各归省，然后之官。”案主持其事者实为太子朱标，详见《密庵集》卷七《送陈中莹之汧阳丞序》：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上守大宝之十年,皇太子令中书省臣选国学生尝试以事者一百五十有六名,拟秩正八品,咸得佐县。除目既颁,而吾乡陈中莹实在选中,授凤翔府陇州汧阳县丞。诣阙拜恩,退谒东宫,抚谕谆切,赐衣一袭,钞十贯,予告归省。^①

胡俨《颐庵文选》卷上《故通议大夫兵部左侍郎卢公(渊)墓志铭》谓其“以《诗经》充贡,登胄监,历事兵部。洪武二十五年夏五月选授司马主事”。不过,《明经世文编》卷七叶伯巨《叶居升奏疏》(卷二)《万言书》则披露了贡监入仕的流弊:

郡邑生员升于太学,或未数月,遽选入官者间亦有之。臣恐此辈未谙时政,未熟朝廷礼法,不能宣导德化,上乖国政,下困黎民。……开国以来,选举秀才,不为不多,选任名位,不为不重。自今数之,贤者宁有几人?

选辑者评曰:“乡贡士此时患于用之太速,其后患于用之太迟。”

永乐以至洪熙,随着科举向重,举贡优除之势受到限制。据《抑庵文后集》卷一二《送罗教谕(汝宽)序》:

今天子在位,大正庶官,以新天下之治。知学校之怠废也,诏国子生历事诸司者虽慎勤,皆还读书监中,俾由科举入仕。复命礼部,凡天下所贡士,必严试之,苟为有用,虽百得一二可矣。盖异时诸生历事满三月,其高等者类得五品官及为主事、御史,其次亦不失为县,而以进士出身者反不及。由是诸生多不务学为进士,惟于岁贡侥幸焉。礼部试之非不严也,虑黜落者多,故稍宽之,懒学者得志,而中庸之士亦怠矣。典教者亦不复思举其职,相师成风,其弛弊至有不可胜言者。宜乎今日之严也。^②

案此当为仁宗时事,参《明仁宗实录》卷二上“永乐二十二年九月乙亥”条:

^① 案《菽园杂记》卷三“南京各部皂隶”条称:“吏部后有敬亭者,仁庙为皇太子监国时,吏部选官,谓之敬选,故云。”据《逆臣录》卷一《吏部尚书詹徽》:“一招洪武二十六年正月内,是徽到吏部敬亭”云云,则洪武中吏部已有敬亭,疑当时已名“敬选”,《菽园杂记》或误懿文太子为仁宗。

^② 另参卷一六《送杜给事中(瑄)序》、卷一八《赠王约岁贡序》:监生“历事于诸司,则又加考察焉,满三月,书其勤于事、慎于守者以闻,而属之吏部擢用之”。

中军都督府奏本府历事监生七人今考所治吏事皆勤慎,请如例送吏部,循次授官。上曰:“为士岂止习吏事而已?吏事,末也。诚能穷经博古、达于修己治人之道,于吏事何难?比士习日下,率逐末以图进取,而昧于大经大法,故用之往往厉民而辱国。自今监生历事考称者仍命还监进学,俾由科举进,庶几士皆可用、官得其人。”

宣德以降举贡的授官情况可见之下面诸例:《敬轩文集》卷二二《故奉直大夫蒲州知州张公(廉)墓志铭》:“领永乐癸卯(二十一年,1423)乡荐,入太学,仅三年,以才中时用,不次选擢刑部照磨。未几,改除山西临汾县丞,佐政有声,调蒲州判官,用保升知州事。”《古穰集》卷一七《奉训大夫吏部文选员外郎尹君(弼)墓志铭》:“正统戊午(三年,1438)以《书经》中乡选。明年入太学,学益富。寻历事吏部,声誉勃然闻缙绅间。正统甲子(九年,1444)春,冢宰试其能,曰:‘主铨事者非此人不可。’乃请于上而授之。”《家藏集》卷七六《朝请大夫赞治少尹河东陕西都转运盐使司同知侯君(苾)墓碣铭》:“正统辛酉(六年)中应天府乡试,屡试礼部不中。景泰乙亥(六年,1455),竟从吏部选。尚书泰和王公(直)见其文,叹曰:‘子何乃不得第进士耶?’擢置第一,授襄阳府同知。”祝允明《怀星堂集》卷一八《中宪大夫广西南宁府知府蔡公(蒙)行状》:“三试于乡,不捷,贡入胄监。兵部尚书马公昂奏以曹务机要,上下疏牒所系不轻,不宜专委胥吏,当简太学生文行明慎、综达时务者,俾专司缮录,因录其功,以高其人铨常资。诏从之。公在所简,历事仅半年。天顺甲申(八年,1464),吏部校绩优等,授浙江温州府同知,阶奉政大夫。”又,《家藏集》卷六〇《南京福建道监察御史张君(辅)墓志铭》:“景泰四年,中应天府乡试。三举进士,辄中乙榜,得学官,辄辞不就,居太学。……久之,从夏官卿掌奏疏。居一岁,谒选,吏部考君才可用,奏理南京都察院刑。六阅月,刑无颇颣。都御史高公才之,以其名上。成化二年三月即拜南京福建道监察御史。”《文征明集》卷二九《故通江县知县黄公(佑)墓志铭》:“成化中,贡入太学,释褐,授四川通江县知县。”盖此期举贡外授已多为府县佐职(僻地可得县正),而内除犹得为部属、科、道。

大体自成化后,举贡暮气日重,颓势已成。《篁墩文集》卷二一《送太学生于君(本深)还郢城序》称: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我朝准先代之制，士必养于郡县学，升于太学，以次入官。盖储之有素而后任之得人也。余独怪夫近世士不知所自养，凡在郡县者恨升太学之迟，在太学者惟恐出之不速。故未升则上粟、马以求进，甫升则投牒吏部，愿就禄学官。甚哉！失其所以为士者。……国初，太学生迳授京秩，而进士多外补，凡试礼部未第者，增广诸生不得入太学。太学之重如此。正统以来，斯例渐塞，由是科目重而太学轻。

章懋《枫山集》卷一《举本监弊政疏》在披露弊端的同时提出改革方案：

本监岁贡诸生先在各处府、州、县学为附学、为增广，亦既有年，然后得廩，其廩膳必二十余年或三十年而后得贡。迨贡入国学，远者十余年，近亦三五年，而后拨历，又历事一年而挂选，通计前后年数，已及五六十岁，又待选十余年而后得官，则其人已老，多不堪用，因而死亡者亦不少矣。……（乞）照依先年命大臣拣选之法而加严。凡材之庸下、年之老耄不堪任用者，不容在监，待其挂选之时，吏部就行考定高下，或赐冠带，或授合得品级散官，使之待选于家。而行各处巡抚、巡按、分巡、分守及司府正官，凡有公事，委之干办，既可使之习于政事，又可验其能否。每岁终各该上司开具差委过各人干办实迹，第其才识高下，造册奏闻。其材识优长、堪任用者即行取选，年老无材、不堪用者就令致仕。

案“监”谓南京国子监，此疏系为弘治十七年闰四月二十二日传旨求论弊政而上。《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文征明传》载：

正德末，巡抚李充嗣荐之。会征明亦以岁贡生诣吏部试，奏授翰林院待诏。世宗立，预修《武宗实录》，侍经筵，岁时颁赐，与诸词臣齿。而是时专尚科目，征明意不自得，连岁乞归。

其后世宗君臣提倡“三途并用”，于举贡一途曾加整顿，终亦流于弛废。《震川先生集》卷一一《送王博甫北上序》载：

张懋恭（璠）行岁贡旧法，颇有选为尚书属及御史者。然流俗终以贱简。未几，法复变。今少师徐公（阶）每言贡法当复祖宗之旧，尚未有行。

可参卷一八《乐清丞沈君（大梁）墓志铭》：

嘉靖十年，朝议以州县岁贡循年资，非祖宗制法意，乃敕天下学校抡其才者，而沈君在选。久之，贡法复变，用事者稍抑之。君方试吏部庠下，风颺卷，为墨所污，试遂殿，得乐清丞以去。

张瀚在《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中对举贡于基层政治的重要性及有关的考选情况作了概述：

今天下最亲民者无如州县正官，其次无如州县佐贰。在正官十人之中，甲科居二，乡科、岁贡居八，在佐贰则由岁（案当脱“贡”字）者常十之五。以天下亲民之官，强半取足于岁贡，……^① 举人上选，惟凭一日之试。上卷同知、知州，中卷知县，下卷通判。……贡途非能限人，只缘循资积岁，志气销磨，暮年衰朽之人不胜委靡自弃之意。近奉新例，督学者严选于起送之时，老疾者汰除于到部之日，不患不得其人。部中考选，上者授以府佐、县正，次者授以州县佐贰。……官生一途，原与贡举一体取选，法近太骤。近议正历上选八年，杂历上选十三年，法阻太难。况近年就选人少，遂将本项应选员缺除补别途，事属未安。余尝定为正历五年，杂历九年，俱准取选，庶藉少壮以宣力效劳，亦激励[励]成全，不使沉溺也。

所反映的实为万历初年张居正柄国时的政策。《澹园集》卷三〇《刑部山西清吏司员外郎守原王公（懋）暨配宜人胡氏合葬墓志铭》称王氏以举人“数上数报罢。万历癸未（十一年，1583）谒铨，典铨者试第一，得湖州郡丞”。为稍晚的例子。

一般地说，举贡如欲出仕，可向吏部提出申请。《淡然轩集》卷六《凤翔令王君（命）墓志铭》载其嘉靖四十三年（1564）中举，“欣然投牒铨曹，除凤翔令。”《明交河簿秋潭孔先生（宏绵）墓志铭》亦谓孔氏“久乃以明经贡阙下，游太学。……隆庆壬申（六年，1572），投牒铨曹，除吾邑簿。”另据《明史》卷二七九《王锡衮传》，王氏曾于崇祯十五年上书“言举人不第，有三十年不谒选者，宜定制，数科不售，即令服官”。为思宗批准。这是对举人身份人的强调。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举监考选》有如下说明：

^① 参《明神宗实录》卷三九“万历三年（1575）六月戊寅”条吏部题语。

双月大选,应考举、贡、官、恩、粟、监生先期收卷弥封,至日黎明,散卷领签,候堂考论、判各一篇,本日当堂发落考定资序官衔:司务、孔目、知州、京知县、京推官俱举人除;通判、推官、知县俱举、贡兼除;五府都事二品官、恩生除;通政司经历、太常寺典簿、光禄寺典簿、太仆寺主簿、詹事府主簿、部照磨、都察院照磨、通政司知事、国子监典簿、光禄寺录事、部检校、都察院检校、上林苑典簿、光禄寺署丞俱三品官、恩生除,内太常寺典簿,二品间除;都司经历、都司断事、布政司经历、(布政司)理问、运司判官、州同知、兵马副指挥、都司都事、都司副断事、苑马寺监正、京县丞、按察司经历、上林苑典署、京府经历、布政司都事、(布政司)副理问、州判官、行太仆寺主簿、苑马寺主簿、运司经历、卫经历、按察司知事、上林苑署丞、府经历、县丞、京县主簿、(布政司)监事、鸿胪寺主簿、布政司照磨、运司知事、京府知事、司宾署署丞、司仪署署丞、上林苑录事、布政司检校、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县主簿、詹事府录事、序班、按察司检校、府照磨、州吏目、兵马司吏目、府检校俱贡、粟兼除。

由此可知,举贡铨选系大选的一类,而选人似须经过两次考试。《古穰集》卷七《送朱县丞(有年)之洛川序》称:

今年春,谒选吏部,无虑千余人。有年以太学区别,例试于考功,归于选部,品藻于冢宰,列状以闻。命下,得陕之延安洛川丞。

其中提到的考选程序略堪参证。^①至于考试内容,《菽园杂记》卷八“每读《春秋左氏传》”条载:

今吏部每选考试监生作经义,有不能记本题者,任意书平日所记文字塞白,名曰“请客文章”,亦得除授有司一职云。此风自宣德以来已有之矣。

《明史》卷二〇二《李默传》提到“默试选人策问,言‘汉武、唐宪以英睿兴

^① 案《醒世姻缘传》第一回描写晁思孝以贡生坐监,“赴吏部递了呈,投了卷,……同众赴考,出的题目是‘有民人焉,有社稷焉’。晁秀才本来原也通得,又有座师的先容,发落出来,高高取中一名知县。”亦可参考。

盛业,晚节用匪人而败’,(赵文华)遂奏默诽谤”。^①所谓“经义”、“策问”与《吏部职掌》中的“论”、“判”是一是二,尚难断定。《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七《吏部题为酌议时宜等事疏》(万历三十一年[1603]八月初四日)有“议考试”一款,提供了若干细节:

本部考试贡监之法本之身言,参之文策,又录刻其文字以示众,可谓至密至公矣。第南北未分,则人情未协。先是,有南卷皆拟县正面[而]北卷什不得一者,非平也。合无酌量南北相参考取,北卷多则多取数人,北卷少则少取数人,如文策荒谬、委不堪取者,不必取盈于数。至刊刻试文,仍分南北两行,编号弥封,一如外省岁考之法,卷面正书南北贡粟字样,尽去天地玄黄等号数,岂惟阅卷者可避嫌疑,即鬼神亦莫测其端矣。

此外,《王廷相集·内台集》卷六《明故敕封文林郎都察院司务常公(天魁)墓志铭》载:

领弘治乙卯(八年)乡荐高第。会试凡七举,皆不得志于有司。……乃始赴铨曹试。其文在优等,授都察院司务。铨法,司务非首选不授。台院职风纪,视部、寺尤重,因以授公。

可证《吏部职掌》中的初授官职的确是按考试名次顺序开列的。^②他如《淡然轩集》卷六《庆府右长史棘亭王公(允武)墓志铭》:“晚乃以明经入太学。嘉靖庚戌(二十九年,1550)谒选铨曹,除江西南康府通判。”《文征明集》卷二七《华尚古(理)小传》:“尚古七试辄斥,循资贡礼部,卒業太学,选授光禄寺太官署署丞。”并可按图索骥。而《万历野获编》卷二《列朝·世室》载:

嘉靖元年九月,听选监生何渊继(张)璵上言,力请追考兴献王,……时廷臣憎之,选陕西平凉县主簿以去,屡为上官笞撻,自诉乞改京职,乃拜光禄珍羞署丞。时嘉靖四年之春,则献皇帝称考久矣。

^① 事详《明世宗实录》卷四三二“嘉靖三十五年(1556)二月戊午”条。《明史》卷三〇八《奸臣·严嵩传》附《赵文华传》作“汉武征四夷而海内虚耗,唐宪复淮、蔡而晚业不终”。《明史考证》已指出。

^② 案与《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所谓举人“上卷同知、知州,中卷知县,下卷通判”不尽相同。

据上述选格，“县主簿”实居官职末流，陕西平凉复地处边方，盖廷臣有意抑之，以应劣缺。卒改光禄署丞，亦在选格范围之内。

|三 吏员出职|

相对于明代对吏员的全面管理，吏员出职可谓浮出水面的冰山一角。因此，尽管出身吏员的低级官员数量庞大，有关的问题却较易把握。简而言之，吏员须按规定效劳多年，获给冠带，然后根据出身等级，出任官职。由于吏员的地位迅速下降，数量不断累积，不仅对应的官职趋向卑微，有关的铨法也在繁琐化的过程中增加了捐纳的比重。

明初以吏为官，实沿元旧。在上者虽有戒心，^①但吏员仍与其他选人一样，往往仕途通达。如《身山堂别集》卷一〇《皇明异典述五·文臣异途》所归纳：

吏部尚书张度，户部徐辉，刑部李友直，兵部滕德懋、徐晞，工部李质、万祺，吏部左、右侍郎李信、王春，户部左侍郎掌光禄寺奈亨，礼部右侍郎掌光禄寺蔚能，刑部右侍郎刘敏、王诏，大理寺卿汪懋、杨时习，陕西左参政平思忠，俱以吏。又苏州府知府况钟，泉州熊尚初，西安贾信，亦吏也，俱有政声，加正三品俸。

案次条亦载：“都御史中丞涂节，吏部尚书郎本中，侍郎汪河，以省掾。南京通政使张苗，以承差。”兹举职位较低者数例：《密庵集》卷六《送赵知县序》：

吴元年(1367)冬十月，国家以浙东郡县既尽入于版图，乃慎选守令以惠养斯民。由是赵君时中出知上虞县。君，东平人也，以通习书律，试吏中书。书满，宰相以为贤，荐之主上，遂得拜命为知事，为龙骧卫亲军指挥使司，贤声益著，故不待考绩而复擢是官也。

《林登州集》卷一一《送罗宗礼之官陕西序》：

洎入本朝，为指挥吏，为行省掾。事积于案，君从容一言剖之，

^① 参王天有师《明代国家机构研究》第七章《国家各级机构中的吏和皂隶》所引朱元璋《御制大诰》、王圻《续文献通考》、《明太祖实录》等例。

律合而理不违。上官器之。既而以他事黜，而能声益闻。于是以兵部都吏为中书掾，寻进大掾。今年冬，出为陕西都事。

当在洪武十三年以前。又，《明太祖实录》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月丙子”条：

以崔士先为户部主事。士先，兵部吏也，有才干，为吏十年来未尝有过。吏部以闻。上曰：“吏能如此，可谓难矣。其擢用之，以激劝为吏者。”

太宗尽管加强了限制，如御史不许用吏，^①而吏员出职仍大体顺畅。史鉴《西村集》卷六《平思忠传》载吴江平氏“少为县吏，役满，历京考选，授礼部主客主事。于时明兴四十年矣。”即在永乐中。

洪、宣以降，选人出身的排序逐渐调整为进士为首，举贡其次，而吏员居末。据《明史》卷一六〇《张固传》，正统中，“固在谏职敢言，……劾都御史陈镒等举属官出身掾吏者为知府。自是掾吏不得历知府，著为例”。开吏员外任受抑之端。《重编琼台稿》卷一一《赠刑部李主事(子纯)序》遂谓：

国家鉴胜国之弊，纯以经术取士而用之，布列于庶位。凡刑罚、钱谷之事，一委之士类。以故今世之官非士不用，士非明经不得进。所谓吏者惟掌案牍而已，他有所不得与也。

惟其如此，吏员出身者即便入仕，亦不免前途暗淡。这种情况，除了嘉、万朝提倡“三途并用”期间外(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大抵不断恶化，迄于明末。缪全吉《明代胥吏》第一篇《胥吏之组织与役务》第三章《胥吏之人事》三《实拨问题》从“吏多而官少”、“大官少而小官多，高级吏少而低级吏多”的角度展开讨论，指出：“因自然之供求关系与人为之种种限制，使吏员沉沦于下僚末秩，迁转不出佐杂之范围。”可以参看。

^① 见《明太宗实录》卷九三“永乐七年六月丁卯”条：“初，上命兵部尚书署吏部事方宾简南京御史之才者召来。宾奏御史张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问其出身，宾言循理及顾佐、张睿、欧阳谦等二十四人由进士、监生，洪秉、龙士安四人由吏。上曰：‘古者用人虽不专一途，然御史朝廷耳目之寄，须用有学术、识大体者，安可用吏？此选司之弊。’遂命宾黜秉等为序班，继今御史勿复用吏。”卷一一一“永乐八年(1410)十二月癸丑”条：又谕：“御史，国之司直，……前有以刀笔吏为之者，刀笔吏知利不知义，知刻薄不知大体。用此徒任风纪，只使人轻视朝廷。前之由吏为御史者，悉罢之矣。继今风宪更不得用吏，著为令。”

明代后期的政书对吏员出职有十分详尽的说明,选录如下,虽不足以见其全貌,但与其他史料相证,颇有助于增进了解。《万历会典》卷八《吏部七·吏役参拨》:

凡吏员出身,洪武三十一年更定:或在京两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两考,皆以九年满出身。后定以在外两考、在京一考为满。从七品出身

一品衙门提控洪武礼制;提控正七品出身。其余各项吏员出身亦多不同

二品衙门都吏

正八品出身

一品、二品衙门掾史、典史 二品衙门令史典史亦同 内府门吏

从八品出身

三品衙门令史

正九品出身

三品衙门典史 四品衙门司史

从九品出身

四品衙门典史 五品衙门司史、典史、书史

杂职出身

六品至九品并杂职衙门吏典 都察院各道吏典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僧道科·吏员资格》:

一、吏员、知印不拘考中、上粮,其实历者,考功司付到,引奏冠带,其援例者,户部咨到,吏员、开设科,知印、升调科,类题冠带。

一、从七品考中,并工完、军功免考,俱除两京卫经历,上粮者除外卫经历。

一、正八品行取到部,原考中、今复考中,及工完、军功免考,并考中从七品、有过降级、复考中者,俱除县丞。其复考不中与上粮者,俱除卫知事,兵部典牧所提领,工部营缮所副,两京宝钞、大通关、卫河、清江、龙江各提举司提举,宣慰司、招讨司各都事。

一、从八品行取到部,原系考中及工完、军功免复考,并考中正八品、有过降级者,俱除布政司照磨,盐运司知事,上粮者除宣抚

司经历。

一、正九品行取到部，原考中、今复考中，及工完、军功免复考，并考中从八品、有过降级、复考中者，除县主簿。其复考不中与上粮者，俱除两京十库、会同馆、文思院、织染所、皮作、宝源局、茶马司各大使，营缮所所丞，宣抚司知事。

一、从九品原考中，及工完、军功免考，并考中正九品、有过降从九品，俱除军器局、宣课司、司牲司、都税司、司府杂造局、织染局、节慎库、太仓银库、太仆库、京府库、都布库、司府税课司各大使，典牧所、会同馆、文思院、织染所、颜料局、皮作局、鞍辔局、宝源局各副使，部院司府司狱，太医院、盐课、市舶各提举司、安抚、招讨司各吏目。上粮者除两京十库、茶马司各副使，御马仓、广盈库、工部柴炭司、都督府、司府仓并各草场仓、宣慰司毕节仓各大使，牺牲所、千户所各吏目，苑马寺围长等官，并不许告杂。近年会同馆、文思院、颜料各局副使、围长，俱吏员上粮行除。巡检、外知印，上粮行除。

一、杂职原考中一等，及工完、军功免考，并考中从九品、有过降杂职，俱除县典史。原考中二等，并上粮二行，九年衙门除国子监掌簿，兵马司吏目，断事司、长官司各吏目、提控案牍，都税司、宣课司、税课司、军器局、司牲司、府织染局、司府州县杂造局各副使、驿丞，河泊所闸、坝官，递运所、关井盐引、盐仓、茶盐、茶引批验所、卫库、税课局、州县库、杂造局、瓜洲税课司各大使，王府仓库、茶盐课司、抄纸局、司竹局、印钞局、抽分竹木局、生药局、惠民药局、运司、府库、税课分司，州县税课局、织染局各大使、副使，周岁衙门除柴炭司、广盈库、御马仓、门仓、都督府仓场、司、府仓场、宣慰司毕节仓各副使，宣德仓、大同草场、宣抚等四处草场、大同、永平二府仓大使，茶仓、盐仓并盐仓检校，批验所、都司并卫仓场、州县所仓、宣慰司仓各大使、副使。

案《见素集》卷二四《赠文林郎监察御史陈公(福)行状》载：“有司强辟通掾，……就掾试，得七品秩，待次铨曹。”后于景泰元年御虏殉国。据上引《资格》，陈氏当官卫经历。可参《方简肃文集》卷六《宣德郎忻州同知黄君(宗)墓志铭》：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应藩府辟,敏给暇豫,不为公移束缚,……长吏咸才之,名籍籍以显。寻试铨部,果占时辈右,乃授通州卫经历。……巡按御史廉君才,又才之,三载考最,得阶征仕郎。……随改燕山卫,满九载,告归覲省。二年,奉(父)柳溪命,复诣铨部,擢为忻州同知。

卒于正德十年。官至同知,已几至吏员外任的极限。他若《家藏集》卷六一《新淦县丞颜君(璋)墓志铭》载其以县吏“上吏曹给事,如例授安福县丞”,《李东阳集(第三卷)》《文后稿》卷二一《明故赠奉直大夫尚宝司少卿崔君(忠)墓碑铭》载其供事内监,“成化癸巳(九年,1473),以劳授工部文思院副使。乙巳(二十一年,1485),迁大使。”均与《吏部职掌》内容相吻合。^①

最后,试本赵南星《赵忠毅公文集》卷二〇《革乞恩空选恤困疏》,略作释义、疏证,将明季吏员出职的状况做一概括:

臣等每当大选之期,听选诸人纷纷控诉,皆言本以久次入京,谓当即选,而守候益久,上首之人益多,衣食乏绝,恐一官终不可得而为异乡之鬼。悲泪呜咽,不忍见闻。其人大抵皆吏员也。

案据《明史·七卿表二》,赵氏于天启三年十月任吏部尚书。此段为上疏的原因。“上首之人”指排序在前者。

我国家科贡外置吏员一途。按臣部《职掌》,纳银充吏,必考其文义、行移、书札,三事俱可取者为一等,二事可取者为二等。且一考不已,又再考;外考不已,又京考;御史考不已,又部堂考。其间考不中者犹有降参黜退,即中者又参充拨办。日积月累,必俟三考役满,然后题给冠带。盖冠带若斯之难也。至冠带后又官办半年,回籍又省祭十五六年或二十年,到京又守部半年或一年,过期者又有压选。覆考时又分别考中、不中。日积月累,必俟各项俱满,然后取次除选。盖除选若斯之难也。岂非以其人众而弊多,故隘其途而梏其进以防滥觞哉?

^① 参《李东阳集(第三卷)》《文后稿》卷一七《赠户科给事中薛君(云)墓表》:薛为县学生,因丧“久未起复。学官以旷废举白当道,例黜为府从事。……值岁饥,输谷若干斛以佐赈贷,获给冠服。待次家居者数年,期且至,不屑就选,竟弗出”。此为生员贬黜为吏,后以援例获入仕资格。

此段概述了由充吏到除官的要求和过程。案《李东阳集(第三卷)》《文后稿》卷一九《明故赠光禄大夫柱国少傅兼太子太傅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谢公神道碑铭》有“旅试内廷”之语,文中“文义、行移、书札”即为考试内容,而《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称临选“课法律”,可参《家藏集》卷五九《倪文毅公(岳)家传》:“幼即知向学。业文之余,兼通吏事。偶有群吏将赴吏部试,戏出狱词为题令剖断,旁观者曰:‘此老吏笔也。’”又,“省祭”指回乡候选;“压选”指选期压后。

迨事例既开,铨政已坏矣。乃今有凿空出乞恩一例,而祖宗立法之意荡然无余矣。初,吏典有随军、随工、随边,事完而各衙门辄与具奏,以减免其当该省祭、官办、考试者。后遂有非军、非工、非边而驾言三事者,因又有军、工、边外称劳者,因又有非吏、非典而径登其亲知使令之白丁、走卒者,因又有不奏而移咨臣部者,总名之曰乞恩。不知此恩向谁而已[乞]?……且乞恩之职又偏得丞、簿。夫丞、簿者,朝廷之八、九品官也。如实历,则吏员正八、省祭、考中者始得丞,吏员正九、省祭、考中者始得簿。即援例,亦纳银八百七十两者始得丞,纳银七百七十两者始得簿。今既不实历,又不援纳,朝而白丁,夕而品官,卖爵已为秕政,而乞恩则为怪事矣。

此段论“乞恩”之弊。案“乞恩”实系“事例”的一端。所谓“事例”,简言之,即以种种借口取得优待,从而缩短选期。文中对丞(即县丞)、簿(即主簿)选人的说明可参上引万历《吏部职掌》。“实历”为吏员最本分的积资方式,“援例”即捐纳。

至于官有定行,行有定序,前后既定,揜越何从?乃今又有空选一例:纳银于库,取选于部,不论年月,不论上下首,一有库收,即可得官。于是后者既空而前,前者遂压而后,已压又空,再空又压,贫者何日出头?次序一淆,吏弊百出,而选法益不可问矣。

此段论“空选”之弊。“空选”又名“空年”,从文中可知,即临时捐款户部以提前选期。“库收”的“收”即收条。

总之,事例行则实历三考滞,乞恩行则援纳与实历并滞,空年行则收卯出序者亦滞。此贫穷拙守者所以叩胸而泣血也。臣等请自今冠带除选,俱用旧法,乞恩、空选者一概停止。若夫已空之官,

每行每选十名,搭选二名,渐次销除。……理财者即患贫,何至有空选之例?……伏乞圣明留神览察,敕下户、工二部,停止空年之例,敕下各衙门,勿以乞恩咨送臣部,幸甚。天启四年(1624)二月二十三日上,二十六日奉圣旨:“是。各衙门乞恩及事例、空选,著通行禁革,以一铨政。”

此段总论铨选非法之弊,请予敕禁。“理财者即患贫”一语值得注意:其时辽东战况持续,“辽饷”虽于万历四十六年(1618)加派,仍不敷用,措敛百端,遂累及铨政。^①

四 大选与急选

关于明代的基本选法,文献中最常见“引选”、“类选”及“大选”、“急选”两组提法。《诸司职掌·吏部·选部·选官》有“类选”名目;^② 其他主要史料按时间序列之如下:

《吾学编·皇明百官述》卷上:“凡选,岁引选六,类选亦如之。”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每岁有大选,有急选。”

《续文献通考》卷八七《职官考·吏部堂属》:“凡选,岁引选六,类选亦如之。”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六《铨选篇·国朝铨选》:“凡选,岁引选

^① 案《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五《吏部文选司等官陆卿荣等题为猾吏一考未完等事疏》(万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详细记载了一宗吏员舞弊选官的案例,可供了解吏员资历,故附录如下:“近有伪文钤以伪印、假吏幸授假官、如云南大理府邓川州人见选苏州卫经历李必达其人者,谨据实为皇上陈之。必达以问革之吏滕胧告复,万历四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参充大理府兵房典史,算之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一考方满,先于四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跟随傅知府入覲,一考尚未给由也,乃借入京之便,巧图无翼之飞,称一考充本府兵房典史,二十七年八月满矣,称二考充布政司令史,三十八年十月满矣,复经按院票取,效劳二年矣,称三考升布政司通史,四十四年十二月满,纳银十二两,免考,以从七品资格出身,题冠带矣。此得选卫幕之因也。……本犯八月之得选,由六月冠带之得题,而选司六月之俸题,由功司四月之俸付。然起送有印文、有印结,纳银有库收、有长单,而巡按半印号纸又比对相同。……至今吊取原文比勘,而后知印文之微异也。……本犯虽一指障天,而承行人役永[未]有不共厥谋者。移讯功司,则先经提参之三考科金鼎臣也。印出孰手?文系谁造?对质乃明,明而追赃,又不可道者矣。”

^② 另有“抄选”一目,称:“凡内府除授官员,令主事抄写处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选。”实即“内降”。

六，类选亦如之。”

查继佐《罪惟录·志》卷二七《职官志·附：列朝职官沿革杂例》：“吏部选法，有大选、急选、……类选。”

傅维麟《明书》卷六三《志九·选举志一》：“凡选，岁引选六，类选亦六。”卷六四《选举志二·铨法》：“每岁有大选，有急选。”

万斯同《明史稿》卷六九《职官一·吏部》：“凡选，每岁有大选，有急选。”卷七七《选举七·铨选上》：“每年吏部六考六选。凡引选六、类选六，……单月考序以给选，双月大选以补缺。又单月为急选，其改授、改降并丁忧候补者次入之。惟初授职及考定升降者入大选。”

《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选人之法，每年吏部六考、六选。凡引选六，类选六，……听选及考定升降者，双月大选，其序定于单月。改授、改降、丁忧候补者，单月急选。”《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吏部》：“凡选，每岁有大选，有急选。”

上述史料有明显的承继甚至抄袭关系，而两组提法交错其间，似乎难以厘清。事实上，细阅《诸司职掌·类选》一节，已可略见端倪：

凡考功付到考满官，司勋付到起复官，及内外衙门送到降用、裁减、截替、别用官员，就凭来文，附簿立案。○起复、考满官，止凭来付，案呈本部，审实相同，比例无差，就便誊录选本引选。○本科该管裁减、改、降、截替并为事释放、罢闲起取官员，随令备供历任脚色，开写公私过名，赴堂题判，送司勋、考功查对贴黄，记录明白，类奏照例选用。

案“类选”即按具体官职分类铨选，而这里涉及对两种官员的铨选方式，“起复、考满官”“引选”，^①而“裁减、改、降、截替并为事释放、罢闲起取官员”则“类奏”。据《万历会典·吏部四·选官》：

凡引选，先期将应选等官考试已定，查审得实，具各官印子数进入。至日，早朝已毕，吏部官请旨选官，上退御便座，奏选官总数毕，引官叩头，驾回。印绶监出职衔印子，用各姓名上，对数相同，

^① 参《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月”：“是月，吏部引选国子监生二十四人，命为府、州、县官。”卷一四二“洪武十五年二月己卯（二十九日）”条：“吏部奏引除县官五十余人。”《明太宗实录》卷八〇“永乐六年（1408）六月戊戌（二十一日）”条：“吏部引选人奏授官。”

司礼监官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阙左，候本经御览发出，填榜，于午门东廊揭示毕，送吏科收贮。^①

可见“引选”即引奏铨选，“类奏”似不然。对此，《家藏集》卷四三《启事余情序》提供了重要证据：

吏部所掌不一，而以铨选为重。其制见于高皇帝所定《职掌》，传之累朝，遵行不废。然选有急选，有常选。急选多止数十人，不过具疏奏请而已。常选率二月一举行，则至数百人。其仪，天子视朝毕，退就便坐，尚书偕左右侍郎及吏科都给事中升阶进奏。奏已，天子特命光禄供酒馔，仍命中贵一人视疏。所具疏入，尚书以下及文选官属出次阙左旁舍，候得旨，乃启疏填榜，揭示于众。其大略如此。

案所谓“不过具疏奏请而已”的“急选”当即“类奏”，而形式全同于“引选”的“常选”实为“大选”别名，^② 这一点，参照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八《大选诗》（案引自许赞《松皋集》）即可了然：

每年双月大选，其日，上视朝，吏部堂上官先于门下面奏，请旨选官。上是之，承旨退。待各衙门奏事毕，同吏科都给事中候于御道上，一拜三叩头，谢恩出，赴东阙支待房。光禄寺署官供酒饭毕，各官又赴午门外叩头，候于直房。移时，上览本毕，传出印子本于左顺门，部官接出，照本填榜，张挂于吏科之上，西向，除官看榜。选事毕，各官出朝。^③

① 案《正德会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事例》有如是记载：“凡类选官，有进士、监生、吏员出身及考满、起复、病痊等官，数内该有除授、升授、改除、降调等项，考试已定，查审得实。”下半与《万历会典》略同，疑将类奏混入引选，不若《万历会典》明晰。

② 案“常选”一词通常兼大选、急选而言，此为狭义用法，比较少见。

③ 案许氏所作诗亦有参考价值，特录如下：“《面奏》：天曹钦拟授官资，九品分题列等差。奏罢阶前仍候旨，重瞻龙表彻封词。《上门》：峻登玉级面金台，御旨亲宣吏部来。直到御前方跪奏，四承天语听俞哉。《说选》：国家利器在人贤，抡选从公本奉天。圣主面前承诏令，直如造物举生全。《引官》：雁行鱼贯霭如林，俱向龙楼肃整襟。赞罢叩头瞻日表，人人无任感恩心。《赐酒饭》：恩赐从天降玉音，大官承旨礼惟钦。御河南畔开新宴，濊濊恩波似水深。《叩谢》：近午天官供馔毕，风清日朗酒容温。整衣肃向天门拜，一食无忘圣主恩。《用印子》：朱函象印出宸居，色色官衔纪奏书。从此品阶山一定，朝除应直是天除。《上本》：印罢奏书还捧上，中官传进九重宫。重瞳阅罢方传出，虞舜官人本至公。《填榜》：印子官衙即御书，移时传本付尚书。天官捧下方填榜，欢动除官意气舒。《张榜》：看榜除官数百人，欢呼万岁祝龙宸。今朝幸免遵行过，禄厚才疏愧此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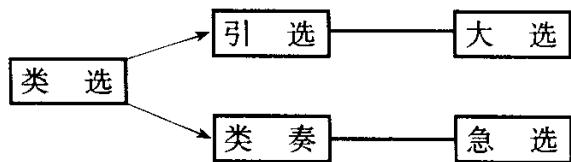
《明孝宗实录》卷一二〇“弘治九年十二月丙申”条亦载：

旧制，凡吏部大选，俱请选官印子，印于奏疏各官名上，以见钦选之意。其后添设都督府草场副使、府草场副使、县草场副使并军民指挥司库大使、仓副使等官，及旧额司狱印子，共十一颗，俱未造。至是吏部乞补造以使用，从之。

可据知“选官印子”的具体情况。另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吏兵二部大选》：

凡双月吏部大选，则吏部堂官率司官入内铨除。吏科都给事中同入，看打选官印子，挂榜登簿，以待总缴入内。

总结以上分析，可以确定，类选指分类铨选，而其中最主要的两种选法是引选与类奏，而它们实际上即为后来的大选和急选。^① 有关名称之间的关系图示如下：



明代部选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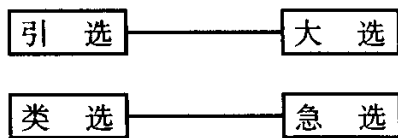
如此则“类选”当在“引选”之先。^② 不过，鲁论《仕学全书》上编卷一《吏部大政》有这样的提法：

凡岁六选，每两越月吏部引赴朝堂掣签大选。其丁忧、病痊起复、降调各官别赴部堂类选。

案鲁著成于崇祯末年，所言系明季选官情况，绝非泛谈。此处的“类选”显谓“类奏”、“急选”。由此推测，很可能自明中叶以来，“类选”的涵义即被混淆于“类奏”，并成为“急选”的代名词。如此则在“引选”、“类选”与“大选”、“急选”之间形成为一一对应关系，如下图所示：

^① 案据《明神宗实录》卷一〇五“万历八年十月甲子”条：“敕京堂官给由者，照旧规单奏面引，大选文武官员皆于常朝面奏。”可知在“引选”之上犹有“单奏面引”，即单独引见，系对“京堂官”的优遇，与一般大选官的旅进旅退又别。

^② 案《明史选举志笺正》据《万历会典》指出了这一点，惜仅止于此。



明代部选示意图二

当然,从上面不同时期的史料中可以看到,大选、急选的选人存在着调整、变化的情况。

至于明代何时确立两月铨选之制,今已不能考知。《家藏集·启事余情序》有谓:

今四明屠公(瀟)以都察院左都御史进拜尚书,自弘治丙辰(九年)二月掌选,临事优裕,事无弗治,且以余力,每选检韵书,次第拈三字为韵,赋绝句一首,与同事者更倡迭和。积成巨卷,取晋山公语,题曰《启事余情》,间俾予序。

则其所谓“常选率二月一举行”,必在弘治九年之前已然。^①诸如“引选六,类选六”之类的说法,盖出现于两月铨选制形成后。

“大选”一语似最早见于黄瑜《双槐岁钞》卷九《才力不及》:

(成化中,吏部尚书李)裕每当大选,先二日,于后堂中设木牌,上书“皇天鉴之”四字,与二侍郎坐定,文选司官前立,以缺员并选人姓名品第校量,笔之于牍。至期,引奏毕,对牒填榜,更不移易,且免错误。外虽近公,然品第之时实容私云。

^① 案《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正月乙巳(十三日)”条:“上御奉天门选官。”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月”条:“是月,吏部引选国子监生二十四人。”卷一四二“洪武十五年二月己卯(二十九日)”条:“吏部奏引除县官五十余人。”《明太宗实录》卷八〇“永乐六年六月戊戌(二十一日)”条:“吏部引选人奏授官。”《古穰集》卷六《送杨公仪知邓州序》:“是岁戊辰(正统十三年,1448)夏四月,吏部品士之当仕者,请于上,命之官。”《篁墩文集》卷二六《赠黄君宗镇同知处州府序》:“宪宗末年尝思振飭用人之政,乃成化丙午(二十二年,1486)冬十有一月,吏部铨人,适当首选,而黄君宗镇得同知处州府事。”《篁墩文集》卷三四《送郑君万里知南城县序》:“弘治戊午(十一年)冬十月七日,吏部奏取选人注官,而万里之铨期未当也,以特选与焉。”此数条史料所指似均系大选,其中末条在弘治九年以后,疑即双月大选,而前数条则疑为每月大选之例。是否如此,尚待他证。又案,元代有吏部月选之制,参许有壬《至正集》卷三八《记选目》:“吏部治铨政而总于中书,从七品下迄从九品,听部拟注,正七品上则中书自除。……部则月为一铨。”《元史》卷八三《选举三》:“凡吏部月选:至元十九(1282)年议:‘到部解由即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从七以下本部注拟,其余流外人员,不拘多寡,并以一月一次铨注。’”

案黄氏生当宣德至弘治间，所记系时事，且可以略见吏部于大选前的准备情况。^① 吴宽与之大体同时，其《启事馀情序》谈到大选当日，“此数百人者，虽出于先时之所论定，然品秩司署，繁冗纷杂，而欲取具于半日之间，或稽校稍不审，未有不舛讹者。”此外，大选之日“例赐酒饭于内，则吏部尚书上坐，都给事下席。……吏部大选加午饭一顿，兵部则无之。”^② 《礼部志稿》卷三九《精膳司职掌·吏部、兵部选官酒饭》有更详细的说明：

每桌按酒五般，小点心一椽，蒸卷一椽，饭一分，汤三品。兵部只二品，酒三钟。吏部加午饭一顿。

《春明梦馀录》卷二七《光禄寺·寺中典故》又称：

吏部选官于棕棚，赐宴必用糯米一盘。永乐朝，吏部说选，正值上用饌，掇御前米糕赐之，命光禄寺以为例。

关于大选的具体时间，可参前页注一。夏言《桂洲先生奏议》卷一九《公举错·参劾医官张梦龙等越选》文中有“查得嘉靖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该吏部大选官员”一语，上引《大选诗》记“嘉靖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大选”。《明神宗实录》卷三〇“万历二年十月丁卯”条载：“上视朝，亲临铨选。”“丁卯”为二十六日。^③ 据卷一〇五“八年十月甲子”条：“大选文武官员皆于常朝面奏，选期定以双月，吏部二十六日，兵部二十九日。俱著为令，从大学士张居正奏也。”是大选大抵举行于双月下旬，日期未定。而《明神宗实录》卷四二一“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壬午（十五日）”条载户科左给事中萧近高疏有云：

大选之期，定于双月二十五日。

这一点可以得到其他史料的确证。如《苍霞草全集·纶扉奏草》卷五《吏礼掌印揭》：“即大选定期，亦在明日。”揭末暑期“万历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可知双月二十五日为大选之期，至少万历后期如此。明末清

① 案《明史》卷一七七《王翱传》称王氏“每引选，或值召对，侍郎代选。归虽暮，必至署阅所选，惟恐有不当也。”对照《双槐岁钞》所言，可知此处的“引选”即大选，特指大选前的准备工作。据《明史·七卿表一》，王翱任吏部尚书在景泰末迄成化初。

② 《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吏兵二部大选》。

③ 《张太岳集》卷三八《进职官书屏疏》称：“顷者吏部奏除，躬临铨选。”必指此。

初江左樵子《樵史通俗演义》第十一回有“不想到了四月二十五日大选的日子”之语，更表明大选日期已为民间所悉。然而，自神宗怠政以来，大选每不能按时举行，所谓“今临选时，必以改期请矣”，^①成为铨政废弛的具体表现之一。而《明史》卷二二四《蔡国珍传》记载：

（万历）二十四年（1596）闰八月，孙丕扬去国，帝久不除代。部事尽弛，其年十二月竟废大选。^②

《苍霞草全集·纶扉奏草》卷二一《催发庶吉士卷揭》亦称：

今日吏部来言：大选改于三十日，期已迫，明日便须定缺，进春坊揭帖，其考选进士应选者多，恐迟又未免妨误。托臣催请。伏望圣明裁定检发，以便大选。谨题。万历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而其中“明日（二十八日）便须定缺”同《双槐岁钞·才力不及》所谓先二日定缺仍相符合。

“急选”一语的出现，似以前述《家藏集·启事馀情序》为较早。^③从“多止数十人，不过具疏奏请而已”中，略知其人数稍少，手续也相对简单。而《明史·选举志三》有“单月急选”的断语，并颇为治史者所认可。案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九卷《明代》（杜婉言、方志远著）第九章《明朝的人事管理制度》第三节《任用制度·三·铨选与保举》依据《选举志三》而发挥云：“所谓急选，指大选后有改授、改降及丁忧候补者，均在单月公榜安排，所以叫‘单月急选’，实际上是解决大选遗留问题。”未知所本。事实上，揆诸史料，这一说法并不准确。

首先，在《明史》（包括《明史稿》）以前的史籍中，存在证明急选举行于双月的记载，今国家图书馆善本室即藏有《万历八年四月急选报》一份。其次，同样在《明神宗实录》卷四二一“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壬午”条萧近高疏内提到：

① 《明神宗实录》卷四二一“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壬午”条户科左给事中萧近高疏。

② 见《明神宗实录》卷三〇六“二十五年正月乙卯”条。另参卷四五四“万历三十七年正月甲申”条：“吏部左侍郎杨时乔引病，不允。命大选日期改于本月初十日行。”案杨氏长期以侍郎署部事，至于病重而不能谢任，亦系神宗怠政所致。

③ 案《明熹宗实录》卷七九“天启六年十二月庚戌”条载吏科都给事中杨所修条陈铨政，内云：“凡有司以下官员，有起复及听降调到部，曰急选。盖谓与以应有之官，不宜迟耳。”可备一说。

大选前数日,必有急选。今二月之急选,至五月始下矣。

可以断定,至少在万历时期,急选同大选一样,均于双月进行,而急选略早于大选。案《万历八年四月急选报》末有“万历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钞白”一行,恐即此次急选日期。若事实的确如此,综合有关大选的研究,似可得出双月二十二日急选、二十三日定大选缺、二十五日大选的结论。^①

而“单月急选,双月大选”之说今惟见之方以智《通雅》卷二二《官制·仕进》,任道斌《方以智著述知见录·二·文集》论定其书始创于崇祯十年冬,迄康熙初版行。另据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四三《吏部·汉员铨选·分月选官》:

顺治初年定:双月推升、大选,单月急选。康熙三年(1664)改为同月签选。五年(1666)议准,仍分月选。

《明史·选举志》原稿作者系陆棻(崇祯三年至康熙三十八年[1699])。^②然则方、陆两人所记盖为明末清初的选官制度。

《万历八年四月急选报》是探讨明代急选内容的珍贵文献(见本书《附录三》)。该报共开载一百六十二人,籍贯包括除贵州外的各直、省,所除官职计有长史、判官、卫经历、典膳、奉祠、县丞、卫知事、典仪正、主簿、序班、卫吏目、巡检、库大使、典史、驿丞、长官司吏目、茶课司大使、所大使、河泊所官、闸官、仓官、仓副使、仓大使、学正、教谕、训导、知县、检校、递运所大使、行都司吏目、都司吏目、留守司吏目、关大使、税课司(局)大使、盐课司大使、批验所大使。除长史(疑为劣转官职)正五品外,其余俱在正七至未入流间。

尽管存在科道、尤其是吏科的监督,大选与急选却堪称吏部掌握全权的铨选。《明史·选举三》指出:

在外府、州、县正佐,在内大小九卿之属员,皆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① 案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第三章《选官》第二节《急选》通过排比《实录》内容,亦指出急选系在双月;但究因征引史料过狭,所论多有未惬。

^② 毛奇龄《西河合集·神道碑二·予告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陆公棻神道碑铭》:“充《明史》纂修官,撰《成祖文皇帝纪》及《漕河》、《水利》、《艺文》、《选举》诸志。”

所言大体正确。而大选与急选的根本区别在于选人条件不同。《诸司职掌·吏部·类选》除“起复、考满官”及“裁减、改、降、截替并为事释放、罢闲起取官员”以外，还提到：

进士、监生、通经秀才、人材、孝廉、贤良方正等项，俱凭来文附簿，责供年籍、住址、出身名色、丁产、营生、过名，分成等第，然后引奏选用。^①

案“通经秀才”等项后逐渐取消，而“进士、监生”即听选选人，^②亦属引选(大选)选人。另外，听选者尚有取得入官资格的吏员。《礼部志稿》卷六四《牍式备考·揭帖·春坊揭帖》载吏部引选的具体内容为：

吏部奏引选大小官员、进士等某人等共若干名请旨，又奏各衙门办事进士、历事监生共若干个请旨，又奏考验过三考役满吏典若知印及上银实拨当该免考吏某人等共若干名请旨。司礼监请选官印子。^③

至于急选选人则大体不出《诸司职掌》所列。不过，大选、急选的具体情况比较复杂，吏部在举行大选、急选的过程中，对选人资格也容有调整，实非只言片语所能概括。《明史·选举三》称“听选及考定升降者”入大选，“改授、改降、丁忧候补者”入急选，亦当作如是观。《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中散见若干细致的规定，这里姑举数例，以为参考。《开设科·搭选资格》：

考功司考核过九年考满或例该三年周岁考满各该升、该降官员，已定品级，付到，另立一簿收点，挨次取入大选。

《入选官员》：

各衙门起送到建言裁革、因事回避各项改选官，并考功司付到考满官、举劾改降官，还职科付到多余官，各以到部先后为序，每双

① 案本目尚提到“阴阳医术”“具奏引选”以及“僧道”“类奏引选”。

② 《明史·选举三》：“初授者曰听选”。

③ 参《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升调科·吏典冠带》：“三考吏典，考功司考定品级，付到，大选日引奏冠带，付僧道科分拨办事。”《印承冠带》：“各衙门役满知印，考功司付到，大选日同三考引奏冠带。”

月与大选官员同点,点到者各行挨次取入急选,惟考满有升降者取入大选。旧例点不到者压三选,近例各项官员到部者止点一卯,上单有缺取选,无缺守候,不到者不压,惟取选不出者照旧压三选。

《僧道科·起复官员》:

丁忧起复官员,在京堂上、科、道、部、寺及在外方面官俱稽勋司单付,随缺题补,系南京者改除北缺,其余府同知、京府通判以下及在京首领等官俱稽勋司两月类付,收入急选。隆庆四年七月,该本部题准,府佐贰、州县正官随付题补,不候急选。如先丁忧后遇考察降调改教者,仍入急选。

《给凭科·升除文凭》:

一、大选官文凭印号完备,本司主事请堂印,到吏科用号印,候吏科定限送到,录限登簿,用堂印押,本司判给。其急选及就教官员,本部用号印送吏科定限。其验封司付到除授土官,亦各照例给凭。各省旧有水程者,隆庆四年十一月通题革讫。近王官及两京库官、巡检、仓官查系扣缺,凭限外仍宽半年,司印钤盖。急、大选同。

- 一、各凭字号,大选官员文字号,其余推升、急选各急字号。
- 一、推升并急、大选各官凭限,每双月终一行抚、按查考。^①

此外,《验封清吏司·诰敕科·给领须知》:

新选在外官员每遇大选并急选后,文选司将该领官员姓名移付本司,行礼部该司转行印造《须知》及呈堂用文簿,送吏科,票示各官赴科画字,次日关领,本司给散。

大选和急选在清代得到更进一步的系统化与正规化。事实上,如

^① 参《菽园杂记》卷一〇:“唐选法:试而铨,铨而注,注而唱,集众告之,然后类为甲,上于仆射,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之,侍郎省之,侍中审之,不当者驳下,既审,乃上闻。主者受旨奉行,各给以符,谓之告身。乃知告身非诰敕,即今文凭类也。尝于南京吏部见国初新选官皆给黄纸印本符一通,疑即告身之遗意。文凭乃后来所更定,主意在关防奸伪耳,故到任即缴上之。”《谷山笔麈》卷一《制典下》亦探讨及之,有云:“国初,拜官之初,亦给诰敕。其后,除授升迁,止奉成命,吏部备云旨意,移以咨札,以为凭据。至考满覃恩,方给诰敕,以奖其成。是虚者反重,实者反轻也。”

果参阅《清文献通考》、《大清会典事例》等政书,当可增进对明代铨法的认识。

|五 类推|

关于推升,《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有如下说明:

旧制,升必满考,若员缺当补、不待考满者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佥都、祭酒,廷推上二人;阁臣、吏兵二部尚书,会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请自上裁。

其中“单推”即通常所言的部推。部推、会推及它们与类推构成的推升系统详见下章,本节仅对类推略加讨论。

即便从《万历会典》中已可看出,类推是级别最低的推升。据《仕学全书·上编·吏部大政》:

推升之法,……在京五品以上缺,单推;……其在京六品以下、在外五品以下,类推。凡类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或三人。

足以为证。所谓“类推上一人”,当指将各色(类)官缺一起开出,每缺推升一人。参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推升外属》:

府州县正、佐官及各衙门首领官、盐场、驿递等官各照历俸相应,查其考荐优劣,除留备行取外,俱照资格,量才推升。其推京官及方面者,陆续遇缺具题。如推王官及两京僚属、府佐贰、州县正佐者,俱于急选前数日类推具题,王官序前,两京僚属次之,外官又次之。其两京僚属有推升在外有司者同本。^①

及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给凭科·给发文凭》:

凡推升官员文凭,每双月大推升者,取推升单对同编号,其逐月推升、调用、起复者,三日一次于升调、开设、僧道各科查升官本对同编号,俱先用号印送吏科收候,遇有推升官旨下,凭科赴吏科

^① 《醒世姻缘传》第八十八回:“旧驿丞推升了扬州府的仓官。”可为一例。

报凭填写，都给事中定限领出，送堂印押，本司判给，各省者咨送都察院，南京者咨送兵部咨转发。若在京升外者，各官亲领。

案万历《吏部职掌·给凭科·升除文凭》改“大推升”为“推升”；又，“逐月”作“逐日”，是。可知明中期以来，急选在大选前数日，类推复在急选前数日，三者皆在双月进行。所谓“推升、铨选之法，岁有定月，月有定旬”^①指此。另据《袁宏道集笺校》卷五三《摘发巨奸疏》，吏部有所谓“推升报”，盖与“急选报”（准此亦当有“大选报”等）同为任官布告性质的文书。

高拱《本语》有云：

吏部每两月一次推升天下府同知以下官员，其事重大。故事：文选一主事管揭单，单者一官一单，书其年、贯、出身、履历、资俸、保荐有无、考语美恶，无所不备者也。揭者查其资俸、考语之当升者，揭出以授郎中，郎中呈之冢宰，而定其升迁者也。

即类推。《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七《吏部题为酌议时宜等事疏》（万历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内“抑奔竞”一款称：“臣部一切推升，全以资俸浅深为次序，以才品优劣为等差。”同“查其资俸、考语之当升者，……而定其升迁者也”相吻合。同书卷五《吏部题为铨政当返初制等事疏》（万历四十三年[1615]二月十一日）强调了考语于推升的重要性：

四季报部之考不可不飭。夫本部双月推升之有劣转，固所以处不肖，亦为出缺计也。而一惟取资于报部之考语，乃抚按复命册揭外，其季报则不一二见矣。即有季报，而开劣者又不一二见矣。即有开劣者，不过卑官散秩，而府佐县正又不一二见矣。以致每次推升，索瘢于字句之开[间]，求瑕于全瑜之内，不肖反多漏网，无辜或至罹殃。

据《新饷文移选要》下集《拟吏部行各省直抚按查取外官贤否之尤者、有司佐领按季册报、司府按季揭报、教职二八月册报咨》：

吏部为勤稽吏治以备推升、以通选法事，文选清吏司案呈：切

^①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一《吏部署部事右侍郎萧云举题为纪纲渐弛等事疏》（万历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惟本部职任铨衡,业专吏治,除授因循资格,迁转必验官评。……合无通行各省直抚按官将辖属官员摘其贤不肖之尤,备填事绩考语,有司佐领按季册报,司府等官按季揭报,教职官于二、八月册报,庶推升得有所据而贤否不致混淆等因。

可知“季报”即“按季册报”,系针对“有司佐领”,则相应的推升正是类推。

类推对应于狭义的部选,与之共同构成广义的部选。换句话说,对于品级较低的内外官员,吏部拥有推选的全权。

【第二节 特殊铨选】

科道官作为言官,是明代上层政治中的一种特殊势力。由于其职能不同往代,相应的铨法也必然经历了一个探索过程。给事中和御史的除授既有初分继合的演变,又有或同或异的关联,实为内容复杂的铨选类别。本节以选人变化与考选详情为核心,对科道铨选做了比较全面的探讨。

明代铨选教职由早期的荐举除授发展为副榜举人、贡生除教及下第举人乞恩就教、岁贡生员自愿就教,共四途。这种铨选方式兼具确定性和灵活性,便于选人、官职之间双向选择。此外,偶见进士就教的情况,本节亦附带说明。

拣选通常在朝覲之年举行,以举贡为选人,意在及时铨补基层官员。学界虽有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制度之研究》第三章《选官》第三节《考选》第二目《拣选》及刘渝龙《明代文官拣选制度考微》(《安徽师大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3期,381—383页)等予以探讨,而有待完善之处尚多。

远方选是远选和边选的简称,而远选、边选又有不同特点。本节以其内容简单,史料有限,故主要参考了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制度之研究》第三章《选官》第三节《考选》第三目《远方选》、第四目《边方选》及刘渝龙《明代远方选制度钩沉》(《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1期,78—82页),而间作补充修订。

|一 科道考选|

明代科道官员的铨选,其初六科与十三道实各自为政,这一点往往为研究者所忽略。^① 据《正德会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事例》记载:

凡给事中有缺,旧皆类选。后止于进士内年三十以上者考选奏补。弘治十五年,令博士、行人兼选,又令照御史例,选历练老成者除补。……凡监察御史有缺,旧皆类选。后于进士、举人、教官等项选除。近例于行人、博士、进士^② 及行取进士、举人出身知县、推官,本部会同都察院考选,分送两京理刑,或试职满日,升除实授。弘治十五年,令照《宪纲》例,于博士、行人、知县、推官并教官考选历练老成者除补。^③

可见给事中与御史的除授早期均属常规铨选,后渐演变为考选,而两者选人尚各有偏重,直至弘治时期,始趋合流。^④ 本节因依这一发展脉络,试于科道铨选做或分或合的探讨。^⑤ 不过,有一点要事先说明,即科道官事实上还有一类稳定的选人——散馆庶吉士,对此可参《明史选举志笺正·科举·三、庶吉士》,诚如郭氏所论:“明初科道官来源十分广泛,庶吉士在其中仅占极小部分,即使天顺后,庶吉士在科道官来源中也只占少数。”故本书亦从略。

明初的科道类选文献无征,时段亦难划定。^⑥ 其时选官虽有定规,

① 案《明史·选举三》已将科道铨选合论,遂致跋前踬后,莫可究诘。郭培贵《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五、科道官选任》虽有补苴之功,但未能揭示问题根本所在,仍为《明史》所误。

② 案《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录此,而于“进士”后多“中书”二字。

③ 参《夏桂洲先生文集》卷一二《请补六科给事中疏》:“臣考之祖宗旧规,凡给事中有缺,止于进士内年三十以上者考选奏补。弘治间,始以在外推官、知县照御史例选补。”盖系简述。

④ 案“弘治十五年”只能视为一个大致界限,具体情况很难一刀划齐。

⑤ 关于明代科官的选任,今存万历中萧彦等撰《掖垣人鉴》一书,颇具价值。唯因不及道官,与本节科、道并论有乖,故移置《附录四》内予以介绍,并将有关资料制成表格,以供直观的参考。

⑥ 从《诸司职掌·吏部·选部·选官》中没有单列科道选除来看,至少洪武时期应归类选无疑。

而法外用人,屡见不鲜。大抵选人猥杂的情形一直延续到英宗朝。^①其中六科选人略举《实录》以外数例:《水东日记》卷五《胡忠安(濬)自述三事》称:

某为都给事中已叨受上(案谓成祖)知。每缺给事中,辄命举监生等堪任者具名以进。

案胡氏尝为户科都给事中。《古穰集》卷一二《资政大夫户部尚书溢恭定年公(富)神道碑铭》载其永乐十六年“以乙榜教谕济南之德平。……秩满以绩最擢吏科给事中,兼署刑科。”《抑庵文集》卷六《赠吴知府赴任序》则记述了仁宗朝的一次选拔情况:

仁宗皇帝即位之初,诏择国子生之有学行者六十人,俾翰林严试之。予忝与其事,拔其尤者二十人以闻。番禺吴信中孚在焉。上素重贤才而首命及此,于是众皆以为荣。明日,有旨,命试事六科,察其可而任之。未几,二十人者皆以勤慎有名,遂皆授给事中。^②

《篁墩文集》卷四一《资德大夫正治上卿南京兵部尚书兼大理寺卿赠太子少保溢襄毅程公(信)事状》载程氏中正统七年(1442)进士,“乙丑(十年,1445)十月,诏遴选六科官,著其令曰:‘行止端庄,人物丰伟,语言正当,学识优长。’吏部阅诸进士,而以公一人名上,授吏科给事中。”六科以进士应选早见端倪,盖至宪宗朝而成定例。参《震泽集》卷二九《通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公(普长)墓志铭》:林氏中成化十一年三甲进士,“时尹恭简(旻)为冢宰,识而异之,曰:‘雅粹端重,宜居侍从之列。’奏授工科给事中。”从这两条史料里还可看到,选拔科官的

^① 参《弇山堂别集》卷一二《用给事、御史》。《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五、科道官选任》指出:“明初,给事中迁擢来源十分广泛,除推官、知县、学官外,据《太宗实录》卷二五、二六,尚有典仪副、县丞、照磨、主簿、司吏等;监察御史的迁擢来源则更为广泛,据《英宗实录》卷二九、四四、五一、一八一,至正统时,除推官、知县和包括监丞、助教、教授、学正、教谕、训导等在内的学官外,尚有检校、评事、司副、行人、判官、博士、序班、寺副、经历、司务、知事、正字、孔目、审理副、提举、副断事等。”案所列皆“迁擢”之例,尚未及初选选人。

^② 参《抑庵文后集》卷一六《送杜给事中(瑄)序》:“昔仁宗皇帝在位,择贤以任职,而尤加意于是官(案谓给事中)。一日,诏选太学生之才且良者六十人,俾翰林考定其次第,凡二十人在高等,……众未知所用。明日,有旨,分莅六科,俾练习其事。未几,皆授给事中。当是时,诸生历事当得官者俱遣还卒业,必俟科举发身而用之。忽有是命,众莫不惊喜以为荣。”

特殊标准已经形成。

这种特殊标准其侧重点与一般铨选有别，因此起初便受到质疑。《菽园杂记》卷七即指出：

翰林编修张元祯尝建言，选六科给事中不必拘体貌长大，惟当以器识远大、学问该博、文章优赡者充之。其言最当。徒以“不拘体貌”一言有碍，竟托之空言而已。盖六科系近侍官，兼主奏对，必选体貌端厚、语言的确者以壮观班行，表仪朝宁。但在前居此地者，体貌非不端厚，而其器识、学问、文章往往过人。盖出自精选，号为得人，如姚夔、叶盛、林聪、尹旻、张宁辈是已。以后则专以体貌为主，而其所重者反不之计。所谓出题考选，亦不过虚应故事耳。揆其所以，其时典选者相继多北人，大率专主体貌，则其类得以并进。况学识兼备者，必思举其职而屡有纠弹，不若安静简默者之易制也。盐山王忠肃公（翱）素有重望，亦进一二乡里之劣者，则其余不足责矣。使为吏部者以公天下为心，不阴厚乡里，遇缺，选其体貌丰伟、音吐正当者，五倍其数，试其奏议、弹文数篇，若场屋时文，则不以试，每五六人中择其优者一人奏上。如此而不得人，吾未之信也。

据《明史》卷一八四《张元祯传》，其上书在天顺八年五月、宪宗初即位时。《治世余闻》下篇卷三亦谓近时给事中多不通达治体，“尝闻识者谓考选科道，须要察其文行，不可只拘人物。京师谣云：‘选科全不在文章，但要须胡与胖长。更有一般堪笑处，衣裳浆得硬帮帮。’盖所由来渐矣。”^①

明初监察御史的选人经过多次调整，至正统中告一段落。这一过程在刘球《两溪文集》中有所反映，如卷九《赠监察御史邝君序》：

朝廷重御史之职，始也著令必择士之由儒出身者为之，自是而胥徒杂艺不与也。今天子改元之初，始诏在任御史举常[尝]历官鍊[练]事者为之，自是而初仕者不与也。未几，又诏三品以上达官举所知有才行者为之，自是而才行不闻于达官者不与也。立法愈详而授人是职愈不轻，则仕而得御史也，不亦难哉！……南海邝君

^① 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选科道》。

某以乡郡之誉受知刑部侍郎陈君，得荐名于朝，擢山东道监察御史。盖能得人之所难得矣。

案吏员不许选道，永乐初期即有规定。^① 据《弇山堂别集》卷五八《卿贰表·刑部左右侍郎》，所谓“刑部侍郎陈君”当指陈鼎，“广东新兴人。由进士，正统元年任左，三年卒。”则“今天子”为英宗无疑。《东里文集·东里别集·代言录》有《敕谕行在吏部选举御史县令》，内称：

在内监察御史尚多缺人。今后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举一员，除见任县令不举外，其余尔吏部精加体访，必得廉洁公正、明达事体、详慎平恕，具名奏授。如授官之后，但犯贪淫暴刻，及庸懦阘茸，并罪举者。

署时为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为参证。这实际上是明初保举法（详本书第四章）的一个方面，为时不久。故《两溪文集》卷一三《送方侍御序》又载：

量能而授官者，朝廷之首务，今昔之通典也。而今时御史之职独难于得人。始以吏部选用监生、进士之有才质者为之，久之而贤、不肖均焉。乃罢而用大臣举已仕者试御史事六月，然后考而任之，其贤、不肖又均焉。复罢而听吏部杂选待选官试而考之，如大臣所举者，然后任之，其贤、不肖又均焉。得人之难如此。于是都御史言，进士、监生所学者经，所明者理，所养者为有素，既不任之以筮仕之初，宜选其仕为中外七品以下官而治行著者，考试如初而任之。上俞其言。命下而首与是选者永福方员茂规也。方君以宣德癸丑（八年）进士，为行人三年，行以茂闻，绩以最称，故得与选，擢监察御史广西道。使其行绩未著、著而非进士，亦不得与焉。其得御史盖亦不为不难矣。

案这条史料已于时序上向后推移，内容较上条略见出入而有所发展。明廷罢荐御史在正统四年七月，见《明英宗实录》卷五七，随即出现了以

^① 见《明太宗实录》卷九三“永乐七年六月丁卯”条，另参卷一一一“永乐八年十二月癸丑”条。

中外七品以下官员、出身进士、监生者考选御史之制。^① 大体同一时期,教官从御史选人中被剔除出去。^② 至弘治二年(1489),吏部尚书王恕在《议左都御史马文升陈言裨益治道奏状》^③ 内对补选道官的情况做了详细说明:

查得旧例,御史员缺,于各衙门办事半年以上进士及本部听选举人、监生,并行人、博士、推官、知县、教官内选补。至成化六年以后,拘于正统年间颁降《宪纲》,新进初仕不预选任。近该南京礼部精膳清吏司郎中李谅陈言,本部议拟,今后选用御史,于在京各衙门办事进士与夫曾经一考称职行人、博士及进士、举人出身推官、知县内,选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庄、言语正当、操行廉洁、才识优长者,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满日听本院考察,各注考语,连人送部,谙晓刑名、堪任御史者,奏请照缺选补。但知县、推官系在外官员,访察未详,合无通行各处巡抚都御史、巡按御史各于按属进士、举人出身知县、推官内从公推举如前相应之人,备开脚色、政绩具奏,以凭遇缺行取,相兼进士、行人、博士,选送理刑,不许举非其人。已经题准钦遵外,今都御史马文升又奏前因,诚为选用风宪之良法,但恐遇有御史缺多,六年以上知县、二年以上进士内相应之人数少,必待其有,然后选用,不无误事。合无通行各处巡抚都御史、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各于所属曾经一考称职进士、举人出身推官、知县内,推举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人物端庄、言语正当、操行廉洁、才识优长者,备开脚色、政绩具奏,籍记在部,遇有御史员缺,先尽六年以上行取前来,相兼二年以上进士,并一考行人、博士,选送理刑,半年满日,听本院考察,各注考语,连人送部,以凭奏请选用。如无相应六年以上知县、推官、二年以上进士,仍依本部

① 参《两溪文集》卷二三《故文林郎舒君墓志铭》:“正统七年春正月,天下群有司朝集京师。诏于其中选有廉闻理效、称为御史者以名闻。司其事者精选严试之,得十二人以应诏。定海知县舒君恺政其一也。”是为专就外官进行的一次考选。

② 参《水东日记》卷六《教官不得任御史》:“陈都御史智以教官多猥茸,且锋铓略尽,难称激扬之任,以是不得任御史。”据《弇山堂别集》卷五二《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表·右都御史》:“陈智,……永乐丙戌(四年)进士,正统元年任,掌院事,六年卒。”案此处“教官”当指地方学校教官而言。

③ 《王端毅奏议》卷八。

议拟奏准事例,于半年以上进士、曾经一考称职推官、知县内选用。如此则选用亦可以得人,风宪不至于久缺。

如前所述,至弘治后期,科道选人逐渐合而为一。不过,需要说明的是,给事中、御史选人虽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却非意味着原有的选取标准即时取消,而是相反地呈现出各种选法混行的局面,例如进士考选即延续到弘、正以后。^①

《涌幢小品》卷八《考选台谏》所做的总结尽管不完全准确,仍可供参考。录之如下,间为疏证:

祖宗旧制,凡给事中、御史缺,止于进士内年二[三]十以上者选补,或径入吏部。弘治间始及中、行、评、博。正德始及推官、知县。正德末年,尽废进士考选之例。嘉靖初,悉复旧制,间尝一行,旋废格。以夏言疏,再及进士王崇等十八人,次年复停。至神宗初,停评事不与。其六馆之停,又嘉靖间事也。

案三十以上的年龄限制已随科道选人的多样化而不仅针对进士。以下两条史料可反映不同阶段的情况:《李东阳续集·文续稿》卷八《明故资善大夫南京户部尚书致仕赠太子少保高公(铨)墓表》:

成化乙酉(元年,1465)举乡贡,己丑(五年,1469)登进士第。或讽使增年,以备台谏。公曰:“某不敢为也。”授大理寺右评事。

高氏生于正统八年(1443),登第时年二十七。《池北偶谈》卷五《谈献

^① 有关进士考选科道的情况可参《淡然轩集》卷七《明通议大夫户部左侍郎及公(宦)墓表》:正德九年(1514)中进士,“会简诸进士茂异者为省台,公与焉,授兵科给事中。”(另参《附录四:萧彦等〈掖垣人鉴〉选人资格(出身)表》)《明史》卷二〇三《李中传》:“正德九年进士。杨一清为吏部,数召中应言官试,不赴。”《明史》卷一六四《左鼎传》:“正统七年进士。明年,都御史王文以御史多缺,请会吏部于进士选用。帝从之。尚书王直考鼎及白圭等十余人晓谕刑名,皆授御史。而鼎得南京。”何乔新《椒丘文集》卷三一《明故中顺大夫福建按察司副使辛公(访)墓表》:“景泰辛未(二年,1451)登进士第,观政吏部,益务进学,公退未尝释手。时予先公(案指何文渊)为吏部尚书,好诱掖后进。一日,召诸进士试之,命题以《光武赐隗嚣书》、《唐人送李愿归盘谷序》。公所作词理渊永,先公亟称之。会都察院御史员缺,诏吏部选进士勤慎者补之。先公曰:‘勤慎莫如辛进士者。’遂擢广东道监察御史。”《明史》卷一八七《陆完传》:“(为诸生,忤中官王敬。)巡抚王恕极论敬罪,完乃得免。举成化二十三年进士。谒选,恕方为吏部,曰:‘是尝击阉人者,当为御史。’入台,果有声。”《见闻杂纪》卷九《一百六》:“正德初年,二甲进士初选尚有得为御史。”

一·葛端肃公(守礼)家训》载:

予遇急缺风宪行取,时年二十九岁,限以十月到部。旧例:选科道,三十以上方得与。若迟两月,即合例。予平生谓处事最不可用意,才用意,便非顺天命,故依限赴部。吕文选从周浚曰:“君年二十九,例不得选台省。”予曰:“自知无分。”居数日,授兵部主事,守山海关。

葛氏先为彰德府推官,时在嘉靖前期。关于以“中、行、评、博”为选人,《国史唯疑》卷五“正德”谓:

中书舍人与选科道,始正德元年李宪。宪,刘瑾乡人,最谄事瑾,其文官追夺诰敕自宪发。瑾诛,宪坐斥。然考选迄今不变,微亦有中人之所欲者乎?……国子监博士等官预选,自李默议始。

姑备一说;其中李默为嘉靖朝吏部尚书。又案“夏言疏”系指《夏桂洲先生文集》卷一二《请补六科给事中疏》,内称:

正德末年,大臣畏忌新进敢言,乃始尽废进士考选之例。陛下登极之诏令今后照依旧例,给事中有缺,于进士内考选奏补,御史有缺,进士与行取人员相兼考选除授,钦此。然应诏止于一行,而旋复寝塞。吏部亦尝奏请,庙堂大臣阴行格沮,往往以未尝经历世故藉口。

此疏奏于嘉靖九年。另外,《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一《吏部文选司主事赵邦清题为无耻进士公然闯入吏部衙门等事疏》(万历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所载堪证万历朝大理评事非复科道选人,更于当时选况有具体的说明:

臣本年六月十四日同司官景明、李应魁行至大堂之左,适见一官扬扬由文选司门东摇摆走过,近臣等,与之揖。臣等语问左右系何官,左右称是听选乙未(二十三年)科进士高继垣。揖后,从容仰天笑而言曰:“进士原三甲,原当除选知县。昨给假回籍,就遇丁忧。旧时丁忧起复者常选京官。进士不愿做评事、行人,可将中书、博士二缺与我。”臣等听之,不胜骇异。夫人子为父母丁忧,乃本等天性中之孝,所当自尽者。不知本部起于何年月日,遇进士丁忧起复、当选知县者,优之以京官之美缺,不通之弊政,理当速改、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不俟终日者。高继垣不愿做评事、行人，占讨中书、博士二缺，盖为评事例不行取，行人例得行取，却不算京官俸，中书、博士算京官俸三之一，又得与取之荣。其为计也，可谓奸且狡矣。

又案，所谓“六馆”当指国子监六堂助教。此途于考选科道似未彻底封闭，至少理论上如此，《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即载：

（隆庆）四年题准：取历俸将及三年中书、行人并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员外郎、主事改选。

《江盈科集·谐史·二四》记载了这样的情况：

国朝新中进士凡馆选者，除留授翰林编、检外，皆补科道。其中、行、博士、推、知皆拔其尤者，行取充科道。京师人为之语曰：“庶吉士要做科道，睡着等；中、行、博士要做科道，跑着寻；推、知要做科道，跪着讨。”

案除“皆补科道”略嫌不确外，基本反映了隆、万以降科道不同选人的境遇。

“行取”意谓“行文取用”，其实施对象并无限定。^①随着科道选人的更变，大约自明中期开始，一般特指科道急缺行取。据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急缺行取》：

遇该行取，备查内外应取官员，开具名姓，送堂，发四司咨访，开具回报。题知本下，备将在外推官、知县及教官堪以行取者，开具名次，本司主事亲送都察院，议同会题，给札定限赴部。两京官旧亦坐名行取，今止限定俸月多少，听其起送。南京移咨南吏部转行起送。在京者，候行取人齐，具题，发手本行取。

而内外行取官员有“同咨”之称，可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五《科场·荐主同咨》所载：

^① 例如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圣贤后裔》：“景泰六年奉圣旨：‘周濂溪有功世教，着礼部取他嫡长子孙来京。钦此。’行取嫡长子孙周冕前来。”另有《行取监生》一目。《开设科·推举京堂》：“本司行手本于五部该司、大理寺左寺、吏科、都察院经历司、中书舍人衙门行取应选官员。”《僧道科·告选杂职》：“吏员加上粮从七并考中正八、从八、正九品行取到部。”《圣朝新政要略》卷四“天启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差官行取”入阁大臣的“圣旨”。

至于中、行、知、推同时行取者，向号同咨，不过以咨文并列，初无谱牒之谊。自戊戌（万历二十六年）一咨，候命鞅下者五载，青袍角带，鳞集都城，匹马过从，靡间朝夕。而西北大老有位望气力者，时携壶榼作黄梅授衣故事。于是一时风靡，议论如出一口，敦讲年谊，情比埴篔。……二十年来，同咨之好更胜同榜十倍。其子弟修通门之敬亦加严。然戊戌以前无此也。

由于行取在京官员手续相对简单，“行取”一语又往往特别针对外官。《新楔文移选要》上集收有《拟吏部移都察院行各省直抚按访采行取官员事实著令以备遴选科道咨》，可供了解有关公文的具体内容。^①而获得行取的地方官员须公事完结始能去任。叶权《贤博编》记杭州知府娄志德升浙江右布政使，“省内三知县行取，过辞公。公呼某知县：‘某事未完，若辄行者，吾且提汝。’”《明史》卷二〇九《薛宗铠传》载其“给由赴京，留拜礼科给事中，以逋赋还任。至则民争输，课更最，仍诏入垣。”两事均在嘉靖中。思宗朝，法令严急，据《明史》卷二五八《熊开元传》：

崇祯四年（1631）征授吏科给事中。……时有令，有司征赋不及额者不得考选。给事中周瑞豹考选而后完赋，帝怒贬谪之，命如瑞豹者悉以闻。于是开元及御史郑友元等三人并贬二秩调外。

而另一方面，又多外官减俸行取的情况。如《明史》卷二五四《郑三俊传》记载，崇祯十五年，“时值考选，外吏多假缮城、垦荒名减俸行取，都御史刘宗周疏论之。”^②又如《明季南略》卷二《（崇祯十七年）七月甲乙

① 全文如下：“吏部为廉访官员以备遴选、以隆台省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切惟朝廷耳目寄自科道，必得其人，则弹压不爽，庶足以称厥职，苟非其人，未有不变乱官常、混淆国是，其何以称盛世？近该都察院为科道缺官，题奉钦依，行取在外官员选补，而天语叮咛，必欲廉访得人，以待处裁。抄发到部，送司钦遵外，为照行取各官，本部悉凭该省直抚按类报。第其间不无人是而心非，言清而行浊，博浑厚者未尽老成，喜激扬者不皆风力。若不为之详慎，或以砭硃溷玉，鱼目乱珠，恐负圣天子求贤至意。至乞转行查，取行实考语以便遴选等四[因]，案呈到部，拟合就行。为此移咨贵院，烦为转行省直抚按，将行取官员采摘事实，评鹭考语，务灼见廉能，真知才干，谁任掖垣之司，孰当台宪之举，先期揭报，听本部会同查核，分别充补。庶搜罗于郡邑既精，贡献于朝端攸当。幸勿泛常，疑似失真，致有违错，须至咨者。”

② 刘文详《刘宗周全集》第三册上《文编四·奏疏（崇祯）·辟门大典澄叙宜严敢定流品之衡以裨激扬之宪疏》，署时为十月二十七日。另参《明史》卷二九一《忠义三·孙士美传》附《白慧元传》：“（崇祯）九年以守城功，命减俸行取。”卷二六七《王汉传》：“（崇祯）十五年春，以减俸行取入都。”

总略》：“初五庚寅，命考选科道中、行、评、博、推、知各减俸。”时已为弘光朝。

科道共同考选当在两者选人合流之后，但具体时间已无法确定。而有关明代中后期考选的详细情况，今存嘉靖三十年《吏部职掌》、万历初年《吏部职掌》及万历二十四年《铨曹仪注》三种记载（全文见《附录五》）。从中可见，嘉靖“二十年”以前，考选先科后道分两日进行，后始合为一日（万历《吏部职掌》“本部先将与选官过堂选科讫”一句前的“次日”二字当系衍文）。嘉靖《吏部职掌》中提到先日“发票各城取卓[桌，下同]凳”，对此可参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五“报”字《经费下·各衙门》：

吏部：……文选司每考选科道，取红漆卓、椅子、脚凳、卓帏、卓席、坐褥、围屏、锡砚各六件、付，黑卓、黑凳、水注、石砚各三十九件、付，借用。

考试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其中嘉靖《吏部职掌》与《铨曹仪注》所载均为首面试，次笔试，而万历《吏部职掌》反之。实则此类笔试已形同虚设，所谓“科道本以试卷为刍狗”，^① 次序先后亦无关宏旨。面试重在核实年龄，并检查选人相貌、声音。嘉靖《吏部职掌》选科本内开有“人物丰伟”一项，万历《吏部职掌》代以“学术纯正”。而获选科道的主要依据是“查访堪任”。^②《铨曹仪注》所载侧重礼仪，为了解考选情况提供了新的角度。^③

崇祯朝，考选也成为思宗穷则思变的一个方面。成勇“崇祯十年（1637）（以推官）行取入京。时变考选例，优者得为翰林。公论首勇，而吏部尚书田唯嘉抑之，勇得南京吏部主事以去。”^④ 汪伟十一年（1638）“由慈溪知县行取。帝以国家多故，朝臣词苑起家，儒缓不习吏事，无以

① 《万历野获编》卷一五《科场·阁试》。

② 参《万历邸钞》万历三十八年庚戌卷“夏四月”：“考选科道官。吏部题钦奉圣旨事，舍人李成名等共十五员，才识老成，学术纯正，语言正当，行止端庄，堪任给事中；陕西西安府长安县知县杨鹤等六十六员，素行端谨，器识老成，堪任御史，其内现任主事径拟实授，其未经补及新取未拟部者，照例试职理刑一年，听都察院考试实授。”

③ 参《见闻杂纪》卷八《二十一》：“六科初选命下后，科中即有仪注一纸送来，内开拜部院大臣，在宅则拜，不在宅投帖即上马，不得守候良久。”

④ 《明史》卷二五八本传。

理纷御变,改旧例,择知、推治行卓绝者入翰林。伟擢检讨”。^①另据《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

考选科道,吏部、都察院职掌也。上疑徇私,故戊寅(十一年)考选,召对候考各官,壬午(十五年)复行之。对毕,郑冢宰三俊、刘总宪宗周面奏:“凡人才品,外核官评,内采舆论,尚恐不确。今片晷天威之下,有才品清卓而口呐[讷],亦有才品卑劣而便佞者,何以裁定流品?且考选科道从来是部院职掌,如果徇私不当,合加罪斥。乃至劳陛下宵旰,臣等为溺职矣。”上不怿。^②

行取制度的出发点是为科道提供选人,着眼点则是为高层政治提供新锐力量,而它在实行中连带产生了其他影响。首先,行取成为内外低级官员迁转流动的重要渠道。《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三《右金都御史郭惟贤题为摘陈风纪切要事宜等事疏》(万历二十四年[1596]十月十一日)即针对神宗怠政的状况指出:

自圣明在御以来,遇风宪急缺,随题(疑有脱字)允。近议一年一取,遵为定例。奈何今日寝之,旋议旋罢。……况今内而中、行、博士,外而推官、知州、知县,积资有三四年、五六年者,仕途壅滞,不以此时一行取疏通之,亦何以广励吏治而振伤人心哉?

其次,行取对基层政治有负面作用。崇祯九年,武举陈启新上书言“天下有三大病根”,其一为“以推、知行取科道”,披露“(知县)受任时,先以科道自居,谓异日吾能举劾人,能荣辱人。及至地方,上司竟以科道相待,谓彼异日可举劾我,荣辱我,结交可为膀臂,投契可为奥援,敬畏之不暇,又何敢忤其意、制其行乎?故虐民、剥民、颠倒民、凌毙民,无不肆其所为。……若夫推官掌一郡之刑名,寄巡方之耳目,权能生杀人,势可威逼人,加之自恃为科道,人恃为科道,而不擅势横行、要挟有司、凌

^① 《明史》卷二六六本传。参《明季南略》卷二一上《殉难文臣·汪伟》。《明史》卷七三《职官二·翰林院》称:“史官,自洪武十四年置修撰三人,编修、检讨各四人。其后由一甲进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馆授职,往往溢额,无定员。嘉靖八年复定讲、读、修撰各三人,编修、检讨各六人,皆从吏部推补,如诸司例。然未几,即以待从人少,诏采方正有学术者以充其选,因改御史胡经、员外郎陈束、主事唐顺之等七人俱为编修。以后仍循旧例,由庶吉士除授,卒无定额。崇祯七年又考选推官、知县为编修、检讨,盖亦创举,非常制也。”

^② 参该书前后诸条及《明史》卷二五四《郑三俊传》。

虐僚属者有几?”^①其次,行取令朝廷的人事纠纷更趋复杂。《弇州四部稿》卷八七《明中宪大夫云南等处提刑按察司按察副使九华杨公(道亨)墓志铭》载杨氏为嘉靖三十五年(1556)进士,“授行人,出使诸藩,以秉礼最其官,当迁为给事、御史。而居与御史大夫邻,大夫之奴与他恶少诟,而误谓公奴也,间之,仅得刑部某司主事。”此犹不过是睚眦之仇。而《明史》卷三〇六《阉党·石三畏传》谓其“知文登、曹二县,大著贪声。以御史陈九畴荐,得行取。赵南星秉铨,出为王府长史。故事,外吏行取无为王官者,三畏以是大恨”,^②卒跻身阉党,与东林为敌。崇祯时期,内阁首辅薛国观“素恶行人吴昌时。及考选,昌时虞国观抑己,因其门人以求见。国观伪与交欢,拟第一,当得吏科。迨命下,乃得礼部主事。昌时大恨,以为卖己,”乃发薛氏受贿事,置之于死地。^③

|二 教职铨选|

明代教职素有“秩微而望隆”之称,^④地位相当尴尬。即便在百废俱兴的太祖朝,训导一职也直至洪武末始与杂职区别。^⑤明廷除授教官之法先后有异:明初荐举盛行,教官亦从中选任;后选人特以举、贡为

① 眉史氏《复社纪略》卷三。

② 参卷二四三《赵南星传》:“知县石三畏素贪,夤缘将行取,南星亦置之王府。时进士无为王官者,南星不恤也。”

③ 《明史》卷二五三《薛国观传》。

④ 《荣进集》卷四《送张元略赴夷陵州学正序》。参《江盈科集·谐史·九二》:“三崖(案上条称‘余邑张三崖广文司训支江’)方谒选时,称贷路费,笑曰:‘样样借人的,如贫汉种田,工本都出富翁,比及秋成,还却工本,只落得掀盘帚。我们借债做官,他日还了债,只落得一副纱帽角带。’闻者皆信其然。”

⑤ 如《列朝诗集小传·甲集·王教读行》载:“洪武初,郡庠延为经师。时训导无常禄,犹儒生衣巾,弟子心易之。”参《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巳”条:“定儒学训导位于杂职之上。时宁波府象山县僧会司奏:‘儒学训导每于公会欲班前列及坐于上。其儒学、税课司、河泊所、僧道衙门一体杂职,训导何得独居于前?’礼部侍郎张智奏:‘训导为国育才,教化之本,学校兴则风俗美,师道立则善人多。国朝稽古崇文,训导之设,岂同杂职?’上曰:‘然,训导宜班杂职之首。’及卷二二九“洪武二十六年八月癸未”条:“始命天下府、州、县儒学训导冠带。先是,训导冠服与士人之未仕者同。至是,河南布政使司右参议董伦奏各处儒学训导合比医学训科、阴阳训术一体冠带,以别士类。命礼官集议之而未决。上曰:‘阴阳、医学,技术之流,且有冠带。训导教诲生徒,为国育才,岂不重于技术?宜授冠带。’自是,训导皆冠带,上名吏部,附选贴黄。”《明史》卷一五二《董伦传》本之。

主,共四途,即副榜举人、贡生除教及下第举人乞恩就教、岁贡生员自愿就教。

明前期荐举制的详细内容已见上章,被荐举者可除多种官职,教官为其中之一。《白云集》卷五《送俞子常(彝)举教官序》载:

洪武二年冬,省部符下郡县,各举教官以应诏旨。三年冬,歙县令程承事遴选多士之贤,而获俞君焉。

此是朝廷专以教官名目求贤;《荣进集》卷四《送张元略赴夷陵州学正序》所记“洪武十一年秋,建安张元略以明经有行膺荐来京师,选授夷陵州学正”,则系以人才征至而后除教。而被荐者例须经过考试,如《林登州集》卷一〇《送董文昭教浦城序》称:“皇上重于育才,于学官必慎择焉。吏部既试其才,必复试于礼部,以观其学,然后授以教职。”“皇上”为太祖朱元璋。《抑庵文集》卷五《赠欧阳士则(仪)南归序》亦云:

予内弟欧阳士则以明经见重于士大夫久矣。今年镇江缺训导,举至京师。先是,凡举任训导者皆严试于翰林。宣德初,虑吏之入官与求贤(荐?)举之滥也,诏诸大臣、学士群试于廷中,而训导亦与焉,加严矣。至是,有言举任训导,宜先试于在外有司及提调学校风宪官,然后送之吏部,又群试而用之。吏部请从其说,而士则适遇焉。

案所载自宣德迄于正统,考试方式已有变更。随着荐举制的式微,荐授教职遂废。

《金文靖集》卷七《赠教谕刘九成序》称:

天下府、州、县学官之选,不取之他途,每于设科之岁,取登乙榜者以充其职。盖以其于经学义明理正,足为士子衿式,而所以造就作育之者,其效又易成也。

此种制度可能沿自前代,^①在明初应有一个发展过程,惜尚未详。《国朝典汇》卷一二八《礼部》二六《科目》载:

(洪武三十年,)命礼部,乙榜举子署教谕、训导,年未三十、不

^① 略参《元史》卷八一《选举一·科目》。

愿署教者听。按永乐四年传胪之明日，进所选副榜士，临轩策之，擢周翰等三人进学翰林，余俱付吏部，除学官。宣德间，副榜举人得冠带读书太学，盖循此制。自是至正统后，副榜始不复廷试矣。

对于明代副榜举人除教的情况，这是概括性很强的说明。

案乙榜即副榜，又名乙科、亚榜、次榜、贰榜、副榜，^①系指为会试所录取而未通过廷试的举人，与下第举人有异。《敬轩文集》卷一五《送马司训(士贤)之任序》于此分疏甚明：

正统元年春二月，天下士抱负所业来试南宫者仅千人。主司既取百人为进士，又取四百余人为乙榜。进士与乙榜，必其文皆通粹合格始得与其数，否则置不取，谓之下第。然登进士者率多至大官，乙榜则悉授以师范。

另如《彭惠安集》卷四《郑教授(立)墓志铭》：景泰二年(1451)会试，“礼闈拟正奏三百五十人，先生名在选中。得旨留二百人，先生移副榜首列。”

副榜举人只能以教官为初授职官，但可申请不仕，能否如愿视具体情况而定。以下姑举数例。《明英宗实录》卷一五“正统元年三月乙亥”条载：

行在礼部尚书胡濙等奏，副榜举人赵能等三百九十名例送吏部除授教职，不愿就者刘清等六十三名当送监及依亲读书。从之。

《抑庵文后集》卷一一《送杨教谕(继)赴任序》谓杨氏“会试中教官选，赴吏部，请归卒业，以俟再举，不听，授温县教谕。”《重编琼台稿》卷二二《别知后赋》序文称：

予友凌江李君时习，有志之士也，早以《书经》领乡荐，三试春

^① 参见《抑庵文后集》卷三〇《欧阳先生(贤)墓志铭》：“洪武庚午(二十三年)领乡荐，明年会试礼部，中乙科，得严州教授。”《逊志斋集》卷一四《送卢尚毅序》：“今年群士大会于礼部，尚毅预亚榜，得为常德教授。”《敬轩文集》卷一五《送孔节文分教徐州序》：“今年举天下士试南宫，登进士第者一百五十人，节文名列次榜。”《倪文僖集》卷一六《送李教授(道远)赴广州府学序》：“年甫弱冠，辄领乡书，登贰榜第，分训广西之武缘。”《家藏集》卷六二《宋助教先生(农)墓志铭》：“天顺壬午(六年，1642)，遂以明经举于乡。明年试礼部，中副榜，例授教官，以举人署安州学正。”案《称谓录》卷二四《副榜·副榜》纒缪殊甚。

官，皆中乙榜，当得校官，君不屑就，最后有司限以年，不容辞，乃授闽之南靖教谕。

而《家藏集》卷六二《大理寺右寺正彭君（铨）墓志铭》载其“天顺三年（1459）中湖广乡试。明年试礼部，名在副榜，例得教官，不就，入太学。归省，遭父丧，服除，凡四试，始登成化八年（1472）进士第。”至于限年的具体要求，可参《李东阳集（第三卷）》《文后稿》卷二《送国子助教罗君（舜臣）致仕序》：罗氏天顺庚辰（四年，1460）“上礼部，得乙榜。乙榜之士例年二十五而上不得辞教官。君时甫二十三，辄拜青田县学教谕。”

《古穰集》卷六《送邓州学训导柴君（惟一）序》指出，甲榜、乙榜“其才不甚相远，援例，甲登进士，乙为校官。然则朝廷之意深矣。郡邑之职岂不宜授？何乃舍彼而授此？殆以校官者，人才之丰啬系焉。”但明中期以来甲、乙仕途悬隔天地，实令人难以释怀。《文征明集》卷一七《送陆君世明教谕青田叙》即谓：

国朝之制，雅重进士之科，而乙榜即进士之副。然今之高官要职，非进士不畀；而乙榜例得学职，一堕其中，辄不复省录，沉浮常调，或终其身。其间以誉望自拔而显仕者，间亦有之，然而鲜矣。故进取之士往往匿年规免，以觊他日。而或时命不偶，迤邐岁年，乃有毕志儒官、不沾一命者。

成化中，工科给事中林普长曾建言：“今进士限三甲，恐不能尽天下才。宜如宋制，增置五甲。其四甲、五甲皆授以学校之职，庶人才不遗而师儒之职可重。”未见采纳。^①

下第举人可选择参加下科会试，亦可以举人——或入监以监生——身份求仕，包括自愿就教。

至于贡生除教与就教，以其习见，论者颇少。略参《古城集》卷四《送张太璧司训古田序》：“成化二十一年春，铨部以学校缺员上闻，简命（案二字疑乙）天下所贡士而官之。”^②《文征明集》卷二七《戴先生（冠）

① 《震泽集》卷二九《通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公墓志铭》。

② 案《明宣宗实录》卷一五“宣德元年三月庚戌”条：“试国子监生邓廷秀等二百八十人于承天门外。先是，行在吏部以天下教官多缺，奏请于两京国子监选明经堪为师范者。至是选至，上命行在翰林院严试之。”此处“监生”与贡生关系未详。

传》：“弘治四年，始以年资贡礼部。是岁贡礼部者数百人，君数百人而试之，其名在第一，八试内廷，复褒然出数百人之上。然例止得学官。当道者惜之，勒令卒業太学，以需他用。而先生不能待矣，竟就选，得浙江绍兴府儒学训导。”及《篁墩文集》卷三五《赠遂昌训导陈文元序》：“弘治戊午(十一年)春，天下儒学生以贡上京师，愿就教职者七百人。吏部汰其半以请，诏试于翰林，又汰其半。而吾郡陈鳌文元与焉，亦可谓难矣。”王夫之在所著《噩梦》中对明代贡生任教职有这样的评论：

洪、永间岁贡最重，与进士相颉颃，故授以训导，其选师儒未尝不重也。其时学校初立，岁贡生前无积累，非有日暮途穷之意，而朱善、苗衷皆以教官擢大位，曹鼐自陈不敢为人师，其不以闲冗视之可知也。相沿既久，挨贡法行，岁贡者皆学不足以博一举，而视此为末路，其能擢国学、县令者百不得一，惰归之气乘之，虽欲不弃教道而弋脯修，不可得已。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选用教职》对明代教职铨选的情况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一、副榜举人，礼部备查年及三十愿选者，咨部选除。旧例，中上者除署学正、教谕，中中者除署训导。嘉靖八年(1529)，该本部题准，俱除学正、教谕。其训导员缺，通候岁贡考选。

一、下第举人乞恩就教者，礼部引赴廷试，咨部选除。旧例，先学正、教谕，次训导，俱与实授。嘉靖八年，该本部题准，止选学正、教谕，与副榜举人俱三月选除。

一、(嘉靖)四十四年，礼部咨送乞恩就教举人林焜章等二百八十名，本部查无员缺，题选一百四十名，余令随愿入监，或给引回籍，下科仍许会试。如有下第仍愿就教者，赴部告明，即照今廷试序先尽选授。以后遇乞恩就教，礼部预行本部查缺多寡，然后题请咨部。

一、岁贡生员愿就教者，从翰林院考中，除授训导。每年三、九月二次选用。先将训导推升查缺，明白出示，照年序截点，尽缺填注。若遇考察后缺多，酌量多选一次。旧云南等处许选本省隔府。隆庆五年(1571)，大学士高 题准，学官司教，非有民社之寄，

而官又小，家贫不便远方，今后通得选除本省隔府地方。^①

附考：旧例，岁贡曾选学正、教谕。成化元年题止。嘉靖十年议准，考居上等者量除学正、教谕数人，以寓旌别之意。至十六年（1537）复题止。

据此，嘉靖以还，副榜举人除教及下第举人乞恩就教，俱在三月选除，止选学正、教谕；岁贡自愿就教，三月、九月选除，止选训导。而《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载：

万历五年（1577），令乞恩就教举人，廷试名次在前者授学正、教谕，在后者授训导。如缺不敷，陆续候补，不许回籍。

是为万历《吏部职掌》修成后的政策调整，实回归于嘉靖八年以前而加严。岁贡就教的考试情况见之《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岁贡廷试》：

每年春秋二季，礼部咨送各处应贡生员，及国子监开送坐班监生并各衙门历事、未经上选监生各愿就教者，本部收候考试，于三、九月引赴廷试。先期，本司主事赴内阁请期，具有题知，咨都察院用御史二员监试，行锦衣卫拨官校巡绰。黎明，引赴左掖门点进，由内阁出题，本司收卷弥封，仍送内阁发翰林院阅卷。内阁具题发序，本部给示，考中者收候听选，不中者送原送衙门发回。

另外，《苍霞草全集·纶扉奏草》卷一一《条陈各项急务疏》论及“举人、岁贡选除教职者，经今二十余日，未蒙允发，”署时为“万历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可知选除事在九月，似举人选除教职已与岁贡同于三月、九月进行了。

需要补充的是，进士出于年龄、能力等因，偶有愿就教职者，但非常例，略参《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选官》：

凡教职，……成化元年奏准：……进士及内外见任官科目出身，愿就教职者听。○正德九年（1514）奏准：进士就教职者，其俸给照原中甲第品级关支。

^① 案张瀚在《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中自陈政绩，有云：“如府佐县贰，则迁调邻省；府县教职，则铨选本省。至今为例。”此《吏部职掌》固张氏主持修订，不知何以阴攘高拱之功。

及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进士就教》:

一、进士奏愿就教者题授府教授,仍照原甲第品级支俸。

一、嘉靖四十四年,御史徐爌题该本部覆准,今后就教进士遇有贤能卓异,保荐到部,与进士推官、知县一体优擢。

万历后期,神宗怠政,科道考选多年不举,正常的官员迁转途径遇阻,于是出现了改教迂回的变局。《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七《吏部题为酌议时宜等事疏》(万历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中一款即“重改教”,谓:

夫才力不及,例得改教。近来外官壅滞,行取久格。始一概借此为捷径,不一年而转成均,又不一年而转部属,无案牒之烦、奔走之苦,不风不波而登彼岸,视外之州县,劳逸何悬殊而迟速反异效也。^①

另见卷五《吏部题为铨政当返初制等事疏》(万历四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一、甲科授职之规不可不遵。……其就教一项,酌量年力,间为题覆,必内外历俸四年四个月以上,始升部属,不得躐转。

明初,教官迁转之途尚多,并在一段时期内成为科道的常规选人。《抑庵文后集》颇叙及此,如卷九《赠郭司训(邦本)序》称:“今制,郎官、御史、给事中有缺,每每于教官取之。”卷一一《赠王训导(志浩)诗序》:“今之教官固有入居近侍、职风宪,由是而当方面、位六卿者比比。”此处的“近侍”、“风宪”即给事中、御史。卷一五《赠王给事中序》强调给事中之职綦要,“是以有司之选授必以贤,而多于教官焉取之。盖以学圣贤之道、能慎修于己而尽心于所事故也。宁阳王贤字惟善,尝以《诗经》领乡荐,得鄱陵训导,……今年考绩来京师。……会给事中缺,吏部方择人,得惟善,奏授户科给事中。”卷二〇《赠都给事中王君序》亦载:“姑苏

^① 参编者所加按语:“知县改教,委是坦途。亦有外计诘误而改者。然以施于少年孱儒、不谙吏事之人可耳。至于贪墨武断、已玷官箴者亦借是为改部之捷径,非所以为平也。”又,卷八《吏部题为循职掌稽舆论等事疏》(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杜趋避”款亦及严改教事。

王君永和累为教官,以学行知名,选授兵科给事中。”然而正统以后,教官地位急剧下降,仕途趋窄,大抵囿于学校,或为其他闲冗之职,非特例难以改任亲民官。如《李东阳集(第三卷)》《文后稿》卷二四《南京国子监监丞赠翰林院编修文林郎濮君(琰)墓志铭》所载:

成化癸卯(十九年,1483),始得举。再上礼部,中乙科。丁未(二十三年,1487),授曹州学政,……。弘治丙辰(九年,1496),九载考最,陟莱州府学教授,……。自己酉(二年,1489)至戊午(十一年,1498),历典福建、浙江、河南乡试事,……用擢国子监助教。……壬戌(十五年,1502),擢南京国子监监丞。

另参《澹园集》卷三一《张甌山先生(绪)墓志铭》:

嘉靖庚子(十九年,1540)省试,以《易》魁其曹,历仕桐城教谕、南国子学正、吏部司务、户部员外郎。中忌者,携五阶,复谕繁昌,晋德阳令以归。

虽得为户部员外郎、德阳知县,其仕途仍不免于淹蹇微末。

| 三 拣选 |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选官》有云:

凡拣选,成化二年题准,每朝覲年后,府佐、州县正官员缺,将科、贡监生挨次未及者拣选除补。^①

可见此项铨法系以“科、贡监生挨次未及者”为选人,以“府佐、州县正官”(实系概括之语)为相应官缺,且有具体的时间限定,即“每朝覲年后”。这就决定了它是一种针对地方亲民官的特殊铨选。

事实上,天顺末至成化初,明廷经历了自正统十四年“土木之变”以来又一次更广泛的统治危机,各地天灾频生,民变迭起,如何改善基层

^① 参《正德会典》卷二《吏部一》:“凡府佐、州县正官,每遇朝覲年后,员缺数多,将挨次未及科贡、监生拣选除补。”案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拣选官员》载作:“成化二年该本部题准,朝覲考察后,各处府、州、县同、知等官缺多,合将在部听选举人限上选三年以上、岁贡六年以上拣选。”文字既稍欠明晰,且似混入嘉靖七年的规定内容,详正文。

吏治以图挽回已成为迫在眉睫的重大政治问题。反映在文选制度中，即能否以有效手段及时、合理地更新地方官员，从而恢复统治秩序，拣选——作为大选、急选的补充办法之一——遂应运而生。

在社会危机普遍加剧的背景下，成化元年十二月，六科给事中与十三道御史上疏“以明年朝觐，例该考察在外方面官，宜视旧加严。从之”。^①从而揭开了吏治整顿的序幕。《明宪宗实录》卷二五“成化二年正月壬子”条随载：

吏部奏黜浙江等十三布政司、按察司、南北直隶府、州、县来朝并在任官一千七百八员，老疾布政使李瓚、谢佑，府尹王弼，按察使曾蒙简、周文盛、夏裕等八百九十五员，素行不谨布政使姚龙、刘让，运使王福等八十四员，贪暴参议孙康等十六员，疲软无为参议沈祥、知府刘海等六百九十三员。上命老疾者致仕，疲软无为及素行不谨者冠带闲住，贪暴者除名为民。

由此产生了大量有待填补的官缺。但这批官缺高下悬殊，对应的铨法亦有明显的等级之别。据同上“正月己巳”条，宪宗“谕吏部臣曰：‘今布、按二司缺员数多，令六部、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堂上官各举所知二、三员，不限中外，各具才行、实迹，并注堪任二司正、佐，移文吏部，仍会同内阁，从公定与职事，日后坐赃，连坐举主，以后仍照旧例推举。’于是礼部尚书姚夔等各举所知广东按察司副使等官陈濂等五十二人堪任布政使等官，会同大学士李贤等定拟职任”。而卷二六“二月庚辰”条另载：

少保吏部尚书兼华盖殿大学士李贤等言：“州、县正官乃亲民之职，实系民之休戚，以次选补，未能得人。乞令吏部通取听选监生，选人物端重，考试拔其文移优等者为之。庶得出众之才，虽未必其操行如何，而疲软柔懦无为者少矣。以后有缺，仍照常例选除。”上曰：“然。有司正官得人，则庶事理而民受惠，非其人，则政务隳而民被害矣。吏部其精加选授，毋用匪人。”

以上两条各针对“二司正、佐”与“州、县正官”，未及府官。至五月癸未，

^①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戊戌”条。

李贤再度疏言：“顷因奔丧还家，所经郡县，其间民情利病，臣所目击者，今具以闻：……天下守、令，亲民之职，所关不轻，及驿丞、递运传送之役亦不可缺。宜令吏部，自今遇有缺官，不须常选，即拟除授，令其星驰赴任，则官无旷职，而民恒受惠矣。”^① 在“守、令亲民之职”外，论及“驿丞、递运传送之役”，亦得到宪宗肯定。

综前所述，在对地方基层官员的补缺问题上，明廷逐渐探索出一条新的铨选原则，从“以次选补，未能得人”的重素质，到“不须常选，即拟除授”的重效率，最终确立了试图兼顾素质与效率的拣选。至于正规拣选，其官缺的实际范围收窄为“府佐、州县正官”，当是吏部折衷的产物，惜未见之《实录》。

前引《万历会典》卷五“每朝覲年后”，是指每一朝覲年外察后（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拣选官员》径谓“朝覲考察后”），即拣选以三年为率，分别在丑、辰、未、戌之年进行，这恰恰又当会试的年份。王恕《王端毅奏议》卷八《议左都御史马文升陈言裨益治道奏状》^② 载：

查得旧例，知州、知县缺少，本部于常选内将该选进士、监生及该升官员除补。如遇缺多，照依大学士李贤奏准事例，将听选监生、举人，不分年月远近，拣选考补。近该成化二十三年朝覲考察，黜退天下知州、知县数多，本年四月内，于常选外，将听选举人、监生照例拣选考试，除补知州、知县共一百九十五员，给凭赴任去讫，余有员缺，常选陆续除补。但州、县数多，随补随缺，未能得完，而人民繁夥、钱粮浩大去处，知州、知县实难其人。本部已经题准，将成化二十三年第三甲进士取选，兼同举人、监生及该升官员通行除补外，候员缺数多，仍照前例拣选除补。

此议于“弘治元年二月初七日具题，初九日奉圣旨准议”，强调常选与拣选相互补充。内“本年四月”当指成化二十三年四月。^③ 其后拣选时间多见调整，政书有若干记载，依序开列如下：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三〇。

② 马氏《陈言振肃风纪裨益治道事》一文，见《马端肃奏议》卷三。

③ 案刘渝龙《明代文官拣选制度考微》以为弘治元年四月，显系误读，并由此得出拣选最初在“朝覲之次年举行”的错误结论。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拣选官员》:弘治十三年该本部题准,每年二、八月,除大选外,遇有各处府佐、州县正官缺多,将在部听选举、监挨次拣选。正德八年、嘉靖六年,本部俱照前例题拣。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选官》:嘉靖七年,令州、县正官有缺,将在部听选举人三年以上,岁贡六年以上,从公拣选文学可观、年力精壮者除补。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拣选官员》:嘉靖十年,本部查照拣选例题请,节奉圣旨:这次拣选务要从公着实举行,但有贤能立心为国的,一体照祖宗例选科道并部属,著为令。续该本部议,奉钦依,将拣中举、贡严加考选,得举人孙翥授工科给事中,举人阮薇、岁贡张澍授御史,举人任重、岁贡刘宪授主事,吴潮等授府同知等官。四十五年,本部题准,今后拣选,但遇缺多,酌量奏请,间一举行,不必拘定二月、八月之例。隆庆六年,本部照例题准,行两直隶、各布政司,将举、贡上选年分及例者起送赴部考拣,铨补州、县见缺。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选官》:万历十二年议准,纳粟监生,正历限十五年以上,杂历二十年以上,各原籍司、府起送,于大察之后,照岁贡监生例拣选,量授府、州、县佐贰、府首领等官。拣退者令回籍守候正选,不许再拣。

其中“嘉靖七年”一款见《明世宗实录》卷八七“四月庚午”条,参《名臣经济录》卷一一桂萼《为休省事》。而“嘉靖十年”一款事在三、四月间,实系初行“三途并用”之议背景下的变例(详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一)。总体而言,尽管拣选举行的时间出现不同规定,其具体运作更容有随机、灵活的情况,但揆之事理,必多集中于朝覲之年,即《吾学编·皇明百官述》所谓“朝覲之岁,拣选一”,以其时缺官待补者最多。现存史料中凡记事较确者莫不若此,如《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五“万历十四年(丙戌)六月辛未”条即为一例:

吏部覆科疏:“大察之年员缺虽多,止将正选举、贡挨次拣考,量材授官,仍于三月内举行一次,以无失拣选之意。”从之。

拣选的基本程序可参考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拣选

官员》所载：

每遇会试后，本司示限入拣年分，举人、岁贡各某年起，各具通状，于三月初旬投司查明。先期题请大约拟选人数，举人二分，岁贡一分，司拣倍取，然后堂拣，俱年貌器度相应，当日列名示知，纳卷弥封，赴堂考试，照序举人选府同知、知州、通判、推官、知县，岁贡选通判、推官、知县、州县佐贰。节年入拣人数随缺酌取不一。

对此，彭韶《彭惠安集》卷二《送李伯通（万善）同知之严州府序》提供了难得的事例：

弘治三年（1490）春，会试天下贡士。吾莆登第七人，就儒官二十人，储太学四十人，拣择于吏部三人，怀奇杰之器、具英伟之资，无若李君万善，众推为莆士之冠，公言也。既而吏部合所拣天下士二百余人铨试之身言论判，又君为首，遂擢授严州府同知，阶奉政大夫。莆人释褐为五品官，近时罕有，肇见于君。

案“登第”自指中进士，“就儒官”应指副榜举人就教，“储太学”应指下第举人人监读书，“拣择于吏部”当即举人预选。所谓吏部铨试“身言论判”及举人首名授府同知，皆与《吏部职掌》吻合。惟正五品初授阶应为奉议大夫，疑有误。

四 远方选

明朝的疆域虽较汉、唐为隘，但实施有效行政管辖的地区却比前代扩大，这一点反映到铨选方面，就是远方选的产生。远方选包括边（方）选与远（方）选。所谓边、远地方，一般指东北、西北和西南的边疆地区。其中边方特指北方与蒙古、女真等族相接之地，长期处于备战状态，经济、文教等往往残破凋敝；远方特指南方民族杂处、社会发展落后之地，尤以西南为甚。至于具体范围，因应局势的变化，容有调整。^① 兹引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所载，可以见其大概：

^① 参刘渝龙《明代远方选制度钩沉》第一节末，唯称明人以“南方、西南边疆地区为远方”约自弘治后，不确。此外，《国史唯疑》卷一二“补遗”提及：“蓟、保、密、昌旧不称边，称边自嘉靖始。见王德完疏。”可为补充。

《开选边方》：“计开边选地方：直隶真定府管关地方，保定府管怀来仓通判，河间府管万全卫仓通判；陕西巩昌府管理靖虏卫仓通判，临洮府管收放河州仓通判，临洮府所属狄道县、兰州、河州，延安府所属安塞县、肤施县、甘泉县、安定县、保安县、宜川县、延川县、延长县、清涧县、中部县、宜君县、绥德州、米脂县、葭州、吴堡县、神木县、府谷县，庆阳府所属安化县、合水县、环县、宁州、真宁县，平凉府所属平凉县、镇原县、固原州、灵台县、静宁州、庄浪县、隆德县；甘肃一镇；宁夏一镇；陕西行都司甘州等十五卫；山西太原府所属保德州、河曲县、岢岚州、代州管草场、忻州管草场、静乐县、临县、崞县、定襄县、繁峙县、五台县，大同府所属应州、浑源州、蔚州、朔州、怀仁县、山阴县、马邑县、灵丘县、广灵县、大同县、广昌县；宣府一镇所辖十五卫、八所；直隶延庆州、保安州、永宁县；辽东都司所属自在州、安乐州。”

《开选远方》：“计开远方该选地方：云南所属，贵州所属，广东廉州府、四川马湖府所辖，行都司所辖，广西柳州府、庆远府、平乐府、潯州府、太平府、田州府、思明府、思恩军民府、镇安府，向武等八州，上林、安隆二长官司。”

事实上，由于边、远地方条件相对艰苦，有关的铨法从一开始便带有权宜的特点，其后形成了两种基本的处理模式：一是从官缺出发，采取调停之法，如对就任边、远的人员给予资历上的优遇；一是从选人出发，采取疏通之法，如允许举人、贡生告选边、远。

明代早期除官边远的情形不详。黄佐《南雍志》卷三《事纪三》提供了英宗朝的史料：

正统六年(1441)……二月壬辰，吏部以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所属缺巡检、吏目、仓官、驿丞，先年有监生愿出任远方事例，请以监生久淹、年四十七八以上者补之。上从其请。于是就职远方者监生杜以智等三百余人皆授官。

案已具远方选的特点，且有“事例”可循，惟仍系偶一为之，即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僧道科·边远告选》所谓“旧例，边远地方衙门遇有员缺数多，许在部听候、挨选未到官员人等具告本部考验，不拘常选，奏请选用。”若《重编琼台稿》卷一三《赠新兴贺知州序》所载：

朝廷以滇南地僻远，恒慎择其长吏，非其人不轻予之，所予者必出自学校通经史、知理道、达政治者也。天顺壬午（六年，1462）冬十月，天官卿群士子之需选者而铨试之，首擢长沙贺恕近仁为云南新兴知州。

当属常选。而《万历会典》卷五《吏部·选官》称：

凡拣选，成化二年题准，每朝觐年后，府佐、州县正官员缺，将科、贡监生挨次未及者拣选除补，或远方知县多缺，将地方相应科、贡监生选补。

据此，远方选似作为拣选的一种，进入了常规化的发展阶段。至成化五年，吏部题准：

云、贵、广西三省，广东雷、廉、高、琼四府，四川马湖府，陕西、山西各行都司，辽东都司各所辖，宁夏、岷州二卫边远地方缺官，合将取选未到官员、监生人等情愿远方者，许令具告本部考选。^①

边、远地方的范围基本划定。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僧道科·边远告选》又载：

成化二十一年（1485）十月，本部议得，各处司、府仓大使员缺数多，缘无从九品官除补，缺人收受钱粮，欲照先年该升从八品、借升正八品事例，将吏员冠带杂职出身者量升除补。奉宪宗皇帝圣旨：“是。”弘治九年（1496）四月，该本部通查缺官数多，题照前例许告选除，奉孝宗皇帝圣旨：“是。”

可见至迟到成化末年，吏员也成为远方选人。正德四年，吏部针对“云、贵并各边省军卫、所、司首领卫学及王府教授缺多”的情况，提出：“合令愿告远方监生考选除补，节查举、贡上选三年以上、援例六年以上，每年二次选用。”^② 首次出现每年两选的规定。嘉靖中遂有“远方每年于五

^①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开选远方》。

^② 同上。案以上两条都兼及边选、远选，《吏部职掌》并收入《开选远方》，与《开选边方》并列，体例未纯。

月,边方每年于三月”^①的明文,《吾学编·皇明百官述》“凡选,岁……远方选二”,指此。而该选的具体程序亦确定下来,见之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开选远方》:

远方选例,先期查缺明白,将应选监生具本题请,纳卷收考,照依考序选除。如有愿告远方卫学及王府教职者,俱于题知本内开明,一同考选。^②

边选略同。

大抵直至嘉靖中期,明廷对远方选多持建设性的态度,倾向于肯定这种铨法,使之不断规范化、制度化,包括选期的稳定、选人与官缺范围扩大等。然而,随着远方选流弊日滋,此后出现了从迁就、补救到限制、否定的相反趋势。现分论远选、边选如下。

关于远选的变化,可参嘉靖《吏部职掌·边远告选》所列数事:

(嘉靖)二十五年(1546)八月,礼科都给事中李纶等题为陈时政以裨圣化事,内开:告选远方人员务要正选将及、起送在部、守候未到者方许告理,不许仍前巧借名色、滥行告扰。节奉圣旨:其余都依拟行。二十六年(1547)七月,省祭官方珊等乞恩告选远方。本部看得,远方员缺,许在部听选、挨次未到官员奏请选用,系先年题准事例,近年以来,法久弊生,各处起送告远人员多系上选年浅,或假称起复、病痊补办为名,或故意污损文引,托以换给为由,乘机告选。方珊等俱系年限未及、原为起复补办等项到部,例该换引回籍,今乃朦胧奏扰,沮挠选法,合将方珊等送法司问罪,毕日给引,照回省祭,以后勘合行取,原籍官司查勘无碍,方许给文赴部。节

^① 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僧道科·边远告选》。但其中“嘉靖七年三月”一款有云:“本部题,照得广东、云南、贵州等处各缺巡检、长官司吏目、仓大使等官,欲将行取到部省祭并给由起复听选官员年力精壮、挨选未到者,许令具告本部考验,系该升品级者,比照量升事例,系本等资格者,比照监生远方事例,各照缺拟授相应职事,题奉圣旨:是,钦此。俱于每年三、九月同监生告选,照原开地方除授司、府仓大使、巡检、长官司吏目,原从九品者照依品级,原杂职者升授。”系对吏员出身选人除授远方的补充规定。据本节二《教职铨选》,嘉靖以还,举人、贡生就教选每年春、秋两季三月、九月进行。上文“俱于每年三、九月同监生告选”,未知是否相关,唯显与边选、远选每年各一的提法不符。

^② 参另款:“嘉靖十年,监生邹裕等奏照先年李英等选卫学教授例,该本部覆准,与告选远方监生一体考除。”

奉圣旨：为首的方珊法司提问，今后不许潜住京师，访获重治不饶。二十七年(1548)(六)月，吏科给事中梅守德具题，欲将远选停止。本部议得，远方事例原为司、府仓大使员缺数多、应选人少，及边方巡检、长官司吏目缺人填补，先年题准通融除授，俱系省祭年久、行取到部人数，并无超选等项，似应照例于吏员出身人内每年一次选用。题奉钦依遵行。三十年(1551)五月，本部题为清明远选地方事，内开：听选官李鉴等告选远方，查照旧例拟授，缘近日监生告远，奉有钦依，高州等府地方一体改正，不许除补，惟复照旧通行铨选等因，奉圣旨：吏员照旧铨选。

其实远选的弊病不仅在于选人“巧借名色”、“朦胧奏扰”，梅守德在上奏中更指“此辈垂涎朵颐，原非公家念也，一得所欲，夤缘公差，满载而去，顾远方之人何罪耶？”^① 故选人一度缩小为“吏员出身人”，而其他“远方员缺，就将正选、急选并推升人员原籍附近者铨补，不许监生告选”。^② 不过，至嘉靖三十年情况又变。首先是远选之地收窄，见《明世宗实录》卷三七三“嘉靖三十年五月丙申”条：

诏以广东高州、琼州、雷州，广西桂林、南宁、梧州等府所属及两广、云、贵三司首领……改入正选地方，不许告远人员注选。^③

其次，除“吏员照旧铨选”外，恢复了举、贡的选人身份，但对资格要求加严。这一点嘉靖《吏部职掌》语焉不详，宜与万历《吏部职掌·开选远方》参观：

三十年，给事中李遇元题，该本部覆准，考选远方，另立期限，如旧限三年以上，今限五年，六年以上，今限八年，非及期者不准其除授；资格，举人不得除府同知，岁贡不得除知州，援例不得除府通判、推官，其余量照正选递减；历任后，除贤能异等、不拘任满、听抚按奏荐，仍于本地方升任外，其余必九年考满，方许拟升内地，任内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三三七“己酉”条。

② 《万历会典》卷五《选官》。

③ 刘渝龙《明代远方选制钩沉》第二节引《大政记》(案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铨衡典》卷一〇《铨衡总部》，实系雷礼《皇明大政纪》卷二四)，指出这一变动为严嵩“挟嫌报复”吏部尚书李默的结果，可参。惟刘文于《大政记》“二广、云、贵三司”及《实录》“两广、云、贵三司”均加按语称“‘三’当作‘四’”，误，盖“三司”实谓都司、布政司、按察司。

不许无故更调及营求差遣、挂名历俸,遇有丁忧起复,仍补远方。

尽管如此,远选仍漏洞百出,备受抨击。“嘉靖四十五年(1566),给事中魏时亮题,该本部(案指吏部)覆准,远选乃巧宦捷径,永为停止。”^①

边选亦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如嘉靖三十年五月,“辽东都司各属卫经历俱改入正选地方,不许告远人员注选”,^②地方亦收窄。次年(1552),吏部题准:“议处边方州、县等官,专用北人,将山西、陕西、北直隶、山东、河南举、贡并援例监生,量照原就远方减年例,举人上选二年,岁贡三年,援例监生六年,许令赴部考选,举、贡优等者授以州、县正官或府佐贰,援例监生授以州、县佐贰,每年春季举行一次,其推升比腹里倍加优崇。”^③尚不失为积极的调整。但不到两年后,三十三年(1554)正月丁巳,世宗即“诏停边选事例。先是,以边方乏才,每岁春,许北方举、贡监生减年就选。既而边吏有缺,吏部拘于一年一选之例,不得时补,而正选守部者又以年、次不当补边方,反致停壅。于是公私掣肘,称令不便。尚书李默等乃言:‘我祖宗创制以来,每岁六选,其法最为精密。顷年酌行边方事例,已非旧制。今加立边选名色,门径愈多,吏道益杂,非但承用不便而已。’上亦以为然,遂命罢之”。^④其后四十三年(1564),吏部复议,“将听选监生、岁贡三年,援例六年,未经行取到部者,验引取结,一面行查,先行兵部会同戎政衙门,照武举例,比较弓马优劣,咨部验试,各照资格铨补,考验不中者令候常选。题奉钦依,取中监生杨文深者一十六名,照考序拟职。”^⑤最终,同样在四十五年,明廷因魏时亮提议,永远废止边选。

需要指出的是,远方选虽积弊而终,并不意味着除授边、远地方官员的问题被解决,更不意味着被取消。远方选不再作为一种特殊铨法

①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开选远方》。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七三“丙申”条。

③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开选边方》。参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僧道科·边远告选》:“沿边仓场、驿递等官,嘉靖三十一年正月,本部题为遵明旨陈愚见,乞敕慎加铨选以激励边功事,内开:沿边仓场、驿递等官劳苦艰难,人所畏避,以致缺人不补者甚多,此辈职虽卑小,然收支粮饷、传递警报,似亦不可缺人。合无每年春季听山西、陕西、北直隶、山东、河南地方人员在部守选未及者具告除补等因,节奉圣旨:都依拟行。”显系一事。而嘉靖《吏部职掌》每不得大体,实稍逊万历《吏部职掌》。

④ 《明世宗实录》卷四〇六。

⑤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开选边方》。

而存在,只是从形式上或表面上不许举、贡监生及吏员告选边远及获得优待而已,可以想象,在实际操作中并无根本性的革新。终明之世,边、远地方与腹里悬隔天壤,官缺的严重分化令铨政陷于崩溃。

【第三节 掣签法】

万历二十二年(1594)八月,吏部尚书孙丕扬首创掣签选官之法。是为明代选官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无论在技术方面或原则方面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学界先后有张荣林《“掣签法”考》(台湾《大陆杂志》第五十七卷第五期,1978年,207—211页,后收入氏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①)和刘渝龙《明后期掣签法述论》(《江西社会科学》1996年第10期,31—34页)两文,对该制的缘起、内容及演变进行了探讨。近有法国汉学家魏丕信撰《创立、冲突和常规化——1594—1700年的掣签授官制》,发表于《中国学术》2001年第3辑(总第七辑),95—119页,打通明、清界限,比较完整地揭示了掣签法的成熟过程。^②但是,尽管如此,研究者仍忽略了若干制度性的重要环节,未能展现明代掣签法的全貌。故本节重新梳理了有关的基本史料,特别就掣签法的源流作了系统考察。

|一 掣签法溯源|

就技术层面而言,研究者对掣签法的由来多语焉不详。事实上,此法在万历时期出现绝非如看上去那么突兀。在选拔活动中应用类似掣签的方法,这在明代颇为流行,人们在习惯上和观念上已对接受这一事实有所准备。

《国榷》卷四“洪武四年三月乙酉朔”条载:

① 案张氏列“掣签法”为第三章《选官》第一节《大选》第四目,并不恰当,因正如下文将论证的那样,掣签法的实际内容已远远超出大选本身了。

② 有关笔者对魏文的补充讨论,请参拙作《承袭背后的割断——从“掣签法”看明、清制度的嬗变》(三《丧失灵魂的承袭》),《中国学术》2002年第2辑(总第10辑),288—299页。

策贡士于奉天殿。……进士传胪后，听东官注授。写职名为丸，耦进而分拈之。下第贡士皆授县丞，亦拈丸注选。^①

案所谓“拈丸”即拈阄，又名探筹、探策等，俗称“抓阄”。这次会试系洪武首科，在铨选中采用此法，无疑是郑重其事的姿态。这种“拈丸注选”尚乏杜绝请托之意，但在形式上成为后世掣签法的先声。

抓阄在明代还偶被应用于另一重要的任官过程，即确定内阁大学士人选。《枣林杂俎·智集·逸典·金瓯再卜》载：

丙辰（嘉靖三十五年），上密书内苑撰青词诸臣之名贮金瓯中，手探得严讷、李春芳，遂拜相。崇祯元年（1628），上卜相，亦如之，得来宗道、杨景辰、刘鸿训、周道登、李标、钱龙锡。

后者详见《春明梦馀录》卷二四《内阁二·卜相于天》：

崇祯元年，辅臣施凤来等以枚卜请，上允之。吏部会推十员。翌日，召阁臣与吏科、河南道至乾清宫前殿。上谕辅臣曰：“内阁公孤大臣倘得其人，社稷之福。朕不敢自定，欲求之天。”施凤来对曰：“海内多事，望皇上多点数员。”上领[颌]之。命内臣设香案，上举香，一拜三叩。随设小桌，置笔砚于香案之左，前出红纸十方，各书一名为阄，入金瓶内。上举匙拈之，每拈一阄，遍示侍臣，然后举笔点之。再拈如前，共点钱龙锡等六员。

《谷山笔麈》卷二《纪述二》从前代卜相谈到本朝挑选驸马的情况：

后唐潞王卜相，以姚凯、卢文纪、崔居俭才行互有优劣，不能自决，乃置其名琉璃瓶，夜焚香祝天，以筋夹之，此亦枚卜之意也。世皆传金瓯之覆^②以为美谈，而琉璃瓶事无引及者，岂以五代时事

^① 《明史·选举志》言及部选，有“其初用拈阄法”一语，《明史选举志笺正》即举《国榷》为证，而称：“未详仅偶一行之，或为常制。待考。”案《国史唯疑》卷一“洪武、建文”有云：“洪武辛亥（四年）会试榜，值驾将幸临濠，二月壬申甫竣会闈事，癸酉即廷试，甲戌传胪，即日谢恩，趋青宫听注授，写职名为丸，分拈之。见宋潜溪集中。时尚未定干支期及观政、选官等法也。”可为参证，惟纪时有异。及检浙江古籍出版社版《宋濂全集》，未见有关史料。

^② 案所谓“金瓯之覆”，指唐玄宗命相事，见《新唐书》卷一〇九《崔义玄传》：“初，玄宗每命相，皆先书其名。一日，书（崔）琳等名，覆以金瓯。会太子入，帝谓曰：‘此宰相名。若自意之谁乎？即中，且赐酒。’太子曰：‘非崔琳、卢从愿乎？’帝曰：‘然。’赐太子酒。”实非抓阄选官。

不足称据耶？万历中，选择尚主子弟三人入见，上亲以其名呈太后，太后置金瓶中，焚香祝天，取其一，选上，即时以绯袍覆之，送入春曹。其两人陪入者，赐金绮罢出，送顺天府庠。此昔所目睹，亦琉璃瓶之遗制尔。

可为抓阄法再添一例。

而掣签法直接借鉴和取法的实际上是吏部已经应用的抓阄法。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监生拨历》：

正、杂历长差监生，各衙门开缺到司，照缺每月一次发手本国子监行取，候到大堂阄拔，分送各衙门。

是为监生拨历抓阄。参《吏部志》卷一〇《列传·侍郎盛讷》：盛氏以吏部右侍郎佐铨，“与余姚陈太宰（有年）共事，杜请谒，塞邪窞，即予以达监满拨历，亦从众探筭于堂。人以是益服其公云。”据《明史·七卿年表二》，陈氏任尚书在万历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此外，《西园闻见录》卷三〇《吏部一·铨授·往行·霍韬》载：

嘉靖甲午（十三年）为吏部侍郎，署部事，……。吏役应拔诸衙门实参者，例俱拈阄，以示不私。惟吏部及锦衣卫吏则坐名拔缺，盖皆依托势要、行重赂以图厚获者，新旧相代，索顶首银至千两。公一概阄拔之，痛革顶头之弊。

《明世宗实录》卷三一四“嘉靖二十五年八月壬寅”条：“吏部覆其五事：……一、吏典拨历，当公同阄拔，不得私顶。”^①是为吏员参拨抓阄。详万历《吏部职掌》下列有关各款：《文选清吏司·升调科·点充知印》：

两京府、部、院知印有缺，许办事承差告候，每年九月终，本司先行阄定各缺，引奏钦点。

《验封清吏司·实拨科·扣缺阄拔》：

一、取拔各行吏典，……即于点卯之日，当面截取，以十分为率，实历者六七人，免办、免历等项共取三四人。阄拔之时，当堂填

^① 参《宗伯集》卷七《特旨晋太仆寺卿致仕继山王公（鉴）暨配鲍宜人合葬行状》：“陟稽勋司郎中。公在事所司吏役办拨，故事，出都吏手。公弗许也，为阄而定之。”时在嘉靖后期。

写闾条缺簿,以防那[挪]换。若截取到临闾不到者,许下手代闾。

一、各吏闾拨之后,旧许通融更换,本为便盖[益]下情,近有狡猾之徒一拈美缺,希图罔利,转卖他人,后又假以患病等项告回改拨,以避所换冷缺。是本部体恤之意反为奸人开骗局也。今闾定之后,不许告更。

综上所述,早在掣签法之先,吏部即以性质相同的抓闾方式处理监生拨历与吏员拨历、升参等项,特未施之选官而已。孙丕扬在急选、大选中推行掣签法,实际上是对下层铨法的上层化。而其所以改“抓闾”为“掣签”,无非想在体统上区分官员与吏员人等。结合一般论者所强调的吏部——尤其是孙丕扬本人——当时受到的压力,可以确定掣签法产生于外因、内因共同作用之下的必然性。

|二 掣签法的产生与发展|

掣签法率先在属于常规铨选的急选中应用,随即不断调整,并渐及部选的几乎全部内容,影响甚至超乎吏部之外。这一过程虽难在时序上准确把握,但明显具有由此及彼、由局部至整体的发展趋势,实际上为掣签法在清代的全面施行奠定了基础。

掣签法系孙丕扬首任吏部尚书后提出,当时阁、部之争已进入纠结难解的新阶段。《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掣签授官》即指“孙以夙望起,与新建张相(案指张位)寻端相攻,虑铨政鼠穴难塞,为张所持,乃建此议,尽委其责于枯竹。”“委责”两字极为中肯。《明史》卷一一二孙氏本传则强调他“独患中贵请谒,乃创掣签法”。可见其初衷已完全背离了铨选的本旨。

据张荣林《“掣签法”考》引《增修条例备考》卷二“选官抽签注缺以示至公”条:

万历二十二年八月内,吏部题为选官员缺改注抽签,请于东阁注定,以明至公事。题称:“大选之法,每遇双月,查天下缺官,请旨填补。故事,因写榜时迫,先期拟缺。夫缺以预议而寡过,若在可行,但以知名而留情,事属可改。不若易员缺为抽签之法,于计为善。宜容本部先置签筒,书应选之缺于各签,候奉成命某人授某

官，拟缺出榜，此其目也。当引各官在于东阁，唱名抽签，即而定之。中有须酌处者：授官地（案疑脱“方”字）有远近矣，当分为北五省、中五省、南五省，以分派之；南北之缺有多少矣，当定为中签，互用于北，亦互用于南，以调停之；诸缺之中有烦简矣，当分为甲第州县、科贡才能，以剂量之。然后具榜张挂，岂非光明正大之永规乎？第应选之官动至数百，易员缺为抽签，计非尽日不能。奉允旨午前，则抽签悬榜，当日能办，倘午后奉旨，签、榜诸务，势不得不移于次日，又预请纶音，臣等方敢出示晓谕、刻日举行者也。近该部中急选之法，臣已改作抽签，人心翕然称公。独大选之事，举动俱在内府，臣等不敢不先事入告。”奉圣旨：“这所奏厘革夙弊，且酌处得宜，深于铨法有裨，足见秉公任事，都依拟行。钦此。”^①

从知急选掣签后不久，大选即如法炮制，其初仅掣地方，职任尚“奉成命”。而这种情况次年有变，仍见上引《增修条例备考》卷二“酌议抽签序卷立簿以公铨法”条：

万历二十三年四月内，吏部尚书孙（丕扬）题为酌议选法以明至公事。内称：“注选请改抽签，可以示公于天下，照事体尤有当详者。夫缺多时，缺由签定，缺单者，名从部填。是派缺注选，部中犹得专主。而二等杂职，犹觉多弊。请增为两次抽签之法：始而拟疏呼选者于部堂抽签，而定拟某官；既而奉旨引选者于部堂抽签，而注选某地。则授官拟缺孰非天成？此当议也。”……奉圣旨：“览卿奏，秉公厘弊，有裨选法，俱依拟行。钦此。”

孙氏题本提及“缺多”、“缺单”的不同处理，尚以“部中犹得专主”为憾，而进一步针对“二等杂职”创先掣“官”、次掣“地”之议，获得神宗批准。

《万历野获编·掣签授官》称掣签法“初行时，主者既以铨衡弛担，幸谢揣摩，得者亦以义命自安，稍减怨怼，亦便计也。然其时有一陕西老明经，以推官掣得浙江杭州府，震慄求免。富平公（案指孙丕扬）大怒，

^① 案孙丕扬甫莅任即行掣签之法，细玩疏语，似急选掣签并未经过题请，盖与后来添注卫经历一事同科，见《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添注卫经历》：“今上之庚戌（三十八年），西粤人文无技立缙者为文选副郎，署选事，患铨选壅滞，又创为一法，于凡州县卑官，有考语非上等等者、即上考而历任稍久者，辄升外卫候缺经历，谓之半王官。呈之太宰孙富平（丕扬），大称善，即为允行，亦不经题请。而言路以富平故，无一人敢议。”孙氏威权之大，可觐一斑。

谓‘若敢以乡曲私情首挠吾法’，叱令送法司治罪。其人拭泪而去。比抵任，则首郡刑官、百责所萃，果不克展布。抚、按为题一浙东甲科，互相更调。富平心知其故，佯不悟而允之。此后则记忆分别。”大抵可见该法在摸索中发展的情况。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八的两道奏疏有助于了解掣签法随后的推广：《南京四川道御史陈燧题为铨臣任事方新等事疏》（万历二十五年[1597]四月二十九日）：

臣惟掣签之法但能行于大选已矣，乃若推举、推补、改调、改除之类，其不能用签者尚多也。^①

《河南道御史黄纪贤题为选司一切之法等事疏》（万历二十六年[1598]三月初三日）：

一二年来，偶欲避远嫌疑，遂定为一切擢签之法，凡大选、急选、推升、降除诸有司杂职，才不问偏全，年不问老壮，事不问烦简，地不问冲僻，土俗、民情、事体、时势不问相宜与否，惟签是凭，等于圣贤。^②

大抵在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之间，掣签法已经拓展到推升等领域，这里的“推升”当然是指类推。《明史》卷二二五《李戴传》记：

（万历）二十六年，吏部尚书蔡国珍罢。廷推代者七人，戴居末，帝特擢用之。当是时，……在外府佐及州县正、佐官则尽用掣签法，部权日轻。戴视事，谨守新令，幸无罪而已。

据《明史·七卿年表二》，蔡国珍于二十六年四月病免。李戴继任后所“谨守”的“新令”内容应不出上述范围。

此外，《古今治平略》卷一六《铨选篇·国朝铨选》载：

（万历）二十六年，科臣曹大威奏：“尚书孙丕扬创立掣签之法，

① 案该疏于掣签法的确立言之甚明：“（掣签法）由原任吏部尚书孙丕扬始。初意在杜私请而示公道，顾其中有大不便者，未暇计也。及请旨允行之后，彼亦自知其窒碍处，乃其执性偏拗，又不善于调停，迨去任而延及同事之臣，见谓奉行久矣，遽难议改，以伤雅道，故有明知其非是而聊且仍之者，所宜更而久不更也。”可供参考；又称：“无惑乎议其后者谓，签法虽新，犹夫闾缺之故智也。”道破了它与抓阄法一脉相承的联系。

② 案亦见《明神宗实录》卷三二〇（“戊子”条），有节略。

人服其功。第概省而分东、西、南、北，则启倖窳；择签而定用、舍、予、夺，则辟私门。宜仿会试例，设南、北、中三等，使南人掣南，北人掣北，中人掣中，则土俗民情既无扞格，而卑官下吏又免跋涉，亦云当矣。乃于三者之中，又各分上下，斟酌才品，分别议取。如科贡有才望者，亦令就上；进士有物议者，亦令就下。”已而部覆议：“三等未便。设东、西、南、北四等签，或有起复调筒，或值地僻缺孤，或一时人浮于缺，不妨于四等之中，量掣附近，以通其穷。而科贡考选之三名前者，得与进士同其优缺。其余举、监仍与有议进士一概抽选。”

案曹氏上奏在四月壬戌，参《明神宗实录》卷三二一。据此，掣签法曾由初创的北、中、南三筒掣签改为东、西、南、北四筒（具体情况不详），曹大威乃欲“仿会试例，设南、北、中三等”，添加了有违回避原则的内容。吏部覆语亦见《国榷》卷七八（“万历二十六年六月”末），两者必参观，始得全貌：

吏部覆礼科给事中曹大威所议掣签法言：“三等未便。分签东、西、南、北四筒：东北则北直、山东为主，而河南之汝、漳、归、卫，南直之庐、凤、淮、扬附之；东南则南直、浙江、福建、广东为主，而广西之梧、平乐、桂林附之；西北则陕西、山西（为主），而河南之怀庆、开封、河南、南阳，湖广之郟阳附之；西南则湖广、四川、云、贵为主，而广西之柳、南宁、远、浔、太平附之。科贡考选前三名，与进士同掣，其余举监仍与进士概选。至首领、佐贰有钱谷、词讼之责，本省易嫌，难照教职例。”上从之。

所谓“东、西、南、北”实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的省称。吏部似维持“四筒”之制，仅将地域重新划定，且以“本省易嫌，难照教职例”为由，驳回了曹氏之议。所谓“首领、佐贰”，疑即前引孙丕扬题本内的“二等杂职”。

至迟到万历后期，特殊铨选中的教职铨选亦以掣签进行，如佚名《万历邸钞》万历三十九年辛亥（1611）卷“三月”载：“吏部题大选教职事，有旨：卿（案指尚书孙丕扬）偶眩晕，教职掣签，着行侍郎萧云峰暂代。”其后“夏四月”亦有“教职急选暂着司官代掣”之语。另参叶向高《苍霞草全集·纶扉奏草》卷二七《请发王尚书病疏及点巡视科道揭》：

“（常选官）选授迁除，一切由吏部”

(署掌铨务兵部尚书王象乾)顷又具疏,以病尚未痊,请假調理,其教职掣签,欲令司官代行,急选、大选及会推诸事欲暂停止,以待新臣之至。

署时为万历四十二年(1614)四月十七日。

掣签法沿用近三十年,流弊甚大,如《万历野获编·掣签授官》所论:

阳则曰南北有分,远近有分,原籍有分,各为一筒,遇无径窠者,任其自取,而阴匿其佳者以待后来。其授绝域瘴乡之人,涕泣哀诉,筒已他授矣。初犹同胥吏辈共此伎俩耳。至其后也,选司官每遇大选前二、三日,辄扃其火房,手自粘贴地方,暗标高下,以至签之长短、大小、厚薄,靡不各藏隐谜,书办辈亦不得与闻,名曰“做签”,公然告人,不以为讳。于是作奸犯科,反不在曹掾矣。其或先有成约而授受偶误者,则一换、二换、三换,必得所欲而止。他有欲言,则叱置扶出矣。曰统、曰均,如斯而已乎!

至天启中,一度由吏部尚书赵南星疏罢。赵氏任期在天启三年(1623)十月至四年(1624)十月间。^①据《明熹宗实录》卷三九“天启三年十月丙寅(初九)”条:

河南道御史翟学程疏陈铨政,言:“……若掣签一法,尤属可笑。从来选官之制,惟在程量材品,斟酌事任,务使人与官称、官与地宜可耳。掣签已落二义,奈何当大庭广众之中为涂人耳目之计?缺定于先,签掣于后,高下其手,掩耳偷铃,将谁欺乎?是今日之所当急议者也。”

数日后赵南星由左都御史改吏部尚书,次月上疏称:

至于掣签之法,自上古以至我朝所未有,自万历年间始用之以示公。其初即不能行,遂有“造签”之法,讨缺者无不如意。御史翟学程至以为“可笑”,良亦无怪其然。荀卿曰:探筹投钩,所以为公。上好曲私,则百吏乘是而后偏。此假设以见行法之在人也。而不意天下之果有此事也。似宜变之,以复祖宗之旧。

^① 《明史·七卿表二》。

见《赵忠毅公文集》卷二〇《典铨疏·再剖良心责己秉公疏》，末记：“天启三年闰十月二十二日上，二十五日奉圣旨：‘……这所奏……深切铨政，俱依议行。’”^①

至于掣签法是否因赵氏去职而复行，尚未见明确记载。《明熹宗实录》卷五七“天启五年(1625)三月己未”条记太常寺少卿尹同皋就“年来选法无一途无弊，而佐贰、首领等官为甚”的情况提出对策，而称：“至于选除地方，仍用掣签之法。弊端虽多，然舍签而弊更大也。”其中“地方”指任官之地。联系上下文来看，似当时已复行掣签法，尹氏不过欲回到掣“地”而不掣“官”的“旧版”而已。又，《实录》卷八三“天启七年(1627)四月乙卯”条载：

原任吏部尚书李宗延卒。……其为吏部，创糊签之制。

据《国榷》卷首之三《部院上·吏部尚书》，李氏任期为天启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故可断定掣签法的重新确立不会晚于是年；而“糊签之制”更为此法在技术方面的一次革新。

至天启六年(1626)七月，吏部覆吏科右给事中李鲁生疏，内有“定选格”一款，称：

各边府州县有事地方，俱应另刊一边缺册。凡附郭岩邑定选一甲科，此外州县或科或贡，俱择年力壮盛者，另为边签一筒，掣定不许告避。

熹宗报可。^② 其执行情况不得而详。

崇祯初，吏部尚书王永光申明职掌六事，有云：

大选掣签，原属至公。但有南、北，则签有不得不分者。若不酌水土之宜，不量道里之远近，……于人情堪乎？今除有单缺单选外，其余酌量南、北、中，南签总入一筒，北签总入一筒，中签总入一筒。又分甲科、举贡，各弥封签缺，听选人自掣自开，高声朗唱，缺佳者固其自得，即不佳者亦其自受。不许单坐不签，以开奔竞。^③

① 案亦见赵氏《味藜斋文集》卷二，但无“圣旨”内容。

② 见《明熹宗实录》卷七四“戊寅”条。

③ 《崇祯长编》卷一四“崇祯元年(1628)十月甲午”条。

掣签法由此大体还原为初期的形态。其中“弥封签缺”当即“糊签”，指吏部官员将代表官缺的竹签弥封，以免舞弊，故选人“自掣”后犹需“自开”。

另外，任源祥《鸣鹤堂诗文集·任王谷先生文集》卷一《职官议》^①谓：

查类选^②、急选、拣选皆严于资格，切于比例。后因苞苴请托，乃用掣签之法以为公。

据此，拣选也采取了掣签法。

上文依次开列了掣签法通行的各种铨法，分类言之，即包括大选、急选（常规铨选），教职铨选、拣选（特殊铨选），类推（推升）等。而掣签法的实际影响远不止此。眉史氏《复社纪略》卷三载崇祯时，“涂[铨]部缺，（都给事中徐）耀不遽具名，对众以姓名阉置瓶中，拈之，得行人张一如。”计六奇《明季南略》卷二《阉差新法》：

（崇祯十七年[1644]十一月）初三日丁亥，御史王化澄按广东，胡时忠视南京屯田。台规，铁板序差。时有广、闽、江、屯四差，时忠首，应差广，化澄名次第六，尚未应差，乃拜（马）士英为门生，串谋总宪李沾、掌道张孙振，疏创阉差，上下其手。

是为南明弘光朝事。这两个例子不妨视作掣签法向京职的渗透，它在不久的未来被清王朝绍述光大。而明季掣签法更溢出于文官铨选以外，以致在兵部武选中也得到了应用。今有残存明档《兵部为缺官事推补官员抽签事》一疏，极其珍贵，录之如下，似可借见文选糊签、掣签的具体情况：

兵部为缺官事，职方清吏司案呈，崇祯十三年（1640）六月二十二日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该本部题覆，本司署郎中事主事升加一级张若麒奏为鉴升选之积弊、酌画一之定规仰请圣裁事等因，本月二十一日奉圣旨：“是。本内酌选抽签事宜，即依议行。余知道了。”

^① 案任氏生当明清之际，此文议有明官制，而写作时间不详。惟首称“大明官制，远超汉、唐、宋”云云，至少是一种遗民口吻。贺长龄、魏源等所编《清经世文编》收入卷一七《吏政三·铨选》，改“大明”为“明代”。

^② 案此“类选”当系“大选”之误。

钦此。”钦遵在案。今炤(案即照,以避讳改,下同)各省直参将、游击、守备、管(管?)总等官各员缺,合当推补。案呈到部。臣等遵旨从公分炤各项酌取序选。先一日,出示通知。于十六日,臣堂上官在堂,司官在侧,置南北签二筒。臣亲手将缺签封固,员外一员入筒。当堂唱名,令其各自抽取,报注地方。前次取选内有挨次不到者皆炤缺题补,以防跳越之弊。近闻各官或有事故,或在各抚、镇、道听用,一时不得莅任,未免有误地方,以后不到者应挨次顶选。今次取选过堂不到,则有游击汪之林、守备王德赓。游击应以刘思科顶取,而思科又不到,遂以重(童?)毓秀取选;守备应以蒋永年顶取,而永年又不到,应以宋锦取选。即今各官掣签,每缺仍拟一陪,开具履历,伏乞圣明简用一员。恭候命下,本部备察原拟责任,应请敕者请敕、给札者给札,各令钦遵任事。……崇祯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郎中张若麒。

另参《兵部为缺官事推补官员抽签等事》(崇祯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内容略同。兵部掣签法亦为清朝继承。

掣签法(或类似方式)起初以对天意的迷信为意识形态基础,而实不能摒绝人为的干扰。它的推广显示了明季铨选环境的不断恶化和铨选质量的不断下降。《明经世文编》卷三九录有王恕《议进士石存礼除官奏状》(《王端毅公文集》卷一),编者针对弘治朝吏部尚书调停选人与官缺的苦心,评论道:

如此可谓铨法。若近者一定资格付之掣签,徒以避嫌谤,岂大臣成就人材之道乎?虽然,若今者太宰欲于例外与人一京职,恐亦不可得矣。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四《事部二》称:“铨选之时,置签抽掣,防弊之典,可谓至公至慎矣,而于用人之道则未也。”^①次条复谓:“但掣签之法,终不可传后世,况其中弊窦亦自不少也。”这种看似矛盾的说法正反映了此法在公正、效率两方面进退失据的尴尬。至若《明史》卷二二四末“赞曰”:

^① 参宋应星《野议·进身议》:“司铨法者,一破情面,大公至正,掣签而授之,即暂受愤怒,而制科增光,实自此始矣。”这似乎反映了在野之士对掣签法的厚望。

孙丕扬创掣签法,虽不能辨材任官,要之无任心营私之弊,苟非其人,毋宁任法之为愈乎!盖与时宜之,未可援古义以相难也。^①

实为清代踵行掣签法解嘲。

【第四节 选人与官缺】

从某种意义上讲,整理官缺和填补官缺是铨选活动的起点与终点。铨选无非就是为官择人的过程。吏部首先必须充分掌握官职的空缺情况,然后填补以合适的选人。然而,不同的官职除对选人的要求不同外,本身还有优劣之别,致使选人趋避各异,加之铨选多是人事纠纷和派系斗争的直接反映,吏部实际上不得不承受各方压力,常常面临复杂的难局,“调停”之说遂应运而生。

关于官缺整理方面的史料为数不多,却比较明晰。如《正德会典》卷二《吏部一·官制·事例》载:

洪武间,内外大小衙门缺官,逐日申部作缺,临选类缺赴科填注铨选。永乐间,按季造册送部。成化以来,在内缺官,照旧移报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抚都御史、巡按御史,都御史、御史两月一奏,以凭铨补。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缺科·清理员缺》则就嘉、万时期的情况作了说明:

一、内外员缺,或各衙门咨呈申文手本,或抚、按奏抄,或考功、稽勋付各到,本司主事一员督同该科吏填注册缺作缺,仍对明填注缺帖。京官、方面随报推补,有司官候急、大选。

一、凡报到罢黜、降调、逃革等官,查有先系丁忧给假者行原

^① 清《续通志》卷一四一《选举略·历代制下》亦称:“万历时,孙丕扬定掣签法,一破从来吏部专私之积习,分选注授,悉本于至公。洵为典铨不易之良规矣!”参赵翼《陔馀丛考》卷二六《吏部掣签》末云:“然吏弊日滋,自不得不为此法,所以二百年来卒不能改。此亦时势之不得不然也。”

籍、先系升任者行新任各知会，类付验封司行。

一、开设科付到添革并改调衙门，注缺查选。

案王世贞曾于万历二年出抚郟阳(见《明神宗实录》卷二九“九月丙申”条)，所著《弇州四部稿》卷一〇七有《议处缺官以裨吏治疏》，即向中央上报地方员缺情况。

据胡直《衡庐精舍藏稿》卷二三《通政武东杨公行状》：嘉靖中，杨载鸣为文选郎中，“曹中吏多匿善缺市厚贿，故应选士有数年不得出者，选君未遑稽也。公乃示应选者各呈报其乡之缺官，不逾月，缺尽出。公于三大选中按次除补，无复壅滞。”案杨氏的做法固然巧妙，但以堂堂选郎，竟至不能掌握本部官缺，足见吏弊已深入膏肓。此外，《国朝献征录》卷一七郭正域《光禄大夫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赠太师高文襄公拱墓志铭》载高氏在隆庆朝以阁臣兼吏部事，“除吏，时其善地多留而不除，名曰养缺。公曰：‘民方无主，吾何以留为？只留以供用，且以供人之用耳。吾无所用，又不供人用，则何留焉？’于是命选司，凡所有缺，悉揭诸门外，使众见之。”司官“养缺”盖与吏员“匿缺”为一丘之貉，惟一公开、一不公开而已。

《宪章类编》卷一七《久任》有如下按语：

今仕板，京堂官约一百二十余，京司官约五百，方面官约四百。进士候选者三年约三百，进士为州县正、府佐及举人官升京司者约二百。三年之间，以进士候选者、进士为州县正、府佐者、举人官升京司者，共计五百，以升京司五百之缺；京司之五百以升方面之四百，及羨余以补京堂；方面之四百合京司羨余共以升京堂(案此句疑当作“方面之四百合京堂共五百”)。统共约一千五百员。三年之内，续益进士并举人升京司者，岁准其益数，计合消一百余员。以一千五百人，岁得废黜亡故百余。消息之数，亦自然之势也。^①

这就明代重要职官给出了选人与官缺间的供求迁转模型，不乏参考价值。

官缺优劣之别、人才高下之分毋宁说都是一种客观事实。问题在于，如果说人才高下与职事难易大体一致的话，职事难易同官缺优劣却

^① 亦见《古今治平略》卷一六《铨选篇·国朝铨选》，惟将升转过程删落。

往往产生矛盾。考虑到影响除授升迁的复杂因素,要在铨选过程中贯彻公正和效率的原则,谈何容易。

与前代一样,明朝官缺存在严重的分化情况。就中央而言,官缺冷热的分化涉及到设官构思的缺陷。如《篁墩文集》卷二二《送湖广布政司参议林君(允吉)序》指出:

今之升朝官,惟户部所理诸场廩帑藏,自京畿以达四方,其事比诸曹为繁难,子部十有三,计官属常五六十人,其转迁比诸曹为濡滞,故仕者惮居之。

户部尽管“比诸曹为繁难”,建制庞大,却在“转迁”方面缺乏针对性的调整。归根结底,这是追求六部形式上的整齐而牺牲了灵活性的原则。又如明代南京的框架式机构显然与北京不能同日而语。《见闻杂纪》卷九《一百七》载:“万历间,闻有知县选为南道御史者,大负不平之气,直于吏部堂上忿争。”另外,中央尚存若干有名无实的机构,职事闲旷,门可罗雀,宗人府即是典型的例子,参看《家藏集》卷六一《奉议大夫宗人府经历庞君(理)墓志铭》:

宗人府所设官有令、有正,皆极品,然未尝授。其人常以驸马都尉一人之尊贵者署其事。其属有经历,亦必有清望之士乃授,盖慎之也。庞君朝仪(案为字)以沔阳守满考,特擢为之。君,静厚人也,言动不躁,且负才具,足以有为。始至府中,睹廨宇倾圯,葺之如新。人莫知其费之所出。顾所掌自皇族谱牒册籍之外,更无所事。又府署深远,终日寂然,如山林间,吏卒阖户昼寝。而君益闲散无以施其才。岁余,病作,竟卒。实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就地方而言,官缺肥瘠的分化系地区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所致。选人苦乐异趣,诚不难理解。劣缺的极端自然是边缺、远缺,以致“授绝域瘴乡之人,涕泣哀诉”^①。至于相反的情况,可以在《醒世姻缘传》第一回中找到生动的描写:

晁秀才又思量道:“我虽是考中了知县,缺的美恶就如天上地

^① 《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掣签授官》。

下一般,何不趁老师在京,急急寻个好地方选了,又待何时?”随即挖了年,上了卯。……次年四月大选,……竟把一个南直隶华亭县的签,单单与晁秀才掣着。这个华亭县是天下有名的大县,甲科中用许多物力谋不到手的。晁秀才气也不呵一口,轻轻得了。报到家中,亲戚朋友那个肯信?说:“这个华亭县,自古以来都是进士盘踞住的,那有岁贡得的?”

就中央与地方而言,官缺轻重的分化本于权势的特性,明人于此言之甚悉。如《震泽集》卷一二《送翁希曾知浮梁序》:

内焉者号为京职,秩崇务简,循月日可坐至方面。其州若县虽政绩卓然异等,然且必五六年、七八年然后及乎其初授矣。其政声不甚著闻者不得预,著闻而不善事上官者不得预。所谓京职者或莅其境,州若县则郊迎庭参,虔若弟子之事师,甚者又从而刻轹之、屈辱之。其初盖皆进士也,其亦何能无介然者邪?

罗伦《一峰文集》卷九《与张廷芳》:

今之进士,上者期给事,次者期御史,又次者期主事,得之则哆然不胜其大,视同年亦漠然也。其视州官、县令若鸱鸢之视腐鼠,唯恐汗其喙矣。一或得之,则魂耗魄丧,对妻子涕泗横流,茶然不胜其小矣,视彼三职者恍九地之视九天也,至有垢面婢膝昏夜乞哀以求免者矣。噫!弊也极矣!^①

《见闻杂纪》卷一〇《八十六》论知府由重而轻,谓:

太守官尊,自秦汉来已然,而汉尤重,宋亦不轻。入国朝,洪、永、宣、顺、成、弘间亦重,至嘉、隆、万历间而始轻,然万历轻不可言矣。

乐天大笑生纂集《解愠编》卷一《牙牌排衙》是一则行人、知县彼此嘲弄

^① 案《万历野获编》卷二二《邑令轻重》所引当即此,而多“上者期翰林”一语。参罗著同卷《与刘显仁·又》:“今天下之俗士不登科,登科不给事、御史,给事、御史不方伯、连帅,方伯、连帅不侍从、六卿,侍从、六卿不师保、阁下不已也。求而得之者,非徒自以为荣,天下之人狐媚而鼠趋之矣。求而不得者,非徒自以为辱,虽亲戚朋友皆笑其迂阔而鄙其无能也。”另参卷八《复翁宗海书》。

的笑话：

三甲进士，一授行人，一授县令。行人戏曰：“尔怎如我有牙牌？”令曰：“尔安得如我排衙？且得张盖，‘饶他三寸腰间白，输我双檐顶上青’。”行人曰：“我却不跪人。”令曰：“有何人来跪你？”

知县看似占了上风，其实不过是善于解嘲而已。

明代官缺的上述三种分化呈现出不可逆转的发展态势，这就为吏部“调停”增加了难度。所谓“调停”，是指吏部既遵循铨选法规、又兼顾各方利益的举措，具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作用。^①

一般说来，铨选得当与否，存乎其人，吏部官员负有重要责任。据《震泽集》卷二五《故太子少保吏部尚书赠荣禄大夫少保谥文毅倪公（岳）行状》：

召拜吏部尚书。公性善知人，凡用人之际，剂量均停，虽不破资格，而于资格之外，每有羸缩弛张，必各当其才、满其量，大要则以抑侥幸、褒恬退、振滞淹为主。故除目一下，中外噉号称快，以为数十年来未有也。

可谓达到了调停的最高境界。《苍霞草全集·苍霞续草》卷一二《荣禄大夫柱国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赠少保梦山杨公（巍）墓志铭》亦称杨氏“每有铨除，必量度人地，务在便习，冗秩杂流，皆计其道里远近，以省劳费。其任久当汰者，犹宽其月日，曰：‘此辈迟暮寒乞，可念也。’”^②反之，如果吏部官员作风颀顽，甚至徇私舞弊，则会于人事管理造成严重破坏。

明廷为实现铨选的合理化，试图从不同角度调整铨法，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此类措施通常有明显的局部性和阶段性，很难从根本上起到稳定的优化作用。以下姑举数端：

一、调整品位。《明宣宗实录》卷一五“宣德元年三月癸丑”条载：

^① 案《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二《浙江巡按杨鹤题为圣躬静摄多年等事疏》（万历四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臣以为宋人之调停，在宋人则为促龄之药，在今日尚为续命之膏。”乃谓希望神宗视朝，调停朝臣是非，与本节所指不侔。

^② 参《李东阳续集·文续稿》卷八《明故光禄大夫柱国太子太傅吏部尚书兼都察院左都御史致仕进阶特进荣禄大夫赠太保屠公（瀟）神道碑铭》：“公博采舆论，务公黜陟。每考察，见以丧去任者，非大过不去。注选至恶地，必停笔良久，务以土俗稍宜者补之。”

复金铸大城县知县。铸先为知县满九载，赴吏部。大城之民伏阙奏铸公正清廉、知民疾苦，乞赐复任。上谓行在吏部臣曰：“牧民有善政者古有增秩，其令铸复任，升从六品俸。”

参《明英宗实录》卷五“宣德十年五月庚辰”条：

命江西南昌府知府任肃复任，升正三品俸。时巡抚侍郎、布按二司各奏肃有最绩，本府属县人民思肃惠泽之深，乞留复任。上以民心不可违，故有是命。

类似的事例在明前期俯拾即是，^①后渐不然。而郑文康《平桥稿》卷一六《昆山知县郑侯(达)行状》记郑氏初为周至知县，景泰五年，苏、松大饥，“时候在选部，该进秩，乃升食从六品俸，仍来知县事。”《抑庵文后集》卷一〇《送郑知县(焕文)序》亦载其初为泰和令，“既九年，考绩于吏部，以最当升。然无缺可拟也，俾为宁县令，食六品禄。”案调任其实是留任之法取消后的一种变态，形式更为灵活。^②

一、内外迁转。《寓圃杂记》卷五《进士外补》：

往岁进士除京职，终身显贵。为有司者终作下僚，兼有不能保其位者。近来多任州守、县令，有守者三年即擢京官。故外补者皆克尽心，且知庶事，甚为良法。此即古之调停也。

《抑庵文后集》卷一六《送潘知府(伯厚)序》：

今制，内自郎官、御史以下贤者则擢为牧守，而九卿大臣有缺，

① 略参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三《因部民乞留而留任且加擢者》。

② 案与此相应，还有通过遥授官职、品阶分流选人、调停员缺的办法，以其影响甚小，仅附录若干事例如下：《震泽集》卷三一《亡弟杭州府经历中隐君(王铨)墓志铭》：“以年例贡入京。值逆瑾盗政，叹曰：‘此岂求仕时耶？’遂告入太学。久之，乃授迪功郎、杭州府经历，空名告身，亦不之官。”《彭惠安集》卷二《送承事郎杨时献归将乐序》：“时献居太学十有五年，待选吏部，乃不谋于亲友，自陈，授七品阶承事郎以去。故事，国子生多得台省幕职或郡守上佐，下亦不失节推、县令、丞，而阶官无所事事，世或厌薄之。”《家藏集》卷六四《黄和仲(箴)墓志铭》：“弘治己未(十二年)冬，和仲以太学生谒选吏部，馆于家。明年夏，得疾，逾月加剧，医不能治。或劝之曰：‘铨法，不愿任职者例授一官荣身。君当得州佐。于君意何如？’和仲谢曰：‘吾自束发蒙朝廷造就至今，曾不效一日驱驰之力以报厚恩，又徒叨命服之荣以嬉游乡里间耶？’”《文征明集·补辑》卷三二《有明华都事(麟祥)碑》：“以太学生注选，待次于家。”及子孙有成，“即投牒吏部，自言愿得散衙释褐，不复就调矣。天官卿嘉其志，奏授浙江布政司都事，阶从仕郎以归。”案华氏生于天顺，卒于嘉靖。另参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遥授官职》。

则又择夫牧守之贤者入而登用之。故自守而升九卿大臣之位者比比是也。

案两者时期大致相当。后来的科道行取制度即是这种思路的延续，而侧重由外向内的迁转。

一、提早退休年龄。见《家藏集》卷四四《送太子太保户部尚书周公致仕诗序》：

古者四十始仕，七十致仕，大率仕三十年耳。后世入仕不限以年，若致仕则与古同，不特三十年矣，固其仕途之优。近制，凡年六十上下，俾不得仕，其退之之易至此，非以后来选人积滞、为此一时疏通之计乎？

一、调停才地。《震川先生集》卷一〇《送同年李观甫之任江浦序》称：“盖今选人之法，有与之难地以观其才，亦有以其地之难而择才之优者以畀之。”同卷《送许子云（从龙）之任分宜序》载许氏于嘉靖三十二年登第，“明年，得袁州之分宜。议者以分宜为今宰相之乡，求其为令者，咨访数日，得子云于四百人之中。”《明史》卷一七二《邓廷瓚传》：“贵州新设程番府，地在万山中，蛮僚杂居。吏部难其人，特擢廷瓚为知府。”均系“以其地之难而择才之优者以畀之”。《文征明集》卷一七《送周君天保知来安叙》：

我国家用人惟其才，其畀授视其所堪。惟进士入官，则惟以名第，其用为县，亦惟以名第。然县有远近，地有厚薄，事有简剧，而人之才有能有不能，或盭焉，鲜不败者。近制稍事消息，期年而察之，视其治状与地之宜而易置之，俾得随力展措，无废材焉。

《容春堂后集》卷五《明故山东冠县知县杨君（溢）墓志铭》记其弘治九年举进士，选浙江会稽知县。“癸亥（十六年，1503）当入覲。上官有拟调君者。会稽故难治，君亦厌之，遂自陈，吏部冠县于是乎调（本句疑乙）。”即为一例。同“与之难地以观其才”庶几相近。围绕如何始能“人地相宜”，明臣屡有建白，但均未得到有效施行。《明世宗实录》卷三六三“嘉靖二十九年七月辛丑”条载：

兵科给事中杨允绳奏：“古者列郡县之等，明铨序之品，所以人与地相适。今宜剂量政务繁简、地方边腹、道里冲僻，列三等为铨

除,中间或有请托规避者,请痛加裁革。至于履任后,人才、地方或未相宜,又有出于铨拟所不及者,仍申明旧例,令抚按官奏报改调,则人才各适于用,铨拟渐趋于平矣。”吏部议覆,诏可。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八《吏部题为循职掌稽舆论等事疏》(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有“复选法”一款,意在罢止掣签法,而归本于杨氏所议:

查得嘉靖年间,给事中杨允绳上言,(略)。以后臣部将各省、直府州县逐一分别,刻《繁简考》进呈御览,皆以平衡选法,维新吏治。今书尚在。先臣礼部尚书余继登常言:选法莫善于杨允绳之疏,莫不善于掣签之法。今日选务,上考祖制,下稽輿情,委宜复旧。

吏部在承受压力的情况下悉心保护选人,这也是调停具有的积极作用。如《明史》卷一八〇《汪奎传》:宪宗怒言者,“密谕吏部尚书尹旻出(刑部主事李)旦等,且书六十人姓名于屏,俟奏迁则贬远恶地。旦乃与给事中卢瑀、秦昇、童祝同日俱谪。部臣见远谪者多,有应迁者辄故迟之,(武选员外郎崔)升、(户部主事周)轸遂得免。”《容春堂后集》卷五《明故山东冠县知县杨君(溢)墓志铭》载杨氏改知冠县,“居几年,丁母忧归。会逆瑾用事,凡官尝调者悉罢之。吏部请凡出甲科、优于学者,改迁教授,凡若干人,君与焉。于是君服阙未起。明年,瑾败,还君故职。”《震川先生集》卷一〇《送福建按察司王知事序》:

太仓王君以太学高第,选为上林苑录事。九载,升南京光禄署丞。寻有人欲得其处者,亦选为署丞,以逼王君。是时王君先入署已三月,无除目,不受代。其人乃复从吏部得某州同知之檄予王君,乃去。而代者从后媒孽之,以考察当调。王君于是家居久之。以今年赴部,冢宰知王君之冤,业已在调例,乃除为福建按察司知事。知事于州倅,品秩为降。然衣豸衣,自郡守二千石皆与抗礼,于外省为清阶。盖吏部之直王君者如此。

至于《明史》卷二三七《傅好礼传》载傅氏万历中“改按山东。泰安州同知张寿朋当贬秩,文选郎中谢廷竈用为永平推官,谓州同知六品,而推

官七品也。好礼驰疏劾其非制，廷案坐停俸，寿朋改调。”^① 乃有徇情枉法之嫌。

消极意义上的调停在指导思想方面但求中庸、平衡，在技术方面则苟且、敷衍，取快目前，不计后患。于慎行在《谷山笔麈》卷一六《琐言》里批评说：

近世士大夫有四字宝诀，自谓救时良方，不知其乃膏肓之疾也：进退人材用“调停”二字，区画政机用“作用”二字，此非圣贤之教也。夫贤则进，否则舍，何暇调停？……君子以调停为名，而小人之朋比者托焉；……。四字不除，太平不可兴也。

中上级官员调停员缺的主要方式为添注，参郭培贵《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六《保举制》（175页），所谓“官系添注，无所事事”^②。另如《神庙留中奏疏汇要·户部类》卷四《京畿道监察御史刘曰梧题为照刷事竣等事疏》（万历三十三年[1605]三月）所指：

御史刷卷一差，原以待资俸俱深者稍停岁月，故往往传舍视之。厘奸剔弊，莫可望矣。

性质亦相近。总体而言，由于官缺有限，为害尚细。

《万历野获编》卷一二《吏部·武弁王官》称：

吏部选法患杂流壅滞，姑创为王官以疏通之，名曰升转，实罢斥也。此法创于成化以后，今不可改矣。

^① 详《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张西江比部》：“江右张西江寿朋初拜比部，丁亥（万历十五年，1587）京察，外谪为山东泰安州同知，又以与同寅争香税事，当镌一级，赴部听补，得降永平府推官。言路起而争之，谓以州倅得司理，则运同降一级，当为按察司佥事；知府降一级，当得布政司参议；运司降一级，当为按察司副使矣。时文选郎中为谢廷霖，疏辨殊支。张乃改降万全都司断事而去，迄不振，罢归，至今未出。张此补本属创见，谢选君同乡相善，破格用之。但先朝知县多升州同知，嘉靖初尚然，后遂为胥吏辈考中之官及资郎之优选，无一清流居之。今下迁反为理官，似骇听闻。因思此官亦从六品，秩已不卑，然列县佐之班，叩首呼老爷，每直指行部，则大帽戎衣，趋走巡捕，一不当意，箠楚尘埃间，与舆皂无异，至府司理亦得而笞之、詈之，宜谢选郎之受抨也。”所言明晰周匝。另参次条《州同降知县》。

^②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兵部类》卷八《兵部车驾司主事吴炯题为敬循职掌等事疏》（万历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这是基层铨选中缓解选人—官缺供求矛盾的代表性方法，^①流弊之大，不可胜言。今录卷一一《吏部·添注卫经历》自见：

本朝簿尉卑官，不用宋人注官待次之法，凡才品劣者，例升王官。初亦一时权宜疏通之术，后遂循为故事，不能改矣。至今上之庚戌（三十八年），西粤人文无技立缙者为文选副郎，署选事，患铨选壅滞，又创为一法，于凡州县卑官，有考语非上等者、即上考而历任稍久者，辄升外卫候缺经历，谓之半王官。呈之太宰孙富平（丕扬），大称善，即为允行，亦不经题请。而言路以富平故，无一人敢议。初犹一缺止用一人，久而二三人，更数年则累累若若，与王官无异矣。王官止中原、楚、蜀、江右数处，在彼候缺者尚少。今卫幕则布满天下，动云待缺，凡州佐、县佐以及驿丞、仓、巡之属，每一缺官，辄求代署，恣行昼攫。或宪访，或告发，则潜匿他方，诡云回籍，及事过再来，又挽有力者道地，以图承乏。在上台则以去来莫测，无从行驱逐之令，在吏部则以闲废已久，无从中考功之法。真如飞天野叉，择人而食，普天率土，无处不然。其蠹吏治、害民生，真第一敝政。文君实作之俑。而吏部奸胥又利缺之易出，可以上下其手。下吏应劣转者又借以避王官，稍赂刻木辈，即已得之，蝇集一方，磨牙棘吻，为苍生猘獠。更十许年，不知何所终矣。

案“刻木辈”谓吏，本《汉书》卷五一《路温舒传》“刻木为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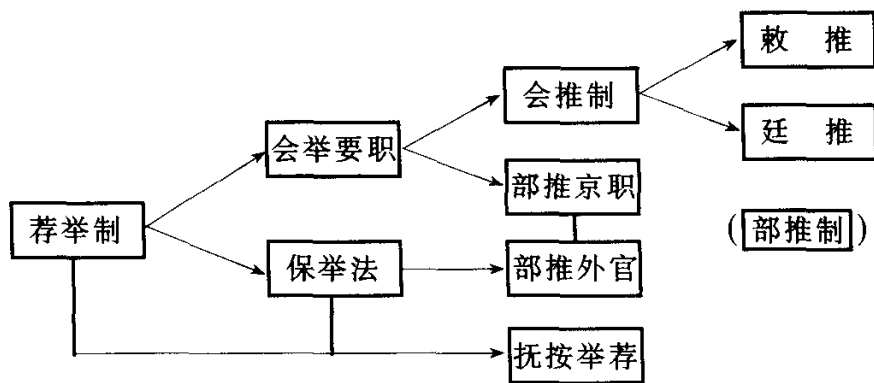
这种调停本质上丢弃了从事铨选基本的理想同追求，丧失了必要的严肃与耐心，严重侵蚀了正常的铨法。孙丕扬之于倪岳，不啻判若天壤，尽管这不完全取决于个人素质；孙氏前此已奏行掣签法，那正是消极的调停方式得到合法化、正规化和普遍化的表现。

^① 参《松窗梦语》卷八《铨部纪》：“王官，长史以下递许保升本府员缺。其保升服俸惟进士，举人年深，亦得荐升三四品服色。自隆庆中参究一二，今后皆属抚、按查访贤否，比照有司事例，一体举劾，听部黜叙。但王官名曰辅导，实则闲散。本部填补，皆以才品稍劣者处之，为其职不亲民。”《神庙留中奏疏汇要·礼部类》卷四《礼部署部事左侍郎李廷机等题为敬循职掌等事疏》（万历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亦谓：“今居此途者（案指长史、教授、纪善等王官）大率皆自劣转，而考课之法亦于此途较宽。”

“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

——保举、部推与会推

对于明代的高级铨法，以其渊源不详，学界迄未做出贯穿的论述。^①所谓高级铨法，是指铨选内外高级官员的方法，其共同特点是，必须至少两个以上方面的相互配合始能完成；在此过程中，吏部尽管居枢纽地位，但不能像部选那样全权把握。本章通过梳理史料，就明代高级铨法的形成提出了个人看法。



明代高级铨法衍生示意图

^① 案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第四章、第五章《保举》、《推升》(内分《廷推》、《部推》两节)是对此课题较大规模的探讨，但仅务排比史料(绝大部分取自《实录》)，而错漏甚多，并无实质性的成果，故本章有关各节不复征引。

如上图所示,明代高级铨法渊源于明初的荐举制,或者说,皆自荐举制辗转蜕变而来。荐举制沿着会举要职(以京职为主,兼及督、抚)和保举外官(即保举法)两条线索演化,前者析为会推制与部推京职,后者发展为部推外官,部推外官、部推京职合为完整的部推制,会推则进一步区别为敕推和廷推。而影响外官升迁的抚按举荐乃是荐举制、保举法的残余或变态。必须指出,皇帝亲简作为基本的、具有决定性的任官方式,未能在图中显示。至于明季一度出现的类奏制,形式上是向会举要职的回归,但实际情况复杂得多。

本章以保举法、部推制、会推制为核心,深入考察了高级铨法的衍生过程及具体内容。惟需说明的是,保举法、部推制和会推制属于一个完整的演化系统,这种演化具有渐进的、不易割裂的特点,史料记载的含糊毋宁说反映了真实情况。本章分节讨论,仅是出于方便的考虑。

【第一节 保举和部推】

保举法针对的基本官职是布政司、按察司官员及知府,即所谓方面、郡守,而在施行过程中,时或杂入低级京职如科、道官与低级外官如知州、知县。但科道铨选发展为行取制,知州、知县也卒归于部选;可以说,两者居于保举法边缘,并最终与之脱离。此外,保举法作为一种正规铨法从宣德持续到成化朝,后世虽曾特旨复行,已属临时性的举措,不能相提并论。

部推制有保举外官及会举京职两个来源,分别形成部推外官与部推京职之制。其间的嬗变过程虽不甚清晰,但重要环节犹可略见。

|一 保举法的兴替|

一般地说,保举是广义荐举的一种,与狭义的荐举对称。《春明梦馀录》卷三四《吏部·保举》即认为:

夫以天下之大,人才之广,而仅取用于铨衡一司,网疏甚矣。欲使官得其人,人尽其才,舍保举其奚由焉。夫保举与荐举异:荐举者,诚有所知一举焉,而臣之心毕矣。保举者,举其显,复保其

“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

微；举其始，复保其终。故荐举者，上世之法也；保举者，晚世之法也。明主好贤如渴，而又慎之以不得已，非薄视天下也。保而举之，不厌慎也。

但具体来讲，保举所涉及的问题又不尽相同。本书在第二章第一节的《荐举》小节中，曾指出洪武朝的荐举“一方面为布衣、白身提供了特定的人仕途径（即出身），另一方面又是许多已具出身（如进士、监生等）、甚至已具官员身份者除授迁转的主要方法”；前者发展为后世有关出身的荐举制，后者则演化为有关铨选的保举法。本节所要讨论的即是直接涉及铨选的保举法，它形成于宣德时期，间有反复，至成化后式微，为效达50年以上。

明初，国家草创，政府机构大量缺员，而太祖为政严急，更加快了官员的更新与流动。因此，很多官员在洪武时期得以通过荐举（实为执行不严的保举）迅速升迁。桂彦良于十三年上“太平治要”十二条，其第七款称：

精选举：……提刑按察司与知府之职，固尝不能尽知其人，然亦不可轻任也。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各举贤良正直一员。知州、知县于民最亲，亦须选择。宜令按察、知府岁贡廉勤、淳厚者一二员。凡所举，不问已仕、未仕，但得人则有赏，缪举则有罚，如此则人皆悉心求贤，而无遗才矣。若新进人才，且当试以佐贰之职，果有艺能出众，特加超擢，则官得其人矣。^①

可谓勾画了保举制的蓝图，但并未落实。太宗当政，情况有所改变。试将两朝《实录》的有关内容举例对照如下：《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甲寅”条：

命吏部以天下朝覲官所举属官之廉能及儒士人才之堪用者，簿录举主姓名，俟任满，考其当否，并为黜陟。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三“永乐九年（1411）闰十二月己未”条：

吏部尚书兼詹事府詹事蹇义同六部尚书等官上言十事，其一曰：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府、州、县官，职在承流宣化，以抚字为职，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七《桂正字集》卷一。

必须得人。然得入之道在铨选精严，荐举有法。宜令在内文职七品以上及近侍官、在外五品以上及县正官，各举所知五品以下官及无过犯民人贤能廉干、堪任牧民及居风宪者一人，^①吏部考验，如果贤能，量材擢用；其所保非才或授职之后鬩茸贪污，举主连坐。……上览而是之，命所司速行之。

可以看到，永乐时期的保举其被举对象除官员外，仍及“民人”，与前略同，但在候补官职、保举官员以及保举名目上都作了进一步的限定。这表明，尽管太宗掌握着内外高级官员的任用权，但对以保举方式选除地方官员亦有尝试，^②这实际上成为保举法的滥觞。

仁宗在位不及一年，却多次强调保举任官。^③而宣宗即位甫数月，便敕谕吏部，重申保举之法，内容与永乐九年《实录》所载大同小异，于保举对象虽犹及“军民”，但重心已转向官员。^④《东里文集》卷五《赠大理寺丞张宗璉诗序》记述了有关情况：

上嗣大宝之三月，特诏吏部，令京官五品以上与御史、给事中外及外之布政司、按察司与郡县之长吏，各举才德堪守令者。命下，少傅杨士奇与翰林侍读学士王直合议，举左春坊左中允张宗璉应诏，将卜日以奏。时中外皆未有奏者，而礼部郎中黄钟最先奏宗璉。会上擢用旧官臣，以宗璉为大理寺右寺丞，当之南京，出上亲命，固非用钟言，而钟遂以知贤闻缙绅间。

从这条史料中可以看到联名共荐的情况，此与保举法初行、臣下反应谨慎有关。《两溪文集》卷一〇《赠永平郡守李侯考满序》称：

① 参《戒庵老人漫笔》卷二《严大理(本)遗事》：“永乐癸巳(十一年)，太宗命廷臣五品以上洎郡邑各举所知，以安养军民。吏部郎中何君澄荐以堪职风宪，江阴令李君进复以材宜牧民举。明年征至南京，仁宗在青宫监国事，命吏部尚书蹇公义试《理人策》一篇，复举律疑数条为问，随问敷答。同试者皆授郡邑职，独拜刑部广西清吏司主事。”

② 案永乐时期，地方大员多由在京部属、科道等官升授，参《明太宗实录》卷一九八“永乐十六年三月甲戌”条：“行在吏部言各处布政司、按察司官多缺。上曰：‘……今廷臣中有贤能者可选用之。’”于是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内官外任的调动。

③ 参《明仁宗实录》卷二下“永乐二十二年九月庚子”条、卷三下“十月乙卯”条、卷五下“十二月癸丑”条等。

④ 见《明宣宗实录》卷七“洪熙元年八月壬申”条及《东里文集·东里别集·代言录·敕谕吏部申明荐举》。

宣德中，朝廷屡诏举贤。当时大臣以初严举主之令，不可犯，率连数人共举一人以塞责。独都御史熊公（概）于南京一疏举十人，上皆用为郡守。宁海李君文定由进士起为工部主事，进刑部郎中，皆有能声，以故在十人之列，擢守永平。^①

卷七《送太常少卿魏先生（骥）赴任序》又载：

宣德七年（1432）春，天子图得实贤，以弼熙鸿业，诏柄政事大臣举所知。公卿难其人者久。复锡以内制招隐之歌、猗兰之操，欲速得贤也。公卿犹难其人。复降敕明吝举之非。公卿退而会举十六人以应诏。会稽魏先生仲房与其列，而独以文学称。明日，命下，十五人皆外补藩贰、宪副之缺，独先生一人拜南京太常少卿，以典郊庙百神祀事，赞襄礼乐，果殊擢也。

案宣德七年是宣宗对保举法三令五申的一年，本条史料可与《明宣宗实录》卷八八“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条、卷九四“八月乙未”条等相参。杨士奇即强调“以后凡所保者多得其人”。^②

由宣宗确立的保举法毫无间断地延续到正统时期。如《明史》卷一六七《邓棨传》：“宣德十年，陕西缺按察使，诏廷臣举清慎有威望者。杨士奇荐棨，遂以命之。”《敬轩文集》卷一五《送刘宪副之任序》：“正统元年冬，藩臬状缺员于朝。上命在廷之臣如例荐举，以补其职。时山东金宪刘公士清适考满待选天官，遂为所知荐升云南宪副。”《两溪文集》卷七《送山西布政使石公赴任诗序》：“正统七年秋八月，大理少卿于公（谦）巡抚还，疏言山西缺布政使。时按察江西副使邳郡石公上绩在京。大臣金谓，实兹缺者莫公宜。上命公往。”

《东里文集·东里别集·代言录》收有《敕谕行在吏部选举御史、县令》，全文如下：

敕谕行在吏部：风宪者，朝廷耳目之所寄，纲纪之所由振也。在外按察司缺官，已有推举之令。在内监察御史尚多缺人。今后在京三品以上官各举一员，除见任县令不举外，其余尔吏部精加体

^① 据《弇山堂别集》卷五三《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熊氏“宣德四年任，掌院事，八年改北”。

^② 见《东里文集·东里别集·奏对录·论计议除授方面等官》。

访,必得廉洁公正、明达事体、详慎平恕(案疑脱者字),具名奏授。如授官之后,但犯贪淫暴刻及庸懦闾茸,并罪举者。凡亲民之官,县令最切,必得其人,庶民乃安。自今各处知县有缺,令在京各衙门四品官及国子监、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员外郎、六科掌科给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举一员。尔吏部亦精加体访,必得廉洁公平、宽厚爱民者,具奏除授。如授官之后,但犯贪淫暴刻及罢软不胜任,并罪举者。盖荐举虽命庶官,而选任专委吏部,必公必明,必审必慎,毋苟循私情,纵容滥举,以取罪愆。……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①

案此于原举官员外明确增添御史、知县两项,^②但后皆不行。罢荐御史在正统四年(1439),^③知县在正统五年(1440)。^④

保举法“行之既久,不能无弊,所举或乡里亲旧、僚属门下,素相私比者”。^⑤朝中渐滋异议。据《明英宗实录》卷四八“正统三年十一月乙未”条:

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陈恭言:“古者择任庶官,悉由选部,是以职任专而事体一。顷年令朝臣各荐所知,恐开私谒之门而长奔竞之风。乞令杜绝,一归铨部。”事下行在吏部,尚书郭璘等覆奏曰:“往时朝廷虑典铨者未尽知人,故敕廷臣各举所知,其法良天(?)。脱有徇私,邦宪昭然,谁肯自罹?今恭听流言而尼良法,未见其当也。乞令仍旧荐之。”

又或谓“除授方面及府、州正官,若专用举保,即是恩出于下,”杨士奇曾予驳斥,见《东里别集·奏对录·论计议除授方面等官》。但至正统十三年,保举法被暂时废止,代以吏部推选或皇帝亲简。《明英宗实录》卷一

① 亦略见《明英宗实录》卷二四“十一月乙卯条”,惟乙卯为二十四日。

② 参《明英宗实录》卷二六“正统二年正月壬寅”条所载以吏部会官举任御史、知县事。

③ 见《明英宗实录》卷五七“七月丁丑”条,卷七三“五年十一月辛亥”条亦载及之。而卷九三“七年六月壬子”条广东茂名教谕傅璘上奏中仍有“迩者诏许廷臣三品以上举御史方面”之语。实则弘治朝各《实录》中屡见议者,但多属具文,选任御史已逐渐改用行取制。参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一《科道考选》。

④ 见《明英宗实录》卷七三“十一月壬子”条。

⑤ 《明史·选举三》,参《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六《保举制》。

六八“正统十三年(1448)七月癸巳”条载：

罢大臣举官例。巡按河南监察御史涂谦言：“荐举贤才，虽大臣当然，而不员[负]所举，非君子莫能。窃见内外官员于始仕之时，多有持志节、勤政事以希望大臣荐举，及荐授方面、知府，不三、二年，即改前操，往往累及举主。乞敕该部暂停举保之例，仍遵洪武、永乐旧制，凡方面、知府员缺，从吏部于内外九年考满官内选其才识优长、志行卓异者升授，或皇上亲擢朝臣才德素著者任用为便。”从之。

据《弇山堂别集》卷四七《吏部尚书表》，王直“正统八年任，天顺元年致仕，卒。”《明史》卷一六九《王直传》载：“时初罢廷臣荐举方面大吏，专属吏部。直委任曹郎，严抑奔竞。凡御史巡方归者，必令具所属贤否以备选擢，称得人。”^①

郕王即位，保举法始复继罢，^②是后有所折衷。^③可以说，保举法作为正规铨法的地位已经动摇，进入了向部推制——部推外官——蜕变的阶段，天顺中，保举法遂为部推取代，论详次节。

然而，成化前期又有反复。如《明宪宗实录》卷六一“成化四年十二月庚子”条：

云南道监察御史戴用言六事：……三、公荐举，谓：“曩者两京堂上及方面正、佐官遇有员缺，吏部依例会同在京各衙门堂上官推举，今乃一归之吏部。然知人则哲，从古为难。况存心广狭，好恶各异，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者多矣。宜敕吏部照正统年间例，遇有

① 盖本之《古穰集》卷一二《吏部尚书致仕赠太保谥文端王公神道碑铭》：“及位冢宰，益加廉慎。时方面官罢廷臣荐举，专属吏部。公益留意人才，委任部属。凡御史出巡归者，必令报其高下，以备拔用。自是四方多号得人，奔竞之风为之一息。”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三“正统十四年(1449)九月癸未”条：郕王即位诏内一款：“贤才必资荐举。今后方面及风宪官、郡守、御史悉依宣德年间(例)，令在京三品以上官举保任用，不限原任年月深浅，但举才德堪其任者，如或徇私谬举，连坐举主之罪。”卷一九三“景泰元年六月甲午”条：诏罢保举，“令今后方面、郡守、御史有缺，吏部从公推选，务在得人，若有不公，六科、十三道共劾奏之。”

③ 如《明英宗实录》卷二二四“景泰三年十二月癸卯”条：诏称“今后惟布政使、按察使有缺，令(吏部)会三品以上官连名共保，其余还令吏部访求推选，务从公道。”详参《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六《保举制》。

员缺，仍会内阁并堂上官推举，举非其人者连坐。庶贤路大开而不才者不得以幸进。”……疏入，上曰：“所言有理。……今后……方面官照正统间例保举。”

参《青溪漫稿》卷二四《保竹公小传》：“己丑（成化五年）春，有诏：凡方面缺，许在廷大臣会荐。”直至成化六年六月，宪宗终因“会举官多有未当”，谕吏部改行部推之制，“著为令”。^①

成化六年以后，保举偶或为之，但已非正规铨法。可参《明史选举志笺正·荐举、选官与考核》六《保举制》。另举数例于后：《明史》卷一八六《樊莹传》：“弘治初，诏大臣举方面官。侍郎黄孔昭以莹应，尚书王恕亦器之，擢河南按察使。”《文征明集》卷三〇《明故嘉议大夫河南布政司右参政吴公（愈）墓志铭》：“弘治庚戌（三年，自刑部郎中）升四川叙州府知府。……会诏大臣举属吏，尚书郑时、侍郎徐怀联章荐公堪长藩臬。奏上而叙州之命下。”案据《国榷》卷首之四《部院下·南京刑部尚书》，郑氏系弘治四年正月任。至于《明世宗实录》卷七〇“嘉靖五年（1526）十一月壬辰”条：

吏科都给事中解一贯等言：“前御史朱豹请令大臣各举堪任知府者，不称，并坐举主。已诏两京文职三品以上各疏荐所知。今既数月矣，未闻有举一人应明诏者，岂天下之大无其人欤？将有之而不知，抑知之而不举欤？臣谓百司庶府独行异能之士不少，岂以知府之材而无之？伏望皇上宽其连坐之罪，严其不举之法，更令两京大臣两月以内各疏一人上请，有不奉诏者罪之。”疏下吏部，覆请从之。

适证保举法已难复行了。^②

李贤是明代铨法由保举法向部推制演变过程的见证人，在所著其《古穰杂录》（见《古穰集》卷三〇）中谈及这一变化并对比了两种铨法的利弊，录之如下，以为参考：

① 《明宪宗实录》卷八〇“甲子”条。

② 案《国榷》卷九四“思宗崇祯八年八月丙午”条载思宗谕文，有云：“按祖宗朝保举成法可遵，着两京文职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各举堪任知府一人，亡论科第、贡监、翰林、科道；在外抚、按、司、道、知府官各举州、县官一人，亡论贡、监、吏、士。过期不举者议处，失举连坐。”恐未必落实，姑志于此。

宣德初,学士杨士奇辈以方面大职亦任吏部自举,未尽得人,乃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举所知,当时以为美事。行之既久,公道者少。时人有“拜官公朝,受恩私室”之讥。景泰初,遂罢此例,仍从吏部自擢。时予在铨选,乃将六部郎署年深者第其才之高下为一帖,御史为一帖,给事中为一帖,南京者附之,方面有缺,持此帖于尚书王直前,斟酌用之,将尽,复增之。方其推用之时,人皆不知,命下,令人传报,彼方惊喜。正谓各官举时,有九年将满者,以其自守,不求知于人,耻为奔竞,至此不得已而亦造人之门,况其素行奔竞者,会举方退,其所举之人已预知之,不待命下,而职位、地方无不晓悉,且又不论所举之人才高下,但以举主官大、列名在前者,其所举之人官亦大,以此舆论不平。及吏部自擢,较短量长,多愜舆论。然各举所知,本是良法,若皆存荐贤为国之心,岂有不善?但各出于私情,反不若吏部自擢,虽不能尽知其人,却出于公道故也。

| 二 部推制的确立 |

史界有关明代部推制的研究比较薄弱,迄今为止,国内仅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刘渝龙的《明代文职要员部推制度考略》^①一文做了有益的尝试。刘文主要运用《明实录》、《万历会典》及(万历)《吏部职掌》,着重敷陈了“推举京堂官”和“推举外官”的具体情况,而对该制的确立言之甚简,纰漏较多,^②其根本局限是没能在宏观上把握明代铨法的阶段性与层次性,尤其暗于高级铨法的衍生脉络。

部推制包括部推外官与部推京职,两者分别源于保举法和会举京职。

保举法同部推外官之间存在相当紧密的联系,而史料记叙的含混对划清两者界限造成了困难。为说明这一问题,有必要重引上节的相

^① 见《文史》第四十五辑,163—169页,中华书局,1998年。

^② 如刘文开篇提出:“早在明朝建立之初,部推制度就得到了确立。《万历会典》卷五《推升》记云:‘旧制,升必满考,若员缺当补,不待考满者曰推升。’”云云。由于对“推升”、“部推”两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未能澄清,以致叙述纠缠、混乱。

关史料。

首先，保举法虽要求大量官员介入铨选，但吏部终究是正规的选官机构，有将候选名单整理上报的职权。如《明宣宗实录》卷八八“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条载：

自今布政司、按察司官及知府、知州有缺，吏部行移在京三品以上官举保，及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连名举保，必取廉公端厚、识达大体、能为国为民者，吏部审其所保果当，具名奏闻，量授以职。

《东里别集·代言录·敕谕行在吏部选举御史、县令》亦一再强调吏部在官员荐举后须“精加体访”，必得其人，“具名奏授”，又称：“盖荐举虽命庶官，而选任专委吏部，必公必明，必审必慎，毋苟循私情，纵容滥举，以取罪愆。”另参《东里别集·代言录·敕谕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门正官因灾修政》：

方面官及府、州、县正官，已令大臣及五品以上官保举，从吏部审察，然后用之。保举者必须考其实行，审察者必须处以至公。敢有徇人投托，以公废私（案误），以不肖为贤，举主及吏部官皆治以罪。

因此，认为保举在形式上落实为部推，并不为过。

其次，保举法时有每一官缺推举二人的不成文规定，这也是部推制具体内容的渊源所在。《抑庵文后集》卷一四《赠马运使赴任序》载：

正统五年六月，行在吏部以福建盐运使久缺，奏近臣二人，请以一人任之。上不许，命别选以闻。于是又以郎中马骏等名进，上即以命骏。

《两溪文集》卷一一《送福建盐运使马君赴任序》所记系同一事：

正统五年夏，吏部以福建盐运使缺，与大臣议，推庶僚才行之堪任者，得都给事中二人、郎中二人，具以名进，惟上所选而擢之。所谓郎中，则五台马君之龙也，特中上选，即日命下。

两者合观，可知吏部会官商议后，先上给事中二人，为英宗否定，继上郎

中二人,其一为马骏,获得擢用。^①

再次,当保举法有所调整或暂行罢止时,往往代以尚未规范的部推制,如正统十三年、景泰元年(1449)等,莫不如此。而保举法向部推制蜕变的过程可从下列史料中绎得: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四“景泰三年(1452)十二月癸卯”条:诏称“今后惟布政使、按察使有缺令(吏部)会三品以上官连名共保,其余还令吏部访求推选,务从公道。”

《敬轩文集》卷一六《送邓大参赴任序》^②:“景泰三年冬,福建镇守大臣走驿马上章阙下,以福建布政司左参议员缺,乞选老成持重、有施为者来任其职。……先是,大司寇杨公(宁)应诏荐举贤而在下僚者,以(南京刑部郎中邓)不二为首。章上未几,适福建缺官奏亦至,天官乃具履纯之行于朝,上遂擢为福建布政司左参议。”^③

同上卷一七《送按察使黄公之任序》:“景泰六年夏,四川按察使缺员,诏吏部择其人以任之。吏部遂以广西道监察御史黄公溥名上。诏允所择。遂升前职。”

《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五“天顺二年九月戊戌”条:“升南京云南道监察御史张谏为河南按察司副使,山西道监察御史桂怡为湖广副使。时方面员缺,吏部止对缺推举一人以闻。至是,升谏等,上因谕吏部臣曰:‘今后方面官每缺一员,须举两人来闻,庶可简擢。’”

案景泰三年十二月的诏书规定保举仅限布政使、按察使,邓不二除参议事虽不能确定具体时间,但显非通过保举,且似仅以一人应缺。黄溥则任按察使而不由保举,吏部仅以一人应缺,与《明英宗实录》卷二九五“时方面员缺,吏部止对缺推举一人以闻”相符。由此可知,在保举法和部推外官之间曾有一个吏部于方面员缺只推一人的阶段,直到天顺二

^① 案《明英宗实录》卷六八“正统五年六月甲戌”条仅称:“升行在礼部祠祭司郎中马骏为福建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可见《实录》有关官员除授的记载往往不能反映具体铨法。又,卷二七七“景泰四年八月壬辰”条载吏部推举御史四人奏请擢用山东、广东按察使。《明史选举志笺正》举此以为代宗朝执行保举法不严之例。实际上,这或亦是一种省略的记载(如正文前引《抑庵文后集·赠马运使赴任序》);其以四人应二官缺,当亦为“每一官缺推举二人”。

^② 案“大参”当谓参政,而薛氏每以参议当之,不知何故。

^③ 据《身山堂别集》卷五一《南京刑部尚书表》,杨氏“景泰二年改任,天顺元年致仕。”

年九月才正式出现“缺一推二”的部推制。^①

经过成化初年的反复，部推外官最终取代了保举法，见《明宪宗实录》卷八〇“成化六年六月甲子”条：

上以会举官多有未当，谕吏部臣曰：“今方面多缺员，尔等务选任得人，每缺推举两员来闻，不必会官保举，著为令。”

可参《李东阳集（第二卷）》卷二《送四川按察副使彭君序》：

成化庚寅（六年），皇上始命吏部得专举布政、按察之任，而亲进退焉，示重也。会诸大臣循[巡]行四方，多所废黜。乃次第易置之。人于是时皆倾耳拭目，以观天下卓犖奇伟之士将出也。其首选果得彭君凤仪辈数人。而君实为四川按察副使。非圣天子睿哲，察于群僚，何一指麾变置间得人如此哉！

保举法侧重对方面大吏的任用，部推制则并及京官，表明了吏部铨选权的扩大和趋于完整。而部推如何发展至内外兼顾，以资料所限，仅能勾勒出粗略的线条。

如刘文据（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推举京堂》所称，“由吏部推举的京堂官有大理寺左右少卿及左右寺丞、通政司左右通政及左右参议、鸿胪寺卿及少卿、太常寺卿及少卿、光禄司卿及少卿、太仆寺卿及少卿、尚宝寺卿及少卿、国子监司业、府尹与府丞。”这些官职皆在正三品至从五品之间（惟司业正六品），品级较高而职权较轻，地位相当微妙。关于此类官职的除授情况，可以对照下列事例：

《东里文集》卷五《赠大理寺丞张宗琏诗序》：宣宗即位，诏“举才德堪守令者”，“礼部郎中黄钟最先奏宗琏。会上擢用旧官臣，以宗琏为大理寺右寺丞，当之南京，出上亲命，固非用钟言，而钟遂以知贤闻缙绅间。”

《两溪文集》卷七《送太常少卿魏先生（骥）赴任序》：宣德七年，“诏柄政事大臣举所知”，“公卿退而会举十六人以应诏。会稽魏先生仲房与其列，而独以文学称。明日，命下，十五人皆外补藩貳、宪

^① 案《明史》卷一七六《李贤传》：“故事，方面官敕三品京官保举。贤患其营竞，令吏部每缺举二人，请帝简用。并推之例始此。”当在天顺中。这一记载疑不确。

副之缺，独先生一人拜南京太常少卿，以典郊庙百神祀事，赞襄礼乐，果殊擢也。”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宣德十年七月丁未”条：“升直隶河间府知府姜涛为顺天府府尹，从行在吏部会官举也。”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宣德十年八月丙寅”条：“升广西按察司佥事杨复为大理寺右少卿。复以九年考称，行在吏部会官议举，故有是命。”

《明英宗实录》卷六九“正统五年七月丁卯”条：“召河南汝宁府知府李敏至京，升应天府府尹。从行在吏部会大臣举之也。”

《抑庵文后集》卷八《赠顺天府尹王君序》：“正统九年冬十一月二十日，诏问吏部有可为布政使者以名闻。时光禄少卿王君贤以外艰服阙谒选在吏部。予念无以易君者，即具其名应诏。明日，有旨擢贤为顺天尹。盖前尹以满去，故命为之代。夫以方伯求之而以京尹命焉，盖所谓其难其慎之意，亦以京尹者方伯之比。求之如此其至，所以示重也。”

《明宪宗实录》卷八九“成化七年三月戊戌”条：以司业员缺，命吏部举学行老成者二人。尚书姚夔等举修撰耿裕、郑环可任。诏更举二人，而卒用耿裕。

上述史料虽不甚充分，但约略反映了从皇帝亲简、大臣会举到吏部推举的发展过程。即是说，部推京职应与部推外官同在成化年间确定。而弘治时期遂正式将其列入《会典》，即《正德会典》卷二《吏部一·推升·事例》所云：“凡两京衙门堂上官，本部具缺奏请，多从特旨，每缺一员，推二人，奏请简用。”尽管这一规定尚嫌粗糙。

综上所述，可以判断，部推制是在保举法及会举京职的衰歇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确立时间不晚于成化朝。《篁墩文集》卷三五《赠参政庞君之任福建序》载：

凡今台省及方岳大臣有缺员者，吏部请于上，而以名闻，且疏其下曰：“某也贤，某也劳事，宜进补。”疏上，即报可。虽间有再拟者，不常也。刑科都给事中天台庞君元化以成化甲辰（二十年）进士筮仕工科，升都谏，久之，进拟大理丞于两京不果，又进拟参政于福建不果，至再上而后从之。

案此为弘治中例，“台省”当非明代通常所指的科道官。所谓“某也贤，某也劳事，宜进补”，未知是否即吏部疏文的标准格式。“进拟大理丞于两京不果”可参《椒丘文集》卷一一《送大理丞魏君赴南都序》：“弘治四年夏五月，两京大理丞皆缺。天子命吏部慎选法司堪任者补之。吏部选于刑部、宪台之属，得温良明慎者四人，具以名闻。于是曲阜魏君廷佩身都官郎中迁南京大理寺右丞。”

《吾学编·皇明百官述》卷上有“凡升必满考。不能久任、不待考满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取旨，单推上二人”之说，参以《仕学全书·上编·吏部大政》：

推升之法，……在京五品以上缺，单推；……其在京六品以下、在外五品以下，类推。凡类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或三人。

所谓“单推”系针对某一官缺推升二或三人，实即部推。

至于部推制的具体规定及运作情况，《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有极其简略的说明：“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参以下，吏部于弘政门会选。”案“会选”即会官考选，系部推范围内针对特别官缺的特别程序。刘若愚《酌中志》卷一七《大内规制纪略》亦称皇极门（即奉天门）“其左曰宏[弘]政门，即东角门，考选通政司参议及鸿胪寺官，皆在此也。”其详可参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所列，如《推举京堂》：

一、两京太常寺卿、少卿、府尹、府丞、光禄寺卿、少卿、太仆寺卿、少卿、大理寺左右少卿、寺丞、通政司左右通政、鸿胪寺卿、少卿、尚宝司卿、少卿，俱先题缺，本部推举二员简用。如遇有丁忧起复、患病痊可，或推补本职，或推升别任，俱用正、陪。其太常寺提督四夷馆少卿，例应会同礼部，由本部拟定，具稿请知。

一、大理寺左右少卿、寺丞、通政司左右通政、参议有缺，本衙门有年资深者，照六部侍郎例，尽右升左。

一、通政司左右通政、参议有缺，具缺题知，照例于科、道、寺科目出身、年资相应员内拣选。候命下，本司行手本于五部该司、大理寺左寺、吏科、都察院经历司、中书舍人衙门行取应选官员，送部见堂。本部定日引赴后堂阶下序立，司官唱名，堂上官站立，应选官执说帖到端揆亭跪奏，本部定拟去留，开具堪选官名姓、履历揭帖，用堂印，主事送约司礼监定日，具知帖，请通政司掌印官。至

日,引赴弘政门外,司礼监官西向立,本部堂官与通政司掌印官东向立,本司官立东向,班稍后,应选官立阶下墀旁,西向。司官唱名,应选官执说帖跪奏,奏毕,公定去留,每缺二员,本部具题简用。^①

一、太常寺少卿有缺,旧本部具题,行该寺起送应升官员考选,不拘员数,照常见部,升堂毕,应选官立堂下台南,本司官唱名过堂,各念乡贯、履历,下台北立,唱赞如仪,当堂定拟去取,即日具题,用正、陪二员。隆庆元年(1567),御史王得春题该本部覆准,太常卿、少卿与闻三礼,职在清华,俱于进士出身官、才资相应者升补,不复拣选。

一、鸿胪寺少卿有缺,若该寺有相应官挨次转补,不必拣选。如本寺缺人,题请行取在京各衙门科目出身官考选,如选太常少卿仪,选中,用堂印揭帖,主事送约司礼监定日及差官请知本寺掌印官,引赴弘政门会选,俱如选通、参仪。万历元年(1573)十一月,鸿胪寺缺正卿,该本部题准,正卿仍用进士,但正卿官崇,一时应选官资俸多未相应,查照先年拣选少卿例,量升左少卿署掌寺事,俟积有年劳,方转正卿,以后叙迁加级,仍管寺事。其别途出身者历年深,但量升服俸,官至左少卿而止。

一、两京国子监司业有缺,本部先具缺,推举二员简用。其有翰林院官历年深者,比照先年加官坊官衔例题请。

另如《推升方面》:

一、左布政使缺,于右布政使内拟补,例不陪推。

一、布政司左右布政使、左右参政、左右参议、按察司按察使、副使、佥事俱两司挨次互转。其行太仆寺、苑马寺卿、少卿、运使、知府、同知,并两京各衙门官资俸相应者,相兼推补前缺。

以上各官升转,布、按二司除右布政使转左无陪外,其余与行太仆、苑马卿、少卿每缺推二员,数缺可共一本。知府无陪与运使虽有陪,不可与二司同本。

^① 案《铨曹仪注》卷五《选通参议》谓:“是日,应选官坐且止厅,不见堂。堂事毕,三堂坐后堂,引由夹道入后堂,选毕,前门去。”盖仅就吏部堂选而言,不及弘政门会选。

案上款中犹有若干关乎外官选人的说明和事例,未遑具录。刘文在考察部推制时,重点之一即是对各种官职的选人加以爬梳,可参看。而这实际上涉及选格问题。本书第二章业已指出,明代选格经历了不断调整的过程,有关的研究尚需结合更多史料来进行。

明代中后期部推制的实施情况略可见于以下数例:《国朝献征录》卷四〇蒋信《兵部左侍郎高吾陈先生洪谟行状》载:

甲戌(正德九年,以漳州知府)考察赴吏部,以应朝二司俱以升迁未至,公得上堂陈所属贤否。上司原注“廉勤”、实不然者,一一举其实迹,不看揭帖,应答如响。太宰邃庵杨公(一清)、都宪薰城石公(瑤)大加称赏,即命文选司查缺,推升江西参政。

陈氏盖居首位,其副当被省略。《明史》卷一九七《霍韬传》:嘉靖中,吏部尚书汪铉罢,“帝久不置尚书,以韬掌部事。阁臣李时传旨,用鸿胪卿王道中为顺天府丞。韬言:‘辅臣承天语无可疑,然臣等犹当奏请,用杜矫伪。’因守故事,列道中及应天府丞郭登庸二人名上。帝嘉其守法,乃用登庸,而改道中大理少卿。”卷二二一《卫承芳传》:“历南京鸿胪卿。吏部推太常少卿朱敬循为右通政,以承芳贰之。敬循,大学士赓子也。赓言:‘承芳,臣同年进士,恬淡之操,世罕能及。臣子不当先。’帝许焉。”卷二四一《钟羽正传》:“吏部推孟一脉应天府丞、蔡时鼎江西提学,副以吕兴周、马犹龙。帝恶一脉、时鼎尝建言,皆用副者。”两者皆万历年间事。《酌中志》卷一五《逆贤羽翼纪略》记:

凡魏、崔等递入姓名,惟(涂)文辅颇能记忆。一日,吏部推湖广司官汪始亨、李师沆,而师沆,文辅之父母官也。遂亟查始亨姓名,与逆贤云:“《同志录》有名。”攘夺如拾芥焉。

可见部推在执行中已相当规范,即便受到干扰,亦不能越乎制度之外。

【第二节 会推制】

关于明代会推制度,史界先后有三篇论文予以探讨,即张治安《明代廷推之研究》(原载台湾《政治大学学报》第29期,1974年5月,后以《廷推》为题收入氏著《明代政治制度研究》,41—76页)、刘渝龙《明代

文职大臣廷推制度探略》(《湘潭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92—96页)和李坚《明代廷推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1996年),会推制产生、发展的过程已得到比较细致的梳理。不过,上述研究因视野较小,仍存在不够深入、系统的缺陷,细节上的偏差更是在所难免。本节试就若干问题对会推制进行补充说明。至于有关的具体分析与宏观论述,可以参考次章内容。^①

一 会推渊源

明初,高级官员有缺,皆由吏部上奏,皇帝亲简。自宣德时期,始出现所谓吏部会大臣举荐的任命方式,即会举制。如《明史》卷一五七《郑辰传》:

宣德三年召为南京工部右侍郎。初,两京六部堂官缺,帝命廷臣推方面官堪内任者。蹇义等荐九人。独辰及邵玘、傅启让,帝素知其名,即真授,余试职而已。

案蹇义为吏部尚书。可与《明宣宗实录》卷四八“宣德三年十一月癸酉”条合观:

命按察使邵玘为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郑辰为南京工部右侍郎,参政段民署南京户部右侍郎,李衡署南京兵部左侍郎,按察副使成均署南京刑部右侍郎,佥事柴震为南京大理寺丞,按察副使魏源署行在刑部右侍郎,佥事傅启让为行在大理寺少卿。先是,上以两京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多缺,命廷臣察举方面官之廉公才干者,得玘等及江西参议刘中敷九人,遣人召之。中敷以运粮最先至。会山东奏方面缺官,遂升山东参政。玘等八人相继皆至。上命行在吏部曰:“官宜慎简,不可轻授。明试以功,此唐虞法。若品

^① 需要说明的是,会推实际上是明代广义“会议”或“廷议”的一种。张治安另有《明代廷议之研究》一文(原载台湾《政治大学学报》第27期,1973年5月,及台湾《明史研究论丛》第1辑,1982年,277—309页,后亦收入《明代政治制度研究》,1—39页,题为《廷议》)探讨狭义上的廷议,有曰:“明制,凡朝廷有大政事,或缺文武大臣,必令廷臣会议,然后请旨定夺。其关于事项得失可否之讨论者,谓之‘廷议’;关于人事升补之拟请者,谓之‘廷推’。兹专论廷议。”而《廷推》称:“明代廷推乃由初年廷议大事及荐举大臣二事演变而来。”可以参考。

秩相等，即实授，不然且令试职，观其才猷设施，然后授之。”于是玘、辰、震、启让皆实授，余皆署事。时启让已先食正四品禄。

据知《郑辰传》“六部”后应补“都察院”，^①且“真授”者内脱柴震名。又，《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四“正统十年十月丁巳”条载：

升翰林院学士钱习礼为礼部右侍郎，侍读储懋为户部右侍郎，吏部郎中曹义为本部右侍郎。先是，上御奉天门，谕吏部尚书王直等曰：“六部侍郎所以表率僚属，职任匪轻，必得其人。今侍郎多缺，尔各尚书、都御史其即从公推举学行超卓、貌言相称、素有名望、堪擢任者六、七员，疏名来闻，务协舆论，毋徇私情。”至是，直等同举懋等，遂命之。习礼则出于上之亲擢。命下，习礼疏辞，上不允，乃就职。

《明史》卷一五二《钱习礼传》省称：“六部侍郎多缺，帝命吏部尚书王直会大臣推举，而特旨擢习礼于礼部。”

《明英宗实录》卷七“宣德十年七月戊戌”条提供了更为全面的资料：

升陕西布政司右参政王士嘉为行在礼部右侍郎，顺天府府尹李庸为行在工部左侍郎兼掌府事，浙江温州府知府何文渊为行在刑部右侍郎，湖广武昌府知府邵旻为行在工部右侍郎，江西建昌府知府陈鼎为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四川按察司副使朱与言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福建按察司佥事鲁穆为行在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陕西按察司佥事陈宙为行在大理寺右少卿，行在吏部员外郎柰亨为行在通政司左通政，行在礼科给事中虞祥为行在通政司左参议，行在工科给事中龚全安为行在通政司右参议。由吏部尚书郭璉等会大臣举荐也。○升行在刑部左侍郎魏源、右侍郎施礼俱为本部尚书，行在吏部右侍郎黄宗载、行在户部右侍郎王佐、行在礼部右侍郎章敞、行在兵部右侍郎柴军、刑部右侍郎吴廷用俱为左侍郎，廷用调礼部，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吴纳为本院左副都御史，改大理寺卿徐初为太常寺卿，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陈勉为大理寺卿。

^① 案《实录》称“上以两京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多缺”，而所授尚有大理寺官。

案銜前有“行在”二字者指北京,无者指南京。其中会举的官职包括后来由会推和部推推升者;而“升行在刑部左侍郎魏源”以下似为皇帝亲简。^①

此种会举与保举近似,特以候补官职品级很高,顾及体统,想必于“保”不会太过强调。而两者的一个重要共同点是,它们均由吏部主持。会举、特别是会举京职系会推的初期形态。此外,参与会举者包括“内阁、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②亦为会推制打下基础。

成化朝实为会推制形成的关键时期。《青溪漫稿》卷二三《明故资政大夫南京礼部尚书致仕赠太子少保童公(轩)墓志铭》称:“甲申(天顺八年),宪庙践阼。公首上疏。”论隆圣德、用贤才、纳忠谏等事,言愿“命在廷三品大臣岁举堪任方面一人,且严连坐之法,进用大臣,亦召三品大臣于便殿,各举一人以对,俾科道纠其非,则贤才用。……上优诏答曰:‘朕览童某所言有理。修德、用人、纳谏,朕当自勉;余令诸司举行。’”《明宪宗实录》卷一六“成化元年四月庚寅”条乃有如下记载:

兵部尚书王竑等言:“清理武选贴黄,例用本部并都察院堂上官各一员提督。今会官举翰林院修撰岳正堪任侍郎,礼科都给事中张宁堪任都御史,请旨简用。”内批:“会官推举,多徇私情,不从公道。止令侍郎王复不妨部事,同都御史林聪清黄。自今内外缺官,不必会保。岳正、张宁升外任。”

《明史》卷一七七《王竑传》称:“兵部清理贴黄缺官,竑偕诸大臣举修撰岳正、都给事中张宁,为李贤所沮,竟出二人于外,并罢会举例。”^③如以是为准,则会举至此废止,取而代之者当为皇帝亲简或吏部推选。

对于究竟以何种方法取代会举,成化初年曾进行过激烈争论。可以《明宪宗实录》卷六一“成化四年十二月”为例,“庚子”条:

云南道监察御史戴用言六事:……三、公荐举,谓:“曩者两京堂上及方面正、佐官遇有员缺,吏部依例会同在京各衙门堂上官推举,今乃一归之吏部。然知人则哲,从古为难。况存心广狭,好恶

① 案此时英宗甫冲龄即位,实际权力应由三杨等掌握。

② 见《明宪宗实录》卷四“天顺八年四月己丑”条。虽“升徽州知府孙遇为江西布政司右布政使”,系推举在外方面官,但应可反映当时会举的一般情况。

③ 参《明史考证·明史卷一百七十六(列传第六十四)考证》据《明宪宗实录》谓《岳正传》有误。

各异，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者多矣。宜敕吏部照正统年间例，遇有员缺，仍会内阁并堂上官推举，举非其人者连坐。庶贤路大开而不才者不得以幸进。”……疏入，上曰：“所言有理。……今后两京四品以上官，吏部具缺，朕自简除。”

十日后（“庚戌”条），监察御史刘璧等上书表示反对，指出：

今陛下选任廷臣，乃欲独断于己，吏部不得预，则台谏不敢言。万一有失，谁任其咎？……吏部之选举，虽下僚未职，亦不过具实奏闻，上请裁处，未尝敢自专。苟或荐非其人，士论得以攻之，台谏得以言之，朝廷得以罪之，庶几正其事而救其失。祖宗列圣之立法所以不自简除，正以此耳。……君上之职与臣下不同：君总其纲而臣任其烦，君享其逸而臣分其劳。若使在京四品以上官陛下悉自简除，非惟劳烦圣体之所当虑，无乃以万乘之尊而行有司之事乎？……陛下妙选天下之贤以司吏部之职，彼必顾天下之公议以副陛下之任使。两京大僚及方面有缺，先由吏部或会内阁、或多官计议、或径自推举堪任之人以闻，陛下然后从而裁决之，则无独断之名而享成功之利。

吏科都给事中沈瑄等亦以为言。宪宗借口敕授京职为祖宗旧规，诏责诸人。^① 矛盾双方实际上面面俱到地论证了亲简及“一归之吏部”的合理性与危害性。宪宗虽态度强硬，却未胜亲简之任；以吏部为枢纽的高级铨法在成化朝得到迅速发展。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八“成化二十一年七月庚戌”条有“近世选任堂上官，多出吏部推举”之语，而吏部推选又分吏部单独推选与会合有关部门推选两类。《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推升》载：

凡巡抚都御史缺，旧例在内地者会户部、在边方者会兵部推举。^② 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会推。

凡两京国子监祭酒缺，旧例吏部题推。嘉靖十四年，令照巡抚

^① 参《明史》卷一七七《李秉传》。

^② 《菽园杂记》卷九更具体说：“凡推举各边及腹里干涉军务者，吏、兵二部会同；干涉钱粮流民者，吏、户二部会同。惟总督漕运者，吏、户、兵三部会同。”案陆容为成化二年进士，卒于弘治九年，其书多记弘治以前事。

都御史例会推。

由所谓“旧例”适见会推以前的两种铨选方式。姑举数例如下：《明宪宗实录》卷五三“成化四年四月戊申”条：

改工部左侍郎彭谊为右副都御史巡抚辽东。时巡抚都御史张岐坐不法，当逮问。诏举堪巡抚者二人。吏部举太仆寺卿郑宁、大理寺左寺丞田景暘。上曰：“辽东巡抚官自王翱后，累见更换，甚不便。可于在廷大臣中举二人。”于是吏部复举谊及刑部左侍郎曾鞏，诏用谊。

卷九一“七年(1471)五月乙未”条：

召翰林院学士柯潜于家。先是，国子祭酒缺员，吏部以养病侍郎李绍、南京祭酒王名闻。上命再推二员。复以洗马杨守陈、江朝宗并上。上命召绍，未至而卒。至是，又命吏部推举，乃以侍读彭华、尹直名上。内批即行文召潜，时潜守制家居也。

卷一四七“十一年十一月丙寅”条：

升吏部右侍郎陈俊礼、礼部右侍郎俞钦俱为本部左侍郎，右副都御史黄镐、右通政程万里、侍讲学士尹直、左副都御史马文升俱为右侍郎，镐吏部，万里户部，直礼部，文升兵部，工部左侍郎万祺管易州山厂。先是，各部侍郎缺员，上命吏部简堪任者。于是吏部疏名以闻。镐、文升则从吏部所拟，而万里、直、祺皆出自内批云。

卷二五二“二十年五月己亥”条：

起致仕兵部左侍郎马文升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巡抚辽东。先是，巡抚辽东金都御史郭鏜有罪，逮诣京。吏、兵二部会举二人以闻。诏以辽东累有边报，必得历练边务、众所推服者以往。遂特起文升用之。

此种吏部推选发展至成化二十二年(1486)，会推制的雏形即出现了，见之《明宪宗实录》卷二五一“八月甲午”条：

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科道官会举吏部右侍郎黎淳、工部右侍郎贾俊可任户部尚书，巡抚四川右副都御史刘璋、巡抚大同左金都御史叶淇可任户部侍郎，右金都御史张悦、大理寺左少卿

杨理可任刑部侍郎，疏乞简任。上曰：“朝廷付托尔等推举官员，何乃如此轻忽？所推未当，其复推以闻。”

而据《明孝宗实录》卷二九“弘治二年(1489)八月戊子”条，内阁大学士刘吉等以灾异言事：

一、举贤才。谓祖宗时，在内用堂上官，多由吏部会官推举，或朝廷亲擢，在外用方面及府堂正官，率由在京三品以上堂上官保举，行之年久，号称得人。近年以来，皆责成于吏部。吏部非不广询博访，期于得人，但人才众多，未易周知，而询访之际，物论不一，不免循资挨年举授，间有奇才异能，不能超用，治功何由而兴？……今后如侍郎、副金都御史及通政使、大理卿有缺，令吏部会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照例推举。

得到孝宗批准。会推制经过此次强调，始成为稳定的高级铨法。

可以说，会推制是由会举经吏部推选蜕变而来的。弘治以还，这种制度进入了确立和完善的新阶段。

| 二 廷推与敕推 |

会推的基本内容见于弘治以来的各种政书，或与“廷推”一语互用。然而细绎史料，可以发现，有关推升的记叙实有两个系统，学者未能将之彼此打通和重加整理。以下先分录两个系统的史料，后予讨论。

首先是原本《会典》的史料：

《正德会典》卷二《吏部·文选清吏司·选官·推升》：“两京衙门堂上官，本部具缺奏请，多从特旨升用。每缺一员，推二人，奏请。尚书、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皆会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推举。巡抚都御史，在内地者会户部，在边方者会兵部推举。”

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会推大臣》：“一、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多系特旨简用。其有命下廷推者，本部请应该与推官赴阙会推。一、弘治二年，该大学士刘吉题奉孝宗皇帝钦依：‘凡遇尚书、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正卿员缺，该吏部会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推举。钦此。’以后遇有前项

“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

员缺,本部先具缺本题知,本下,具帖画知,会同推举。如吏、兵二部尚书,该会同九卿堂上官并科道掌印官。”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会推大臣》：“一、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多系特旨简用。其有命下廷推者,本部请应该与推官赴阙会推。一、尚书、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正卿员缺,本部会同各部、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推举,佥都亦与。其内阁、吏、兵尚书,会同九卿堂上官并科道掌印官。”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推升》：“旧制,升必满考。若员缺当补、不待考满者,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佥都、祭酒,廷推上二人。阁臣、吏、兵二部尚书,会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请自上裁。”^①

《明史》卷七一《选举三》：“凡升迁,必考满。若员缺应补、不待满者,曰推升。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会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参以下,吏部于弘政门会选。……在外官,惟督、抚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②

其次为原本《吾学编》的史料：

《吾学编·皇明百官述》卷上：“凡升必满考。不能久任、不待考满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取旨；单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佥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内阁、吏部尚书,敕推上二人或三四人,皆请旨。”^③

李日华《官制备考》卷上《吏部》：“凡升必满考。不待满考曰推升。类推、单推、廷推、敕推,惟上所命。”

《仕学全书·上编·吏部大政》：“若推升之法,明初特重方面、郡守,凡在外方面缺,诏在京三品以上官保奏。若在京五品以上缺,单推；三品以上官及佥都御史、祭酒缺,廷推；内阁及吏部尚书缺,敕九卿堂上官会推；其在京六品以下、在外五品以下,类推。凡类

① 案《明书》卷六四《选举志二·铨法·推升》全袭之。

② 案本于万斯同《明史稿》卷七七《选举七·铨选上》。

③ 案《续文献通考》卷八七《职官考·吏部堂属》、《古今治平略》卷一六《铨选篇·国朝铨选》全袭之。

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或三人；敕推上三四人或七八人。”

《春明梦余录》卷三四《吏部》：“凡升必考满，不待满考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取旨；单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佾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内阁、吏部尚书，敕推上二人若三四人至五六人，唯上命，乃其后制。”^①

两相对照，不难看出《吾学编》的记载同《万历会典》相关内容的吻合之处，特《吾学编》“敕推”官职中尚无兵部尚书而已。《明史》卷七二《职官一·吏部》载：

凡升必考满，若员缺当补、不待考满，曰推升。类推上一人，单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佾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内阁，吏、兵二部尚书，廷推上二人。

此条盖本之《吾学编》，而据《万历会典》增“兵部尚书”，复以对“敕推”一语不甚明了，亦从《会典》作“廷推”。^②

简而言之，在《正德会典》修定时期，有关会推的规定尚较笼统，至《吾学编》纂成的嘉靖朝，会推已明确分为廷推、敕推两个层次，但敕推官职中仅有内阁大学士与吏部尚书，直到嘉靖三十年的《吏部职掌》始增入兵部尚书，万历初年《吏部职掌》及《万历会典》本之。“敕推”意即嘉靖《吏部职掌》所谓“命下廷推”及《仕学全书》所谓“敕九卿堂上官会推”，万斯同《明史稿》卷七七《选举七·铨选上》称为“间一下廷推”，也就是说，对于阁臣及吏、兵二部尚书，皇帝理论上具“特旨简用”之权，在实行中则时常敕令吏部会九卿推举，此与一般九卿人选法定由廷推产生有所不同。换言之，如未经皇帝允许，廷臣即无权会推阁臣与吏、兵二部尚书。而敕推在形式上区别于廷推之处，一是参预官员由三品以上扩大为五品以上，二是增加了科道掌印官。

《明孝宗实录》卷九七“弘治八年二月乙丑”条载：

^① 案中华书局版点校者于“满考”后加“(考满)”、“敕”后加“(廷)”，以示更正，无必要。又，孙著《天府广记》卷一二《吏部》所载与此全同。

^② 案《谷山笔麈》卷一《制典下》称：“本朝卿贰、开府、五军都督及各边大将，吏、兵二部会九卿推补；方面及将领，吏、兵二部各推二人名，诏用其一；守令以下，则径拟一人，诏旨报可，无所可否矣。”是为明后期见于政书以外的一则史料，且与兵部连类而言，可供参考。

时内阁缺员，有旨命吏部会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及科道官推举行止端方、学术纯正者六人以闻。

是为会推阁臣见诸记录的最早一例，实已充分显示出敕推的特点；而其所以没能反映在《正德会典》里，当系尚未常规化的缘故。^① 另如《明武宗实录》卷八二“正德六年十二月癸巳”条：

敕礼部尚书费宏兼文渊阁大学士，同李东阳等内阁办事，加吏部尚书杨一清少保兼太子太保，升掌詹事府事，……。先是，以内阁员缺，下廷臣会推学行端谨、才识老成者，列名以进。上既简用宏，乃以别敕进一清官，仍荫一子为锦衣卫世袭正千户。

嘉靖以后，在敕推阁臣外，出现了敕推吏部尚书的事例。如《明史》卷一八四《顾清传》：“嘉靖四年诏举老成堪用内阁者。”《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三“嘉靖十年三月戊戌”条：

上谕吏部：“朕惟致治以得贤为本。吏部尚书，古称冢宰，表率百僚，人材进退，实司鉴别。朕以此任重大，悬缺已久，兹特付诸廷推，以协公论。诸臣宜体朕心，慎选惟公与明、忠诚为国、练达事体者二三人以闻，朕将亲择焉。毋得视为泛常，以应故事。”既而吏部会推，以礼部尚书李时、吏部左侍郎徐缙、刑部左侍郎闻渊名上，报罢。

卷三四五“嘉靖二十八年(1549)二月辛亥”条：

自夏言得罪后，大学士严嵩尝一上疏，请简廷臣协辅，诏姑少待。嵩独相年余，至是再疏以请，上乃从之，命吏部即推五六人堪用者以名闻。于是吏部以吏部尚书闻渊、南京吏部尚书张治、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掌院事徐阶、南京兵部尚书韩邦奇、礼部右侍

^① 案《明孝宗实录》卷一六三“弘治十三年六月甲午”条：“时吏部缺尚书，都察院缺左都御史。吏部会官推举兵部尚书马文升、刑部尚书闵珪、南京兵部尚书倪岳、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吴宽堪任吏部尚书，南京刑部尚书戴珊、提督仓场户部尚书王继、吏部右侍郎韩文、大理寺卿王轼堪任左都御史。既而监察御史魏英等奏兵部之任非文升不可，御史高胤先又言吏部之任非珪所宜。有旨加文升少傅兼太子太傅、兵部尚书如故，改珊为左都御史，仍命推堪任吏部尚书者以闻。疏上，命改岳为吏部尚书，太子太保仍旧。”事涉推升吏部尚书及左都御史，惟是否敕推不详。

郎欧阳德、国子监祭酒李本应诏。上下嵩酌用。嵩言：“古者论相之命自天子出。今制每以付之廷推，而简用悉由宸断。群臣材品，莫逃圣鉴。疏内所推五六人，年资履历，一览俱在。伏望圣明裁决，于中点用二三人。非臣所敢拟议。”上乃命治、本同参机务。^①

卷五六三“嘉靖四十五年十月癸未”条：

改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书杨博为吏部尚书。博疏辞，不允。初，吏部尚书缺，上谓大学士徐阶：“（胡）松原系病者，我闻亦（张）永明之年。朕初欲用永明，不知众皆忌。今松故，以（高）耀代，可欤？”阶以为非宜。乃诏廷推，竟用博。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万历元年（1573）九月辛卯”条：

改南京工部尚书张瀚为吏部尚书。先是，吏部尚书缺，有旨推公正者二、三人，铨曹以葛守礼、朱衡及瀚名上。……遂点用瀚。

而《明史》卷一九三《李春芳传》载“世宗眷侍直诸臣厚，凡迁除皆出特旨。春芳自学士至柄政，凡六迁，未尝一由廷推。”^② 适堪证明特简可根据情况取代敕推。这一点万历初年犹然。据张居正《张太岳集》卷四二《请简用阁臣疏》：

查得先朝简用阁臣，多出特旨，间有下部会推者。又查得万历三年（1575）八月内，该臣等以阁臣员缺题请简用，奉圣旨：“卿等举堪任的来看，钦此。”随该臣等推举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张四维等三员，钦蒙御笔点用臣四维。合无今次仍请圣明特简，或敕下吏部会推，上请点用。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奉御批：“卿等推堪是任的来看，钦此。”^③

选用阁臣的方式和次序清晰可见。然而，万历中期，阁臣敕推与否成为

^① 案《明史考证》谓“张治、李本并以疏远入阁，帝任嵩之专可知。”诚然。而《万历野获编》卷八《内阁·命名被遇》谓：“至己酉年，严分宜独相，请加阁员。时会推数人，俱不当上意。适数日前言官建白，有‘重治本事’为起语，上颌之，遂点茶陵张文毅、余姚李文安二人。盖张名治、李名本也。李时为祭酒，名最居末，忽承特简，举朝骇之，久乃知其故。”亦可为世宗所以选此二人加一注解。

^② 据《明史》卷一一〇《宰辅年表二》，李氏入阁在嘉靖四十四年四月。

^③ 亦见《明神宗实录》卷七三“万历六年（1578）三月甲寅”条。

朝政纠纷、特别是阁部之争的一个焦点。^①

敕推与廷推的差异还表现在对地方大僚的推升方面,这一点只消开列《吏部职掌》和《万历会典》的有关内容即可了然: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会推巡抚》:“一、各处巡抚都御史,旧例,腹里会同户部、边方会同兵部。嘉靖十四年奉圣谕:俱照九卿例会推。一、总督陕西三边、总督宣大各都御史,会同九卿堂上官、五府、科道;总督蓟辽都御史,会同九卿堂上官并科道会推,如前仪。本下,移咨到任,并咨该部请敕。”

《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推升》:“凡总督陕西三边、宣大都御史缺,会五府、大九卿堂上官及科道廷推。蓟辽、两广总督缺,亦令大九卿堂上官及科道廷推,不会五府。万历五年题准,三边、宣大总督亦照蓟辽例,不会五府。凡巡抚都御史缺,旧例在内地者会户部、在边方者会兵部推举。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会推。”

可见总督、巡抚分由不同级别的会推选举,推选三边及宣大总督,初尚会同五军都督府官员,至万历五年罢止。其中巡抚属廷推无疑,而总督会推从规格上看正与敕推相当。

至于会推——敕推、廷推——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开设科·会推大臣》:

一、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多系特旨简用。其有命下廷推者,本部请应该与推官赴阙会推。

一、尚书、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正卿员缺,本部会同各部、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推举,佥都亦与。其内阁、吏、兵尚书,会同九卿堂上官并科道掌印官。如通、大衙门缺正官,本内题云会同该司、寺署印官。遇有前项员缺,本部具缺题知,本下,拟日会推。先一日,具知帖,书各堂上官衔与姓,照序东衙门一

^① 参《明史考证·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列传第六十九)考证》于《谢迁传》“(弘治)八年诏同李东阳入阁参预机务”下加案语:“按谢迁入阁,为阁臣廷推之始。万历中廷推阁臣,忤神宗意,文选郎中顾宪臣[成]等被斥。吏部尚书余姚人陈有年疏言:‘阁臣廷推,其来旧矣。略臣邑前有两阁臣,弘治时谢迁,嘉靖时吕本,并由廷推,官止四品,而耿裕、闻渊则以吏部尚书居首,是廷推与推及吏部皆非自今创也。’见有年传。其后熹宗命孙如游以东阁大学士入参机务,言者诋其不由廷推,如游亦有疏争之,见如游传,可参阅。”

张、西衙门一张；若五府、科道与推者，另具五府一张、科道各一张，各差官画知。至日，早朝退，赴东阙门里。有五府、科道者，于墀内序立，如常班，分东西相向，科道官北向。主事执说帖，向上念毕，本堂举堪任官，对众论定，郎中执堪任帖，向上书毕，俱退立原所。若五府、科道不与者，各堂上官俱入宴房内对立，念说帖毕，即各序坐论定。郎中入，照前书，与推官各于稿簿书一题字。本部依序具题，每缺正、陪二员。其奉旨推若干员或另推若干员者，俱遵钦定。各殿大学士、尚书、侍郎、左右都御史、副、佥都御史俱移咨到任，通政使、大理寺卿俱照会到任。若以部衙掌该司、寺印者，照各部例移咨。其有具辞本下者，仍复移咨，俱差官赍送。若内阁、本部者，司官亲送，该领敕者，移咨该部请敕。

《铨曹仪注》卷五《会推事宜》亦堪参证：

会推，部院大九卿等官先一日画知。至日，选司官俱先到内朝房内，候堂官同三品以上诸部院至朝房取齐，入东阙门内。司官前迎，向北序立，先向堂官一躬，次与诸部院相揖，正卿单揖，亚卿以下齐揖。揖毕，随后至会推公所。系坐推，候诸部院入公所，各揖毕，右(?)主政先入公所，说缺官会推缘由，一躬出。掌印入立，候堂官举某人堪任、某人堪陪毕，掌印用笔亲书于纸上，各送看毕，一躬而出，与副郎、主政径行不候。如遇同科道官立推，只在松林下立班。部院九卿各次序东西向，科道官朝上立，本司官序立，接西班，朝东。其说帖及写帖同前。

案两书分别成于万历五年以前并以后，故一及“五府”，一不及。《酌中志》卷一七《大内規制纪略》于“端门”载：“内则六科也。东曰阙左门，再东则松林，会推处也。”尤与《铨曹仪注》相吻合。^①

此外，据张瀚《松窗梦语》卷一《宦游纪》载：

^① 参《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四《户部等衙门尚书赵世卿题为用人各有职掌等事疏》(万历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查得国家大臣员缺，例用九卿会推。其推时，有立有坐。凡阁臣、冢宰、大司马与总督，则立推；凡例[列]卿长贰以及巡抚，则坐推。然皆由铨臣程量资俸，斟酌材品，某也堪举，宣言于诸臣，而后该臣等诸臣参其可否，可曰可，否曰否，其于有可无否，乃属该司秉笔书名。此二百年相沿旧制也。”亦见《明神宗实录》卷二四三“万历三十五年四月丙辰”条，惟稍简略。

一日,冢宰胡公松向余曰:“少司寇将借重。”余逊谢曰:“闻议某某,有定义矣。”胡云:“文学、政事、资望,孰如公者?”竟推上。得旨,以余为少司寇。

案胡氏任期在嘉靖四十五年,张氏时为大理寺卿。这条史料表明,吏部尚书可与被推官员事前通气。又,《澹园集》卷二四《太宰张恭懿公(瀚)传》提及“当江陵(案指张居正)柄国时,推太宰两都六卿间,论次先公者十人,论推先公者两人,乃公特见简拔”云云,这里的“次”指资次,“推”指本次会推,即是说,张氏在合乎资格的候选者中资历较浅,而在会推名单里排名第三。^①这些细节往往是政书无法提供的。

本节区分了敕推与廷推的具体内容,结合前文对单推(即部推)、类推的探讨,兹将明代以吏部四推为核心的文官铨法列表说明如下。

铨法	参与官员	候补官缺	
敕推	九卿、科道	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兵部尚书	总督
廷推	大九卿	大九卿	巡抚
单推(部推)	吏部	小九卿	方面、知府
部选/类推	吏部	在内六品以下、在外五品以下官员	

明代文官铨法示意图

案有关“推升”一语的释义,《吾学编·百官述》卷上称:“不能久任、不待考满曰推升。”《万历会典》卷五《吏部四·推升》谓:“若员缺当补、不待考满者,曰推升。”实就一事之两面而言。然则推升的要点在于官员不待考满而升迁,易言之,凡属对未考满官员的升迁皆为推升,推升对象可以下至杂职、上及九卿。而针对不同级别的选人,推升又具体分为四类,即:类推、单推、廷推、敕推。《诸司职掌·吏部·选部·选官》没有“推升”名目及相关内容;不过,据《吾学编》所载可知,这一推升系统至晚在嘉靖朝已经确立。需要指出的是,吏部四推除类推对缺上一人外,单推、廷推、敕推并在两人以上,其意义已非限于推升,而且包含了制衡的因素。

^① 参本小节正文前引《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万历元年九月辛卯”条及《明史》卷二二五本传:“时廷推吏部尚书,首左都御史葛守礼,次工部尚书朱衡,次瀚。”

| 三 类奏 |

会推制虽在嘉靖朝臻于成熟,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彻底扬弃了原有的内容。相反,正如明代的很多制度一样,法理方面的不明确和探索过程的长期、曲折使会推显然具有了多变乃至反复的可能性,而万历中期以降的朝政纠纷无疑为其嬗变提供了沃壤。

如前文所述,吏部系会推的主导部门,其实权大小则视中枢政治环境的变化以定,而应否限制部权及如何限制的讨论可以说从未停止。在廷臣看来,强调特简、归权于上的方法绝不可取,最有效的措施必然是分权制衡。如《明世宗实录》卷一四四“嘉靖十一年十一月癸酉”条: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万镗应诏陈言八事:一、公推荐,谓吏部会推各官,有至再三未奉俞旨者,吏部卒难应命,只取具员,后推未必胜前,用舍或反失当。请自今推用大臣,许吏部、科道各举所知,吏部会官具疏叙其履历,科道交章陈其所长,所举金同,即行简用,如有乖异,然后别推可也。

万氏虽因触怒世宗而见黜,所陈流为空言,^①但“推用大臣,许吏部、科道各举所知”云云,比之谓会推“必询谋金同,方具名上请;如有不当,许与推者明言于廷,务求胜任者用之,吏部尚书毋得自执”的温和意见,^②不啻为向会举制的某种回归。^③另如万历二年五月,吏科左给事中张楚城奏称:

会推大臣宜先期移文与推官员,令各举二员,疏集下部,仍逐季将大臣履历移送各官,令时常咨访,以备临时荐用。吏部覆:“人之意见不同,若一一开疏下部,不免琐渎宸严,逐季开送履历,则迹涉推委事权,而造报频频难继。但于会官廷推之日,各务秉公持

① 参《明史》卷二〇二《万镗传》。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三三一“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己未”条吏科给事中臧珊语。

③ 参《温恭毅集》卷一《修实政图治安疏隆庆戊辰(二)年任户科给事中》:“当其会推也,一人曰可,众唯唯而退,袭公举之虚名,委是非于铨部。又或明知其人可用而曰资格未及,待其资而老将至矣。……每遇会推大臣,合无预行在京会推衙门各举所知一二人,揭送该部,公同拟用,拔其尤,不计其资,亦为官择人之要也。”

虚,论定后官,庶几‘爵人于朝、与众共之’之意。”上从部议。^①

其时吏部尚书张瀚为张居正私人,张楚城的建议当有削弱阁权的深意。

神宗亲政后,朝政格局丕变。部权在阁臣不得不有所收敛的情况下积极拓展,至有“会推所举,不过出吏部之素定者,唯唯具题”之论,^②引起内阁反弹,导致类奏制度的产生。详《明史》卷二三一《史孟麟传》:

(万历)二十年(1592),大学士赵志皋、张位言“凡会议、会推,并令廷臣类奏,取自上裁,用杜专权。”孟麟疏争曰:“自臣通籍以来,窃见阁臣侵部、院之权,言路希阁臣之指,官失其守,言失其责久矣。陛下更置辅臣,与天下更始,政事归六部,公论付言官,天下方欣欣望治,奈何忽有此令?曩太祖罢中书省,分设六部,恐其专也;而官各有职,不相侵越,则又惟恐其不专。盖以一事任一官,则专不为害;即使败事,亦罪有所归。此祖宗建官之意也。今令诸臣各书所见,类奏以听上裁,则始以一部之事分而散之于诸司,究以诸司之权合而收之于禁密。事虽上裁,旨由阁拟。脱有私意奸其间,内托上旨,外委廷言,谁执其咎?又脱有冯保、张居正者,夤缘为奸,授意外廷,小人趋承,扶同罔上,朝廷不得察其非,当官不能争其是,又谁执其咎?臣窃谓政权分之六部,不可以为专。惟六部不专,则必有专之者。是乃收揽威权之渐,必不可从也。”忤旨,不纳。^③

“类奏”之“类”,当系“类聚”即“分类集中”之意,是为明代高级官员铨法的一次重大变革。它所包含的权力行使及监督的种种问题均在史氏疏内得到割切的分析,后人踵论纷纷,大都不出其外。^④

值得注意的是,类奏虽一开始便遭质疑,但它在形式上与会举制的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五“乙酉”条。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八“万历十七年十二月甲申”条工科给事中林材语。

③ 案清《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三六《选举·举官》节引史氏语,未称“议遂寝”,疑本《春明梦馀录》卷三四《吏部·升除》。《明史》卷二二四《孙锐传》明谓“诏卒如(张)位议”。

④ 参《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一《河南道御史牛应元题为会推大典关系匪轻等事疏》(万历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止凭众举而漫无主裁,臣恐皇上(疑脱一求字)本至公,而其道反使臣下得庸其私;皇上求本至当,而其弊反使纠正不胜其扰;皇上欲操总揽、独断之权,而其究反至阴伺旁落者有之矣。盖据道路相传,咸谓此等弊规皆由去任辅臣张位欲侵夺吏部职掌以行其私,故假借语言耸动天听而为此也。盖惟使众各举,则其间不无位以己所效用之人预为授意而令之举者,亦不无揣知位所用之人甘为逢迎而代之举者。(转下页)

相似令神宗或内阁大臣找到了法理依据。如《明神宗实录》卷三二一“万历二十六年四月壬戌”条：

礼科给事中曹大咸条议会推发访、选官掣签并推选郎之法，……。诏：“会推大臣，著遵祖训，令九卿、科道掌印官各举所知一员，……俱开送吏部类奏，待朕亲自点用。”

次卷“五月辛卯”条吏科给事中吴文灿奏言中亦有“日者涣发纶音，欲复祖制”之说。这里的“祖训”、“祖制”，皆指会举而言。而《明史》卷二三〇《汪若霖传》载：

时南京户、工二部缺尚书，礼部缺侍郎，廷推故尚书徐元泰、贵州巡抚郭正章、故詹事范醇敬。若霖言：“三人不足任，且举者不能无私。请自今廷推勿以一人主持，众皆画诺。宜籍举主姓名，复祖宗连坐之法。”诏申飭如若霖言，所推悉报寝。

案事在万历三十四年九月。^①既有“举者”、“举主”，显系类奏，故知“廷推”乃泛言；汪氏更提出“复祖宗连坐之法”，进一步强调了与会举制的内在联系。

类奏选官的具体情况是：“每奉旨会推，吏部止传单纠众，”^②至期，“九卿、科道既集”，吏部“置一簿于案上，九卿以次将所举姓名书于簿内，随及科道等官以次画题，该部遂据而题请。”^③《明神宗实录》卷

（接上页）是位阳以亲自点用之权归皇上，而阴借皇上亲自点用之权为己用矣。果如斯言，则位虽去，而其遗弊犹在也，其坏乱国家祖宗以来政体犹未已也。”卷八《左都御史温纯等题为铨衡原有职掌等事疏》（万历三十二年八月初八日）：“人之职业，专精神于本分，则综核必真，寄耳目于旁观，则采摭易泛。……进贤退不肖，固吏部职也。官评之殿最，有册可考，资奉[俸]之深浅，有籍可稽，物议之异同，有单可访。举之而当，见谓其能官，举之而不当，亦且任其咎，自不得不访之豫而求之当矣。今……一堂之上，众口之多，睹闻不同，意见各别，身在局外而强与局中之事，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且臣等所掌，非刑名则钱谷，非礼乐即兵务，皆朝廷大务，日夜各率其属，各勤其官，尚力之不贍，旦夕覆餗是惧，何暇舍本等职业而食[仓]卒以与铨衡重典乎？盖吏部推举而臣等与闻商确[榷]则可，若臣等推举而吏部但书名以请则不可。”案与第238页注三温氏疏文对读，殊耐人寻味。

① 案《明史》本传脱纪年，此据《国榷》卷八〇，唯“徐元泰”作“徐元春”，误。

②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四《户部等衙门尚书赵世卿题为用人各有职掌等事疏》（万历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③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一《河南道御史牛应元题为会推大典关系匪轻等事疏》（万历二十七年[1599]正月二十六日），亦见《实录》卷三三〇“庚戌”条。

四三三“万历三十五年五月己卯”条详细记载了一次类奏阁臣的经过，录之如下，以为参考：

吏部同九卿、科道会推阁臣于慎行、赵世卿、刘元震、叶向高、杨道宾、李廷机、孙丕扬等七人。是日，九卿杨时乔、赵世卿等十人先集东阁会议已定。顷之，台省入揖，索所推单。杨时乔举单传示毕，吏科都给事中陈治则顾谓同列曰：“公道犹不尽泯，廷机乃在推中。”刑科右给事中曹于汴遂言：“廷机弹墨未干，何为复列名乎？”诸臣争论良久，户部尚书赵世卿徐谓曰：“廷机任事真、操持洁，其品足重。虽言官风闻，吾辈奈何不举？”吏部左侍郎杨时乔亦曰：“吾与廷机南北相与久，知之最真。此举无有遗廷机者。”九卿皆云然。曹于汴独言：“廷机诚清品，然其人琐屑，褊无识度，既有繁言，何故举之？”九卿默然。御史叶永盛乃言：“天下岂有全人？李廷机‘清正’二字，举朝所推，即有小失，何害其为君子？……。”……诸臣心皆是之也。于汴复申前说，谓：“如此人言益多。”陈治则因言：“如人言，则杨道宾亦有人言，……。”众方未对，宋一韩遽称：“即俱有言，不如除去改推如何？”于是日中矣。九卿相顾，无适为改推之议者。叶永盛乃宣言：“众言淆乱折于圣。今议既异同，当列名请上，奈何除去，使主上复有外廷之疑乎？”何尔健亦云：“三人占，当从二人之言。今推轂廷机者已十八九，奈何以异议为辞？”于是遂以原单粘簿，次第画题去。是举也，九卿十人皆无异说，然于簿上不各书名，但粘公单具疏而已。科臣六人，陈治则、姚文蔚、邵庶、孟成已皆右廷机，曹于汴独谓不可，宋一韩从之。台臣三人，陈宗契议同于汴，而叶永盛、何尔健皆右廷机。先是，有旨谕吏部，推用阁员，务折衷众议，以求至当，或非其人，科道官即时纠正，勿致点后方有繁言。

至于类奏选官之制何时废止，迄乏确论。刘渝龙《明代文职大臣廷推制度探略》称“直至天启五年之后才基本恢复旧法”，而未言所据。今观《万历野获编》卷一一《吏部·举吏部》有云：

往时铨署俱由太宰自择，自张新建（位）为政，始令各省大僚各举其乡人，以分太宰之权。……至于巡抚缺出，亦许九卿、科道各荐所知。近年覲后，广西适缺巡抚。时左辖入覲，尚在都下。于是

吏部汇荐举者九人以入疏,其八人左辖也。……迩来始渐变,亦体势之不得不变也。

案“左辖”即左布政使。吏部类奏广西巡抚事在万历三十五年,^①曾播为笑谈。而沈德符此书大抵定稿于万历末年,则所谓“迩来”自不晚于神宗朝。唯“渐变”究竟何指,仍不得而知。但从《明熹宗实录》卷三七“天启三年八月壬午”条所载来看,明廷至少在天启初已恢复会推:

吏部会推南京吏部尚书,正推李三才,陪推余懋衡;吏部左侍郎,正推冯从吾,陪推曹于汴。上点用懋衡、于汴,送阁拟票。大学士叶向高等言:“吏部会推大僚,九卿、科道各官人无异词,方敢拟议以请。每推二员,一正一陪,俱属堪任,乃官之浅深后先次第,就中不无微有分别。祖宗朝点用正推,从来久矣。即我皇上临御以来,内外大小各官悉用正推。惟前次工部尚书点用陪推,就近特简,有何猜疑,乃外廷烦言不免,本官毕竟不安。今陪推余懋衡、曹于汴俱有品望,更无他猜。但正推李三才向以耆硕为左都御史赵南星所推服,冯从吾正色立朝,久系舆望。二臣官资比陪推俱深,会推时,在廷诸臣群以为首宜登用者也。”……得旨:“李三才起用,未见任事,冯从吾回籍未久。且点用出自朕裁,不必猜疑。卿等还传示各官,着遵旨行。”

需要指出的是,因政局不断恶化致使中央权力结构发生畸变,复行的会推制实际上添加了新的特点。这从科道官地位的调整可窥一斑。《明神宗实录》卷四三二“万历三十五年四月(丙申?)”条有“九卿会推,……监视科道随班画诺”之语,可知科道通常负有“监视”之责,具体表现为“随班画诺”。《明史》卷二四〇《何宗彦传》载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会推阁臣,“廷臣多首宗彦,独吏科给事中张延登不署名,遂不获与。”^②盖科道“画诺”即“署名”表赞同,对会推人选的产生有决定作用。然而,崇祯年间,科道进而参预会推决策,形成变例。如《圣朝新政要略》卷一〇“崇祯元年三月初十日”:“吏科魏乘照申明职掌事,奉圣旨:‘该科与

^① 参《明神宗实录》卷四三二“四月丙申(?)”条。

^② 参《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九“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壬申”条。据卷五七八同年“正月戊子”条,张氏系以给事中“署掌吏科印信”。

铨部职掌相关,……会推大僚亦宜先期询谋,以求佥同。’”《明史》卷二四八《颜继祖传》记其崇祯八年起故官吏科都给事中,上言:“……督抚诸臣获罪者接踵,初皆由会推。然会推但六科掌篆者为主,卿贰、台臣罕至。且九卿、台谏,止选郎传语,有唯诺,无翻异,何名会推?”而《春明梦馀录》卷二四《内阁二·会推二变》载崇祯十五年吏部尚书李日宣奏称:

每遇会推,必先令选郎与掌科、掌道商妥,然后约会九卿上推。至于枚卜,尤不比寻常,所推之人,掌科必商之六垣,掌道必商之十三道,大家推敲,但有一不当,臣部即不启事。从中酌定,不敢纤毫任意。

案“枚卜”指会推阁臣。科道掌印官已超越九卿而与吏部平起平坐。

权力制衡下的明代铨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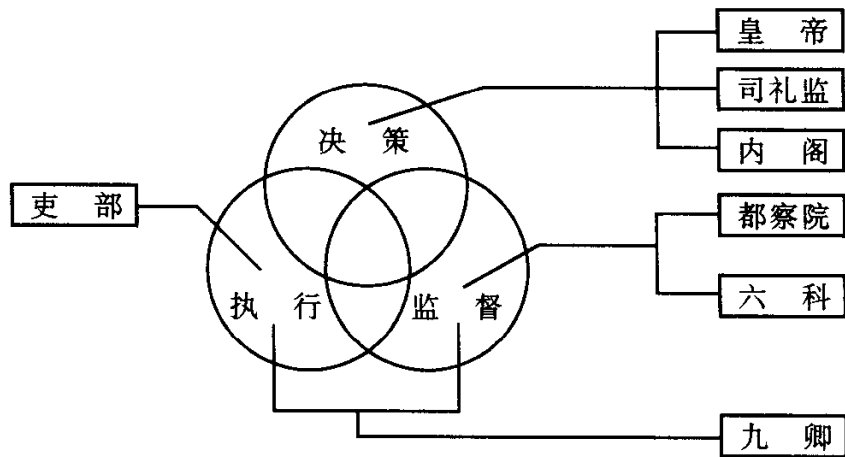
左右明代铨法的宏观因素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宰相的废除造成了中枢权力在法理上的不明确，从而引起复杂的权力斗争；其次，明王朝在完成由创业到守成的转型后，又经历了较长时期的调整，最终不可避免地趋向没落；再次，明代政治大故迭兴，君臣际遇往往于制度兴革具有重要影响。本章即以此三方面为背景，对明代铨选进行贯通的论述。

【第一节 有关铨选的权利制衡】

明初在铨选方面沿袭元制，除皇帝亲简外，以省选、部选除授不同级别的官员。洪武十三年，太祖罢中书省，提高六部品级，完成了具有决定意义的制度改革。然而，宰相的废除并不等于相权不复存在，其中宰相铨选权的归属成为明廷不得不长期关注的重大问题。这种法理上的不明确性导致中枢权力不断重新分配与组合，从而造就了复杂而精妙的制衡机制。明代文选制度堪称经典的范例。

明代参预铨选的势力包括皇帝、宦官、内阁大臣、吏部官员、九卿

(除吏部外)及科道官等,大致可分为决策、执行与监督三个系统。由于废除了宰相制度,导致中枢权力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三个系统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相互衔接和渗透的关系,略如下图所示:



决策、执行、监督系统关系示意图

本节即尝试对有关铨选的权力制衡加以分析。

皇帝对任命官员的最高决定权表现为直接任命权和最终任命权。司礼监与内阁可以视为皇权外延的拓展,三者有时难以明确区分。它们对大臣意志的干预一般都有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而它们之间亦存在矛盾,从而构成一个彼此制约的系统。但皇帝更是惟一的最高制衡者,或者说,他的一切决定均有制衡性。

从理论上讲,直接任命官员是皇帝应有的权力。明代亦不例外。《诸司职掌·吏部·选部·选官》即有“抄选”一款:

凡内府除授官员,令主事抄写处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选。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门;在外官员关领札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员关领照会,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报立案,送司勋附黄。如遇特旨升改降除官员,皆要具本覆奏附选,一体行移。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升调科·钦升官员》所载较简明:“钦升传

奉官员,若已钦定者,补本覆奏,其奉旨拟升者,照品拟上,行各官钦遵。”^① 皇帝以口头、书面或传言方式任命官员,不经过正规的铨选渠道,明人谓之亲简或传奉。可参以下诸例:《水东日记》卷五《胡忠安(澐)自述三事》:

又一日,侍太宗奏事退,独召某至膝前,曰:“古人有言: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眼前岂乏干办之才?求一好人难耳。吾欲用汝,但汝官小。”时某为都给事中。数日,上召吏部,特升某礼部侍郎。吏部奏:“礼部缺左、右侍郎。”上曰:“左侍郎。”

《明史》卷一七〇《于谦传》:“帝(案谓宣宗)知谦可大任,会增设各部右侍郎为直省巡抚,乃手书谦名授吏部,超擢兵部右侍郎,巡抚河南、山西。”^②《明史》卷一八三《周经传》:弘治中,任吏部左侍郎,“通政经历沈禄^③者,皇后姑婿也。尚书王恕在告,中官传旨擢禄本司参议。经言非面承旨,又无御札,不敢奉诏。复与恕疏争之。事虽不能止,朝论黷焉。”如果一定要区分两者的话,亲简通常针对高级官员,^④传奉每施之冗散,属例外覃恩的性质。^⑤但据《明史》卷一八五《徐恪传》:弘治年间,“中

① 参《青溪漫稿》卷二四《黎文僖公(淳)传》载其成化中任吏部右侍郎,“时贵用事,势方炽,众皆趋之,公独不与通问。先是,凡有内降,明日所司必廷奏补本,盖虞奸也。或以奏补大[太]频、欲止勿奏者,公曰:‘此旧典,不可废。’众劾公言,已而卒罢廷奏。”《李东阳集(第二卷)》卷二三《明故资善大夫南京礼部尚书致仕进阶荣禄大夫谥文僖黎公先生行状》略同。案所谓“罢廷奏”,疑为时非久。

② 参《明史》卷一八四《杨守陈传》:“孝宗嗣位,官僚悉迁秩。执政拟守陈南京吏部右侍郎。帝举笔去‘南京’字。左右言刘宣见为右侍郎。帝乃改宣左,而以守陈代之。”

③ 案卷一八二《王恕传》作高禄,盖本《震泽集》卷二九王氏墓志铭,《万历野获编》卷五《勋戚·沈禄》分为二人,然疑其实系一人。

④ 参《泊庵集》卷五《送史参政(寿)之任广东序》:“至于择贤而任之,则天子常自择六卿,他官虽贵且重,不敢与闻。布政、参政之任人,则天子或以命之六卿,亦不自任其明。”

⑤ 参《菽园杂记》卷九:“成化末年,太监梁芳辈导引京师富贾,收买古今玩器进奉,启上好货之心,由是倖门大开。金夫子弟各以珍异投献而无名,乃于各寺观聚写释道星命等书进呈,遂得受职。内原任中书序班者,得升职至太常、鸿臚、太仆少卿等阶,白身人得受鸿臚主簿、序班等职。生员、儒士、匠丁、乐工、勋戚厮养凡高资者,皆与并进,名曰传奉。盖命由中出,不由吏部铨选,故名。名器之滥,无逾此时。”及《今言》卷二《一三五》:“成化中,太监张敏卒,侄太常寺丞苗倾资上献,乞侍郎。上曰:‘苗本由承差,若侍郎,六部执政不可,可授南京三品。’左右急持官制请,竟得南京通政使。是时四方白丁、钱虏、商贩、技艺、革职之流以及士夫子弟,率夤缘近侍内臣,进献珍玩,辄得赐太常少卿、通政、寺丞、郎署、中书、司务、序班,不复由吏部,谓之传奉官。阁老之子若孙甫髫髻,已授中书,冠带牙牌,支俸给隶,但不署(转下页)

旨改南京工部右侍郎。恪上疏曰：‘大臣进退，宜出廷推，未闻有传奉得者。臣平生不敢由他途进，请赐罢黜。’帝慰留，乃拜命。”亦不尽然。

宣德以降，内阁与司礼监分握票拟、批红的权力。如就两者而言，不妨谓其向上侵蚀了皇权，向下吸收了相权；但两者更适于被视为皇权的外延，因为它们都依附于皇权。司礼监干铨的情况可以下面两条史料为例：《四友斋丛说》卷一六《史一二》：

张庄简悦在宪、孝两朝声望甚重，孝庙深知之。为吏部侍郎时，尝缺尚书。孝庙注意欲用之。中官揣知上意，即差人来言：“爷爷要做天官。我知张侍郎是清官，与人没来往。然手帕亦须送我们你（疑乙或衍）一对，在爷爷面前好说话。”庄简不往。中官又差人来言：“张侍郎既无人事，帖子亦须送我们一个。”竟不往。后马端肃（文升）托人去讲，遂补冢宰。张升南京吏部尚书。

《贤博编》亦载：

太监李芳，穆宗皇帝东宫旧人也。既即位，芳从龙掌司礼监。时钱塘人叶先春居门下，官至锦衣正千户。徐阁老（阶）当国，其子琨求迁秩，事须关司礼监。因以名马大宅赂先春为言芳，琨始得转官都给事中。

内阁干铨可参《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二《内阁·辱宰相使者》：

吾宗少河公元华当万历间，以银台（案谓通政司）秩满当迁。时申吴县（时行）领首揆，遣人询之少河公，谓：“京堂缺有左都、大理。然廷尉（案谓大理寺卿）清苦，恐非所宜。”公缚其人于柱，鞭而遣之，复之曰：“吾家世清白，位之冷淡，非所患也。”申亦不罪。遂转南大理。申与公为同年，故不至责；然十年廷尉，终申之相不得再迁，则申亦不能无讥焉。

以上所举均为相对单纯的事例。至于权阉、权辅把持铨政的情况，学者耳熟能详，无须赘述。就用人而言，皇帝、宦官、阁臣实未必同心同德，

（接上页）事朝参。大抵多出于梁芳之门。弘治间，马端肃公（文升）言：‘京官额一千二百余人，传奉官乃至八百余人，内实支薪俸者九十一人，冗官莫甚于今日。请因灾汰罢。’上从之。”

取舍之际，不无周折。如《明史》卷一四八《马愉传》：

王振用事，一日，语杨士奇、(杨)荣曰：“朝廷事久劳公等，公等皆高年，倦矣。”士奇曰：“老臣尽瘁报国，死而后已。”荣曰：“吾辈衰残，无以效力，当择后生可任者报圣恩耳。”振喜而退。士奇咎荣失言。荣曰：“彼厌吾辈矣，一旦内中出片纸某人入阁，且奈何？及此时进一二贤者，同心协力，尚可为也。”士奇以为然。翼日，遂列侍读学士苗衷、侍讲曹鼐及愉名以进。由是愉被擢用。

这是二杨为王振所迫、在人事上的预先安排。《治世余闻》下篇卷一则记载了阁臣与内廷周旋不果的情况：

建昌何公乔新素有重名。成化末，蜀人杜铭欲求为刑书，万阁老(安)预荐何为南京刑书，恐妨铭耳。及太监怀恩起自谪所，一日，诣内阁言：“新君即位，如何以何乔新升去南京？”时尹阁老(直)徐对云：“初以其年深，暂且升去。今有此缺，又何难取？”刘阁老(吉)遽曰：“才到南部，如何可取？”尹曰：“取屠瀟亦可。”刘曰：“在广东未归。”尹曰：“昨具题本，已复南台矣。”刘曰：“年亦浅。”盖刘欲进一私人而不果，遂空其位。乃荐彭韶为右侍郎。戊申(弘治元年)春，冢宰王公(恕)首举何为司寇，士夫翕然称快。^①

此种纷扰若同皇权与朝臣的矛盾纠缠起来将更加难解。

值得注意的是，宰相废除以后，皇权并未将宰相铨选权收归己有，而是相应扩大了最终任命权的范围。这种最终任命权不是仅流于形式的，因为它往往要就多个人选做出选择。反之，直接任命权在明代越来越受到质疑和限制，^②以致皇帝本身都在理性上认同了。

^① 参《明史》卷一八三《何乔新传》：“孝宗嗣位，万安、刘吉等忌乔新刚正，出为南京刑部尚书。……中官怀恩不平。一日以事诣阁言：‘新君践阼，当用正人，胡为出何公？’安等默然。既而刑部尚书杜铭罢，群望属乔新。而吉代安为首辅，终忌之，久不补。弘治改元，用王恕荐，始召乔新代铭。”

^② 参《明史》卷三〇六《陶党·霍维华传》附《李鲁生传》：“(天启中)时中旨频出，朝端以为忧。鲁生独上言：‘执中者帝，用中者王，旨不从中出而谁出？’举朝大骇。”《明史考证》引《酌中志》卷一一及《先拨志始》卷上以证，后者云：“黄汝良、史记事皆以书劝(魏)广微停止中旨，大拂其意。随有李鲁生‘帝曰执中，王曰建中，旨不自中出而谁出’之疏，天下哗然笑之。嗟乎！鲁生之逢迎求媚若此，尚足齿于人耶？”

吏部既是重要的执行机构,又通过部推、会推参与选拔高级文官的决策而不只是其基础工作的承担者。而吏部、内阁间的微妙关系使之同皇权的协调愈趋复杂。

明代吏部是中国古代品级最高、权力最大的文选部门。通过由它掌握的部选(包括类推)及以它为核心或枢纽的部推、会推,吏部实际上介入了所有层次的铨选,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前文已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这里仅举《明史》卷一八二《王恕传》为例,藉见一斑:弘治中,“陕西缺巡抚,恕推河南布政使萧祜。诏别推。恕执奏曰:‘陛下不以臣不肖,任臣铨部。倘所举不效,臣罪也。今陛下安知祜不才而拒之?是必左右近臣意有所属。臣不能承望风指,以固禄位。且陛下既以祜为不可用,是臣不可用也,愿乞骸骨。’帝乃卒用祜。”

《三垣笔记·下·弘光》指出:“祖宗法制多为牵制。如恤典疏请下吏部,选司核其铨除,功司核其功业,封司题与赠荫。”其实吏部同他部一样,谈到内部制衡的话,当在设立副职,而非诸司分工。但真正的制衡因素显然来自外部,影响吏部职权的势力首推内阁。

如果说吏部获得了相当部分的宰相铨选权,内阁亦然。明代的人事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阁部关系。嘉靖时期,严讷为吏部尚书,“雅意自飭,徐阶亦推心任之。……讷尝语人曰:‘铨臣与辅臣必同心乃有济。吾掌铨二年,适华亭(徐阶)当国,事无阻。’”^①但此类和衷共济的情况殊不多见。特别是张居正败后,出现了一批隐性权辅,阁部之争发生畸变。赵南星《味檠斋文集》卷一一《明吏部尚书赠太子太保孙清简公(铎)墓志铭》称:

当此时,上深居颐养,内外隔绝,内阁为太仓王公锡爵、兰溪赵公志皋、新建张公位,用人行政,一以委之。三公者不敢为江陵(张居正)之事,而欲权归于己,稍有识者,莫不离遯自疏。以陆公光祖智术高,不可笼驾,故谋去之。而李公世达练习恢卓,虚怀下士,人望所归,又为其所忌。公渊穆不测,且家居及在留都之时多,即嘉靖中上疏事,彼亦未必闻也,故拔之,冀为已用,未几辄悔之矣。^②

① 《明史》卷一九三本传。

② 参《明史》卷二一九《张位传》。

案陆、孙皆为吏部尚书。《明史》卷二二四《孙铨传》：

吏部自宋纁及光祖为政，权始归部。至铨，守益坚。故事，冢宰与阁臣遇不避道，后率引避。^①光祖争之，乃复故。然阴戒驺人异道行，至铨益径直。张位等不能平，因欲夺其权。建议大僚缺，九卿各举一人类奏，以听上裁，用杜专擅。铨言：“廷推，大臣得共衡可否，此‘爵人于朝，与众共之’之义，类奏启倖途，非制。”给事中史孟麟亦言之。诏卒如位议。自是吏部权又渐散之九卿矣。

“散之九卿”适可以收之内阁。《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吏部类》卷一《河南道御史牛应元题为会推大典关系匪轻等事疏》（万历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论之甚谛：

据道路相传，咸谓此等弊规皆由去任辅臣张位欲侵夺吏部职掌以行其私，故假借语言耸动天听而为此也。盖惟使众各举，则其间不无位以己所欲用之人预为授意而令之举者，亦不无揣知位所用之人甘为逢迎而代之举者。是位阳以亲自点用之权归皇上，而阴借皇上亲自点用之权为己用矣。

铨选的主要监督部门为都察院与六科。都御史作为九卿之一参预会推，吏科也是吏部的对口衙门。而六科、十三道更有权对铨选进行事务性的监督和舆论性的监督。

有关科道对铨选的事务性监督，前文已多有涉及，包括临场监视（如吏科参与大选、科道参与敕推）和就铨法提出意见、建议。而舆论性监督仅在第一章第三节谈到过吏科给事中的情况，这里略作补充。《明英宗实录》卷四“宣德十年四月己未”条：

行在十三道劾奏吏部尚书郭珽等罪。先是，工部侍郎罗汝敬巡抚陕西，犯赃抵死。宣宗皇帝怜其才，不忍诛，俾冠带戴罪办事。而汝敬妄引诏书，擅自复职。吏部尚书郭珽、侍郎黄宗载、郑诚等

^① 案《明史考证》论避道始于吴鹏等人，有误。王世贞《觚不觚录》称：“故事，内阁大学士肩舆出，则六卿以下皆避，而吏部尚书独不避，遇则下舆揖。余人仕时，闻庄简公（渊）犹守此，与贵溪（夏言）、分宜（严嵩）二相偶遇而揖。二相不善也。庄简去位，夏涪县邦谟继之，则避矣。”盖实始于夏。李默继之，以有奥援，倔强得罪。继李者乃万镗，据《明史》卷二〇二本传“既为严嵩所引，每事委随”，其避道可知，吴鹏者流不过从风而靡而已。

既不明言汝敬罪，乃为营护依违。于是监察御史劾璉等罪。上宥璉，逮汝敬，下宗载等于狱。

《明史》卷一六四《练纲传》载练氏为御史，景泰三年十二月，“偕同官上言：‘吏部推选不公，任情高下，请置尚书何文渊、右侍郎项文曜于理。尚书王直、左侍郎俞山素行本端，为文曜等所罔，均宜按问。’帝虽不罪，终以纲等为直。”卷一八八《刘苴传》：以户科给事中“论文选郎张綵颠倒铨政”。卷一九八《杨一清传》：“给事中王昂论选法弊，指一清植私党。”两事分别在弘治末、正德中。卷二二一《袁洪愈传》：嘉靖朝，“擢礼科给事中。劾检讨梁绍儒阿附权要，文选郎中白璧招权鬻官，（吏部）尚书万鏜、侍郎葛守礼不检下。诏切责鏜、守礼，下璧诏狱，斥绍儒于外。”卷二四二《陈伯友传》载万历时，吏科给事中李成名“疏陈铨政失平，语侵尚书赵焕”。卷二二五《郑继之传》：万历四十二年（1614），为科道外转及考选事，吏科都给事中李瑾“以失职抗疏劾（吏部文选郎中王）大智”。以上都是针对铨选弊端弹劾吏部的事例。至于内阁假手言路打击吏部，则显示了决策、执行、监督三个系统间的复杂关系。据《明史》卷一八二《王恕传》：弘治中，任吏部尚书，先后推用罗明、熊怀、强珍、陈寿、丘鼎、白思明等，阁臣刘吉“咸讽（私人魏）璋等纠驳”。参卷一八六《陈寿传》：“弘治元年，王恕为吏部，擢寿大理丞。刘吉憾恕，讽御史劾寿不习刑名，冀以罪恕。竟调寿南京光禄少卿。”^①

科道官监督决策系统的直观形式是对传奉授官的谏阻。如《明史》卷一八三《耿裕传》：弘治六年代王恕为吏部尚书，“御用监匠人李纶等以内降得官，……给事中吕献等皆论奏，……，终不听。”^②而台谏纠劾会推人选的性质则在两可之间，姑举数例：《明神宗实录》卷一六三“万历十三年（1585）七月戊子”条：

敕原任兵部侍郎王一鹗以原官兼右金都御史整饬蓟辽边备，

^① 案《明史》卷二〇八《洪垣传》载其以御史疏劾候选大臣，未几又劾文选郎中黄楨并及选政，“御史、曹郎以下得罪者至二十余人。”详《明世宗实录》卷二二六“嘉靖十八年七月辛巳”条。《明史考证》考论实受严嵩之指。时严氏尚未入阁，且罪及黄楨有公报私仇性质。

^② 案《戒庵老人漫笔》卷一《江阴徐世英异宠》载：正统中，英宗召见皇亲徐世英，“谕吏部曰：‘朕岂有白衣亲？与他九卿堂上官坐。’科道交章论列。圣旨批：‘今后再有来说者，打掉牙齿。’仅授中书舍人。”未审信否，姑志于此。

巡抚顺天。先是，顺天缺巡抚，吏部推闽抚赵可怀，已得旨矣，兵科给事中王问卿以不堪边任疏论之，乃改推一鄂。

《明史》卷二三六《王元翰传》：万历中为工科右给事中，“先是，廷推阁臣。元翰言李廷机非宰相器。已而黄汝良推吏部侍郎，全天叙推南京礼部侍郎。汝良，廷机邑人；天叙，朱赓同乡也。元翰极论会推之弊，讥切政府，二人遂不用。至是，将推两京兵部尚书萧大亨、孙钊为吏部尚书，元翰亦疏论二人。”卷二七六《路振飞传》：“崇祯四年（1631）征授御史。……廷推南京吏部尚书谢升为左都御史，振飞历诋其丑状，升遂不果用。”

明朝尚有“专擅铨选”的罪名，用以杜绝铨选中可能出现的严重弊端。《大明律》卷二《吏律一·职制》特设“大臣专擅选官”一款，曰：

凡除授官员，须从朝廷选用。若大臣专擅选者，斩。

《菽园杂记》卷二以之为“本朝政体度越前代者”的例证。事实上，该罪名本身内涵模糊，其意义惟在威慑臣下及为必要的刑事处分提供法律依据。^① 终有明一代，并无以此被罪致死者。而在实行中，“大臣专擅选官”逐渐演变为“专擅选大臣官”，失去了本来意义。

据《明史》卷一七七《林聪传》，景泰中，林氏为吏科都给事中，“诸司惮聪风裁，聪所言，无敢不奉行者，吏部尤甚。内阁及诸御史亦并以聪好论建，弗善也。其年（案为景泰五年）冬，聪甥陈和为教官，欲得近地便养，聪为言于吏部。御史黄溥等遂劾聪挟制吏部，并前劾（白）仲贤为私其乡人参政方员，欲夺仲贤官予之；与吴诚有怨，辄劾诚；福建参政许仕达嘱聪求进，聪举仕达堪巡抚。并劾尚书王直阿聪。章下廷讯，坐专擅选法，论斩。高穀、胡濙力救。帝亦自知聪，止贬国子学正。”王鏊《王文恪公笔记·胡濙》谓系忤内阁大臣王文所致，有云：

会官廷议，比拟“大臣专擅选官”。廷臣畏文，无敢违者。公谓

^① 案《明史》卷一七七《年富传》：“宪宗立，富（时为户部尚书）以陕西频用兵，而治饷者非人，请黜左布政孙毓，用右布政杨璘、参政娄良、西安知府余子俊。吏部尚书王翱论富侵官，请下于理。富力辩曰：‘荐贤为国，非有所私也。’因乞骸骨。帝慰留之，为黜毓。”所谓“侵官”指侵扰吏部职权，尚难断定是否属“大臣专擅选官”。可参《李东阳集（第三卷）·文后稿》卷一—《余肃敏公（子俊）传》。

文曰：“给事七品官而拟以‘大臣’，嘱微事而拟以‘选法’，二者于律合乎？且人臣以宿憾而欲杀谏官，无乃不可乎？”……既而法司复以比拟上，诏：“以比拟杀人，可乎？”聪得不死。

此案可以说充分反映了“大臣专擅选官”这一罪名的暧昧性，并已显示出阁臣将其加于言官的倾向。《治世馀闻》上篇卷二载：

辛酉（弘治十四年）冬，马司马文升转太宰。御史张津、文森、曾大有论马宜在兵部，且熟知边事，吏部宜慎择正人居之。奏上，奉旨：“进退大臣，朝廷自有公道。这御史每如何辄擅铨衡？皆下狱，送法司拟罪。”金谓“辄擅铨衡”准律文，其罪不小，皆为危之。后得旨如拟，运炭还职。方知上意初未尝怒言者，恐论列者众，故先批如此。^①

另如《明史》卷二〇六《赵汉传》：赵氏以工科都给事中疏劾张璁久专政权，帝诘之。“璁因言汉忠谋，宜令备列堪内阁者。帝即令汉举所欲用，汉惶恐言：‘臣欲璁引贤，无私主。’帝怒，责汉对不以实，趣以名上。汉益惧，言：‘辅臣简命，出自朝廷，非小臣所敢预。’帝乃宥之，夺俸一月。”《明史》卷二三四《雒于仁传》：“父遵，吏科都给事中。”万历初，忤冯保，复与御史景嵩、韩必显先后劾兵部尚书谭纶。“（张）居正素善纶，而冯保欲缘是为遵罪，因传旨诘嵩、必显欲用何人代纶，令会遵推举。遵等惶惧不敢承。俱贬三秩，调外。”可见，“专擅铨衡”的性质已转变为决策系统对监督系统的压制。^②

明代的保举、会举、会推可统名之为会官推举，其精髓在于寓协调于决策和寓监督于决策。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在这一点上叠合起来。

所谓“寓协调于决策”，是指决策通过君臣协商的方式完成。在这

^① 另详《文征明集》卷二六《先叔父中宪大夫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文公（森）行状》。参《明史》卷一八六《张津传》：“弘治十四年冬，吏部缺尚书，廷臣推马文升、闵珪，而津偕同官文森、曾大有请用致仕尚书周经、两广总督刘大夏。忤旨，下诏狱。给事、御史论救，得释。”

^② 案《明史》卷二二四《陆光祖传》：“（吏部）左侍郎朱衡衔光祖，有后言，御史孙丕扬遂以专擅劾光祖。”陆氏时为文选郎中。参《万历野获编》卷一九《工部·朱震川（衡）司空》，孙为朱氏门人。此则略近“专擅铨选”本旨，但只是党派斗争的一种口实，且通常不会诉诸法律解决。

一点上,会推最适为例。会推提出的人选反映了朝臣的公论,皇帝(或司礼监太监、内阁大学士)可以要求重推,但终必择于朝臣所推,遴选范围毕竟有限,上下均有余地而归于一,作为一种制衡机制,堪称精妙。在实际运作当中,决策者可以会推为轴心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表达或实现自己的意愿。参考下面诸例:

《明史》卷一八一《王鏊传》:“俄(刘)瑾入司礼,大学士刘健、谢迁相继去,内阁止李东阳一人。瑾欲引焦芳,廷议独推鏊。瑾迫公论,命以本官兼学士与芳同入内阁。”

《明武宗实录》卷八二“正德六年十二月癸巳”条:“敕礼部尚书费宏兼文渊阁大学士,同李东阳等内阁办事,加吏部尚书杨一清少保兼太子太保,升掌詹事府事,……。先是,以内阁员缺,下廷臣会推学行端谨、才识老成者,列名以进。上既简用宏,乃以别敕进一清官,仍荫一子为锦衣卫世袭正千户。”

《明史》卷一九〇《石玠传》:“(正德中,)左都御史陆完迁,廷推代者,三上悉不用。最后推玠,乃以为右都御史掌院事。”

《明史》卷一八四《顾清传》:“嘉靖六年诏举老成堪用内阁者,廷推及清,乃以为南京礼部右侍郎。”

《弇州四部稿》卷九六《明通议大夫吏部右侍郎赠工部尚书溢恭简欧阳公(铎)神道碑》:“上遂器公。无何,吏部缺侍郎,以应补者请,不应,凡再请,再不应,而欲求老成持法者。乃上公,辄报可。”

《国朝献征录》卷一六王世贞《大学士严公嵩传》:“吏部尚书缺,嵩复勒廷推(欧阳)必进,众莫应。嵩怒,慢骂之。不得已而以必进名上。上投之于地。嵩密疏曰:‘必进,臣内亲也。臣老矣,非必进无可以慰臣者。’乃以必进为吏部尚书,仅三月而以他事去之。”^①

《明史》卷二二四《孙丕扬传》:万历二十二年为吏部尚书。“帝虽以夙望用丕扬,然不甚委信。有所推举,率用其次。”

《明史》卷二一八《方从哲传》:“请补阁臣疏十上,情极哀,始命

^① 案《国榷》卷首之三《部院上·吏部尚书》谓欧阳必进辛酉(嘉靖四十年)“三月任,十一月免”。《明史·七卿年表二》同。

廷推。及推上,又不用。从哲复连请,乃简用史继偕、沈淮,疏仍留中,终帝世寝不下。”

《明史》卷二七四《高弘图传》:崇祯十七年,福王继位。“内礼用户部侍郎张有誉为尚书。弘图封还,具奏力谏,卒以廷推简用。”

会推以其巨大的弹性见容于皇权,在君臣之间创造出一种沟通与协调的崭新模式。事实上,会推不但使宰相铨选权有所归依,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对皇权构成了制约。《历代职官表》卷五《吏部》有这样的评论:

明代铨政主于文选一司,自部院属官、府县正佐皆听吏部择人注授,初无成法。而大僚则由廷议会推。是以用舍大权悉归臣下掌握。然究其所推者又不必尽孚舆论,大抵仍视大臣居首者意指所向,而群相附和之。其阙门聚议不过沿习具文,并无一人能主持公道。是即所推者果克当其任,而恩怨所在,其不预推者势不能不生缺望,营求倾轧将从此起,又况所推不出于至公,而徒以朝廷爵禄、荣途为诸臣网利徇私之具,其弊又何可胜道?我朝慎重名器,董正治官,首罢廷推之制,凡内外大员,皆由特简,即一命以上、由部按例注缺者,亦必经引见而后给凭赴职,用人行政,事事悉仰承睿断。乾纲独揽,柄不下移,信亿万祀所当永为法守也。

清臣为美化本朝制度,抨击明制,过甚其辞,所指流弊虽不无是处,而取舍的根本在于是否“乾纲独揽”。明清政治状态的差异于此可见。

所谓“寓监督于决策”,是指决策——至少是其基础环节——被置于比较广泛的监督之下。相对于荐举来说,保举是自我监督的荐举,会举则是相互监督的荐举,保举和会举都使大量官员介入铨选程序,从而在弥补铨法不足的同时牵制吏部的权力。会推以吏部为核心,以九卿为参预者兼监督者,其中敕推更以科道为监视者,诚可谓成熟而规范的高级荐举形态。陆光祖在《覆请申明职掌会推阁臣疏》中强调会推所具的监督性称:

广众大庭之中,孰敢蔽贤?亦孰敢私所厚?庶朝廷有大公至正之体,而所举之臣亦有光荣,得以殚心而任事矣。^①

^① 见《明经世文编》卷三七四。

监督系统介入高级铨选实际上是对吏部所掌的宰相铨选权的直接监督。

综上所述,宰相制度废除后,围绕着宰相铨选权的分配与监督,明代决策、执行、监督系统经过长期磨合,形成了一种既出位又让步、既斗争又合作的特殊关系。精妙的制衡是这种关系的最高境界,而畸变乃至溃决是它最大的隐患和最终的结局。

【第二节 明代铨政的嬗变】

明朝肇建之初,粗承元旧,百废待兴,太祖不次用人,多途并进,在人事制度方面显示出极大的灵活性。但与此同时,在强化集权思想的指导下,朱元璋独揽铨选大权,尤其是废除中书省后,将宰相铨选权收归己有,吏部仅负责对低级官员的除授。日本学者阪仓笃秀注意到洪武十三年以后吏部尚书更换频繁甚至出现空缺的情况,特别考察了十八年余燠被杀一案,认为这是“朱元璋对吏部尚书怀有极度戒心的一个十分典型的事件”。^①可以说,吏部受到皇权的威压,权力并未随品级提高而扩大。惠帝继位,政治气象有所革新,而迅即为“靖难之役”所摧。太宗复以创业之主雄踞大位,牢握内外高级官员的任用权。《明太宗实录》卷八八“永乐七年二月丙子”条“礼部议奏皇太子留守事宜”内的“文选”一款,可以为证:

在京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太医院、钦天监堂上官,尚宝司、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国子监堂上掌印官,六科都给事中并在外布政司、王府长史有缺,吏部奏请擢用。其考满、黜陟并复职、改用等项常选官员,俱循例具启铨注。

案“奏”、“启”分别针对皇帝、太子而言,其中“布政司”当泛指各布政司官。^②

^① 《关于洪武十八年吏部尚书余燠受诛问题的研究》,《史学集刊》1998年第2期,16—20页。

^② 另参卷一〇一“永乐八年二月庚子”条:“户部尚书夏原吉等进所议留守北京事宜:……其文选,行在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及北京行部所属衙门如有缺员应除补者,五品以上,行在吏部移咨南京吏部,启皇太子选补,六品以下及考满、起复例应升降、复职及对品改用常选官,拨用吏典,俱循例启皇太子施行。”此为太宗出师漠北而皇太子、皇太孙分别留守两京的特殊安排。

《诸司职掌·吏部》比较系统地展示了此期吏部建设——包括机构与职能两方面——取得的成果。而洪、永朝影响最大的铨法首推荐举制。这种荐举制兼具入仕途径和铨授方法两种性质,成为后世高级铨法的渊源所在。科举制则后来居上,与学校出身二途并重。另外,就铨选的具体执行来说,大选(引选)、急选(类奏)的区分已初露端倪。

仁宗御极,加礼老臣,^① 预示了国策即将调整。在洪、宣下迄正德的一个世纪里,明朝完成了向守成阶段的重大转型,各项制度都经历了从混沌到有序的发展,文选制度亦不例外。由于阁臣、宦官及内外大僚等势力的介入,皇帝之权在客观上有所收缩,吏部却以低调的姿态逐步拓展其权力范围。自荐举制演化而来的保举和会举在实施中含有多种蜕变的可能性,最终衍生为会推、部推和抚按举荐。与此同时,在“部选”内部,除大选、急选已明确外,出现了对应于常规铨选的特殊铨选,如科道考选、拣选、远方选等。选人出身则逐渐归结为进士、举贡和吏员,人材一途式微,流为朝廷礼贤的姿态。

宣宗英年即位,对前朝旧臣更为倚重,内阁由此崛起,比照以下两条史料自见:《震泽集》卷二四《夏忠靖公(原吉)传》:

(太宗)每朝罢,必呼公等二三大臣近御宸前,或随至便殿,面议政务,凡内诸司所进章疏,命拟旨。公拟旨多云:“某部知道。”或以问公,公曰:“予夺之柄非臣下所敢专,故付之六部定其可否,而复取上裁,则事有所分而权不下移也。”

《水东日记》卷五《胡忠安(潑)自述三事》:

宣宗皇帝一日召某曰:“侍郎如某者吾所任,户部辄欲差巡抚。汝与杨士奇等议,巡抚须用不须用?”退偕士奇等覆奏:“比年粮餉多稽,差部属官,动数员,民扰事误,须得重臣,则民安而事集。”上曰:“尔等试举堪任侍郎者,以名闻。”因疏荐某等若干人。上喜,皆升侍郎,俾巡抚。当时吏部后言某等侵越。殊不知上惟命与杨士

^① 《明仁宗实录》卷一下“永乐二十二年八月己未”条:“置太师、太傅、太保,阶正一品;少师、少傅、少保,阶从一品。上谕吏部尚书蹇义曰:‘此皇祖之制也。皇考圣明天纵,可不置此官;予历事未广,不无望于傅、保。卿等勉之。’”案洪武初常遇春赠太保,李善长、徐达授太师、太傅,系对开国元勋的褒奖,与此性质不同。

奇等议，固不敢援吏部也。

而李贤在《古穰杂录》（《古穰集》卷三〇）中指出：

宣庙时，二杨用事，思天下之士不由己进退，敕方面、风宪、郡守令在京三品以上官举保，^①且薄吏部尚书郭璘不学无术，但以老成至此。^②寻敕今后御史、知县许在京五品以上官举保。由是天下要职吏部不得除。已而奔竞之风大作，以赃露者甚众。寻有以弊言者，遂罢御史、知县举保之例，郡守以上仍旧出于二杨之门，皆由其操去取之权也。西杨（案谓杨士奇）虽偏而无私，尤持公论。当时天下方面颇亦得人。正统六、七年以后，张太后崩，二杨相继而亡，进退天下人才之权遂移于中官王振，邪正倒植矣。

陈建《皇明通纪》卷五“太宗文皇帝纪”“己丑永乐七年”亦云：

祖宗朝用人，皆吏部具缺闻，上亲简除，非内阁、中官所敢专也。至宣德末，二杨执政，然后权归内阁；正统中，王振用事，然后权移于中官。景泰而后，始令吏部会推，而实亦内阁与司礼监阴主其柄。用人之得失，随监、阁之贤否矣。^③

景泰、天顺两朝，铨政已从波动趋向稳定。特别是英宗复辟后，李

① 《明史》卷一四八《杨士奇传》亦谓其宣德中“请廷臣三品以上及二司官各举所知，备方面、郡守选。”

② 参《明史》卷一五七《郭璘传》：“璘虽长六卿，然望轻。又政归内阁，自布政使至知府缺，听京官三品以上荐举。既又命御史、知县皆听京官五品以上荐举。要职选擢，皆不关吏部。正统初，左通政陈恭言：‘古者择任庶官，悉由选部，职任专而事体一。今令朝臣各举所知，恐开私谒之门，长奔竞之风。乞杜绝，令归一。’下吏部议。璘逊谢不敢当，事遂寝。”详见《明英宗实录》卷四八“正统三年十一月乙未”条。据《弁山堂别集》卷四七《吏部尚书表》，郭氏“宣德四年任，正统七年致仕。”《明史·七卿年表一》载魏骥曾于七年以侍郎署事，但郭氏致仕在八年正月。

③ 此据嘉靖三十四年（1555）金陵摘星楼刊、万历间续刊本（前有“新饗官板音释标题”字样）。至崇祯九年本《皇明通纪法传全录》（题陈建撰，高汝栻订，吴楨增删）卷一五“己丑永乐七年”则削除此按语，类似之例尚多，疑有避忌所致。另参《国史唯疑》卷三“正统、景泰、天顺”：“诏罢大臣举官，从吏部选擢，如旧制。先是，宣德中，虑铨衡未精，改命大臣保举，既复滋弊，总法久弊生，递为循环。杨文贞名能荐贤，得誉以此，间有牢笼报复嫌，亦坐此。近亦一修行保举法，茫无寸效，未几废。”案未悟崇祯朝之保举法与明初不同。

贤当政,他原本出身吏部,又受知人主,史称“自三杨以来,得君无如贤者,”^①对铨法的合理化应有积极影响。^②宪宗勤于揽权,怠于问政,加上宵小在侧,政局隍阼,铨法亦因之颇见反复,而完整的部推制(部推外官、部推京职)同初具规模的会推制均在成化年间出现。弘、正时期是种种变化尘埃落定的阶段,《正德会典》应运而生,与《诸司职掌》遥相呼应,表明包括文选在内的各种制度自洪武以来所经历的一系列调整至此告一段落。会推的制度化是在阁臣刘吉的建议下实现的。刘氏乃后世公认的俭人,却甚得孝宗宠信,他嫉恨吏部尚书王恕,之所以倡言会推,显然有分散部权的用意。

宣宗以降诸帝既不愿下放权力,操控权力的能力复大不如前,故不得已而乞效于牵制之术,保举、会举、部推、会推遂以次生发,皇权本身也从中受到牵制。这是转型期内高级铨法嬗变的基本线索。^③

① 《明史》卷一七六本传;又载:“时劝帝延见大臣。有所荐,必先与吏、兵二部论定之。及入对,帝访文臣,请问王翱;武臣,请问马昂。两人相左右,故言无不行,而人不病其专。”案李与二人沆瀣一气,实为巧宦。

② 案《古穰集》卷一二《吏部尚书致仕赠太保溢文端王公(直)神道碑铭》称:“及位冢宰,益加廉慎。时(案为正统十三年)方面官罢廷臣荐举,专属吏部。公益留意人才,委任部属。凡御史出巡归者,必令报其高下,以备拔用。自是四方多号得人,奔竞之风为之一息。”所谓“部属”,实即李氏自指,后天顺二年实行部推制,当与此有关。

③ 案《双槐岁钞》卷九有《简除保举》一则,全文如下:“祖宗时,君臣旦夕相见,其于用人尤谨。每吏部具缺,或简除,或保举,皆公朝传旨行之,非中官所敢专也。按永乐七年闰四月,尚书赵弼传奉圣旨:‘方宾授兵部尚书,今日便到任。’所谓简除者,此类是也。宣德七年三月敕谕:‘自今布政、按察司及知府有缺,吏部行移在京三品以上保举,吏部审其所保果当,奏闻,量授一职。后犯赃罪,并罚举者。其绩满不及荐者,会官议其贤否,定黜陟。’正统初,有言令不便者,内阁杨文贞公(士奇)疏谓:‘浮薄不肖之徒,畏不得荐,造为谤语,欲隳坏先帝之良法,冀得循资格迁转耳。’于是仍旧令。景泰、天顺以来,或各荐,或会举,中间归于吏部者无几。成化二年,有举不当上意者,乃命吏部专行之。四年,又有言其非政体者,上命:‘今后京堂四品以上,吏部具缺,朕自简除,方面官照正統年间保举。’人疑为中官意也。御史戴用争令吏部会同内阁,或多官计议,或径自推举,从而裁断之。上曰:‘此祖宗旧规也,乃敢徇私背公、妄言沮止乎!’于是吏科给事中沈瑶(瑄)等合题,谓:‘两京四品以上官,陛下既亲简除矣,在外方面,又各保举,则吏部所司者何事?宜令吏部遇京堂员缺,会同内阁推举,若方面员缺,会同三品以上官保举。’上命吏部通查典故。十二月覆题以闻,上曰:‘祖宗旧规如此,御史、给事中乃不欲朕举行,何邪?中间显有情弊,其究治之。’自是不复有言。既数月,荐擢者咸愆舆论,乃知文贞之确见也。然近日简除,权归吏部,荐举惟据抚按,皆不过循资格耳。早朝后君臣不复相见,故中官传奉,人以为耻。然则用人出于至公,其必上下交而成泰乎?”是为综述明高级铨法迄成化朝之嬗变的仅见史料,虽不无舛漏(参考本书第四章自见),仍可宝贵,故附录于此。

嘉靖朝系转型后的整顿期。世宗以外藩入主,借助“大礼议”汲引新锐,为朝政注入了活力。他和张璁、夏言等一度君臣同德,在文选领域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特别是“三途并用”的提出,试图对选人一视同仁,突破资格的羁绊,颇具魄力。与此同时,吏部四推——类推、单推(即部推)、廷推、敕推——完整确立,标志着以不同层次的选法铨选不同级别内外官员的系统已告完成,意味着有关铨选的各种势力已在斗争中实现新的平衡。

以阁压部之势形成,这是嘉靖政局对铨政更为深远的影响。如果说杨廷和终结了三杨以来的内阁政治,那么张璁则开启了后世的内阁政治。至严嵩当权,“各部之事,皆听命于阁下,所不待言。虽铨曹有员缺,亦送揭帖与阁下看过,然后注选。此不知胡(惟庸)、汪(广洋)当国时有此事否。”^①李默为吏部尚书,“有所恃,不附(严)嵩。凡有铨除,与争可否,气甚壮。……默既得罪,继之者吴鹏、欧阳必进,视嵩父子意,承顺惟谨,吏部权尽失。”^②

隆、万之际,高拱、张居正相继柄国,皆才谔过人,为政公私兼顾。高拱以内阁大学士署吏部尚书,创空前绝后之局。《万历野获编》卷七《内阁·辅臣掌吏部》言之甚详:

内阁辅臣主看详、票拟而已,若兼领铨选,则为真宰相,犯高皇帝厉禁矣。有之,自正德间焦泌阳(芳)始。焦依凭逆瑾,破坏典制,固不足道,然不过数日事耳。世庙以方南海(献夫)出署,自系议礼骤贵,得此异眷,非成例也。然方亦故太宰,即在部不及一月。至末年乙丑(四十四年),严常熟(讷)以从冢宰大拜,以待新宰未至,暂管部事,遂至两月,总不过守故官耳。惟三十五年丙辰之二月,吕[李]余姚(本)出署部事,则专司考察,虽旬日还阁,而事体大紊矣。驯至穆宗之三年,高新郑(拱)以故官起掌吏部,初犹谓其止得铨柄耳。及抵任,则自以意胁首揆李兴化(春芳)条旨云:“不妨部务,入阁办事。”比进首揆,犹长天曹,首尾共三年,则明兴所仅见也。

^① 《四友斋丛说》卷七《史三》“唐诗云”条。参《池北偶谈》卷五《谈献一·葛端肃公(守礼)家训》:“予在吏部四载余(案为侍郎),两推太宰,一次相公,各有所托,且曰即以元辅、次辅所荐为正、陪。”

^② 《明史》卷二〇二《李默传》。

张居正取代高拱,手段亦高明过之。《明史》卷二二五《张瀚传》:

万历元年,吏部尚书杨博罢,召瀚代之。……时廷推吏部尚书,首左都御史葛守礼,次工部尚书朱衡,次瀚。居正恶守礼慧,厌衡骄,故特拔瀚。瀚资望浅,忽见擢,举朝益趋事居正,而瀚进退大臣率奉居正指。

吏部已完全屈服于内阁。^①

张氏败后,形势一变。“申吴门(时行)以柔道御天下,时杨海丰(巍)用耆旧秉铨,和平凝重,政府安之者十年。杨去而宋商丘(纁)代之,欲大有振作而不及待,吴门亦解相印矣。陆平湖(光祖)故与揆地相知,时王太仓(锡爵)继当国,卧籍未至,尤陆心膂石交。而暂摄政府者为王山阴(家屏),与陆倾盖相善,铨政几复旧观。甫期而二公俱去国矣。太仓还朝,孙(铨)、陈(有年)二公相继为吏部,同为浙人,又同邑也,修平湖故事,稍稍见忤端。盖王非挠部者,而不能不惜阁体之日见轻,孙、陈非侵阁者,而不能不恨部权之未尽复。其黜而喜事者复从旁挑之,遂有异同之说。然王亦自此急引退矣。赵兰溪(志皋)名曰首相,以庸碌见轻。张新建(位)代庖,遂与太宰孙富平(丕扬)植党相攻,先后并去,祸变蔓延。”^②《明史》卷二一九《张位传》载其与赵志皋并入阁,“相厚善。志皋衰,位精悍敢任,政事多所裁决。时黜陟权尽还吏部,政府不得侵挠。位深憾之,事多掣其肘。”阁部之争激化,随着监察系统的介入,整个制衡机制发生畸变,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党争。神宗怠政,客观上加剧了朝臣倾轧。基层铨选中出现了掣签法,高层铨选中出现了类奏,吏部职权遭到严重破坏。据《明史》卷二二五《李戴传》:万历二十六年,“吏部尚书蔡国珍罢。廷推代者七人,戴居末,帝特擢用之。当是时,赵志皋、沈一贯辅政,虽不敢挠部权,然大僚缺人,九卿及科道掌印者咸得自举听上裁,而吏部诸曹郎亦由九卿推举,尚书不得自择其属。

^① 参《明神宗实录》卷一三一“万历十年十二月丙午”条:山西道御史魏允贞论吏部事,称:“往者会推之先,吏部皆密受意于阁臣或司礼监掌印太监,名氏已定,然后会推。九卿、科道徒取充数,未推不闻咨访,既推不闻参驳。”

^② 《万历野获编》卷九《内阁·阁部重轻》。参《明史》卷二二四《蔡国珍传》:“初,杨巍为吏部,与内阁相比,得居位八年。自宋曛、陆光祖力与阁抗,权虽归部,身不见容,故自曛至国珍卒未浹岁去,惟丕扬阅二年。时咸议阁臣伎,而惜曛等用未竟也。”另参《涌幢小品》卷一六《阁部争权》。

在外府佐及州县正、佐官则尽用掣签法，部权日轻。戴视事，谨守新令，幸无罪而已。”

天启年间，吏部已成秽地。王夫之《搔首问》记：

赵梦白(南星)先生为冢宰，揭榜于门曰：“本部既不要钱，如何为人要钱？”内则铨部，外则督学，为请托之津梁。铨部则不但受权要之意旨，词林及冗散皆待其津润。

魏忠贤擅权后，铨政更加浊乱。思宗继位，为挽救危亡，历试诸方，在众多领域进行了切急的改革。其中文选方面，他力图恢复过荐举、保举，重倡“三途并用”，对行取科道和会推阁臣等重要铨法时施变例，但这些举措一无实效，徒然加剧了混乱。张岱《石匱书后集》卷一《烈皇帝本纪》论之甚痛切：

即如用人一节，黑白屡易，捷如弈棋。求之老成而不得，则用新进；求之科目而不得，则用荐举；求之词林而不得，则用外任；求之朝宁而不得，则用山林；求之荐绅而不得，则用妇寺；求之民俊而不得，则用宗室；求之资格而不得，则用特用；求之文科而不得，则用武举。愈出愈奇，愈趋愈下。……则是先帝立贤无方，天下之人无所不用，及至危急存亡之秋，并无一人为之分忧宣力，从来孤立无助之主，又莫我先帝若矣。^①

至崇祯末年，吏部铨选已同于卖官鬻爵。《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载：

货贿之风，壬午(十五年)春暮已甚。一监司以五千金营边抚，疑其俸浅，又益二千金，卒得之。一部郎谋浙海道，议者云须五千，作事者靳之，仅许三千金，虽先献半，竟得一守而去。令之俸足者，得礼曹亦必二千，兵曹亦必千金。有营之铨曹，为出一缺，而大力复攫去。绝无无翼而飞者。

^① 参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取士上》：“取士之弊，至今日制科而极矣。故毅宗尝患之也，为拔贡、保举、准贡、特授、积分、换授，思以得度外之士。乃拔贡之试，犹然经义也，考官不遣词臣，属之提学，既已轻于解试矣。保举之法，虽曰以名取人，不知今之所谓名者何凭也，势不得不杂以贿赂请托；及其捧檄而至，吏部以一义一论试之，视解试为尤轻矣。准贡者用解试之副榜，特授者用会试副榜。夫副榜，黜落之余也。其黜落者如此之重，将何以待中式者乎？积分不去资郎，其源不能清也。换授以优宗室，其教可不豫乎？凡此六者，皆不离经义，欲得胜于科目之详，所以徒为纷乱而无益于时也。”案此专论考试选官，已见其跋前疐后之窘了。

《附识中·崇祯》亦称：“上寄耳目于东厂，吏部每遇大选，为之惴惴。后每选，许以二万金，听其自觅谋缺者，遂安堵无虞。”^①明代文选制度最终和明王朝一道瓦解崩溃。

^① 参《明史》卷二九五《忠义七·张罗俊传》：弟罗彦，崇祯中，累迁吏部文选郎中。“帝疑吏部行私，厂卒常充庭，曹郎多罹谴者，罗彦独无所染。”

在 对明代文选制度的系统研究告一段落之际,本书尚拟就“内”、“外”两方面略作疏通、引申,以为补充。所谓对“内”的疏通,是将明代铨法置诸唐、宋以还选官制度的流变中,强调它如何在反映了基本原则的同时体现出自身特色。所谓对“外”的引申,是联系唐、宋以还的社会发展,探讨明代铨法透射出的若干问题。

【一】

铨选可以被简单定义为选官机构运用选官方法任命官员的活动,其中不同级别的选官机构对应于不同层次的选官方法。另一方面,就铨选而言,存在着内部和外部两个认识角度:从内部看,铨选落实为一种行政事务,通过协调选人与官缺,达到人尽其才、官得其人的目的;从外部看,铨选表现为一种决策权力,通过任免官员影响或参与政治角逐。如果说前者以公正—效率为基本宗旨,那么防止滥用权力则是后者的必备前提。明代文选制度以相当独特的形态反映了上述特点。

中国古代成熟的文选体制形成于隋、唐时期。隋朝吏部选官已有

“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通典》卷一四《选举二》）之分。唐代吏部居尚书省六部之首，下设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司，由尚书领衔，侍郎主持，郎中辅佐，员外郎具体负责，以尚书厅和二侍郎厅为三铨（尚书铨、中铨、东铨）办公厅，郎中设小铨、格式二厅，员外郎设南曹、废置二厅。五品以上由宰相提名，称制授，六品以下敕授，悉由尚书吏部，其中郎官主流外（即小铨）。^① 后世大抵因循唐制，时加调整。宋代文选包括由中书门下（政事堂）掌管的“堂除”和由吏部经办的“部注”，后者又分吏部尚书左选（原审官院）与侍郎左选（原流内铨）两个等级，负责中下层常调官员，是为元丰改制后的基本情况。^② 金、元吏部（其他五部相同）取消了诸司的划分，而代之以“科”及“曹案”的分工体系；此外，在一省制下，宰相机构及其僚属集团更加膨胀发达，以致吏部权力遭到侵夺，重要性有所下降。元代“从七以下属吏部，正七以上属中书，三品以上非有司所与夺，由中书取进止”。（《元史》卷八三《选举三》）^③

明朝的文官铨选制度从机构到职权都有显著变化。就吏部而言，它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均与往代不同。一方面，由于废除了宰相制度，吏部一跃变为直接向皇帝负责，但过度集中的权力很快引致多方染指，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三个系统彼此牵制的复杂格局。另一方面，吏部自身纵向分部、司、科三级，横向分文选、验封、稽勋、考功四清吏司，框架整齐，职能稳定，且“分地具员”，使省际制衡的原则得到直观体现。

明代吏部是历史上品级最高、权力最大的文选部门，《弇州续稿》卷二七《送大中丞荆门王公入内台序》所谓“今国家所赖以纲纪缙绅、统均中外者，其重则无如尚书吏部”。^④ 吏部权重主要表现为它取得了相当部分的宰相铨选权，即负责范围扩大到了高层官员。于慎行在《谷山笔麈》卷一《制典下》里指出：

唐之选法，五品以上，宰相商议可否，以制敕行之，六品以下，

① 有关唐朝文选制度可参宁欣《唐代选官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5年。

② 有关宋朝文选制度可参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及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③ 参许有壬《至正集》卷三八《记选目》：“从七品下迄从九品听部拟，正七品上则中书自除。”有关金、元文选制度可参张帆《金元六部及相关问题》（《国学研究》，第六卷，141—170页）及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八卷《元代》（陈高华、史卫民著）。

④ 案《廿二史札记》卷三三《明吏部权重》原本《明史》对此作了粗糙的归纳。

吏部铨才奏拟,诏于告身上画闻,而无所可否。其后,宰相权日起,拾、补以下,皆不由吏部,非正法也。本朝卿贰、开府、五军都督及各边大将,吏、兵二部会九卿推补;方面及将领,吏、兵二部各推二人名,诏用其一;守令以下,则径拟一人,诏旨报可,无所可否矣。法与唐略相似,而就中主持,皆由本部,九卿与会议,无所从违,视古之吏部,不啻重矣。

案于氏对本朝吏部颇多微词,此为一例,但他不仅避谈司礼监、内阁的影响,而且显然低估了九卿(及科道)的监督作用。事实上,明代的会官推举制度(包括保举、会举和会推)寓协调、监督于决策,是空前绝后的创制。在加大吏部权力和限制吏部权力的平衡中,明代高级铨选不能不说具有了某些民主色彩,尽管因为偏重于制衡,这种民主是完全被动的和片面的。

万历以降,随着政治环境的恶化,高级铨法日益沦为朝臣彼此掣肘、相互倾轧的手段,会推成为派系斗争的重要场所。分权制衡由积极意义的监督畸变为消极意义的牵制,以致中枢权力陷于瘫痪。

如果说高级铨法受权力因素的影响较多,那么明代的低级铨法则是不断因应社会现实而丰富、发展和形成体系的。或者说,部选在实践中同样付出了开创性的努力。常规部选以大选、急选为核心,特殊部选则包括科道考选、教职铨选、拣选、远方选等,两者构成普遍性和针对性兼顾的铨选系统;此外,尚有类推一法,提供了灵活性的保障。

明代部选掌管全国绝大部分官员的除授迁转,它的合理、成功与否,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公正和效率的要求。所谓公正,是指对选人的进退、取舍严格依照某种标准,无所偏私;所谓效率,是指及时以理想的选人补充适当的官缺。《震川先生集》卷一〇《送福建按察司王知事序》称:

今天下之官,一命皆总于吏部。以数人之耳目,欲周知天下士人之众,则人才不能自达者有矣;其饶冒而莫为之觉、遭诬而莫为之理者有矣。

即表达了对上述两方面的忧虑。更严重的是,公正和效率之间往往亦存在矛盾,反映在用人原则上,即论资排辈与选贤任能的矛盾。毫无疑问,公正的直接诉求是法治,效率在富于竞争性的环境里才能充分实

现,确保公正与效率相成而非相悖的也只有开放、多元的社会。而这些条件都是中国古代所不具备的。

明代官缺既有冷暖、肥瘠、轻重之别,选人趋避,势所难免。部选的顺利进行起初仰赖吏部官员的素质,最终不得不乞灵于了无生气的法规,掣签法的出现意味着铨选公信的彻底破产。而即便如此,犹不足以杜塞弊窦。明代部选在牺牲了效率原则后更丧失了起码的公正性。

清朝代兴,高级铨选完全纳入皇权,低级铨选一委之于正规化和系统化的掣签法,对人地相宜的调整权则渐归督抚掌管。清廷看似轻易摆脱了明代的困境,实则在满足狭隘民族利益的前提下,破坏了制度应有的张力。清制相对明制而言,颇多貌合神离之处,铨政即是十分典型的例子。

【二】

通常认为,中国历史可以唐代作为一条重要的分水岭。唐代以降的中国,一方面,经济形态、社会形态及相应的政治形态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另一方面,北方少数民族的南略逐级推进,直至第一次出现了统治全国的少数民族政权——元朝。

张帆在《元朝的特性——蒙元史若干问题的思考》一文^①里,通过探讨“征服王朝论”、大蒙古国的特色与影响及汉化迟滞等问题,论述了元朝在历史发展中的特殊意义。可以说,朱明取代元朝而建立,在顺应唐、宋以来社会变迁的基本趋势时,始终无法摆脱元朝的影响。而明代与元朝的承继关系非常复杂,既有顺接,又有逆反,既有因领域不同而造成的差别,又有因阶段不同而发生的变异。作为中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代文选制度对认识明代特色提供了可贵的视角。

针对元代弊政,以太祖为首的明朝缔造者首先做出了恢复汉族政权旧观的努力。明代官制上溯唐、宋,兼取唐之规范、整饬与宋之灵活、务实。宋濂《洪武圣政记·绝倖位第五》称:

上初即位,会集群臣,立纲陈纪,法体汉、唐,略加增减,亦参以

^① 见《学术思想评论》,1997年,457—480页。

宋朝之典,内置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及六部等官,外列都指挥使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县等官,纲维庶务,以安兆民,一革冗滥之弊。^①

《震泽集》卷一三《重刊〈唐六典〉序》则就明中期以还的中央体制指出:

国家官制则象《周官》,于唐制固若未暇,而亦未尝遗之。盖唐以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参领天下之务,今六部虽分,顾犹尚书省之旧,而内阁则隐然中书,通政、给事则门下之遗也。其余寺、监、府、院以分众职,品、爵、勋、阶以馭群材,尚多唐旧。^②

明代吏部、吏科的建制与职能充分反映了上述特点。明吏部四司曾名选部、司封、司勋、考功,与唐、宋略同,^③ 而其机构之简明、职掌之完善,较唐、宋实有过之而无不及。给事中分科乃明代创制,其中吏科与吏部既合作又监督的关系也自然为前代所无。

其次,朱元璋更自我作古,废弃宰相制度,使中枢权力构成发生重大改变。《皇明祖训·祖训首章》对此作了经典论述:

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并不曾设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者多有小人,专权乱政。今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

以分权确保大权独揽,这是朱氏的政治构想和实践,但后世的权力嬗变却是他始料莫及的。随着政治格局的转型(皇帝素质、能力下降是重要线索之一),相权逐渐被多种势力分割,形成了复杂而精妙的制衡机制。这种中枢权力的运作模式不但一改元旧,而且与唐、宋不侔,甚至在整個中国历史上都未见其伦。^④ 反映在文官铨选领域,成熟的会推制可

① 参《菽园杂记》卷一一:“《诸司职掌》是唐、宋以来旧书,本朝因而损益之。”

② 《菽园杂记》卷三亦谓:“本朝六卿之设,虽祖周制,而六部之名,实沿唐制。”

③ 据《新唐书》卷四六《百官一·吏部》,吏部司初名选部司。

④ 有关宰相问题的研究,祝总斌先生的《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是一部代表性著作,它在论及明代时,着重指出内阁大学士并非宰相。谭天星《明代内阁政治》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则以内阁为中心,比照内阁制与宰相制的异同。笔者以为,就明代而言,在相权概念下探讨中枢权力的运作可能会得到更充分而完整的认识。

谓经典的范例。会推是明代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的叠合点，影响高级铨选的皇帝、宦官、阁臣、九卿及科道都找到了各自的介入方式。会推具体又分廷推、敕推两个层次，从理论上讲，呈现出铨选级别愈高、参与者愈众的特点，这同以往的“制授”、“堂除”大异其趣，与清帝躬操用人大权更不可同日语。

明代文选制度还反映了的另一重要原则——区域制衡。明吏部司官按南、北直隶及十三布政司分额选用，各省司官的延续由现任者推荐来确保，这是前无古人的创制。同样的省际制衡还表现在户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等建制及庶吉士考选诸方面，而科举规定各省名额是区域平衡的基本保障。^①

钱穆在《国史大纲》第五编第二十六章《盛运中之衰象》里强调唐代以来的中国出现了“平流竞进”的特点，着眼于社会结构的变化。^②事实上，这一概括同样适用于空间的、即地域的角度。换句话说，随着各地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化不断在更大的范围内获得体现。在明代，区域平衡的要求已提升为明确的政治意念。

贯穿明朝的地缘纠纷首推南北之争。如果说洪武三十年的“南北榜案”尚与国初的北方形势有关，^③后世的派系斗争则具有相对纯粹的地域性，并往往反映在铨政中。如《明史》卷一五九《崔恭传》：

成化五年，(吏部)尚书李秉罢，商辂欲用姚夔，彭时欲用王概。而北人居言路者谓时实逐秉，喧哗于朝。时称疾不出。侍读尹直以时、概皆己乡人，恐因此得罪，急言于辂，以恭代秉。^④

① 案包括乡试确定解额及会试分南北卷录取，详参赵子富《明代考试与科举制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第六章《科举考试》。

② 类似的观点还可参考日本学者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宫崎市定《东洋的近世》，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刘俊文主编，中华书局，1992年，10—18页及153—241页。

③ 靳润成在《从南北榜到南北卷——试论明代的科举取士制度》(《天津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55—57页)中指出：“南北榜事件是朱元璋笼络北方士人的一种策略，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巩固明王朝的封建统治，而这是由当时国内的政治形势特别是北部边疆的军事形势决定的。”案其主要论点似源自王世贞《凤洲杂编》卷四。

④ 参卷一七七《李秉传》及《姚夔传》：“(成化)五年代崔恭为吏部尚书。……初，王翱为吏部，专抑南人，北人喜之。至夔，颇右南人，论荐率能称职。”据《明史·七卿年表一》：崔氏五年正月任，“五月忧去”。

《国史唯疑》卷四“成化、弘治”论谓：

成化中，吏部最多故。王翱卒，以李秉代；秉得罪去，崔恭代；恭忧归，姚夔代；夔卒，尹旻代；旻亦得罪，耿裕代；裕旋调南京。其时南北分党，进退任情，国初以来铨法为一变矣。阁、部参商，隙亦胎是。最后代耿者李裕。

其后，如《治世余闻》上篇卷二载：

辛酉（弘治十四年）冬，马司马文升转太宰。……方太宰缺时，马与刑部闵珪皆以资望相应，北人主于马，南人主于闵。推者以马为首。遂相嫌。马在部，移怒于属司，一年之间，刑部十三司无一转官者，可谓隘矣。^①

万历之季，省际制衡由于党争的复杂化而发生畸变。除浙、齐、楚、宣、昆诸党外，犹有所谓秦党（《明史》卷二一六《王图传》）、西党（《明史》卷二五四《曹于汴传》^②）、蜀党（《明史》卷二三六《李朴传》^③）、湘党（《万历野获编》卷九《内阁·言官论人》）等，东林内部亦派系林立，参《明史》卷二四五《黄尊素传》：

是时，东林盈朝，自以乡里分朋党。江西章允儒、陈良训与（魏）大中有隙，而大中欲驳尚书南师仲恤典，秦人亦多不悦。尊素急言于大中，止之。最后，山西尹同皋、潘云翼欲用其座主郭尚友为山西巡抚，大中以尚友数问遗朝贵，执不可。

案黄、魏皆浙江籍。明代的地缘政治以无可复加的内耗告终。

最后，如果说由元入明意味着中国历史的一种调整的话，那么，由明入清则意味着一种变异。清朝继承了明代包括铨选制度在内的基本制度，而进行了实用主义的割裂、修正与重组。透过铨选制度，可以看到，清代在从形式上继承明制的同时，斩断了与明制的血脉联系，它不但摈弃了明制富有创造性的因素，也由此和中国传统的政治制度拉大了距离。

^① 案《明史考证·明史卷一百七十六（列传第六十四）考证·岳正》论之甚悉。

^② 案传称：“中书原抱奇者，贾人子也，尝诬劾大学士（韩）爌，至是再劾爌及于汴，并及尚书孙居相、侍郎程启南、府丞魏光緒，目为‘西党’，请皆放黜，以五人籍山西也。”案籍贯山西，应名“晋党”，此特标“西”字，盖与“东林”对称。事在崇祯初年。

^③ 案原文作“四川田一甲辈”。

现存明代《吏部职掌》版本考

《吏部职掌》是研究明代吏部机构和铨法的宝贵史料，海内外学者已注意及之。但此书实经嘉靖、万历初年、万历末年三度修订；了解它的版本系统，不但益于有效利用，而且对探索嘉、万时期吏部职掌的变化提供了重要参考。今就所见资料，考之如下。

国家图书馆善本室藏《吏部职掌》，前有识语称：

不分卷，明李默、黄养蒙等删定，明嘉靖刻本，四册。

案此为残本，仅存《文选清吏司》全部及《考功清吏司》“求贤科”以下部分。首为《吏部职掌题语》：

吏部旧传《职掌》，多至十余册，少者复才十二三，皆不知为何人所辑，详略顿殊，庞杂无统。予自为郎时，思一订正而未能也。兹叨掌部事，得遍考诸司故籍，与其因革损益之端。遂属黄稽勋养蒙、李验封栋、杨考功载鸣、万文选棠，相与删定，以为此编，司别为科，科别为目，盖铨曹掌故所职，颇已灿然明备。《语》云：“欲学为吏，视已成事。”魏宪侯之所好观，岂是类欤？周制，太宰掌建邦之六典。若此者，固其一也。默也何足以承之？聊与二三僚友追迹旧章，遵用故事，以求寡过而已。若《会典》所载，自出史臣之笔。

苟存章式,有不必尽同者焉。嘉靖辛亥(三十年)孟秋(七月)朔日建安李默识。

另有“遵式查编听选官□时通”一行。据《明史》卷一一二《七卿年表二》,李氏首任吏部尚书为嘉靖三十年三月至十月。另据《吏部志》卷三〇《年表·铨司》,此次修定似应始于嘉靖二十九年,其年黄养蒙为稽勋员外郎,李栋为验封员外郎,杨载鸣为考功员外郎,万案为文选主事,与李默所言官职相符。本书刊刻时期似以三十年七月至十月间为宜。然书中数见嘉靖三十一年史事,疑略经续订。另外,所谓“吏部旧传《职掌》”,当已湮没无存。

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室藏《吏部职掌》八册,首册书面书:

吏部政书类总目卷八十存目官制文选司求贤(另行)吏部职掌(缺文)有明代装订,每卷有籤(缺文,案所缺应为“以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为序。

当为整理该书者所题。有序,序至第三页 a 面系钞补,第三页 b 面有“顺德李氏藏书”、“读五千卷书室”钤记。案顺德李氏当为清代藏书家李文田。序文如下:

吏部志(另行)职掌(另行)部有职掌,大端见于《会典》,而简不[弗]能详。李家宰时言(默)始定《吏部职掌》,梓行已久。而后多变更。张仁和(瀚)时复同四司诸当事括综累朝,斟酌近事,重加修明。读其书,详者不冗,简者不遗,精而核,典而确,游、夏复起,不能损益一字。此真国朝第一文章,更无可并者也。万历以来,享国长久,间有一二因时易制,变穷为通,较之往册,稍有同异,似不可不载。故举其见行诸例出于近年者,为附增考。至若例有从前停止、疑于可省,而前哲悉存,不肯轻去,良以祖宗始制,自有深意,因革损益,所当备考。且国家大政大典,群议弗能定者,将上而质之汉、唐、宋,更上而质之夏、商、周,未尝不于残编断简中搜精意于往古之上,以求其当。况本朝累代明良,精察详定,朗如石镜、信若逆(?)莛者哉!所以咸存弗削,试一考之,虽古今之间,时异势殊,而所革沿,亦互有详略,炼石断鳌,深心者当自得之耳。赞曰:具文征献,炳如日星。之纲之纪,秩秩在庭[廷]。轨迹夷易,宪度著明。物穷则变,旧章有更。今昔备载,流析源清。遵法无过,维先是程。

志职掌。

案内地南开大学图书馆藏有宋启明《吏部志》残本，其卷三一《职掌·文选一》卷前《职掌序》存“沿，亦互有详略”以下句。可知此序实自《吏部志》过录。《吏部志》成于万历末年，^①故序中有“万历以来，享国长久”之语。而此《吏部职掌》记事底于万历二年，^②适当张瀚任吏部尚书期间（其任期为万历元年九月至五年十月，据《明史·七卿年表二》），其为张氏主持所修者无疑。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史部政书类》有“《吏部职掌》不分卷、十二册，明方九功等撰，明万历二年吏部刊本。”其与北大本实属同一系统。此本较诸嘉靖《吏部职掌》，科下细目多见增、改、删、并，所列事例亦有不同，而《考功清吏司》诸科次序变动较大，《文选清吏司》末且析出一“揭帖科”。

《四库全书总目》卷八〇《史部·职官类存目》：

《吏部职掌》无卷数 两淮马裕家藏本明黄养蒙撰，方九功、王篆续修。养蒙，南安人，嘉靖辛丑（二十年）进士，官至户部右侍郎。九功，南阳人，嘉靖丙辰（三十五年）进士，官至南京工部右侍郎。篆有《江防考》，已著录。是编于明嘉、隆以前吏部制度沿革，载之最悉。盖排纂案牍而为之，犹今之《六部则例》也。

参卷七五《史部·地理类存目四》：“《江防考》六卷，明吴时来撰，王篆增补。……篆，夷陵人，嘉靖壬戌（四十一年，1562）进士，官至吏部左侍郎。”《弇山堂别集》卷五四《卿贰表·吏部左右侍郎》：“王篆，湖广夷陵人。由进士，（万历）九年（1581）任右，十年升左。”由上可知，《四库存目》所指必为张瀚所主持纂修者。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藏《吏部职掌》前有张瀚序，称：

是书……诸集，始于黄考功养蒙，再辑于王文选篆，成于今考

① 案缪全吉《明代胥吏·征引书目》于《皇明吏部志》下谓：“四〇卷（残存卷一一五，一一一五，二一一二八，另两卷任免）宋启明撰（明万历四十八年刊本）。”而张荣林《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绪论》注五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皇明吏部志》四十卷，……修于万历四十八年，刻于泰昌元年。（宋启明《刻部志重题》）惟该书卷三文选清吏司员外郎《铨表》记事则记有天启元年任官，则该书可能于天启元年刊行。”

② 案惟《稽勋清吏司·起复科》末有《续增职掌》一条（不见于目录），出现“万历九年”题事，使“九”非“元”字之讹，此条当系原书成后补刻。

功方九功。余承会之明年(案即万历二年),誉刻既竣,漫识其端,期共勉之。^①

盖李默所纂,黄养蒙力居多,而张瀚所续,王篆、方九功力居多。

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收入上海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吏部职掌》以为补充,其本实即《吏部志·职掌》部分,而非《四库全书》原书。是为《吏部职掌》现存第三个版本,系就万历二年《吏部职掌》续添“增考”而成,体例、格式略同。所增绝大部分乃万历二年以后事例。

^① 转引自《明代文官选任之研究·绪论》注四。

万历《吏部职掌·验封清吏司· 诰敕科·荐举衙门》

巡抚浙江都御史,辖浙江一省,准正荐。

整饬蓟州边备兼巡抚顺天都御史,辖顺天、永平、保安、延庆、万全、大宁、天津、山海、营州中屯,准正荐。

总理粮储、提督军务巡抚应天都御史,辖应天、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安庆、广德、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准正荐;若以粮储保各处官,不准正荐。

巡抚保定、提督紫荆等关都御史,辖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准正荐。

巡抚山西、提督雁门等关都御史,辖山西一省,准正荐。

提督军务巡抚福建都御史,辖福建一省,准正荐。

巡抚江西都御史,辖江西一省,准正荐。

巡抚湖广都御史,辖湖广一省,准正荐。

巡抚河南都御史,辖河南一省,准正荐。

巡抚山东兼理营田都御史,辖山东一省,准正荐。

巡抚陕西都御史,辖陕西一省,准正荐。

巡抚四川都御史,辖四川一省,准正荐。

巡抚广西都御史,辖广西一省,准正荐。

巡抚云南兼建昌、毕节都御史，保云南一省官，准正荐；荐保建昌、毕节官，该省各有巡抚，不准正荐。

巡抚贵州兼督湖北、川东等处都御史，辖贵州一省官，准正荐；荐保湖北、川东等处官，该省各有巡抚，不准正荐。

总督漕粮、巡抚凤阳等处都御史，辖庐、凤、淮、扬、徐、除[滁]、和、中都，以上地方，准正荐；若以漕运保各处官，不准正荐。

总督两广军务兼巡抚广东都御史，保广东一省官，准正荐；荐保广西官，自有本省巡抚，不准正荐。

巡抚南、赣、汀、韶都御史，辖南安、赣州、南雄、韶州、汀州、湖广郴州，以衔系巡抚，准正荐。

巡抚辽东都御史，辖辽东一镇及安乐、自在二州边卫，准正荐。

巡抚大同都御史，辖大同四州七县，准正荐。

巡抚宣府都御史，辖万全都司、延庆、保安二州，准正荐。

巡抚宁夏都御史，辖宁夏一镇，准正荐。

巡抚甘、肃都御史，辖甘州、肃州，准正荐。

巡抚延、绥都御史，辖延安、绥德等处，准正荐。

各处巡按御史，准正荐。

总督陕西三边军务都御史，各镇俱有巡抚，不准正荐。

总督宣、大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都御史，各处俱有巡抚，不准正荐。

总督蓟、辽、保定军务都御史，各处俱有巡抚，不准正荐。

总理河道、提督军务都御史，不准正荐。

提督操江兼管巡江都御史，不准正荐。

提督军务、抚治郧阳都御史，不准正荐。

巡盐、巡茶、巡江、巡仓、提学、清军、印马、屯田、查盘、赈运各御史，阅视侍郎，以上俱不准正荐。

万历八年四月急选报

案：本附录在尽量保持原刻面貌基础上，作如下处理：一、借字、俗字首现者在“[]”内标明繁体本字，其他简体字照旧。一、原刻墨钉代以“■”。一、文字脱落在“()”内指出或增补。一、文字不确定者后加“(?)”。一、文字无法辨认者代以“□”。一、原刻职名因简称而未完者，未加“·”以志。又，原刻有如下情况，本附录不能反映，当俟影印，始利于进一步的研究：一、原刻字号不等。一、原刻于“人”字取齐，字数不等者，通过字号大小调整。一、原刻职名因无空间而未完。一、文字书写多有不正规者，如“官”或作“宦”、“梟”或作“巢”，“直”作“直”、“馬”作“馬”等。

急選報四月分[份]

吏部一本急選官員事奉

聖旨

計開

張拱極陝西三水人蜀府長史司右長史

李恒勤山東樂安人陝西鞏

昌府秦州判官

徐庭槐江西上饒人四川忠州判官

蔡宗源浙江黃岩人和陽未

[衛]至[經]力[歷]

易應試湖廣[廣]攸梟人直隸德州未至力

胡炳江西臨川人魯府典善

[膳]

楊海北直定州人周府典善	夏文芳南直巢巢人靖江府奉祠
毛文体廣西富川人罗定州西甯[寧]臬丞	李大美南直徐州人山東文登臬丞
欽上善南直吳臬人大名府内黃臬丞	王懷江西臨川人湖廣衡州未知事
賈翮山西榆次人蜀府典以[儀]正	田子器浙江縉云人付[福]建付[福]清主卜[簿]
薛应試河南陝州人鴻芦[臚]寺序班	傅冕南直合肥人浙江衢守未吏目
李文奎浙江晋[縉]云人付[福]州府松下廷[巡]檢	吉澄南直泰州人吉安府左[龍]泉廷檢
王時新山西介休人通州武清臬植廷檢	江萬斛南直黟臬人江西德化成子真[鎮]
邹舜卿山東高唐人宛平臬所家庄廷檢	伍伯祿廣西全州人山東廣甯前屯庫大史[使]
陳廷忠湖廣云慶人浙江乎[錢]塘臬典史	徐本勝南直青阳人浙江肖[蕭]山臬典史
周效堯南直太[泰]具[興]人湖廣祁阳臬典史	袁光国江西高安人直隶霍山臬典史
郑汝完山西襄垣人臨淄臬典史	徐敷浯付建南安人付建崇安臬典史
張汝江河南郟臬人山西澤州星輶駟[驛]丞	胡鏊江西南昌臬人江西攸鎮駟丞
戴江山東平度人山東東平州開河	王梯南直宿州人应天江甯臬駟丞
韓子華河南蘭阳人贵阳臬卧左長官吏目	刘大甯陝西富平人四川碭門茶課司大使
張良佐北直栢鄉人河南陝州所大使	雷中軒湖廣東安人香山河泊所官

莫帅俸庠西賓州人庠东阳江景河泊·	李尚可河南甯陵人直隶山 阳景付吳闈
张经北直靜海景人山東魚台景南陽闈	崔欽山西陽城人萬全左未 草場大使
王進臣陝西藍田人陝西延安府常盈倉[倉]	王峇山東武定人永清右 未倉付[副]·
刘珣順天寶坻人濟陽未倉付	張國相山東樂陵人山東金 山倉大·
桂茂枝浙江慈谿人直隶亳州李正	楊惟清付建晉江人直隶庠 德州李
林鳳朝庠東海陽人庠東連州李正	楊養湛陝西■人歸州吳山 沂[訓]
邹絢福建德化人浙江慈谿教沂	萬民紀江西南城人浙江於 (有脫字)教沂
李一左庠西蒼梧人庠西來宥教沂	蔡居堯庠東平遠人庠東永 安訓·
湯有光桃源人庠西陸川景訓·	肖光瑞雲南晉甯人湖庠長 沙訓·
支屏四川茂州人陝西褒城景訓·	王士尚庠東合浦人庠東饒 平訓·
黃榜北直晉州人涿州房山景訓	蘇謨河南光山人直隶昆 山訓·
孫維厚山西解州人直隶寧晉景訓·	翟公吉山西靈石人山西祁 景訓·
王之俊陝西西甯未人陝西西安府訓·	張澧庠東始具[興]人庠東 增城景訓·
楊應軫山東力[歷]城人河南金剛台廷·	王之屏南直常熟人湖庠蘇 溪廷
牛公玉(?)山西平順人河南邵源鎮廷·	陳士慶付建付清人湖庠蘭 溪廷·
蔣鑑吾庠西全州人庠東江村廷·	朱廷端湖庠桂陽人庠東江 浦廷·

王廷珮浙江义乌人付建石磯頭廷。	王夫瑞山東歷城人直隶兩嶺口廷。
吳有德江西貴溪人蕪湖河口鎮廷。	劉占陝西藍田人山西五台山廷。
陳一疋付建付清人江西溫家塞廷。	李恒山東新太[泰]人陝西石家坡廷。
臧元景南直務[婺]元[源]人江西極高廷。	陳統浙江上虞人付建金石廷。
王道禎庚東(東)莞人付建東關廷。	蘇汝定北直隆平人山東葛溝廷。
張誥四川巴州人湖庚草市廷。	魏克頑北直元氏人陝西成臬知臬
毛允亨山東陽信人山西大同右未至力	高選北直深澤人改淨[靜]海臬俞[諭]
林資淵(?)付建付清人改金坛臬俞	肖端升庚東潮陽人改新會臬俞
黎伯淳江西新喻人授付州檢校	惠以德浙江仁和人授泉州府檢校
吳邦憲太倉人授建寧府檢校	韓鏜浙江山陰人河南亢村通大
王宗儒北直新城人山東左■海口廷。	劉維和北直邢台人河南河九里廷。
余一諫庚西全州人南海臬三江廷。	孫儒山西榆次人隴[隴]州故關廷。
程宗淳四川安居人湖庚石首調紘口巡	馬尹北直唐臬人陝西行都司吏目
何朝相湖庚道州人付建行都司吏目	起思恭山西馬邑人中都留守司吏目
董九恒山東濱州人陝西行都司吏目	范思順天香河人湖庚都司吏目
趙孝禮北直株水人直隶長淮關大使	尹桓北直河間人陝西蘭州稅課大

蔣應先 陝西全州人 陝東塩課大使	田世寶 陝西綏德人 山東臨清會同課局大
王昕 北直任丘人 陝西延安府 庠有大	張志暹 北直定具人 延慶赤城 庠隆 仝付
林誥 南直六安人 付建批驗所大使	于朝臣 河南扶溝人 山東濟寧 稅課大
安鑛 北直元氏人 易州浮圖峪 仝大使	白大禮 北直新安人 延慶馬□ 仝大
方公爵 南直績溪人 余姚常置 仝大	何立完 陝西曾(?)城 平涼(?)府 雄□ 仝付
楊邦輝 江西豐[豐]城人 直隸□ 臬典史	翁窠 付建 付清人 直隸全椒 典史
蘇勝 南直江陰人 浙江海寧 典史	姚一元 南直建德人 江西 庠 昌 典史
羅正華 江西豐城人 浙江太平 典史	陸忠 庠[廣] 東南海人 付建 閩 臬 典史
羅整 陝東南海人 付建 朥溪 典史	李方 芄湖 庠 孝感人 直隸 寧 國 臬 典史
郭標 付清 臬人 江西金谿 典史	曹德懋 付建 甯陽人 陝東 長 寧 典史
鄧思明 四川綦江人 湖 庠 濟 典史	陳文 欽 陝東 饒平人 陝西 臨 桂 典史
楊慎 付建 海澄人 陝東 阳江 典史	許廉 付建 南靖 臬人 陝東 香 山 典史
袁濬(?) 南直宣城人 江西高安 典史	張霖 付建 莆田人 陝西 陽朔 典史
陳德珎 付建 長樂人 陝東 信宜 典史	陳瑞 付建 莆田人 陝東 完 [莞] 典史
邵懋臣 南直歙 臬人 河南固始 典史	錢大正 浙江仁和 臬人 湖 庠 新 甯(?) 典史
孫永 付[福] 河南陝州人 山東 樂安 典史	方宰 河南汜水 臬人 陝西 真 原 典史

蔡汝謨南直金坛人江西崇义典史	崔環(?)山西高平人陝西華阳典史
沈天保浙江慈谿人四川汶川典史	金守仁浙江仁和人直隶无錫典史
周继宗四川江津人云南江川典史	屈勳順天蓟州人陝西鎮安典史
徐鉞湖廣江夏人庚東石城典史	宋思顯付建侯官人直隶江陰典史
丁思恕山東城武人陝西真寧典史	曲永貴山東甯海人大同懷仁典史
楊汝敬浙江烏程人四川江安典史	王汝易南直涇陽人四川德陽典史
舒天爵江西南昌人四川保寧典史	沈重北直清苑人永生縣臨名日[驛]·
李朝相山西阳曲人長芦利民付·	李孟松陝西岐山人兩淮刘莊場付·
吳廷用順天人兩河豐[豐]利塩課大	張文登付建付清人馴象倉付·
黃明付建左溪(?)人河南鄴城日丞	容文炳庚東新会人庚東：海灣馬日
姜應元順天宛平人河間阜城日·	蔡洧北直任丘人順天楊材日·
原朝祿山西汾州人薊州漁阳日·	鄧進科庚西桂林人庚西宣化大灘日
刘續北直山海未人河南荥澤日	潘棟北直永平未人大同倒馬關日
崔尚春北直庚宗人山東北置馬日	聞貫江西新建人彭澤日左城日
徐汝忠浙江鄞縣人紹興蓬萊日	李实秀北直清豐[豐]人良鄉固郎日

万曆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鈔白

萧彦等《掖垣人鉴》 选人资格(出身)表

萧彦等《掖垣人鉴》十六卷、《附录》一卷,今存明万历刻本。萧氏,《明史》卷二二七有传,隆庆五年(辛未,1571)进士,后官至湖广总督。《四库全书存目提要》称:“是书乃万历二十年(1592)、彦为兵科给事中时,与同官王致祥等同辑明代六科名姓、乡贯、出处始末共为一编。”案所言时间、职名、同官并与传本不合。今本首杨巍《叙》、末张学颜《序》,皆指为万历十二年(甲申,1584)。此外,卷三题云“户科都给事中宛陵(实系泾县)萧彦编次”,其他尚有都、左、右给事中及给事中若干人分任“同编”、“校正”、“同校”,而无“王致祥”之名。

关于此书的内容,杨巍《叙》谓:“萧君与二三同志考六科旧籍,汇为一编。书地、书名、书字、书号,以言、以事去官书故,以大计书年,而附以碑文志叙。”萧彦于卷三特别指出:“凡同省为此,非徒以存其人也,则观法资焉,故题曰‘人鉴’。”书后《附录》收许赞《吏科题名记》、张璧《户科题名记》、张潮《礼科题名记》、欧阳德《兵科题名记》、徐阶《刑科题名记》、杨慎《工科题名记》、陈守愚《六科仕籍序》及梁梦龙《六科仕籍引》,其中陈《序》有云:“省中各置仕籍,记载同寮者姓名、州里暨先后履历。岁月弥久,汇观攸纪,自为权舆。吏纪始正统,户与礼、与兵始永乐,工始洪武,刑则始正德己巳(四年,1509)。”当系先有“仕籍”,后有“题名

记”。而该书除主要参考诸科“旧籍”、“题名”外，尚引及《吾学编》、李梦阳集、《登科录》、《水东日记》、《表忠录》、《吏部职掌》等文献，见于各卷中的“附考”。

具体而言，此书卷一为《官制沿革》，卷二《两朝谟训》（案先“正统四年[1439]六月敕谕科臣”，后“宣德七年[1432]六月赐六科箴”，殊失次），卷三前为“科署未分”（吴元年[1367]至洪武五年[1372]），后为“科署无考”（洪武六年[1373]至嘉靖年），卷四至卷九为六科《前集》（“洪武初年起至天顺八年[1464]止”），卷一〇至卷一六为成化至万历“六科之籍”，是为《后集》。书前有《凡例》对基本体例作了说明：“自洪武至天顺为《前集》，成化至今为《后集》。时有久近，籍有详略。故《前集》序科、序官，《后集》序资。○六科初授者曰除，由中、行、有司考选曰选，由庶吉士曰授，有部署曰改。○国初自教职迁者曰升，其失迷年月与其履历者则曰任。（下略）”勘之正文，虽未尽合例，但大致可靠。不过，卷三既有《科署无考》部分，而“科署无考”的情况仍错见他卷中，似有失精核。

下列诸表系就《掖垣人鉴》整理而成。其书既前、后特点有异，故表格亦作如下相应处理：一、《表一》至《表八》属《前集》，每表更分甲、乙。甲表以初授为主，另设“其他（由）”为改授、“其他（任）”为履历不明，以见明初给事中的选任全貌。乙表分析甲表“其他（由）”、“其他（任）”者出身，其中“六科”上栏为“其他（由）”的“六科”部分，下栏为“其他（任）”的“六科”部分；“（科署）不详”上栏为“其他（由）”的“不详”部分，下栏为“其他（任）”的“不详”部分（实即卷三《科署未分》及《科署无考》内容）。二、《表九》至《表十四》属《后集》，因改授者皆出身进士，故无须更分甲、乙。而“（科署）不详”亦偶分上、下两栏，则下栏仍为卷三《科署无考》内容。^①

^① 案萧氏于卷一〇称：“序无有讹乎？籍无有漏乎？曰：吾乌知其不讹且漏也？有则以不正？曰：吾又乌知其讹且漏也而正之？以俟知者。”故弄玄虚，无非指《掖垣人鉴》一书资料未尽详实。可知诸表亦仅以说明明代中、前期科官选人出身的概况而已。

表一：洪武甲

科署	资格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吏员	不详	其他(由)	其他(任)	总计
吏科			1	5	1					19	26
户科				1		2		1		18	22
礼科							1		教授 1 教谕 1 卫经历 1 知县 1	14	19
兵科	2	1	1	1	3	3			教谕 1 州通判 1	31	43
刑科			1	1		1		2	工部主事 1 训导 1 司务 1 教授 1 考功监丞 1	13	23
工科				2				1	中书舍人 1 教谕 1	12	17
不详	8	4			1			2	行人 1 御史 1 起居注 1 知府 1 军士 1 归附 1	49	70
总计		10	7	10	5	6	1	6	19	156	220
比例(%)		4.5	3.2	4.5	2.3	2.7	0.5	2.7	8.6	71	100

表一：洪武乙

注：吴元年2人，出身不详，其时尚未分科；《洪武甲》“其他(由)”中“军士1”、“归附1”无出身可言，从略。

科署	出身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4	1		7	2				5	19
户科		5	5		6	1				1	18
礼科		2	2	1	1						18
兵科		10	1		1						33
刑科		2	1	1	4	1			1	1	18
工科		1	4		1	2				1	14
不详		2	10	5	2	3				3	53
总计		26	40	7	35	19			1	45	173
比例(%)		15.03	23.12	4.05	20.2	11			0.6	26	100

表二：建文甲

科署	资格	进士	举人	国子生	其他(任)	总计
吏科			1			1
户科		1			2	3
礼科						
兵科					5	5
刑科		1		1	6	8
工科					2	2
不详					11	11
总计		2	1	1	26	30
比例(%)		6.7	3.3	3.3	86.7	100

表二：建文乙

出身 科署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户科	1								1	2
礼科										
兵科	3	2								5
刑科	5								1	6
工科	1	1								2
不详	3	4							4	11
总计	13	7							6	26
比例 (%)	50	26.9							23.1	100

表三：永乐甲

科署	资格	庶吉士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不详	其他(由)	其他(任)	总计
吏科		1	2					1	学正 1 教谕 4 王府长史 1	14	24
户科			1		1				学正 1 训导 1	8	12
礼科				3	1		1		教谕 2 翰林院五经博士 1	13	21
兵科			2		1	2	1		行人 1 教谕 1 训导 1 府通判 1 知县 1	20	31
刑科				1					训导 3	16	20
工科		2			2		1	1	府照磨 1 训导 1 御史 1 锦衣卫经历 1	39	49
不详									府经历 1 知县 1	30	32
总计		3	5	4	5	2	3	2	25	140	189
比例(%)		1.6	2.6	2	2.6	1.4	1.6	1.4	13	74	100

表三：永乐乙

出身 科署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1	5 4		1	6				1 2	20
户科	2	1 5		1 1						10
礼科	3	3 5		4					1	16
兵科	2 7	1 7		2 3	3				25	
刑科	3	2 5		7	1				1	19
工科	6	3 6	1	3	1 2				21	43
不详	1 10	12	1		1				1 6	32
总计	35	59	2	22	14				33	165
比例 (%)	21.2	35.8	1.2	13.3	8.5				20	100

表四：洪熙甲

资格 科署	进士	官生	任子	不详	其他 (由)	总计
吏科	1					1
户科					清纪郎 1	1
礼科		1			训导 1 詹事府司经局校书司谏 1	3
兵科					训导 1	1
刑科			1		清纪郎 1	2
工科				2		2
总计	1	1	1	2	5	10
比例(%)	10	10	10	20	50	100

表四：洪熙乙

科署	出身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户科				1							1
礼科			2								2
兵科			1								1
刑科				1							1
工科											
总计			3	2							5
比例 (%)			60	40							100

表五：宣德甲

科署 \ 资格	庶吉士	进士	举人	国子生	其他 (由)	其他 (任)	总计
吏科		2	1			3	6
户科		2	1	1	中书舍人 1 训导 3 教谕 1 府检校 1	1	11
礼科		3			训导给由办事礼科 1 教谕 1 训导 3 学正 2 府检校 1	4	15
兵科					训导 4 教谕给由办事刑科 1	9	14
刑科	1	1			训导 1	11	14
工科					教谕给由到部 1	8	9
不详						2	2
总计	1	8	2	1	21	38	71
比例 (%)	1.4	11.3	2.8	1.4	29.6	53.5	100

表五：宣德乙

科署 \ 出身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3									3
户科	1 1	4					1			7
礼科		7	1						4	12
兵科	2 9	3								14
刑科	10	1							1	12
工科	2	1 2							4	9
不详	2									2
总计	30	18	1				1		9	59
比例 (%)	50.8	30.5	1.7				1.7		15.3	100

表六：正统甲

科署 \ 资格	庶吉士	进士	举人	国子生	不详	其他 (由)	其他 (任)	总计
吏科	1	3				教谕 1 南吏科起复 1	7	13
户科	1	16				行人司副 1 南户科起复 1		19
礼科	1	10		2	1	翰林院检讨 1 南刑科起复 1	1	17
兵科	1	5					15	21
刑科	2	5	1				1	9
工科	1	2		1			6	10
不详							3	3
总计	7	41	1	3	1	6	33	92
比例(%)	7.6	44.6	1	3.3	1	6.5	36	100

表六：正统乙

出身 科署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1 6			1					1	9
户科	2									2
礼科					1	1			1	3
兵科	10	3			1		1			15
刑科	1									1
工科	5								1	6
不详	1								2	3
总计	26	3		1	2	1	1		5	39
比例 (%)	66.6	7.7		2.6	5.1	2.6	2.6		12.8	100

表七:景泰甲

科署 \ 资格	庶吉士	进士	举人	国子生	其他 (由)	其他 (任)	总计
吏科		6			南 科起复 1		7
户科	1	6			南吏科 1		8
礼科	1	10	1	1		1	14
兵科	1	4				7	12
刑科	1	1				3	5
工科	3	4	1			1	9
不详		1				1	2
总计	7	32	2	1	2	13	57
比例(%)	12.3	56.1	3.5	1.8	3.5	22.8	100

表七:景泰乙

科署 \ 出身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1									1
户科	1									1
礼科									1	1
兵科	7									7
刑科	3									3
工科	1									1
不详	1									1
总计	14								1	15
比例 (%)	93.3								6.7	100

表八：天顺甲

科署 \ 资格	庶吉士	进士	岁贡	不详	其他(任)	总计
吏科		5				5
户科		8	1			9
礼科		7				7
兵科		5			5	10
刑科		4		1	2	7
工科		4				4
总计		33	1	1	7	42
比例(%)		79	2	2	17	100

表八：天顺乙

科署 \ 出身	进士	举人	荐举	岁贡	国子生	恩荫	舍人	吏员	不详	总计
吏科										
户科										
礼科										
兵科	5									5
刑科	2									2
工科										
总计	7									7
比例(%)	100									100

表九：成化元年六月——二十三年十一月

资格 科署	庶吉士	进士	举人	中书舍人	行人	大理评事	太常博士	知县	推官	其他 (由)	总计
吏科		11									11
户科	3	26									29
礼科	3	20								南礼科起复 1	24
兵科	3	28									31
刑科	1	15									16
工科	1	11								南户科起复 1 南刑科起复 1 翰林院检讨改 南礼科起复 1	15
不详		2 5									8
总计	11	119								4	134
比例%	8.2	88.8								3	100

表十：弘治元年十月——十一年十月

资格 科署	庶吉士	进士	举人	中书舍人	行人	大理评事	太常博士	知县	推官	其他 (由)	总计
吏科	5	2			2						9
户科	5	11			1					南吏科起复 1 南户科起复 1	19
礼科	3	9								南礼科起复 1	13
兵科	5	14			2		1			南户科起复 1	23
刑科	4	5			2						11
工科	2	4			1						7
不详		8									8
总计	24	53			8		1			4	90
比例%	26.7	58.9			8.9		1.1			4.4	100

表十一：正德元年三月——十六年八月

科 署	资 格	庶 吉 士	进 士	举 人	中 书 舍 人	行 人	大 理 评 事	太 常 博 士	知 县	推 官	其 他 (由)	总 计
吏科		9	6		1	2					南户科起复 1 南吏科起复 1	20
户科		4	16		1	9			6		南工科起复 1	37
礼科		4	11		1	4			4		南兵科起复 1	25
兵科		6	13		1	10			6	1		37
刑科		6	7		1	6			5	1	南刑科起复 1	27
工科		2	7			2		1	1	1		14
不详		2	8									10
总计		33	68		5	33		1	22	3	5	170
比例(%)		19.4	40		2.9	19.4		0.6	13	1.8	2.9	100

表十二：嘉靖元年六月——四十四年十一月

(注：“南”指南京给事中，“由南”指由南京相应部门)

科署	资格	庶吉士	进士	举人	中书舍人	行人	大理评事	太常博士	知县	推官	其他(由)	总计
吏科		4	2		3	11 南 1		2	17	9	部改 4	53
户科		11	5		3 南 1	16		4	22 南 2	16		80
礼科		4	2		2	18 南 1	1(由 南)	3	17	9	部改 1	58
兵科		8	4		6	27 南 2		1	22	16		86
刑科		7	6		2	27 南 2		1	18 南 2	8 南 1		74
工科		6	2 南 1	1	5	12 南 1		1	15	5		49
不详			2									2
总计		40	24	1	22	118	1	12	115	64	5	402
比例%		10	6	0.2	5.5	29.4	0.2	3	28.6	15.9	1.2	100

表十三：隆庆元年二月——六年十月

(注：“南”指南京给事中)

资 格 署	庶 吉 士	进 士	举 人	中 书 舍 人	行 人	大 理 评 事	太 常 博 士	知 县	推 官	其 他 (由)	总 计
吏科	2			1	2		1	2	5	部改 3	16
户科	1			1	1			6 南 1		部改 4	14
礼科	1				1		1	5 南 1	1	部改 4	14
兵科	3				1			3	3	部改 5	15
刑科	2							6	2	部改 3	13
工科	3			1	2			3	1	部改 3	13
总计	12			3	7		2	27	12	22	85
比例 (%)	14.1			3.5	8.2		2.4	31.8	14.1	25.9	100

表十四：万历元年三月——十一年十月

(注：“由南”指由南京相应部门)

资 格 署	庶 吉 士	进 士	举 人	中 书 舍 人	行 人	大 理 评 事	太 常 博 士	知 县	推 官	其 他 (由)	总 计
吏科	2				2		1(由 南)	8	4	钦除 1	18
户科	2			3				9	4		18
礼科	4				2		1	9	2		18
兵科	3			1	3			10	4		21
刑科	3				1			6	2		12
工科	1			2				9	2		14
总计	15			6	8		2	51	18	1	101
比例 (%)	14.9			5.9	7.9		2	50.5	17.8	1	100

有关科道考选的三种史料

嘉靖《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考授科道·考选仪节》：

考选本下，除行取在南与在外官先已见部外，本司发手本，行行人司、太常寺典簿厅、中书舍人衙门、国子监典簿厅限俸相应人员起送见堂。本日合内外官纳卷。次日黎明，赴部听考。查得先年与选科道分为二日。先日齐赴选科，次日除选中科官外，再赴选道。（嘉靖）二十年合为一日。本部于黎明升堂，先将与选官唱名过堂选科讫，候都察院至，会同升堂，复将各与选官唱名过堂选道。俱各念乡贯、履历，过台北跪下，高声念各复命说帖毕，部、院堂官退穿堂坐定。本部堂上出题，不拘疏、议、论、策一篇。司官于堂上看摆卓[桌，下同]定，照名散卷毕，齐赴后堂。候部、院官坐定，本司开具与选官摺子，各送一本，除年岁未及三十并五十岁以上者例不选取，其年貌相应与查访堪任者，拟议该科、该道，或才堪别用，俱本部正堂执笔于各名下注定，郎中退查各缺帖，执赴正堂火房，对缺填注。即日写本，该升科一本，该升道一本，才堪别用部、寺、府佐、州正官一本。选官本内写会同都察院，俱本日封进。

先期将与选官名开单送堂，咨访各司，开具回报。

先日示知见堂赴考日期、试卷格式，发票各城取卓凳。

先日本司主事一员往都察院请知会选。

本日选科毕,司务一员往朝房请都察院会选。

选科说帖开:“后面跪的是午门外坐更将军,来奏:昨夜二更一点,有钥匙四把递出,当时递进。引来奏知。”

选道说帖开:“监察御史臣某人钦蒙差往浙江等处巡按,事完回还复命。臣有题本进奏,本文册送科。”

选科本内开:“选得某人行止端庄,人物丰伟,语言正当,才识优长。”

选道本内开:“选得某人素行端谨,器识老成。”

选道本内开:“会同都察院都御史某。”后不列衔。

万历《吏部职掌·文选清吏司·求贤科·考选科道》:

行取官陆续到齐,具本定日考选。本下,除行取在南与在外官先已见部外,本司行行人司、太常寺、中书舍人、国子监各衙门,限俸起送,见堂纳卷。次日,赴部听考。本部出题,不拘疏、议、论、策一篇,考毕封定。次日(案二字疑衍),本部先将与选官过堂选科讫,司务亲往朝房,请都察院至,会同复过堂选道。各过台北跪念说帖,选科念:“后面跪的是午门外坐更将军,来奏:昨夜二更一点,有钥匙四把递出,当时递进。引来奏知。”选道念:“监察御史臣某人钦蒙差往浙江等处公干,事完回还复命。臣有题本进奏,本文册送科。”毕,部院堂官坐穿堂。本部将原封卷当面折[拆]开同看。本司开具与选官单,除年岁未及三十并五十以上者例不选取,其年貌相应与查访堪任者,拟议或科或道,或才堪别用,俱本部正堂笔注,司官随查缺帖,赴正堂火房填讫。当日写本,该选科一本,内开:“选得某人才识老成,学术纯正,言语正当,行止端正。”道一本,内开:“选得某人素行端谨,器识老成。”仍开:“会同都察院都御史某。”后不列衔。才堪别用部、寺、府佐、州正一本当日封进。

《铨曹仪注》卷五《行取事宜》(案《目录》作《选科道官》,且与正文位次有异):

行取推官、知县大堂投文送司午牌随听缴帖溜名挨次进投,跪递,不躬,出。次日,见大堂,即见司堂,一跪四揖,又一跪一躬,仍甬道左侍立,候求贤科当该将行取官唱名过堂,念年岁、乡贯,任某处某官脚色。

其博士、中书、行人不廷参，过堂唱名，念脚色，各一躬，径出。候本部上本题知，命下，选司主政先一日往都察院会知考选日期。次早进部，候本司逐名过堂，念大乡贯，一躬出司，听候大堂过堂，堂上设小公座，逐名照前报脚色。先选科，北向封司门跪读，念科中回风等语。考毕，暂退。仍候司厅一位往朝房请都察院，由前门进，三堂迎至仪门，至后堂。厅司揖，都察院送出门限外而别，仍入留茶毕，出前堂选道，对封司门，考道念差往等语。选毕，大堂俱退后堂，出题考试完，端揆堂设席完，都察院仍前门去。本日上本，命下谢恩、谢部。本司门揖，分别起数。